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

戴向青
罗惠兰 著

本书作者本着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对沉冤半个多世纪的历史错案作了认真研究，弄清了是非之所在，将这场曲折复杂的斗争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忠于史实才能忠于真理。

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左"。



河南人民出版社

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

戴向青
罗惠兰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

戴向青　罗惠兰著

责任编辑　蔡　瑛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广告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40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4,000—9,000册
ISBN7—215—03230—2/D·627
定价:9.50元

前　言

AB 团是 1926 年底在蒋介石的指使下组织起来的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国民党右派组织，具体组织者为国民党右派分子段锡朋。蒋介石组织 AB 团的目的是篡夺以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人为主体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的领导权。1927 年初在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上，蒋介石用“圈定”的手法达到了篡权的目的，开始了 AB 团在江西省党部的反动统治。同年 4 月初，在共产党领导和国民党左派支持下的南昌人民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四·二”暴动，一举摧垮了 AB 团分子把持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AB 团骨干分子少数外逃，多数被捉拿关押，AB 团从此解体，“寿命仅三个月”。

然而，在 AB 团灭亡 3 年后的 1930 年 5 月，赣西南苏区却开始了在党内和革命队伍内肃 AB 团。由于没有调查取证，仅凭屈打成招的口供，就肃出了一批又一批所谓的 AB 团，造成了数以万计的冤假错案。

1930 年 12 月，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派李韶九到江西省行委和红二十军抓 AB 团，由于李韶九严刑逼供，滥抓滥杀，逼出了震惊一时的富田事变。1931 年 4 月，中共中央派出代表团到赣西南苏区全权处理富田事变。代表团认定富田事变是 AB 团领导的、立三路线部分执行者参加的反革命暴动，同时把返中央局开会的富田事变领导人作为 AB 团骨干全部逮捕，并先后处决。接

着，苏区内部掀起了更大的肃AB团高潮。毋庸置疑，富田事变的领导人在发动这场事变中确有其错误的表现，但更有其正确的行动。把这样一个内部矛盾作为敌我矛盾处理，尤其是把那些久经考验的党的骨干作为“AB团要犯”杀害，则无疑是历史一大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纠正冤假错案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根据三中全会精神，我们对AB团与富田事变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证，掌握了鲜为人知的第一手史料，并率先发表了十几篇论文，引起了史学界的共鸣和党政军各界的重视，特别是得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支持。萧克老将军关于AB团和富田事变的多次谈话，对这个沉冤半个多世纪的错案的平反昭雪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建党七十周年的时候，经中央党史领导小组代表党中央批准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对肃AB团与富田事变这一历史错案作出了科学结论。(胡乔木同志亲自修改和审定了这个结论)结论明确指出:“1930年12月，总前委根据一些人在逼供下的假口供，派人到红二十军中进行肃清‘AB团’的斗争。红二十军少数领导人眼看自己也将被错定为反革命并遭受逮捕，对这种做法抱有极大的怀疑和不满，乃于12月12日带领部队包围当地苏维埃政府，释放被错捕的近百名同志，并提出分裂红一方面军领导的错误口号，将全军拉往赣江以西地区。这就是在中央根据地发生的震惊一时的富田事变。以项英为代理书记的苏区中央局，一方面指出发动富田事变是严重错误，另一方面采取解决党内矛盾的方法，将红二十军动员回到赣江以东。但是1931年4月中共中央代表团到达中央根据地后，根据同年3月《中央政治局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错误地认定富田事变是‘AB团’所进行的‘反革命行动’，逮捕并杀害了红二十军大部分排以

上的干部，使本来正在纠正的'左'倾错误又发展起来，项英的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职务也被撤销。""所谓'AB 团'和'社会民主党'，前者于 1926 年冬成立，1927 年 4 月即行解体，后者在中国从未建立过。但中共中央对这些情况是不了解的。所以，肃清'AB 团'和'社会民主党'的斗争，是严重臆测和逼供信的产物，混淆了敌我，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①

《AB 团与富田事变始末》一书正是从这一史实出发，对 AB 团的产生和灭亡，对我党肃 AB 团的起因和经过，对富田事变的发生和结局，都逐一进行了考证，终于弄清了是非之所在，使这场曲折复杂斗争的始末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它回答了人们所关心的疑难问题，也驳斥了海内外一些反共学者的攻击诬蔑。

作为史学工作者，此书的公开出版使我们甚感欣慰，一是可以告慰于含冤于九泉之下的先烈们，党和人民将永远不会忘记你们的革命业绩；二是为各级党组织、民政部门彻底平反冤假错案提供史料依据；三是为受 AB 团株连的子孙后代们卸下历史的包袱，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是我们积十余年心血撰写此书的心愿。

---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第306—307页。

目　录

一 蒋介石与AB团的产生

研究AB团问题，首先必须弄清楚在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蓬勃兴起之际，当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在江西战场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关键时刻，为什么江西突然出现了公开破坏国共合作，反对孙中山先生制定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排斥、打击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反革命秘密团体——AB团。它的问世与当时身居要职的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有何关系，这一组织的性质、任务究竟是什么。只有真正弄清其缘由，才能彻底戳穿蒋介石组建AB团的险恶用心。

(一) 蒋介石企图立足江西建立反革命基地

1926年11月8日，北伐军攻克南昌。随着北伐战争的节节胜利，老谋深算的蒋介石预见到这场战争结束的日子为期不远了，推翻北洋军阀统治、夺取全国政权已是指日可待。于是，他迫不及待地加快了反革命步伐，在攻克南昌的第二天，立即把总司令部移驻南昌。为了达到独吞北伐战争胜利果实，建立蒋家王朝的目的，蒋介石趁北伐军在江西战场取胜的有利形势，开始策划建立江西反革命基地，为日后发动反革命政变作好准备。

1.以南昌为反革命活动中心，加紧勾结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

1926年11月9日至翌年3月15日，蒋介石的总司令部一直驻扎在南昌。这时的蒋介石心里很清楚，要想独吞北伐战争的胜利果实，建立反革命的军事独裁统治，没有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支持，是根本行不通的，而要换取他们的支持，博得他们的青睐，首先必须操起反共这把屠刀。于是，蒋介石利用远离武汉国民党中央这一便利条件，在南昌四出活动，八方联络，寻找靠山。而帝国主义则投其所好，积极呼应。1926年底，日本外相币原派其心腹、条约局局长佐分利贞男前往南昌会晤蒋介石，在作了初步的试探后，得知蒋介石派与武汉共产派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1]，今后裂痕恐难免日益明显。1927年初，日本驻九江领事江户在庐山会晤蒋介石。蒋介石明确表示：非但不打算废除不平等条约，而且将尽可能尊重他们；保证承认外国借款，并如期偿还；外国投资的企业将受到充分的保护[2]。帝国主义与蒋介石臭味相投，一拍即合。但蒋介石唯恐私下许诺还不够卖力，于是在南昌的集会上宣称：我是"国民革命领袖之一"，有干涉和制裁共产党的"责任和权力"[3]，公开向帝国主义表达其反共的决心。中国革命营垒内部的分裂，使帝国主义大为欢心。此后，他们再也不把希望寄托在即将被推翻的北洋军阀身上，决定改变策略，支持和扶植这个钻进革命营垒的叛徒。1927年1月18日，日本外相币原宣布：日本政府"尊重保全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对于中国内争严守绝对不干涉主义"[4]。1月27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政府愿尽早放弃条约规定

---

①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1974年版，第343页。

② 入江昭：《在帝国主义以后：摸索远东新秩序，1921—1931》，1965年版，第120页

③ 蒋介石：《在南昌总部第十四次纪念周演讲》，1927年2月21日。（原载《蒋胡最近言论集》1927年9月出版）

④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上卷第91页。

的“关税控制和治外法权”[①]。1月29日，英国外长奥斯丁·张伯伦也发表演说，宣称：英国愿意变更条约中的“领事裁判权”、“中国对外货不能自订税额”和“外国租界的准独立地位”等[②]。在帝国主义的利诱下，蒋介石很快投入其怀抱。2月4日，蒋介石在南昌与美国代表会谈，表示友好。2月26日，蒋介石密派戴季陶以“国民政府代表”的身份前往日本，与日本外务省次官、亚洲局局长、条约局局长会谈，乞求日本帝国主义的援助，同时又委派吴铁城由南昌去日本，卑躬屈膝地向日本外相作出“中国人永不反日”的担保[③]。

蒋介石在与帝国主义勾结的同时，也加紧了同军阀、大资产阶级的勾结。1927年1月间，奉系军阀的代表同其日本顾问到南昌和蒋密谈。蒋介石也派代表去北方和奉系军阀协商。奉系军阀表示：“蒋介石若对共产派加以彻底的压迫，则南北的妥协非不可能之事。”[④]上海大资产阶级的代表虞洽卿曾亲自跑到南昌，以反共灭共为条件，答应蒋介石到上海、南京后，借给其6千万元作为反革命活动经费。当时，蒋介石在南昌网罗了一大批幕僚，参与策划反革命叛变活动，其中有亲美派的王正廷，亲日派的黄郛、张群，还有张作霖，吴佩孚的走卒等。这样，蒋介石在南昌的总司令部便成为策划反革命政变的大本营。

2.挑起迁都之争，企图控制国民政府。

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蒋介石反共反人民的活动日益公开化，随之而来爆发了一场迁都之争。

当北伐军攻克武昌、南昌，占据长江流域广大地区以后，国

①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86页。
② 兰塞姆：《中国之谜》，1927年版，第17页。
③ 《目前革命右倾的危险》，载《向导》第190期第2039页。
④ 《奉天居然想勾结蒋介石》，载《向导》第188期第2013页。

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从广州迁到内地中心城市已成为形势发展的需要。1926 年 11 月 26 日，国民党中央召开政治会议，决定迁都武汉。对于这个决定，蒋介石最初表示同意。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他察觉到在武汉难以实现其独裁专制的美梦。其一，武汉地区共产党、国民党左派力量强大；其二，唐生智不允许他插足；其三，迁都武汉后，他这个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还要受国民政府的节制。因此，蒋介石坚决反对迁都武汉、并从中作梗，制造事端，扣押部分途经南昌的国民党中央委员，企图在南昌另立中央、造成在南昌发号施令压制武汉中央政府的局面；实现他以军治政，以军治党的军事独裁统治。

对于蒋介石的非法活动，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给予了坚决的反对。宋庆龄、徐谦、陈友仁等强烈谴责蒋介石另立中央、分裂国民政府的行为，并要蒋介石立即让羁留在南昌的国民党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到武汉参加会议。同时，又电令蒋介石速去武汉。1927 年 1 月 11 日，蒋介石迫不得已来到武汉，当他在群众集会上发表演说时，当即遭到群众的质问：为什么违抗国民党中央迁都武汉的决定？为什么无理扣留国民党中央委员？蒋介石只得狼狈逃回南昌。2 月 9 日，武汉临时联席会议举行高级干部会议，会议提出几项议程：实行民主、反对独裁、提高党权、扶助工农运动等，决定尽快召开国民党三中全会作彻底解决，并成立了由吴玉章、邓演达等 5 人组成的行动委员会来贯彻决议，与蒋介石新右派作针锋相对的斗争。

蒋介石为了挽回迁都之争的失败，竭力破坏国民党三中全会的召开。他于 1927 年 2 月 11 日和 3 月 7 日在南昌先后发表两篇演说，谩骂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的联席会议，妄说“提高党权就是排斥异己”；诬称“共产党员压迫国民党员”；恶毒攻击苏联，说“俄国如以不平等对付吾人，则我等自有对之之道”。蒋

介石为了表明自己反革命的决心，号召一切反革命派团结起来，公然叫嚣："我是最革命的，要革命的随着我来，谁反对我的革命，就是反革命。"这种贼喊捉贼的演说，实际上是蒋介石发动公开叛变的前奏曲。

（二）蒋介石建立AB团之目的

蒋介石为了能立足江西，把它变成反共反人民的基地，必然要苦心经营这块地盘。他除了在南昌进行一系列内外勾结的反革命活动，并企图要挟国民党中央及其政府迁到南昌以便行诸武力控制国民政府外，还建立了一个国民党的右派组织——AB团，以实现其背叛革命的罪恶目的。

蒋介石建立AB团的目的之一：打击排斥江西共产党人

五四运动后，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江西的青年运动得到很大发展。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江西地方团于1923年1月20日宣告成立。这标志着江西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同时为江西建立共产党组织准备了必要条件。

中共三大后，赵醒侬受党的委托回到江西，着手筹建中共江西地方组织。1924年5月，中共南昌特别支部正式成立，赵醒侬为支部书记，直属中共中央领导。党的组织建立后，立即在南昌、九江、吉安等地发展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并领导了全省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商民等各种群众运动。1926年4月，经中央批准，中共江西地方执行委员会在南昌成立，下辖南昌、九江、吉安三个支部，党员发展到105人。与此同时，为配合北伐军的入赣行动，根据北京特别会议精神，中共中央陆续派遣一批在上海、北京、广州和国外留学归来的党团员来江西工作。中共江西地方党团组织也把在南昌、九江、吉安等地工作或求学的

党团员派回他们自己的家乡去，发展党团组织，建立工农群众团体。这些活动既为北伐战争在江西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又促使党团组织自身得到进一步发展。至北伐军攻克南昌后，全省党员发展到900余人，中共江西地委升格为中共江西区委。

共产党人的力量在江西崛起，使窃取了北伐军总司令职务的蒋介石坐卧不安。他深知共产党人是自己即将发动反革命政变的最大障碍，因此必欲除之而后快。于是，他在政治上诬陷"共产党横暴已极"①，在组织上纠集反革命势力打击、排斥共产党人。不过，当时的国共合作还未破裂，蒋介石慑于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强大势力，还不敢明目张胆地组织一个公开的反革命右派团体，只能在合法外衣的庇护下，秘密建立一支反革命的别动队，以达到"压迫共产党"② 的罪恶目的。

蒋介石建立AB团的目的之二：反对共产党"把持江西党务"③

当时，江西处在北洋军阀统治之下，国民党的江西地方组织名存实亡，"党务焉于停顿"④。为了建立和发展国民党的地方组织，1924年1月，共产党员赵醒侬遵照党的指示赴广州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国共合作的精神，同年4月，赵醒侬、邓鹤鸣作为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的筹备员回到江西，秘密筹建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当时筹备委员为赵醒侬、邓鹤鸣、涂振农、曾天宇、邹努、王镇寰、姜伯彰等7人。这7名筹备委员中，除王镇寰、姜伯彰外，其他5名均是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常务委员会中的组织部主任、宣传部主任及其秘书也由共产

① 《蒋介石在南昌演说》，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4日第3版。
② 《蒋介石在南昌演说》，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4日第3版。
③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31年6月16日。
④ 《江西年鉴》，民国二十五年版。

党人赵醒侬、邓鹤鸣、涂振农担任。在中国共产党人的筹建下，国民党江西临时省党部很快成立，并在工农和学生运动的中心地区九江、南昌、吉安、弋阳、鄱阳、永修、万安等17县市正式成立国民党党部，国民党党员发展到2698人。由于共产党人的不懈努力，使处于解体状况的江西国民党组织得到了新生。

1925年7月，国民党江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昌黎明中学召开。大会选举赵醒侬、朱大贞、邓鹤鸣、张朝燮、方志敏、许鸿、陈灼华等7人为执行委员；涂振农、刘承休、曾振五、傅惠忠等4人为候补执行委员；李松风、曾天宇、王镇寰等3人为监察委员；姜伯彰、王立生为候补监察委员。并推举赵醒侬为组织部长，邓鹤鸣为宣传部长，张朝燮为工人部长，刘承休为农民部长，曾振五为商民部长，朱大贞为青年部长，陈灼华为妇女部长，秘书为涂振农。在第一届江西省党部的16名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中，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占12名。这样，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在江西正式形成。翌年3月19日，国民党江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又在南昌召开，这一届省党部的领导成员仍是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占绝对优势。

江西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们以严谨的工作作风，饱满的革命热情，勇于自我牺牲的革命精神，赢得了人们的赞誉。他们不仅帮助建立了江西各级国民党组织，成立了工会、农会、学生联合会等各革命群众团体，还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工厂、农村宣传马克思主义，唤起人们的觉醒；有组织地输送一批进步青年到黄埔军校、广州农讲所和苏联去学习；通过对孙中山的悼念活动，大力宣传反帝、反封建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这样，共产党人不但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树立了很高的威信，同时也得到国民党左派的充分信任。因而，共产党员始终与国民党左派一道肩负着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的领导重任。

可是，正欲背叛革命的蒋介石，对"江西省党部实权，操之共党之手"[1]是万万不能容忍的。因此，他迫不及待地要建立一个与之相抗衡的反革命组织，以达到夺取江西党政大权的罪恶目的。

蒋介石建立AB团的目的之三：反对共产党"操纵民运"[2]

国共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在江西建立后，群众运动在中共江西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斗争。九江的工人运动开展得较早，1924年1月，九江团支部就派出人员到南浔铁路沿线和城内各工厂、行业开展调查联络工作，并先后组织了"南浔铁路工会"、"九江码头工人工会"、"九江裁缝工人联合会"等。5月，九江团地委领导了日清码头工人的罢工斗争。这一期间，南昌市铅印工人也建立了工会组织。

同年年底，中共江西地方组织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召集国民会议运动的指示，成立了有共产党员方志敏、季恨铁、姜铁英参加的"国民会议江西促成会"，领导全省人民开展反对军阀统治的斗争。"五卅"惨案发生后，以声援"五卅"惨案为中心的反帝高潮迅速在江西形成，各界人民成立了"反对帝国主义惨杀上海同胞江西后援会"，抗议英日帝国主义残杀我国同胞的罪行。

在农村，从1925年2月起，党先后派人到赣县、南康、万安、吉安、新建、九江、永修、弋阳、都昌、乐平、鄱阳等县筹建农会组织，至北伐军到达江西前夕，全省已建立县农会7个，区农会28个，乡农会120个，会员达6172人。

学生组织方面，1924年9月改组了江西省、南昌市学生联合会，共产党员分别担任省、市学联主席。

1 《江西年鉴》民国二十五年版。
2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31年6月16日。

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上国民党左派人士的努力，群众组织迅速建立和发展起来，使大革命高潮在江西掀起。因而，当北伐战争于1926年9月上旬在江西拉开帷幕后，江西人民在地方党团组织的领导下，给北伐军以极大的支援。他们或从山间引路，或帮助运输，或筹措军粮，或传递情报，或荷枪助战，为北伐战争在江西的胜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正如当年任国民革命军政治部主任的郭沫若《在江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所称颂的："江西同胞对于革命军非常欢迎，而农民尤甚，帮助革命军的工作比其他省更多，如运输、接济粮食、用大炮来打军阀，虽牺牲一切，亦且不顾，……所以革命军到江西能如此之快。"北伐战争在江西的胜利，又大大推动了江西工农运动的蓬勃发展。到1927年1月，全省共建立了42个县市总工会或工会筹备处，会员达10余万人。农民运动也由秘密转入公开活动，农会组织和会员都得到发展，据统计，1926年11月，全省农协会员发展到5万人，到1927年2月猛增到30万人。

工农运动的迅猛发展，直接动摇了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势力在江西的统治，更使急不可待想要发动反革命政变的蒋介石惶恐不安。他十分惧怕江西工农运动的发展壮大，"深感共党跨党分子篡党阴谋日益严重，欲组织力量对抗之"[①]。因此，只有把江西的反动势力麇集起来，共同反对共产党"操纵民运"，阻止工农运动的发展，才能实现其日后法西斯独裁统治的罪恶目的。

---

① 洪轨：《民国十六年江西四·二事变回忆》。

（三）AB团的产生

1926年9月，蒋介石通过陈果夫派遣国民党右派分子段锡朋、郑异以中央特派员的合法身份来江西考察党务。11月又派洪轨来到南昌，开始筹划建立反共反人民的右派秘密组织——AB团。右派分子段锡朋来到江西后，即以"庐陵同乡"、"北大同学"的关系，四处活动，网罗党羽，于"1926年11月底至12月间，秘密成立了AB团组织"[1]。"组织党团名为AB，包办党部，操纵省政府及各种民众运动。"[2] AB团主要成员是：段锡朋、周利生、程天放、洪轨、巫启圣、曾华英、熊育钖、王礼锡、王冠英、罗时实、贺扬灵、贺其燊、姜伯彰、王镇寰、甘家馨、黄伯樨、薛秋泉、何人豪、尹敬让、戴源清、刘抱一等。AB团建立后，便成为江西国民党右派势力的核心组织，它秉承蒋介石的旨意，在江西干尽了坏事，受到人民的唾弃，最终没有逃脱覆灭的命运。

AB团的主要头目段锡朋，在AB团被摧垮后的第四年，即1931年4月15日，在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纪念周上曾有这样一段自白："当民国十五年底，共党把持江西党务，操纵民运，彼以党团运用，我则散漫无归。比时兄弟奉派为中央特派员，视此焦急异常。适中央由粤迁赣，遂商请中央几位常务委员，问以何术能挽救危局。嗣得中央命，遂仿其他各地组织忠实同志之法，组织本省忠实同志，以与共产党团奋斗。因是遂由程天放、周利生、王震寰、洪轨等同志及兄弟组织AB团，取英文反布尔札（什）

1　刘九峰：《反"AB团"斗争中的南昌革命青年》。

2　《党贼段锡朋在南昌之反动行为》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19日。

维克之义，团结一般忠实同志，以从事于反赤工作。"这段自白使我们对AB团产生的背景、性质和目的一目了然。

AB团的另一个重要成员程天放在后来写的《我所亲历的四二事变》一文中也供认不讳地承认组建AB团是为了"团结国民党员，抵制中共分子之把持党务"。

反共刊物《社会新闻》曾登载孝岭的文章——《AB团在江西》，此文对AB团的性质也作了同样的说明。文中指出："AB团是Anti-BoLshevik的缩写，直译就是反布尔什维克，是一个反布尔什维克的政治集团。""北伐军的势力及到长江流域后，AB团的领袖段××（国民党员）奉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命令，由粤至赣，以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的权威，改组各级党部，给共党跨党分子及倾向共产主义的准共产党以莫大的打击。同时宣布AB团的反共思想与组织，创造了江西AB团。"[1] 可见，蒋介石建立AB团的险恶用心就是破坏国共合作，打击、排斥共产党人，篡夺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大权，为其进行反革命政变鸣锣开道。

1 《现代史料》第四集。

二 AB团的罪恶活动

在蒋介石精心密谋策划下，反共反人民的国民党右派组织——AB团应运而生。以段锡朋为首的一伙"忠实""从事于反赤工作"[1]的AB团分子，为了替主子"挽回危局"，从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手中夺取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大权，配合蒋介石即将发动的反革命政变，因而肆无忌惮地公开勾结土豪劣绅、地痞流氓、反动武装，制造惨案，屠杀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

（一）公开篡夺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大权

为了改变共产党人"把持江西党务"的状况，AB团成立后千方百计地篡夺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大权。

众所周知，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是以赵醒侬为首的共产党人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冒着生命危险帮助筹建的。他们为江西国共合作的形成、工农运动的开展、北伐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理所当然的在江西各级国民党党部中占绝对优势。面对此种状况，以段锡朋为首的AB团想要夺取江西省党部的大权，也感到十分棘手。段锡朋虽然挂着中央特派员的显赫头衔，又自恃有蒋介石的军事势力撑腰壮胆，但是，他

[1]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31年6月16日。

们与江西党务从无联系，更谈不上有什么影响，因而，开始只能从教育界拉拢部分教师，在社会上寻找投机分子和臭味相投的同乡、同学，以封官许愿的方式招兵买马，笼络人心，尔后利用这些社会渣滓作为骨干分子来发展其组织，扩大其势力，以此为本钱与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进行较量。段锡朋深知“牵一发而动全身”之道理。他首先想方设法让程天放补上了空缺的青年部部长一职，又安插陈礼江为青年部秘书，甘家馨、洪轨为青年部干事。这样，段锡朋打入省党部的第一步计划，即“占有整个青年部”的阴谋得逞[1]，并以此为基地开始向省党部全面进攻。

1927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全省 60 多个县、市党部派出 146 名代表出席大会。鉴于国民党江西省第二届执行委员任期已满，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日程将是“产生一个更健全的执行委员会，以担负指导全省党务、政治、民众等伟大的责任。”[2] 然而，这对一心要排斥共产党人，以便把持江西党务，操纵民运，夺取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大权的段锡朋来说，却是一次“天赐良机”。一是他趁蒋介石及其随从正在南昌的有利时机，可以假借中央的名义发号施令，直接插手干预此次选举；二是可通过 AB 团骨干分子的频繁活动，在选举中拉拢选票，遮人耳目。果然，在大会召开的第三天，蒋介石就擅自利用中央政治会议的名义，由中央组织部长陈果夫交来一份所谓《决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选举省党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办法》，明目张胆地干预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该《办法》规定“一、由中央介绍执委候选人十八名，监委候选人六名，代表大会亦推同等人数。二、执委监委选

1 陈勉哉：《斗AB团，抓程天放》，载《江西文史资料选辑》第3期。
2 《中国国民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第1号第2版，1927年1月2日。

票中，将所有介绍人名列全，于投票时每代表于执委选票中圈定九名，监委选票中圈定三名，然后投入柜内。三、开票结果后，择执委名单内票数最多之二十七名，监委名单内票数最多之九名，呈报中央由中央政治会议，于执委名单二十七名中，圈九名为执行委员，圈三名为候补执行委员，于监委名单九名中，圈定二名为监察委员，圈定二名为候补监察委员。四、由代表大会先推，再由中央介绍。"[1] 其要害在于：第一，"由中央介绍"，实际上就是由蒋介石提名，他需要谁为自己的反革命政变效力，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让谁进入候选人名单；第二，蒋介石有最后圈定权，他既可以任意圈掉反对他的人，又可以拉拢他看中的人为其卖命，让其执掌江西党务大权。有了这个《办法》，代表大会按照民意选举的章程则成了一纸空文，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成了圈掉的对象。而国民党右派段锡朋之流仅凭蒋介石"大笔一挥"就可堂而皇之地进占江西省党部。

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期间，蒋介石直接干预大会选举的行径，激起了与会代表的强烈反对。有的代表在会上公开指责："选举问题是中央党部管的，蒋总司令无权过问，无权圈定执委名单！"[2] 当时，以中央党部特派员身份参加会议的段锡朋见众怒难犯，也只得灰溜溜地退出会场。但由于"反革命势力大过革命势力，将江西民意强奸了，将革命势力压下去了。""反革命的陈果夫造出非法圈定选举法，我们当时隐忍接收"[3]。1927年1月13日，大会日刊公布了代表们选出的执委候选人27名和监委候选人9名的结果。从结果看，得票最多的前9名执行委员候选

① 《中国国民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第2号第4版，1927年1月5日。
② 刘九峰：《反AB团斗争中的南昌青年》，载《南昌青年运动回忆录》。
③ 《省农民协会代表方志敏演说》，载《中国国民党江西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第2期第2版，1927年5月22日。

人中，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人士占了5名。如：刘一峰得票119、方志敏得票115、王枕心得票103、李松风得票90、罗石冰得票89。对这样的选举结果，蒋介石当然不会赞同。由于他握有“最后的圈定权”，待名单报到他手上时，圈定的结果是“段锡朋、周利生、刘一峰、洪轨、刘伯伦、王镇寰、程天放、王礼锡、邓鹤鸣等9人为执行委员，贺其燊、朱由铿、王枕心等3人为候补执行委员；熊育锡、姜伯彰、杨赓笙等3人为监察委员，黄介民、孔绍尧2人为候补监察委员”①。在这些圈定的名单中，刘伯伦只得28票，王礼锡只得43票，程天放只得46票。而进入了前9名的执委候选人方志敏、罗石冰、李松风等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都被圈掉了。得票数高达103票的王枕心也只被圈为候补执行委员。对此，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一道进行了坚决的斗争。3月27日，江西团组织的机关刊物——《红灯》撰文揭露蒋介石圈定省党部委员的非法行径。文章指出：“江西省党部的执行委员是几个昏庸老朽的分子，假托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名义非法圈定的。圈定的执行委员如刘伯伦、王镇寰、程天放、王礼锡若是照选举票的多少算起来，是不能当选的。没有圈定的，如象方志敏、李松风、罗石冰等，若是照选举票的多少算起来，正应当选举为执行委员。圈定的标准不知究竟是什么！革命的历史么？工作的成绩么？那么段锡朋、洪轨、程天放等不过是一些投机分子；而方志敏、罗石冰、李松风等却是真正从事革命的人物。他们的生命都是军阀底下的虎口余生，他们为什么没有资格做执行委员？”②“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是在段锡朋、陈果夫、张静江等的高压劫制之下……这样产生的省党部当然是没有

① 《中国国民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第11号第1版，1927年1月15日。
② 《红灯》第6期。

开。这次会议要求全省工人阶级必须统一在省总工会的领导下，严密组织，加紧训练，为工人阶级自身利益而奋斗。勇敢地向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开战，完成国民革命。大会通过了“工人运动宣言”、“政治报告决议案”及“反英出兵中国通电”等10多个决议。并正式成立了江西全省总工会，选举陈赞贤等人为省总工会执行委员。这次大会表明江西工人运动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然而，妄想夺取工人运动领导权的AB团分子，“看见工人组织工会，力量一天天强大，尤其觉得不安。”[1] 他们企图趁大会召开之际发难，大骂“工农运动太过火了”、“是共产党火上加油从中煽动起来的”，必须“反对共产党，反对工农运动。”[2] 针对这种无耻谰言，大会通过的《宣言》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工人力量的强大，只是增加国民革命的力量罢了，更有什么不安呢？”[3] 现在革命并未成功，而AB团分子把持的江西省党部却“大唱其反工农运动的调子”[4]，“不向反革命的帝国主义与奸商进攻，而只攻击革命的工农运动，这是多么荒谬呵！”[5] 由于工人阶级的坚决斗争，才使AB团分子破坏代表大会，抢夺工人运动领导权的阴谋未能得逞。嗣后，全省工会组织发展更快，到4月上旬，会员达20余万之众，在组织上保证了江西工人运动的蓬勃兴起。

AB团在破坏工人运动的同时，也把方志敏领导的江西省农民协会看成是他们的眼中钉、肉中刺。AB团分子王礼锡以江西省农民部的名义，“今天对省农协一个决议，明天对省农协又要玩一个花样”[6] 还派了两个所谓的“委员”坐镇省农协，专门捣乱破

---

① 《江西省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② 孟冰：《过火》，载《红灯》第3期。
③ 《江西省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④ 《江西省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⑤ 孟冰：《过火》，载《红灯》第3期。
⑥ 方志敏：《我从事革命斗争的略述》。

坏。方志敏曾气愤地说："每次省农协开会时，我总与他们先争后闹，最后就拍桌大骂而散。"[1] 1927年2月20日江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段锡朋之流又妄图在选举省农协领导人时故伎重演，走省党部"圈定"的老路，以便夺取江西省农协领导权。方志敏得知AB团分子的这一阴谋后，立即电告当时任中共中央农委书记的毛泽东。毛泽东明确答复："须坚决反对，宁可使农协大会开不成功，不可屈服于圈定办法。"[2] 毛泽东的复电更坚定了代表们反"圈定"斗争的信心。当段锡朋指使AB团分子闯入会场，扬言江西省党部有权决定农民代表大会执委人选时，愤怒的代表纷纷抗议。AB团分子见状只得赶紧溜走。段锡朋见"圈定"不成，又心生一计，用金钱贿赂代表，收买选票，结果露出马脚，遭到代表们耻笑。在方志敏等共产党人的坚决抵制下，AB团篡夺江西省农协领导权的阴谋也破产了。大会仍选举方志敏、陆志西、邱倜、涂克合、袁德生等13人为省农协执行委员，正式成立了江西省农民协会。

AB团在篡夺江西省工会、农协领导权无望的情况下，转而利用手中的权力大施淫威。他们首先操纵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和省政府举行联席会议，作出决议取消农民自卫军，并将其经费移作扩充地方警察之用，以此解除工农群众的革命武装，强化反革命力量。更为可恶的是，AB团为了破坏工农联盟，离间工农之间的团结，用入城游行一次发给银洋5角至8角的办法，诱骗南昌市郊农民组织所谓"农民请愿队"，由右派分子伪装成农民请愿代表，出面向江西省政府交涉，要求取缔"过火"的工农运动。他们企图用这种卑劣的手段来反对共产党、打击方兴未艾的工农运

1 方志敏：《我从事革命斗争的略述》。
2 方志敏：《我从事革命斗争的略述》。

动。但是在农民协会的教育下，这支农民游行队伍一进城就自动解散了，AB团分子的阴谋又未得逞。

AB团分子曾华英，原系南昌女子职业学校的维持员，深得段锡朋的赏识，自被蒋介石圈定为江西省党部妇女部部长后，野心勃勃，妄想独揽江西妇女运动的领导权。她利用职权强令南昌妇女解放协会通电江西省政府提出解散赣州总工会，拿办赣州总工会委员长、共产党员陈赞贤等人。但南昌妇女解放协会没有理睬她。因此，她对南昌妇协领导人、共产党员周治中和萧国华恨之入骨，先是威逼周治中交出文件，辞去妇协领导职务，后又雇佣数人"带了绳索，声势汹汹的到了南昌市党部，声言要把萧国华（革命的南昌市党部妇女部长）捆缚游街"[1]。幸亏萧国华当时不在市党部内，才免遭毒手。曾华英又借口统一全省妇女协会组织，企图"把南昌一切妇女团体消灭"，[2] 另成立一个由她管辖的江西妇女解放协会以取而代之。她的这一阴谋及时被妇协领导人戳穿，并"终于被革命的势力镇压下去没有实现。"[3]

为了把学生引入歧途，分化瓦解江西青年运动，AB团以金钱名利为诱饵拉拢青年，公开对青年学生说："愿加入右派组织者，将来读书不要钱，并且有好位置"[4]。尽管他们吹得天花乱坠，但响应者寥寥无几。诡计多端的AB团分子看见青年学生并不上他们的当，又心生一计，通过他们控制的江西省党部青年部作出决议，向每个学校派出一名右派党代表，"借此以便牵制异己……阻碍学生运动"[5]。与此同时，江西省党部宣传部也"通令各

---

1 《呜呼曾华英》，载《红灯》第8期。
2 《呜呼曾华英》，载《红灯》第8期。
3 《呜呼曾华英》，载《红灯》第8期。
4 《段锡朋的鼻孔又在吉安出气》，载《红灯》第11期。
5 《党贼段锡朋在南昌之反动罪行》，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0日。

学校聘请党义教员”，向学生进行反对共产党、反对工农运动的宣传。但适得其反，这些均引起学生们的更大不满和反对。

以段锡朋为首的AB团篡夺了江西省党部大权后，深知舆论工具的重要性。他们在控制南昌《民国日报》后，立即派AB团分子萧赣为该报总经理，另一AB团分子刘伯伦为该报总编辑，使南昌《民国日报》成为替蒋介石效力的反革命宣传工具。不久，AB团还擅自启封了九江的反共报纸——《江声日报》。同时，他们对新闻工作者的自由也严加限制，稍有不满，便给予查处，直至镇压。《民国日报》副刊一个编辑因登了一封自广州黄埔寄来的信，谈了些广州左、右派的情形，便遭撤职。《工商报》记者章秀卿如实报道了AB团分子曾炯在1927年3月6日南昌市党员大会上发表演说的丑态，并加了几句按语批评，结果惹怒了段锡朋。他们大动干戈地把这件事提到江西省执行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议：第一，警告《工商报》；第二，开除章秀卿党籍；第三，通知省政府严行拿办。南昌《贯彻日报》因如实披露了AB团分子勾结土豪劣绅，摧残民众，非法圈定省市县各级党部的罪行，被AB团动用公安局查封。

（三）公然违抗武汉国民党中央改组江西省党部的决定

在AB团分子倚仗蒋介石的支持横行无忌的时候，中共江西区委以国民党南昌市党部的名义通电呈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要求查办、改组非法江西省党部。1927年3月14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严正指出：“江西省党部代表大会，所选举之执监委员……根本上不能认为有效，请速将违反党章所圈定之各省党部……取消，仍令原日各党部执行委员会，或

由大会特派人员分赴各地，重新依法召集代表大会选举，以惩办捣乱党政者。”[1] 武汉国民党中央对AB团把持的江西省党部的处理决定，给江西人民极大的支持。而段锡朋一伙却惊恐万状，一方面竭力封锁消息，另一方面则散布谣言，叫嚷：“改组省党部是叛徒私造的”、“拥护省党部就是拥护中国国民党。”[2] 在AB团的精心策划下，“连日以来，大开其几个区分部的南昌市全体党员大会，向省政府大请其愿，要捉拿市党部执监委，大发其通电宣言说市党部是叛党，又向省党部大请其愿，迅速派人接收市党部，并且效秦庭之哭向公安局大请其派警察紧紧封闭市党部。”[3] AB团骨干分子，省党部秘书贺扬灵腰佩手枪，带了几个士兵助威，在南昌市磨子巷发表演讲，大肆攻击武汉国民党中央，同时，又耍起了贼喊捉贼的手段，“一手撕毁了总理遗象，一手便大写特写其标语‘打倒撕毁总理遗象的叛徒’。”[4] 企图制造混乱，嫁祸于人。这时一贯标榜自己是“总理顶忠实、顶纯粹的信徒”的段锡朋，也恶狠狠地咒骂“武昌现在是黑暗世界，革命的同志应该到南京去。”[5] 实际上是公开鼓励反革命分子早日投奔到蒋介石麾下，为其效力。

在四面楚歌声中，为了给右派分子撑腰壮胆，段锡朋操纵江西省党部，决定召开一个“声势颇大”的“南昌各界拥护中国国民党示威运动大会”。但是，事与愿违，恰恰演出一幕右派现形的丑剧。为此，《红灯》第7期发表雷特的文章——《右派现形记》，作了翔实的报道：“3月20日在顺化门外大校场所开堂哉皇

---

1 上海《民国日报》1927年3月26日。
2 《如是我闻》，载《红灯》第6期。
3 《奉劝右派》，载《红灯》第6期。
4 《如是我闻》，载《红灯》第6期。
5 《如是我闻》，载《红灯》第7期。

哉之示威大会，便是省党部右派幕木高拱时回光返照之一幕。这次示威大会主要的意义，是因为中央不应议决改选省党部而开的，是因为民众不应揭开他们反革命的罪恶而开的，所以他们不能不开一个空前未有之大会，一面向中央示威，一面向民众示威。"为了开成这个大会，AB 团分子殚精竭虑，广泛搜罗人员，"可是工会、农会、学生会、商民协会都不睬他们。于是他们妙想天开，往城外去找群众，四处托人去收买。"结果花钱雇佣到"卖柴的三十余人，卖鱼的二十余人，每人银毫四角，美其名曰点心费，段锡朋的同乡码头工人二百余人，因为能打架每人银毫六角，曾华英的高足弟子四五十人，其余就是省党部那些大小喽啰……"总共七百余人，才勉强开成这个所谓的"护党大会"。可谓悲哉！然而，更可笑的是，当这支七拼八凑、花钱雇佣的队伍正准备去总工会游行示威的时候，刚"走到刘将军庙，忽然闻到前面砰然一声枪响，于是秩序乱了，跌的跌，跑的跑，健者逃之夭夭，弱者滚在污泥中沐浴，而曾华英统率的那些女孩子便一律向黄家巷那些小屋里老妈子的床下深藏着，苦矣哉！"这就是段锡朋后来吹嘘的"大规模民众游行街市，作驱逐鲍罗庭，拥护蒋总司令之运动。"[1] 这次所谓的"护党运动大会"，不仅没能推翻武汉国民党中央改组江西省党部的决定，"反是使得许多要革命的人离开他们，认清他们之穷极无聊，认清他们这种不服从中央全体议决的行动，是叛党，是反革命"[2]。

1　《段锡朋先生在省党部纪念周讲演》，载江西《民国日报》，1931年6月16日。
2　《右派现形记》，载《红灯》第7期。

（四）悍然制造流血惨案

AB团篡夺江西省党部、省政府大权后，即用组织部的名义将AB团分子以特派员身份派往各地，去夺取各市县党部的领导权。这些挂着江西省党部招牌的钦差大臣不仅被授权可以随时"发布命令召集全县代表大会，而且还可以圈定县党部执行委员"①。"甚至还可以根据他们的需要不用召集全县或市代表大会，即行由特派员呈报一个名单，由段锡朋作最后圈定的就是。"② 于是"投机分子贺其燊、王道、章期仁等十余人，分赴各县，形同京差，势如猛兽，将各县原有之县党部，次第改组，不顾党的组织，硬用委任式之选举，指定三五土豪劣绅，或贪官污吏、老朽分子，为执行委员，使一班在秘密时期努力工作之革命青年，无处安身，并加以种种之荼毒，而一般昏庸之反革命执行委员，盘踞所在县分，无恶不作，杀害工友，捣毁工会，破坏农民运动，屠杀农民。"③ 制造了一起起骇人听闻的血案。

1927年3月6日晚，AB团分子贺其燊、郭巩伙同驻赣州的新编一师党代表倪弼，勾结当地土豪劣绅刘甲第，派武装士兵将赣州总工会委员长、共产党员陈赞贤逮捕押至县公署。倪弼、贺其燊、郭巩、刘甲第等刽子手对着五花大绑的陈赞贤吼道："你是奉了谁的命令来赣州办工会，知不知罪?"④ 陈赞贤义正词严的回答："我是奉省总工会的命令，并得到国民政府总司令部总政治部等同意来的。""我从事工农革命运动，根本没有犯罪，你们欺压

---

① 《究竟谁是右派》，载《红灯》第5期。
②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19日。
③ 《黑幕重重之江西党务》，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5日。
④ 转引《中共党史人物传》第2卷第121页。

民众，破坏革命，才是犯了滔天大罪。”[1] 恼羞成怒的右派分子倪弼、贺其燊等暴跳如雷，一再威逼陈赞贤签字同意解散赣州总工会。陈赞贤视死如归，慷慨表示："头可断，血可流，解散工会的字我不签。"[2] 倪弼自恃有蒋介石杀害陈赞贤的密令在手，凶神恶煞的狂叫："蒋总司令有令在此，今晚要枪毙你！"话音刚落，倪、贺、郭、刘一齐向陈赞贤开枪，优秀的共产党员陈赞贤壮烈牺牲。右派分子奉蒋介石的密令杀害了陈赞贤，制造了震惊全国的赣州"三·六"惨案。这是蒋介石公开背叛革命的起点，是上海"四·一二"大屠杀的先声，是公开屠杀共产党人的第一枪。从此，右派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有恃无恐，派往各地的特派员到处制造事端，挑起冲突，反革命事变接踵而来。刹那间，江西大地上风云突变、刀光剑影、血案迭起，共产党员和革命人民的鲜血洒遍赣江两岸。

1927年3月4日，江西省党部特派员王道甯到永丰县，以解决农民纠纷为由，横蛮无理的强迫农民协会负责人召开改组农协大会，阴谋夺取永丰农协领导权。王道的无理要求遭到永丰农协负责人的严词拒绝。为此，丧心病狂的右派分子王道面对手无寸铁的农民，公然"令武装士兵开枪轰击，当场伤工友三名、农友一名、学生三名"[3]。3月7日，江西省党部派往永丰县的罗郁芬组织当地反动分子串通流氓百余人袭击永丰县党部、工会、农协等机关，并将负责人袁振亚、钟九祥、薛佐唐等8人"绑捆游街，施以毒打，事后即送押县公署，袁、钟二人受伤最重"[4]。

同时，AB团在南昌也组织了以胡展空、徐自新为首的暗杀

---

① 转引《中共党史人物传》第2卷第121页。
② 转引《中共党史人物传》第2卷第121页。
③ 《江西农民》1927年4月。
④ 《党贼段锡朋等在南昌之反动行为》，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0日。

团，进行谋害革命人民的罪恶活动。

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派往于都县的特派员段绍濂与土豪劣绅相勾结，手持凶器，扬言要捕捉县党部农、工、学、商各界执行委员，反动气焰十分嚣张。

1927年3月10日，江西省党部派往吉安的特派员同反动驻军相勾结，闯进县党部、农协、商协和总工会，抓走了这些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1927年3月14日，段锡朋、周利生以江西省党部名义宣布解散南昌市党部。其后，AB团分子尹敬让、贺扬灵、李竟明、巫启圣、曾华英、黄伯穉、彭先蔚等7人为"接收委员"。他们"招集流氓警察及少数党员，冲入市党部，逢人便打，逢物便毁，市党部内原附设有女青年社学总会，济难会等机关，亦不幸遭殃！市党部封闭后，省党部青年部长洪轨，即抽出省党部命令并新委南昌市党部特别维持员名单，在大门前朗读。""市党部会计周友梅同志，已被流氓绑去送至省党部，并施以毒打。"① 在强行封闭南昌市党部后，AB团并不甘心罢休，又指使流氓前去捣毁江西省总工会。省总工会闻讯采取措施，准备调集电灯工会纠察队保护，"即为流氓所阻，当被捕去纠察多人。"②

1927年3月17日，在蒋介石的授意下，国民党九江县党部的AB团分子王若渊、翟非墨、胡巨人、高仲韩等人率领一帮地主豪绅、流氓地痞带着凶器攻打九江市党部。市党部内的工人纠察队奋起抵抗，掩护工作人员撤退，终因寡不敌众，当即死伤数人。团地委书记吴季冰也遭暴徒袭击。工人纠察队分队长裕生火柴厂的曹炳元被暴徒包围后惨遭杀害。暴徒冲入市党部后，大肆

① 《南昌之白色恐怖》，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3日。
② 《南昌之白色恐怖》，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3日。

进行破坏，将文件书籍全部焚毁，桌椅板凳全部砸烂，还将孙中山先生的遗像撕成碎片，任意践踏。这就是蒋介石一手制造的“三·一七”九江惨案。

多行不义必自毙。AB团在短短的时间内干了大量的坏事，必然遭到人民的唾弃，它越是猖狂越加速自己的灭亡。

三　AB 团的灭亡

AB 团控制的江西省党部倚仗蒋介石的支持，为所欲为，无恶不作，激起了江西人民的极大愤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江西人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对蒋介石及其帮凶——AB 团的激烈斗争，并在“四·二”暴动中一举摧毁了 AB 团组织，谱写了“江西历史最光荣的一页”①。

（一）人民的反抗

面对着 AB 团的猖狂进攻，中国共产党领导江西人民进行了有力的反击。

1.声援赣州惨案

自 1927 年 3 月 6 日 AB 团勾结驻赣州新编一师党代表倪弼杀害工人领袖陈赞贤后，江西人民反 AB 团斗争更加激化。赣州总工会在萧韶、钟友阡的领导下，组织全市工人实行总同盟罢工 3 天。同时，赣州工人还组织了有数百人参加的“请愿代表团”前往南昌、武汉两地请愿，提出严惩凶手、改编新编一师、恢复工会组织、严禁干涉工人运动、公祭烈士、抚恤烈士亲属等正当要求。这些行动得到各地人民的积极响应。3 月 18 日，南昌市数

① 《南昌市民暴动》载《红灯》第9期。

万工人、农民、学生及各界人士举行“追悼陈赞贤烈士大会”。会后，数千人的请愿队分赴蒋介石的总司令部、政治部及江西省政府请愿，强烈要求惩办杀人凶手，但却受到无理对待。愤怒的群众殴打了蒋介石留守南昌的总参议张群，以示抗议。为了争取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省市各界群众组织了“陈赞贤惨案委员会”。许多县市纷纷集会游行，发表通电，声讨右派分子的暴行。在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江西籍学员，也自动组织请愿队前往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请愿，请求政府出面处理江西反革命事变。

在江西人民同AB团斗争日益尖锐化的重要时刻，得到了全国各革命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有力支持。毛泽东在武汉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举行的追悼陈赞贤烈士大会上，严肃指出：在革命势力范围内，竟出现屠杀工农的骇人听闻的事实，由此证明，反革命势力正秣马厉兵，准备垂死挣扎，我们必须痛下决心，向反动势力开展进攻。1927年3月17日，刘少奇在汉口《民国日报》上发表《论陈赞贤同志在赣被害事》一文，指出：陈赞贤同志“完全死于反革命封建军阀之手，这些反革命在江西拼命分裂工人的组织，勾结封建势力压迫真正的工人运动，枪毙陈赞贤同志就是反革命最猛烈的进攻。”文章还呼吁全国人民“应该认为江西这件事的发生，是摧残革命！是革命战线内反革命活动的开始！大家应一致起来督促政府及党部肃清一切反动派，并竭力援助江西的革命民众，务必达到国民革命之完全成功。”刘少奇的文章给全国人民敲响了警钟，及时帮助人们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分清良莠、识别真伪，同国民党右派作坚决斗争。与此同时，国民革命军学兵团、中央政治军事学校政治分校、全国总工会、学生总会纷纷向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请愿，要求惩办杀人凶手、解散AB团把持的非法江西省党部。国民党湖南、湖北省党部以及驻

武汉的各革命团体一致通电支持江西人民反AB团的斗争，提出“实行武装工农，给反革命以还击”的口号。

在全国人民的谴责下，伪装革命的蒋介石最后不得不亲笔批了对倪弼“免职查办”的命令。总司令部也被迫装模作样地登报答应了赣州请愿工人提出的条件。江西人民反对蒋介石和AB团的斗争取得了初战的胜利。

2.南昌人民的抗争

在AB团篡夺了江西省党部大权后，南昌人民的反抗浪潮从未停息。1927年3月，在中共江西区委的领导下，由省农协的方志敏、省总工会的张国，省妇协的萧国华、省学联的邹努等各界群众团体的代表组成了一个全市性的组织——南昌市民大会，以随时对付AB团的破坏捣乱。3月18日被AB团强行解散的左派国民党南昌市党部恢复办公，被封闭的南昌市党部机关报——《贯彻日报》也于同日复刊出版。

为了及时揭露右派分子的反革命阴谋，反击AB团控制的南昌《民国日报》、九江《江声日报》的反革命宣传，共青团江西地方组织于1927年1月23日重新出版《红灯》周刊。《红灯》肩负起历史的重任，及时报道江西人民反AB团斗争的实况，淋漓尽致地揭露AB团分子的丑恶嘴脸，犹如一把把匕首，一支支投枪，深深刺人敌人的心脏。《红灯》第6期发表著名的《打倒右派》一文，言词犀利地指出：“革命的胜利应该是一般民众的胜利，而不是哪一党的胜利。”然而，革命胜利了，“反工农的呼声不正是高唱人云么？残杀工人领袖的事实已居然发生在青天白日旗帜之下。封闭左派的报纸，擅捕新闻记者，用警察解散市党部，种种反动的事都做出来了。”这是革命的国民党吗？“其结果必使工农群众对国民党失望，离开国民党，这样国民党必至于消灭。国民革命成功将永远是一个虚妄的梦想！”文章还号召人们起来做

"打倒右派的工作"。这篇文章对唤醒人们的觉悟、丢掉依赖国民党的幻想起了重要作用。

AB团的倒行逆施也激起了被他们控制的南昌《民国日报》社工人们的强烈反对，工人们举行了罢工。这一斗争得到了南昌铅印工会和石印工会的支持，他们到处张贴不印反革命宣传品的布告。工人们说："省党部是被蒋介石的爪牙段锡朋等所操纵，专做他们反革命的勾当。他们的宣传品我们是不能印刷的。"① 并且"派人到各报各印刷所检查，使右派不能作反宣传，制了右派的死命。"② 段锡朋之流绞尽脑汁，使用软硬兼施的手段，甚至拿70块光洋去印1000份传单也没人表示愿干。这一罢工斗争一直坚持到AB团的省党部被打垮为止。

（二）国民党左派的斗争

在段锡朋、程天放、洪轨、曾华英这些AB团头子严密控制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里，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虽只有3人(共产党员邓鹤鸣，国民党左派刘一峰、王枕心)，但他们凛然正气，从未屈服于国民党右派的权势，对AB团镇压工农运动，破坏国共合作的罪行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当段锡朋在全省代表大会制定农民运动决议案中，从中作梗，想方设法"阻碍（农运）经费之发给"③，并假称已经中央决定时，执行委员刘一峰当即质问：是谁的决定？指出谁也"根本无权可以决议修议代表大会的决议案，即真正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委会亦不能任意更议全省代表大会的决议案。以少数人的私意否认全省党员代表的意志，

① 《南昌市民暴动》，载《红灯》第9期。
② 《南昌市民暴动》，载《红灯》第9期。
③ 《党贼段锡朋等在南昌之反动行为》，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19日。

尤其是有利于农民的意志开国民党未有之例，即是破坏党章之罪魁，违背总理农工政策的叛徒。”①。刘一峰的反驳给AB团分子当头一击。

在蒋介石的操纵下，革命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已变为反共反人民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土豪劣绅出人于省党部之门，有的做特派员，有的做指导员。革命分子反大受排斥。”②对此，刘一峰、邓鹤鸣、王枕心毅然宣布退出反革命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人士的影响下，萍乡、九江、吉安、清江、分宜、都昌等市县党部纷纷发表通电，历数“万民共弃之非法圈定江西省党部”③的罪状，声明坚决脱离江西省党部领导，强烈要求武汉国民党中央改组非法江西省党部。这一行动，使AB团把持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的处境十分难堪。

（三）武汉政府的正确决定

江西人民反AB团的斗争，不仅得到全国人民的声援帮助，还得到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的有力支持。1927年2月25日，国民党中央在《江苏、安徽、直隶、山西、河南等省党部代表请取消违反选举之各省市党部选举另行改选案》中指出：“江西省党部代表大会所选举之执、监委员，不照章选举，而皆由中央主政之一、二人，以中央名义指定若干人加入预选，限令加倍选出数十人，称由中央组织部加以圈定，是本党有严密组织及森严纪律之革命党，成为私人任意操纵之私党！不惟违反代表大会真意，且使革命的集团，而亦发生等于军阀官僚政党舞弊贿选违法之行

① 《党贼段锡朋等在南昌之反动行为》，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19日。
② 《打倒右派》载《红灯》第6期。
③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1日。

为! 此种违反纪律所成之党部，于革命进行上何以指导率领民众，而促革命之成功?"[1] 对蒋介石亲自授意，陈果夫暗中操纵，段锡朋赤膊上阵，采用"高压劫持"的圈定办法产生的江西省党部给予了严厉的揭露。《改选案》还指出：以上选举办法"纯然是私人捣乱党务行为，根本上不能认为有效。请速将违反党章所圈定之各省党部执监委员……选举取消；仍令原日各该党部执行委员会或由大会特派人员分赴各地从新依法召集代表大会选举，以惩办捣乱党政者。此事关系党务前途至重且钜，祈速决议施行。"[2] 武汉国民党中央的正确决定，像强劲的东风，鼓舞着正与 AB 团作殊死斗争的江西人民。

1927 年 3 月 17 日，原江西省党部执行委员邓鹤鸣、南昌市党部代表胡廷玖、江西省农协代表方志敏、工会代表陈毅、学生总会代表张佩兰、妇女协会代表周治中、商民协会代表曾振五等到达武汉，向国民党中央和武汉政府报告江西情况，揭露 AB 团把持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省政府反共、反苏、反人民的罪恶行径。他们揭露的材料立即被汉口《民国日报》披露于世。该报从 3 月 19 日开始，连载《党贼段锡朋等在南昌之反动行为——种种罪恶罄竹难书》系列文章，公开揭露"段锡朋勾结张静江、陈果夫等假借中央特派员权威，包办江西全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之选举"，"在党中组织党团名为 AB，包办党部，操纵省政府及各种民众运动（此次之政府委员及派出做民众运动的，均是先由 AB 决定的，及其它一切事件亦然。不过经过一个形式的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罢了）"的非法行径。文章还列举 AB 团压制工农运动、惨杀工农领袖、破坏国共合作，背叛三民主义等罪行 18 条，激起

①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338页。
②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339页。

全国人民的无比愤怒。这时，正值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刚刚开过。这次会议在共产党人的推动下，经国民党左派宋庆龄、何香凝、邓演达等的努力通过了《关于取消违反选举之各省市党部另行改选决议案》。《决议案》指出："广东省、江西省、广州特别市党部执、监委员之选举，违背总章，应由常务委员会令从速改组。"[①] 这一政治形势对江西人民反AB团的斗争十分有利。

3月19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在吴玉章的主持下召开。"江西南昌市党部邓鹤鸣等，出席报告南昌市党部被摧残情况，及反动派在赣猖獗各情。"[②] 会议根据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取消违法选举之各省市党部的决议案精神，针对江西"发生解散南昌市党部及拘捕通缉该市党部职员之事"以及"该省九江赣州各处，迭次发生重大案件"等"情节非常严重"之暴行，认为"非严行根究，不足以肃党纪而遏乱萌"[③]，作出了处理江西问题的8项决议。第一，依照全体会议决议案，停止江西省党部职权。第二，恢复南昌市党部。第三，电九江蒋介石，将此案情形报告。第四，由国民政府电令江西省政府，即取消对南昌市党部执监委员之通缉令，及释放拘禁人员。第五，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九江第六军唐司令，及三军朱军长、蒋总司令，保护党部民众团体，及严拿凶手与反革命暴徒。第六，开除段锡朋、周利生二人党籍，并由政府通令拿办。第七，根据以上事实，另拟一训令。通令各省政府及军事长官，保护各级党部及人民团体。第八，将上列事实通告各省区各级党部。最后，会议还决定派麦焕章、林祖涵二人代表中央常委会赴九江质问蒋介石。

①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338页。
② 《中央扩大常委会对江西事件之处置》，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0日。
③ 《中央严令解散江西非法省党部》，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4日。

3 月 23 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再次决定：为“迅速执行全体会议决议案，:日派同志回赣办理改选该省党部外，该省党部执监各委员，着即停止职权，听候查办。”①

3 月 26 日，国民党中执委常委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提出的改选江西省党部筹备员名单，正式任命刘一峰、李松风、邓鹤鸣、傅惠忠、黄实、方志敏、王枕心、李尚庸等 8 人为江西省党部筹备员，行使改组非法省党部、筹建新省党部之职权。

3 月 30 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决定改组以李烈钧为首的江西省政府，并于次日在汉口《民国日报》上载文公开指责：“江西省政府之组织，因在军事时期，一班反动分子遂乘机加人。自南浔事件发生而后，其中忠实同志，相继离去。彼反动派更日益枭张，假省政府之威权，实行反动之事实。日来江西各级党部及各人民团体，呈请中央改组省政府之文电，盈寸满尺。昨日中央政治委员会开会，特加讨论，当议决改组。”② 同时指定朱培德、姜济寰、张国焘、刘一峰、李松风、王钧、萧炳章、黄实、刘芬、李尚庸、杨赓笙等 11 人为江西省政府委员，并正式任命朱培德为省政府主席，杨赓笙兼民政厅长，姜济寰兼建设厅长，萧炳章兼教育厅长，黄实兼财政厅长，刘芬兼司法厅长。

武汉国民党中央对江西问题的正确处理，沉重打击了 AB 团分子的嚣张气焰，为江西人民发动声势浩大的反 AB 团斗争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

① 《中央严令解散江西非法省党部》，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4日。
② 《改组江西省政府》，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31日。

(四)"四·二"暴动 AB团的灭亡

武汉国民党中央改组江西省党部、省政府的消息传到南昌后，段锡朋之流惊恐万状，但这帮丧家之犬并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还要与革命势力作最后一番较量。他们除了用金钱收买地痞流氓和部分落后群众，拼凑一个反对中央改组江西省党部、省政府的所谓"护党运动大会"外，还雇请打手10多人作自己的随身保镖，并且组织了300余人的长枪队，武装守卫国民党江西省党部。伪江西省政府主席"枭厉成性，知伪省党部已倒，省政府失所凭依，于是到处演说，鼓动农民及工友，肆挑拨离间之技，以破坏民众团结之势力。李氏并同时下大批通缉令，通缉傅惠忠、胡辣生等10余人。为反中央之表示，并指挥公安局长戴石浮，与市党部为难。业已复刊之《贯彻日报》，又被封闭。……市党部……依然日处于危险状态中。"[①] 南昌的形势又"骤形紧张。"

面对着AB团的疯狂挑衅，中共江西区委决定领导人民进行公开反击，从国民党右派手中夺回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江西省政府的领导权。中共江西区委经过认真研究，并同国民党左派人士商讨，决定采取暴动形式，同时指定共青团江西区委书记袁玉冰任暴动总指挥。暴动前夕，袁玉冰找到邹努和陈勉哉，布置第二天的游行示威事宜，"交代明天要召集学生再闹程天放"，并再三叮嘱"应该紧紧缠住程天放。"[②] 为了防备AB团分子的反扑，在行动前，特地由曾在苏联学习过军事的林修杰挑选部分灵活强悍的青年党团员学习巷战基本知识。朱德领导的军官教导团也积极

---

① 《江西反动派图思再逞》，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31日。

② 陈勉哉：《斗AB团抓程天放》，载《江西文史资料选辑》第3期。

配合，在杨达的指挥下，他们身着便衣，内藏手枪，分布在中山路一带巡逻，以便暗中保护参加暴动的人员。

1927 年 4 月 2 日下午 3 时，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在袁玉冰的带领下，沿着中山路直奔国民党江西省党部而来。队伍一路高呼"打倒蒋介石！"、"打倒反动省党部！"的口号，将省党部的那所洋房子团团围住。被围困的 AB 团头子竟命令士兵向群众开枪射击。愤怒的群众不顾密集的子弹，奋勇攻入省党部，解除了省党部的武装，把反革命分子一个个地抓了出来。但 AB 团首犯段锡朋、周利生却乘混乱之机，由打手们掩护，从后门跳上早已准备好的小船，偷偷地溜走，逃往南京。

暴动队伍占领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后，继续兵分几路前往各反革命据点搜寻 AB 团分子。在南昌市学联主席姜铁英率领下，青年学生前往教育厅搜查 AB 团骨干分子、教育厅厅长程天放，结果未遇。正当学生们返回到上谕亭时，碰巧遇到坐在黄包车上的程天放，愤怒的学生蜂拥而上，把他从车上强行拖下来，押送到省总工会囚禁。AB 团骨干分子曾华英，也被市妇协领导人萧国华等在干家前巷一所民房的乱草堆里拖了出来。其他 AB 团骨干，如王冠英、熊育钖、罗时实、巫启圣、黄伯穉、许鸿等均被逮捕。AB 团把持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即告解体。

4 月 3 日，南昌市各界群众 3 万余人在皇殿侧公共体育场举行"欢迎朱主席改组省政府暨中央特派员改组省党部大会"。这个大会实际上是革命人民庆祝反 AB 团斗争胜利的大会。会上斗争了 AB 团分子程天放、曾华英、罗时实、黄伯穉等。这群丧家之犬个个被麻绳捆着，头上戴着纸扎的高帽，帽子上写有他们的姓名和反革命罪状。当纠察队员把他们押送到会场时，"打倒反革命"、"枪决反革命"的呼声此起彼伏，吓得他们瑟瑟发抖，跪在台上向群众求饶。会上，各界代表纷纷发表演说，痛斥蒋介石屠杀

革命人民的罪行，控诉AB团对江西人民欠下的血债。会议通过了江西省总工会、省农协、省商民协会、省学生总会，国民党南昌市党部等发表的《暴动后各民众团体宣言》。宣言指出："现在反革命的省党部已经到了不能与革命民众两立的时候。省党部这些反革命的党贼没有一天不在设计，企图实现一举而扑灭这些革命民众团体的毒计！现在是一个革命与反革命作最后决战的时期。……我们都知道：革命民众要不团结起来，用革命的手段来裁判这些反革命的分子，整个的革命一定要被他们破坏！四月二日，是江西民众历史上最光荣的一页。四月二日，是江西民众用民众革命手段来裁判反革命分子的一日。在这天里，革命民众奋勇当先，解除了省党部流氓纠察队的武装，逮捕了一班反革命的分子交中央作最后的裁判。这是有意义的事件，这是革命民众用革命手段来答复反革命的白色恐怖的壮举。"[1] 大会还根据群众的要求，通过了《民众的革命提案》。其主要内容为：第一，成立南昌市民公会，并推举其为南昌民众的最高机关，在新政府未成立之前，负责解决各种临时重要问题；第二，在中央特派员未到以前，党务工作由南昌市党部暂时维持；第三，电请武汉政府，从速来赣改组省政府；第四，组织审判委员会审判逮捕之反革命；第五，要求新政府严令各地切实保护民众团体，并迅拿一切反动分子；第六，启封《贯彻日报》，由市民公会接收江西《民国日报》；第七，严缉逃叛的反革命分子；第八，通电全国宣布"四·二"暴动捉拿反革命分子的经过；第九，通电全省，对于AB团把持之省党部派出的特派员、指导员，一律拘送南昌，听候中央查办。至此，江西人民反AB团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

4月5日，武汉国民党中央派李尚庸、刘一峰、傅惠忠、黄

① 《南昌市民暴动》，载《红灯》第9期。

实、邓鹤鸣、方志敏、王枕心、李松风等为中央特派员抵达南昌，代行国民党江西省党部职权。同时，江西省政府也宣告正式办公。5 月 20 日至 29 日，在方志敏的积极筹备下，重新举行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中共江西党团组织均派代表参加。大会选举了刘一峰、李小青、邓鹤鸣、王枕心、方志敏、朱克靖、李松风、李桂生、罗石冰、黄道、姜济寰、黄实、王均等 13 人为省执行委员；傅惠忠、饶思诚、朱由铿、张汉杰、严延生等 5 人为候补执行委员；萧炳章、涂振农、李尚庸、蒋睦修、邵式平等 5 人为监察委员；俞谟、曾振五、周继晖等 3 人为候补监察委员。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重新在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占绝对优势。

"四·二"暴动是江西人民的壮举，它推翻了国民党右派把持的省党部，使猖獗一时的 AB 团分子"段锡朋跑了，程天放捉住了，一切反革命分子都战;起来，总司令部的人员都纷纷变装逃难了。"① 蒋介石苦心经营扶植起来的反共反人民的右派组织 AB 团"仅存三个月"就被革命人民彻底摧毁了。

① 郭沫若:《脱离蒋介石之后》。

四 “四·二”暴动后AB团既未恢复也未重建

在“四·二”暴动中被江西人民摧垮了的国民党右派组织——AB团，以后是否恢复或重新建立？长期以来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AB团作为一个组织已经土崩瓦解，但AB团分子还存在。他们有的改换门庭，投靠新主；有的消声匿迹，远走他乡。因此，“四·二”暴动后，大反AB团的斗争是无的放矢。第二种观点认为：AB团作为一个组织依然存在，然而性质改变了。它由破坏国共合作，反对三大政策，排斥、打击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右派团体转变为国民党内部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的派别集团，因而，它并不是派往共产党内部的特务组织。第三种观点认为：AB团组织不仅还存在，而且是打入共产党内部的，设有总部、分部的庞大特务组织。这种认识在我们党内尤其是王明“左”倾错误统治时期占了主导地位，并由此在江西苏区革命队伍内部开展了长达四年之久的肃AB团运动，同时波及到全国各革命根据地，误杀了相当多的好同志，造成了数以万计的冤假错案，使革命事业遭受了极为痛心的损失。

根据史实证明，AB团在江西人民发动的“四·二”暴动中被一举摧毁，以后既未恢复也未重建。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充分肯定第一种观点，弄清第二种观点误解之所在，彻底否定第三种观

点。只有这样，才能还其历史真实面目。为冤假错案的平反提供正确的依据。

（一）AB 团头子的自述证实："四·二"暴动后 AB 团组织不复存在

AB 团主要头目段锡朋于 1931 年 4 月 15 日在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纪念周大会上发表的《剿赤之意义和方略》长篇演讲中说："四月二日，今常称'四二'之变，共产分子，行用暴力，捣毁省党部枪杀党务工作人员，捆绑并拘禁省委工作人员，和一般从事反共同志，数逾百人，虽年老如熊育钖同志，且不免受其窘逼，及后九江各地枪杀拘捕搜抢敲打，毒焰四张，一般忠实同志，纷纷逃避京沪，此时适奉中央开始清党，是 AB 反赤团之目的已达，非但按诸党纪，党内不得再有组织，即环境之变迁，人事之移易，亦万无可以存在之形势，AB 反赤团因以无形解散，并将其经过情形呈报中央，即在中央党务刊物，亦曾正式备载其事实。……总之当年 AB 反赤团之组织，匪特事前曾得中央常委之同意，事后复得中央之昭彰，即论功论罪，按诸事实，自有公论，此事于今已过五载。"[①] 段锡朋的这段自白，已清楚地说明"四·二"暴动后 AB 团即不能存在又无需再组织的理由。第一，遭到"四·二"暴动的打击后，AB 团组织已随着江西省党部的垮台而被彻底摧毁，其残余分子关的关，逃的逃，各奔东西，"无形解散"，失去了东山再起的条件。第二，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军事政变，公开背叛了革命，操起屠刀血腥镇压共产党人，并在南京建立了反动政权。这时的中国共产党已由

---

①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27年6月16日。

公开被迫转入地下。"AB反赤团之目的已达"，因而没有必要恢复或重建AB团。第三，为了巩固蒋家王朝的法西斯独裁统治，蒋介石曾在1928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宣布："无论党内党外，不得自行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①] 否则给予党纪制裁。在这种情况下，AB团确实处于"万无可以存在之形势"中。第四，段锡朋在演讲中还强调，AB团在完成其破坏国共合作，打击，排斥共产党人的使命后，已经将全部"经过情形呈报中央"，在国民党"中央党务刊物，亦曾正式备载其事实"，"事后复得中央之昭彰。"况且"此事于今已过五载"。如果还有人说AB团组织仍存在，或以此作"相互攻击之资料"[②]，那就是"一般别有作用者之指斥诬蔑。"[③] 段锡朋的这段表白，当然不是为共产党肃AB团来澄清是非，也不是"于任何个人有所解脱"[④]，而是在遭到国民党内部他的政敌攻击时，向国民党表示忠诚老实的交待。

在"四·二"暴动中被抓获，并受到批斗示众，险些丧命的另一个AB团头目程天放逃到台湾后还哀叹："当民国十六年一月，国民革命军已进展至南昌时，江西国民党人段锡朋、巫启圣、洪轨及天放等，为团结国民党员，抵制中共分子之把持党务，秘密组织AB团。……省党部改选，国民党获得胜利，令改组南昌市党部，而共党分子抗不遵命，致成纷扰。迨'四·二'事件发生，省党部被摧毁，而AB团亦解体，寿命仅三个月。"[⑤]

AB团骨干成员王礼锡于1933年12月在《读书》杂志第2

①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522页。
②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27年6月16日。
③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27年6月16日。
④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27年6月16日。
⑤ 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稿》第528页。

卷第11、12期合刊上发表的一封信中写到："说到AB团，不过是前五年的一种政治组织，也不过几个人的一个小团体。……后来不久就解散了。如果现在还有AB团，那大概是死人复活的奇迹罢。"①1938年廖承志曾就AB团问题问过王礼锡，王礼锡回答："AB团仅仅是七八个人的事情，AB团是空的，改组派也是空的。"②

上述三个AB团头目分别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谈到的关于AB团在"四·二"暴动中被彻底摧毁的情况，史实证明是可信的。至今60多年过去了，从未听过当年那些AB团的组织者们说AB团在"四·二"暴动后还继续存在的言论，也从未见过另行重建或再度恢复AB团的人是谁。因此AB团的创始人——段锡朋、程天放、王礼锡等关于AB团"无形解散"，其"寿命仅三个月"的说法，可作为AB团组织既未恢复也未重建的历史见证。

（二）形势的逆转AB团再无重组的必要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震惊中外的反革命政变。在短短的三天中，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300多人被杀，500多人被捕，5000多人流亡失踪，全上海笼罩在一片腥风血雨之中。继上海大屠杀之后，广东的反动派也制造了"四·一五"惨案，解除了黄埔军校和省港罢工委员会的武装，逮捕了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2000多人，秘密杀害了100多人。接着，在蒋介石控制的广西、江苏、浙江、福建、四川等省市也都开始了"清党"，大批逮捕、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者。同时，北方军阀也与

① 郑学稼：《中共富田事变真相》第5页。
② 《萧克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1981年8月18日。

蒋介石遥相呼应，展开了血腥大屠杀。4 月 18 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了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政府。从此，蒋介石新军阀代替了北洋军阀，成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

由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的内外夹攻，武汉政府陷入财政恐慌、政局不稳的困境。从 1927 年 5 月中旬开始，武汉政府内部反动势力日渐猖獗，汪精卫的反动面目也日渐暴露。武汉国民党中央在汪精卫的把持下迅速向右转化。5 月 8 日，武汉国民政府通告工农团体，不准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不准有反对外国人的行动。14 日，国民党中央发出训令，禁止工会、农会逮捕反革命分子及没收其“逆产”。20 日，发布保护地主富农利益，诬蔑农民运动的训令。23 日，发出对湖北省总工会的特别通告，强迫总工会制裁所谓违反“纪律”的工人，禁止工会对不法资本家罚款。24 日，发出保护军人田产命令，一律禁止开展土地革命。政治上的反动，助长了军事上的叛乱，反动军官投降叛变事件不断发生。5 月 17 日，武汉政府所辖驻守宜昌的国民革命军独立第 14 师师长夏斗寅利用武汉主力部队大部开赴河南作战之机，在宜昌叛变。5 月 21 日，驻长沙的第 35 军 33 团团长许克祥又发动叛变。叛军许部袭击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省工会、农协及其它革命团体，释放全部在押的土豪劣绅，大肆捕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至 6 月 10 日止，湖南全省被杀的革命者达 1 万余人。“马日事变”是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党右派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党右派公开合流的信号，说明武汉国民政府内部汪精卫集团的反革命叛变已经迫在眉睫。

在这日趋逆转的形势下，善于投机钻营、随风使舵的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很快揭下了“左派”面具，树起了反共旗帜。1927 年 5 月 29 日，朱培德将在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工作的共产党员 142 名遣送出境，还下令在南昌市街头张贴“共产党员如果不出

境，就要不客气的对待"、"制止工农运动过火"等反动标语。为了表示其反共拥蒋的决心，朱培德在接到蒋介石"劝他不可自毁历史，与共产党勾结，并责成他保护这批忠实同志的生命"[1]（"忠实同志"指"四·二"暴动中被抓获的AB团分子——作者注）的电令后，唯恐怠慢，立即派江西卫戍司令王均到狱中看望程天放、罗时实、曾华英、许鸿等，还再三叮嘱："朱主席决不准他们乱来的，你们请放心"[2]。于是，这帮作恶多端的AB团分子倚仗朱培德的庇护，"在五月三十日早晨走出了看守所"[3]。出狱后，这些昔日威风凛凛不可一世的AB团分子，如受惊之兽，各奔东西，不敢在南昌多停留。巫启圣回赣东原籍，程天放跑到南京，曾华英、罗时实、王冠英也相继离开南昌。

1927年6月5日，朱培德"礼送"江西省市党部和革命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刘一峰、李松风、邓鹤鸣、邹努、萧炳章、王枕心、李桂生、姜铁英、萧国华、周继晖等20多人出境。尔后，又派大批军警查封由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掌权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总工会、农协和学生会等机关团体，还收缴了农民自卫军的武装，到处搜捕共产党人，白色恐怖笼罩南昌，弥漫全省城乡。江西的党政大权又重操在国民党右派手中。至此，蒋介石指派段锡朋等人秘密组织AB团，反对江西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把持党务"、"操纵民运"之目的已经达到，所以，没有必要再重新组织AB团。

---

① 《程天放早年回忆录》第76页。
② 《程天放早年回忆录》第77页。
③ 《程天放早年回忆录》第79页。

（三）国民党方面资料佐证：AB 团既未恢复更未打入共产党内部

台湾的郑学稼所著《中共富田事变真相》一书中指出："AB 团是一九二七年江西国民党中反共者的团体，但只有三个月的寿命。"[1]"程天放等被捕的'四•二'事变，是 AB 团结束的时间。"[2]这个结论是符合史实的。如果说 AB 团是国民党打入共产党内并派进苏区进行破坏活动的一个庞大的特务集团，那末在国民党的战史、军史等资料中不可能没有任何记载，在投降的和被俘的国民党特务中不可能只言片语不露。如果说 AB 团真在南京有总部，在各地有分部，不仅钻进了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占据了不少领导岗位，而且配合国民党"围剿"红军，且"功勋"卓著的话，怎么今天看不到任何历史记载和档案根据呢？萧克曾经问过在中央特科工作过的同志，他们说："一九三 O 年前后，敌人的情况我们基本上是掌握的，他们没有 AB 团这个特务组织。在国民党特务机关工作过的有关人士，他们也说，特务组织中没有 AB 团。"[3]这也证明，在"四•二"暴动后，所谓 AB 团特务组织是根本不存在的。

1930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即赣西南苏区肃 AB 团斗争已普遍开展的时候，国民党武汉行营主任何应钦召集湘鄂赣等省党、政、军要员会议，中心是研究向革命根据地大举进攻的各项准备。会上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案，包括何应钦提出的往根据地

① 郑学稼：《中共富田事变真相》第1页。
② 郑学稼：《中共富田事变真相》第4页。
③ 《萧克同志谈中央苏区的肃反运动》，载中国革命博物馆编《党史研究资料》1982 年第 5 期。

加派特务的方案，都只字没有提到 AB 团的事。参加这次所谓“绥靖会议”的江西省党部代表尹敬让（当年是 AB 团的骨干分子），和江西省政府代表王尹西，在会上也先后提过几个反动提案，但都只字未提 AB 团。这再次说明 AB 团并不存在，更不可能有计划、有组织地派人苏区打进共产党内。相反，在国民党编的战史中，还认为江西苏区“被指为 AB 团而遭杀者”是红军官兵，而不是国民党的人。[①]

（四）朱培德的“呈文”不能作为 AB 团依然存在的证据

1928 年 8 月 25 日，国民党吉安县县长邹松搜获了所谓“AB 团重要议决案”印刷品多张，并于 8 月 31 日呈报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9 月 6 日，朱培德等 9 人联合署名又将其冠之为“AB 团”的《7 月 26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议决案——国字通告第九号》呈报给南京国民政府。因此，有的同志仅凭此为据断然推定：“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AB 团见蒋介石上台，就又逐步恢复了组织活动。1928 年，汪精卫、陈公博等组织国民党改组派，与蒋介石争权夺利，AB 团在江西也积极与改组派明争暗斗，是拥蒋的一个国民党右派组织。”[②] 为了弄清这一问题的来龙去脉，必须对这份历史原件作一考证。现将全文附录于此。

（1）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致国民政府的呈文：

呈

呈为呈请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据吉安县长邹松呈称窃职于本

---

① 国民党战史汇编《关于第二次赣南‘围剿’之经过情形》，载《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

② 《近代史研究》1984 年第5期第254页。

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时据吉属十县剿匪清乡委员会谍查部报告在县城西门外登瀛试馆内搜获AB团重要议决案印刷品多张因查内有唐英仁及四女中五中职教员为驻吉侦探等语当即将唐英仁捕拿送县收押惟查该项印刷品内容关系全省秩序事体重大如何处理之处职未敢擅专除将唐英仁收押处理合将所获印刷品议决案钞呈察核恳予指示办法以便遵行实为公便等情据此查该县此次呈送AB团第四次会议议决案各条均系设法使赣省秩序混乱之种种方法案关扰乱治安情节尤为重大除令行该县长将获犯唐英仁一名并同证物送交法院讯办其四女中五中两校职教各员饬由教育厅认真查办以遏乱萌外惟查该会主席刘抱一暨曾华英邹曾侯三人均系本省党务指导员且查该员等均早已离省究应如何办理之处属省政府未敢擅拟理合钞录该会议决案原文具文呈请

钧府俯赐衡核转函

中央执行委员会核办指令祗遵谨呈

国民政府

计钞呈AB团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第四次会议议决案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 朱培德

委员 朱培德、扬赓笙、黄实、胡曜、陈礼江、王均、熊育钖、熊式辉、伍毓瑞

中华民国十七年九月六日

(2) 钞呈AB团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第四次会议议决案国字通告第九号

本会于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对于第三次会议议决各条未执行者此次重须讨论到会者刘抱一曾华英邹曾候戴源清萧谦陈颖昆毛侃黄振亚李光烈唐英仁主席刘抱一记录邹曾候主席报告宗旨(从略)讨论事项如下:(一)省府屡次摧残党务侮辱同志应如何反抗案——决议向中央控告(二)第五路军干涉江西行政

党务勾结反动派应如何取缔案——决议尽量制造空气注重省外宣传使江西先陷于混乱状况再以省党部及各民众团体名义电中央更调刘峙返赣（三）现在情势迫切我们的工作应如何决定案——决议（甲）指挥教育界原有的势力活动（乙）拉拢各地青年（丙）赶快恢复各地学联会派忠实同志参加活动由省学联负责同志办理（丁）九江吉安赣州景德樟树等处应加妥当同志前往活动并组织通告(四）南昌反动团体应如何对付案——决议（甲）分散党校同学会（乙）派忠实同志引通新闻记者联合会觉悟分子（丙）派人参加吏治训练所活动（五）第九师及二十七师在吉安组织非法团体操纵民众地方对立尚有信仰我们工作不易进行应如何破坏达到我们主张案——决议（甲）指使人控告使其下层动摇（乙）张势造谣使其自身崩溃（丙）以五中四女中教职员及唐同志为驻吉侦探收集材料（丁）以五中学生为驱逐敌人之主力军（六）派妥当(?）至各地活动应从速决定案——决议：由李光烈黄振亚两同志负责办理务宜秘密（七）在吉安工作不易进行时应决定其他地点案——决议：以安福永新为活动总汇（八）赣州前由外交后援会发出宣言及欢迎江西省指导委员会名义（九）赣州及各地负责同志须于每两星期将工作报告一次(十）九江最近反动派活动激烈应如何对付案——决议：多派忠实同志前往相机动作（十一）如必要时应如何使江西秩序混乱案——决议：造谣秘密散发宣言传单标语　散会

（民国十七年）

认真分析研究这一历史资料，便可发觉国民党江西省政府向南京国民党中央递交的"呈文"根本不是 AB 团的议决案，而是朱培德为了打倒其政敌——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独揽江西党政大权，经过精心策划后制造的一个阴谋。

1.抄呈标题中出现的"AB 团"三字是朱培德强加的。

一贯投机取巧的朱培德自公开投靠蒋介石以后，暗地里又支持以汪精卫为后台的改组派。他虽然表面上不敢得罪南京政府，但却同蒋介石派到江西的党务指导委员会结怨甚深。那些党务指导员凭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规定的"在整理期间，党务委员代行该地执行委员会职权"[①]之特权，在江西专横跋扈，"广植他们的势力，包办各地的党部，置以前政府所办党校学生而不理，已为朱等所不能容。……又将以党权名义来干涉政府的活动，更触朱系之怒，以致迫起非打倒他们不可。"[②]从朱培德等人搜获的"第四次会议议决案"中也可以看出，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为把朱培德赶出江西，向国民党中央控告其"摧残党务侮辱同志"、"干涉江西行政党务"、"勾结反动派"等罪状，并指使其喽啰"制造混乱"、"张势造谣使其自身崩溃"，以图调亲蒋的刘峙回赣取而代之。对于掌管江西政府大权的朱培德来说，当然不甘心退让，必定要采取报复手段，置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于死地。不过诡计多端的朱培德心里也清楚，明目张胆地反对党务指导委员会是行不通的，只有找个什么借口才能达其目的。于是，他把吉安搜获到的"议决案"作为把柄，藉这些党务指导委员均系原 AB 团分子为由，又捧出蒋介石三令五申不准党内搞派别活动的令箭，采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手法，趁机给他的政敌冠以"AB 团"头衔，妄图达到既打击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的势力，又得到蒋介石支持的一箭双雕之目的。

另外，从出席"7 月 26 日会议"的主要成员刘抱一、曾华英、邹曾候等人的身份看，他们过去都是 AB 团分子。但至

①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521页。

②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目前政治状况及各地工作情形给中央的报告》1928年，载《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28 年第331页。

1928年7月，这些人已是“先经中央常务委员会切实考查”① 后派到江西的“钦差大臣”，是蒋介石认为“绝对信仰本党主义”、“绝对不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绝对不借党营私”、“绝对不以个人情感或意气用事”② 的党务指导委员。他们操有指导江西党务工作的大权，已经用不着违抗国民党中央关于党内不准有小组织活动的禁令，再偷偷摸摸地组织AB团与朱培德抗衡。很显然，AB团三字是朱培德抄呈时强加的，我们不能以此作为AB团组织依然存在的根据。

2.“7月26日第四次会议议决案”确系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的议决案。

首先，纵观这个近700余字的会议议决案，除标题被强行冠之为“AB团”外，文中未有片言只语提到“AB团”。而恰恰相反，“会议议决案”的第一句话便称：“本会于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第四次会议”。这个“本会”就是国民党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它的成立不仅是公开的，而且对于国民党来说是合法的。1928年2月4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规定：“各省及等于省之党部，由中央派党务指导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该省党务整理及登记一切事宜。”③ 根据这个决议，南京国民党中央于同年4月委派周利生、王礼锡、萧赣、陈礼江、刘抱一、贺扬灵、邹曾候、洪轨、王镇寰等9人为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④。因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激烈，上述9人后有较大的调换，到7月初才正式成立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7月26日的会议正是该委员会的例会。我们从会议议

①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521页。
②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522页。
③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 第521页。
④ 《江西年鉴》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12—113页。

决案的内容中还可以看到，如第8项决议规定：赣州以"欢迎江西省指导委员会名义"进行反朱培德的活动。这里再一次点明"本会"确系国民党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

其次，朱培德在给南京国民政府的呈文中也指出："惟查该会主席刘抱一暨曾华英邹曾候三人均系本省党务指导员"，明白无误地道出了被朱培德本人冠之为"AB团"的第四次会议的参加者，正是江西党务指导员。

再次，从议决案的内容来看，全文无破坏共产党、破坏红军、破坏革命根据地的决议，反而处处指责朱培德，漫骂江西省政府，部署扰乱江西，乱中夺权的计划。我们知道，蒋介石建立AB团的目的就是为了反对共产党，而朱培德所冠之的AB团却只反国民党江西省政府及朱培德本人，丝毫不反共产党，这不成了天大的笑话吗？很明显，从这个议决案本身看，也不是AB团的议决案。

（五）不能把AB团残余分子的活动看作AB团组织的存在

"四·二"暴动后，在派系林立的国民党内，AB团作为一个组织已不存在。但各投其主的AB团残余分子仍以不同名义、不同方式活动着。如程天放、熊育钖另组织了心远系。洪轨、甘家馨组织了大同盟。也有极个别的，如王礼锡，则逐步走向反对蒋介石的正义行列。王礼锡曾主编《读书》杂志，出版过一些进步书刊，遭到国民党当局的通缉，被迫流亡国外。抗战期间，他担任过重庆《新华日报》驻英特约通讯员，发表过不少文章，揭露日寇侵略者的暴行，痛斥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八一宣言》，为中华民族的抗日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当

然，死心塌地为蒋介石卖命的也大有人在，如段锡朋、周利生、贺扬灵、贺其燊等。这些改换门庭、更换其主的原AB团分子绝大多数都参与了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为了他们各自主子的利益而相互残杀，反目成仇，并不顾忌彼此曾是AB团同党的情份。如原AB团的骨干分子洪轨后来与江西的改组派合作，以反对党内小组织为名，在《新闻日报》上披露其他一些AB团分子的活动情况，互相指责，结下宿怨。无怪乎段锡朋在1931年4月15日发表演讲时痛心疾首地说："不意十六年之后，……党内同志甚至于当年发起组织之同志亦间或用此名称，以为相互攻击之资料"[1]。这证明连他们自己都忘记了自己原是AB团的一分子，更不用说他们还代表什么AB团活动了。就连向南京国民政府告状的朱培德等9人中，熊育钖、杨赓笙就是原AB团分子。而他要告的刘抱一、曾华英、邹曾候则是他们从前生死与共的同党。这说明熊育钖、杨赓笙已投靠了支持改组派的朱培德，而不能简单地推论朱培德又组织了什么AB团。

史实证明：AB团的垮台就意味着它的灭亡。它既没有恢复也没有重建，更谈不上有什么总部、分部，打入了共产党内部的庞大的AB团特务组织。这就是历史告诉我们的结论。

---

① 《剿赤之意义和方略》，载江西《民国日报》1931年6月16日。

五 AB团灭亡后共产党为何还反AB团

人们知道，臭名昭著的AB团早已在南昌人民的“四·二”暴动中被彻底摧毁，毫无疑义的已“寿终正寝”了。但中国共产党的江西党组织却从未间断过反AB团的斗争。错误地把国民党右派的活动，一律视为AB团的活动，把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视为同AB团的斗争，把客籍军阀同土豪劣绅的斗争，视为同AB团的斗争，把封建地主的势力，统称为AB团的势力。这是幼年的、马列主义水平不高的党在尖锐复杂斗争中所犯的难以避免的错误。然而，近几年来，有些党史、现代史研究人员，缺乏认真的分析研究，而是史云亦云，认定虽然AB团内部发生了分化，“但其组织形式和活动仍继续存在”。这就违背了历史事实，更不利于纠正历史上肃AB团的冤假错案。因此，很有必要阐述清楚，在AB团灭亡后共产党为何还反AB团。

（一）把国民党右派的活动一律视为AB团的活动

1926年北伐军攻克南昌后，蒋介石为了把江西变为反革命的桥头堡，对外勾结帝国主义，对内指使AB团破坏国共合作，篡夺江西的党政大权，从此，在江西的国共合作中出现了共产党

和国民党左派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这种斗争由统一战线的内部矛盾，发展到敌我斗争。江西的国民党右派的核心AB团是这一斗争的挑起者和组织者。由于国民党右派的头面人物都是AB团分子，因而AB团也就是国民党右派。在当时的条件下反国民党右派和反AB团完全是一回事，既没有区别的必要，也没有区分的可能。有历史意义的南昌"四·二"暴动，既冲垮了国民党右派的江西省党部，也冲垮了有组织的AB团。但AB团的灭亡，不等于国民党右派的消灭。散在江西全省各地的国民党右派是客观存在的，一有机会他们就进行反共反人民的活动，我们党就把这种反国民党右派的斗争，同反AB团的斗争混为一谈，看成是一回事。因此，在AB团灭亡后还不断进行反AB团的斗争。

我们党创办的刊物《红灯》在1927年4月24日第11期发表一篇《段锡朋的鼻孔又在吉安出气》的文章，其中说："最近被打倒了的省党部，里面所组织的AB团，已经派出了来吉安活动的四位特派员。听说这四位右派先生，是段锡朋的心腹人，这当然是始终一致的与反革命的段锡朋一鼻孔出气的！拼命的不怕死的，宣传他们右派的主张。——反对联共、联俄、农工等政策，……组织他们反革命的团体——如AB"。这段文字阐述的问题，在"四·二"暴动后是不可能发生的。

其原因是：第一，"四·二"暴动后AB团的主要头目段锡朋、周利生等狼狈逃窜，程天放等30余人被捉住关押批斗，直到1927年5月30日才释出，怎么可能在4月里派出四个"特派员"到吉安活动呢？第二，"四·二"暴动后武汉国民党中央立即派李尚庸、邓鹤鸣、方志敏等作为中央特派员接管江西省党部的职权，并于4月5日开始办公。AB团分子关的关，逃的逃，有谁去派出同段锡朋一个鼻孔出气"拼命宣传右派主张"的特派员呢？显然派出四个"特派员"之说，是站不住脚的！第三，说四位特派

员到吉安后，"组织他们反革命团体——如AB。""四·二"暴动后被关押批斗的AB团骨干，心惊肉跳，不知如何发落，潜逃的AB团骨干如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怎么可能还有什么"特派员"到吉安去发展AB团呢？显然不可能。现在仍有人以《红灯》的这段话为依据，肯定AB团在"四·二"暴动后继续存在，这是不足为凭的。充其量把某些国民党右派的活动，误为AB团的活动。

1927年5月16日出版的《红灯》第14期，有两则报导AB团活动的消息，很值得注意。

一则题为"AB党的不幸"，说："AB党，在吉安尽量发展他的组织，宣传反共，认共产党为死敌，那知道，AB先生不放开眼睛看清，把他的死敌也拉进去了，所以不客气的，把他的内容宣布出来，把那些AB先生，一个一个的捆他到县公署去，这真是AB先生的不幸啊！"这则消息不仅不能说明"四·二"暴动后AB团的存在，相反说明了AB团发展和灭亡的简要过程。第一，说明在"四·二"暴动前"AB先生"为了篡权不顾一切的在吉安发展组织，结果把他的"死对头"共产党员也发展进去了；第二，在"四·二"暴动后被误发展的共产党员把AB团活动的目的和内容"宣布出来"，然后，"把那些AB先生，一个一个的捆他到县公署去。"这说明"四·二"暴动后各地都在反对国民党右派，都在打击AB团分子。

另一则题为"受捆时之友党"，说："AB党是极力宣传反共的，自证实王全善是AB党的负责人之后，大家要把他捆送到县公署去，<得没有办法了，所以他就说：'我们决不会反对共产党，我们知道，共产党是我们的友党'唉！不吃麻绳，你才不说共产党是你们的友党呢？"这则消息恰好说明"四·二"暴动后AB团分子的处境。他们平时耀武扬威，仗势欺人，极力反共，当

"四·二"暴动后群起打击 AB 团，并捆他到县公署时，才吓得没办法说"共产党是我们的友党。"这证明 AB 团分子是一伙地地道道的"得志便猖狂"的国民党右派。

蒋汪合流，大革命失败，国民党右派卷土重来，重操摧残革命势力压迫人民的旧业。江西共产党组织有同 AB 团较量的历史，因此，把卷土重来、无恶不作的国民党右派习以为常的视为 AB 团，予以斗争。这在本质上并没有错，因为国民党右派和 AB 团，不论其目的和行动都是反共、反人民的一路货色！都是共产党和人民的死敌。但从组织上，我们应分清，在"四·二"暴动后，国民党的右派就是右派，AB 团已不存在了。

（二）把国民党内复杂的派系斗争视为有组织的 AB 团的存在

国民党产生以来特别是蒋介石篡权上台以来，派系之众多，斗争之激烈，实属罕见。仅就 1927 年前后在江西出现的就有蒋介石、陈果夫支持的由段锡朋、程天放等组织的 AB 团；有汪精卫、陈公博组建的朱培德支持的由黄实、萧淑宇、刘侃之等在江西具体负责的改组派；有蒋介石复职后指派的由周利生、王礼锡、陈礼江等 9 人组成的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有国民党要员丁惟汾支持的由洪轨、甘家馨组织的三民主义大同盟；有邓演达、黄琪翔、季方组织的由李小青任江西省委书记的第三党。还有以朱培德为首的滇系军阀与鲁涤平为首的湘系军阀之间的矛盾，有客籍军阀与土豪劣绅之间的矛盾。这些党派和军阀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相互指责倾轧，甚至诉诸武力。在这十分尖锐复杂的斗争中，AB 团在 1927 年初的 3 个月里，一度占上风，横行一时，引起社会各界各派的注目。但由于 AB 团的倒行逆施，天怒

人怨，一举被推翻，"寿命仅三个月"。在这之后，AB团作为一个组织，确实不复存在，但有些各投其主的AB团分子，尤其是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中的原AB团分子，仍在江西的政治舞台上兴风作浪，进行争权夺利的斗争。这样，江西共产党组织，就把这些起了变化的原AB团分子的活动，一律视为AB团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视为AB团组织的存在。这是一种历史的误会。

1928年1月20日内部文件《近周政治报告》中说：近来南昌九江的"AB团已大肆活动，不但在宣传上攻击萧淑宇、刘侃之派，而且在行动上利用军警逮捕萧淑宇、刘侃之的走狗（九江市改组委员会已捕去七、八人）。这些把戏也只是证明落后的江西反动派亦在整个的豪绅资产阶级互相冲突之下而随之发生不可调和的纷争，自促其寿命!"这讲的是蒋介石复职后派遣到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中的AB团分子，与汪精卫等派遣的改组派分子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显然原AB团分子倚仗蒋的势力占了上风，因此，敢于到九江市改组委员会抓走七八个人。这是蒋介石势力打击朱培德势力的派系之争。

然而朱培德并不示弱。1928年4月15日《中共江西省委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中说："朱培德抵浔时，即拿了九个AB团分子枪毙以示威。八师政治部在九江时早已公开的贴出'反对AB团'，'捉拿反革命分子'的标语"。"近两天来南昌方面反AB团的空气比反共还紧张，省政府已去电国府，声明不能保护江西指导委员中的捣乱首领周利生、王礼锡、洪轨、贺扬灵等，在报纸周刊上大做打倒AB团的宣传，认为'党外的党是共产党，党内的派是AB团。'要想江西走入训政时期的大道，只有打倒AB团才是唯一出路。"这两段话充分反映了朱培德支持的改组派和蒋介石派遣来江西的党务指导委员之间的尖锐矛盾。在九江被朱培德作为AB团枪毙的九个人，其中也可能有个别人曾经是AB团的分

子，也可能一个也没有，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是靠蒋而反朱的势力。朱培德以别的罪名不好处置，只有以 AB 团捣乱的罪名处决才合法。以朱培德为江西省主席的省政府，给蒋介石的国民政府去电，声明不能保护党务指导委员中的 AB 团分子，这都是朱培德表面上服从蒋介石的领导，实际上千方百计打击蒋介石势力的表现。很明显，朱培德的反 AB 团，不能说明有组织的 AB 团的存在，只能说明蒋朱之间的矛盾。

1929 年 4 月《中共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综合报告》中说："云南军阀对本地的封建势力斗争在政治方面，也就由第三党改组派具体的表现出来，在赣西另外还建立一个党的系统——赣西特别委员会，形成党指委会与特委的斗争。"这里说的"特委会"是指改组派第三党的势力，"指委会"是指亲蒋的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会，即所谓的"AB 团"的势力。报告中继续说："指委会与特委会的冲突，曾几次短兵相接过，尤其是在去年十二月间大军进驻边界的时候 AB 团活动最力，后因军事当局表示要以军法处置，暂时消沉了一时。但特委会事实上只顾及得了吉安、永新，AB 团仍竭全力在各地活动。在吉水甚至于将从前在国民党做过工作的人统统逮捕，甚至于枪毙了几个。"这里讲的"竭全力"在各地活动的 AB 团，就是指各地的豪绅势力，而不是有组织的 AB 团。这些豪绅势力，横行乡里，对以前在国民党左派组织工作过的人，一个都不放过，"统统逮捕，甚至还枪毙了几个"。而吉安则大不一样，"吉安的党务完全在第三党之手，AB 团只保存着一个空洞的机关，指委会完全不能活动。"这就是说，国民党复杂的派系斗争，在吉安的表现是：改组派第三党的势力占上风，所谓 AB 团的机关——指委会则完全不能活动。我们党当时许多文件，把拥护与支持朱培德的势力一律称改组派或第三党，把拥护与支持蒋介石以及党务指导委员会的势力，一律称为 AB 团，并

认为AB团组织继续存在。

1929年5月31日《中共江西省委政治报告》指出："第三党改组派、大同盟在南昌、九江、南浔路、吉安的学生工人中，都有相当的活动，AB团则多是活动指委会和教育界，并没有系统的组织作用。第三党改组派是联合一气和大同盟对抗的。"这段话反映了当时的一些实际情况，中共江西省委终于发现了AB团已经"没有系统的组织作用"了。尽管它说的AB团是党务指导委员会势力，但总算看出了有系统组织作用的AB团已不存在了。这对国民党派系斗争的认识是一个进步。

其实，不仅有系统有组织的AB团早已不存在，有系统、有组织的改组派、第三党也早已不存在了，改组派曾经在江西掌过一段权，1928年4月停止活动后，也不复存在了。第三党不仅没有掌过权，更没到县以下发展组织，怎么会到处有第三党的活动呢？在我党的历史文件中不断出现的改组派、第三党、AB团均是国民党派系斗争中政敌间相互攻击有意安上的罪名，我们信以为真，并不断向上级汇报，以讹传讹，延续至今。

（三）把客籍军阀同土豪劣绅势力的斗争视为同AB团的斗争

江西党的许多历史文件，不仅把AB团说成了参与滇湘军阀之间的斗争，尤其是把滇湘军阀与土豪劣绅势力的斗争一律视为与AB团的斗争。

1928年4月蒋介石"下野"后又复职，采取调虎离山的办法，令朱培德参加"第二次北伐"的讨奉战争。1929年初，蒋、桂、阎、冯齐集南京召开的编遣会议，借故撤销了朱培德任总指挥的第五路军总指挥部，自然也就撤销了朱培德所任的总指挥之

职。朱的失势，使滇系军阀在江西的势力很快受到打击。1929年5月2日《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说："吉安、吉水等云南系县长及靖卫队长亦将塌台，AB团更加活动，《民国日报》大出风头，改组派的《赣西日报》大受打击，打倒改组派的标语，已于昨日出现。因此AB团占优势改组派占小部份的赣西政局已几乎全为AB团的天下了、不过改组派已有几个走狗打入乡村去了，企图抢得部分乡村政权以作反攻AB团的准备。同时我们预料AB团将来和湘系岳森宣有争夺政权的冲突，因为封建阶级的客籍军阀与土著豪绅地主阶级绝对是不能妥协合作的。"这里所说的改组派受打击，就是指以朱培德为代表的滇系军阀势力，因朱培德在江西失势而受打击。这里所说的AB团，就是指土豪劣绅势力，这种势力因朱培德失势而更活跃起来。赣西特委报告的这段文字，充分反映了客籍军阀与土豪劣绅的矛盾和斗争，绝不能视为是AB团改组派的存在。

1929年8月21日，江西农委书记沈剑华给中央的报告说："江西社会基础是建筑在半封建阶级上面的，所以他的政权是豪绅地主的AB团大同盟和外来的军阀及改组派的混合政权，它内部冲突是继续不断的一天天剧烈，如王均与金汉鼎的冲突，AB团大同盟与王均的冲突，也就是与改组派的冲突，AB团与大同盟的冲突，在这些冲突中表演的已闹晕了群众的头脑，使群众莫明其妙"。这里讲的是客籍军阀与土豪劣绅势力的斗争。国民党的派系斗争，不仅尖锐复杂，而且变化无常。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国民党，就是今天拉这一伙，打那一伙，明天又拉那一伙，打这一伙，闹得国无宁日。上行下效，国民党中央如此，江西更如此。江西不仅"闹晕了群众的头脑，使群众莫明其妙"，闹得我们党也莫名其妙，不论什么势力，都冠以AB团、改组派、第三党的头衔。不仅在外部不知道利用矛盾，分化瓦解，各个击破，把

各派一律视为死敌，而且在内部也大抓 AB 团、改组派、第三党，造成空前严重的损失，这是幼年的党政治上幼稚的表现。

1930 年 4 月 5 日，江西省委巡视员张怀万给中央的报告说："江西统治阶级内部的冲突，主要的为拥蒋与反蒋的冲突，其次则为土著豪绅与外籍军阀的冲突。这两个冲突，普遍于江西全省。赣西方面，尚在滇系军阀手里，改组派甚为活动，但自成光耀（湘系军阀）到后，即勾结 AB 团打击改组派，去年十一月 AB 团主办之第五中学学生竟公然打毁改组派所办的机关报——赣西新闻日报，吉安政府又常杀戮改组派而加以'共匪'名义。最近吉安西路的靖卫团亦分化为两派，AB 团领导与改组派领导，以至于武装冲突；结果改组派完全被缴械。永新两派的争端亦极激烈，而几至于用武。其它各县亦无不有两派的组织，其争取的主要目标，则相互夺取武装，即靖卫团的领导权。至于湘系与滇系的冲突更是利害，……滇系之在赣南者，到处利用改组派活动，故赣南改组派力量颇大，而 AB 团势力则甚微小。"张怀万关于拥蒋与反蒋的冲突，土著豪绅与外籍军阀冲突的分析，总的是对的，但对 AB 团改组派的分析，则沿用老习惯、老观点。在有组织的 AB 团改组派都早已不存在的时候，又把它们说成是有组织有计划的为某一派系进行争权夺利斗争，这与变化了的实际大相径庭。国民党的派系斗争，无疑上面有派系头子，下面有拥护者与支持者，但他们不可能搞有组织有纲领的公开派别。AB 团改组派也不可能因支持某一派系而合法的、长期不变的存在。因此，张怀万对 AB 团改组派的分析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不能以此作为 AB 团依然存在的历史根据。

1931 年 10 月 6 日黎日晖关于赣南工作的综合报告中说"金汉鼎企图巩固国民党政府各反动阶级联合统治的基础，为此，他"一手拉拢蒋介石一面与汪精卫掉膀子"，一面利用拥护蒋介石的

AB 团，一面利用拥护汪精卫的改组派。在赣南使两派“同时都有活动机会，为他出力。所以在赣南 AB 团与改组派，虽有许多激烈的冲突，在赣南的国民党军阀，却两都不打击，并同时两派都给以帮助。”金汉鼎属于滇系军阀，在朱培德失势之后，金觉得势单力孤，于是在上面既拉蒋介石又向汪精卫献媚，在下面既利用地方豪绅势力即所谓的 AB 团，又利用汪系势力即所谓改组派。这里所说的 AB 团和改组派，已经不是具体的组织，而是打着国民党招牌的蒋汪两系的地方势力。

（四）把江西地主豪绅势力的活动一律视为 AB 团的活动

国民党的右派组织 AB 团，无疑是由地主豪绅的代表组成的维护地主豪绅利益的反共反人民的组织。但地主豪绅终归是极少数，而 AB 团分子则更是极少数中的极少数，AB 团是“寿命仅三个月”的一个小团体。它怎么可能长期的在全国各根据地进行反革命活动？最根本的一个错误认识，就是把所有地主豪绅及其掌握的势力均视为 AB 团。

1929 年 2 月 3 日，中共江西省委赤字通告第七号说：“云南系军阀与豪绅阶级的 AB 团为江西的统治阶级的两大骨干，江西的政权为勾结汪陈派的云南军阀与蒋系御用的 AB 团的合组政权，而汪陈派占最大优势。蒋系因威逼利诱的政策，救得江西后为欲巩固他在江西的势力，以对付桂系，仍是一面抓住云南系军阀，一面布置 AB 团分子参加政权。”这里说的江西统治阶级的“两大骨干”之一就是“豪绅阶级的 AB 团”，显然把豪绅阶级与 AB 团划了等号，认定豪绅势力就是 AB 团，AB 团也就是豪绅势力。

1929 年 6 月 2 日，江西省委转录赣西各县及二团给赣西特委的报告，其中吉水县的报告说："AB 团在吉水差不多形成全县的组织了，而且，在农村中中心村落，差不多都有他们的组织，并勾结会匪向我们进攻，所以县委第四次常委会议定加紧反 AB 团的宣传，并决定了宣传大纲。""AB 团的压迫，使得农村经济的破产，农民生活因之困难，甚至于有些没饭吃，如此情形都可以使一般民众革命的需要更为迫切，所以民众革命的情绪也很迅速的高涨。"这里很明显是把地主豪绅势力同 AB 团混为一谈了。第一、AB 团存在的时候也只是人数极少的国民党右派小团体，怎么可能在灭亡了两年多之后在吉水全县每个中心村落都有 AB 团的组织呢？这是把名目繁多、五花八门的地主豪绅势力，一律视为 AB 团的结果；第二，"AB 团的压迫，使农村经济的破产"，这进一步证明了造成农村经济破产的不是 AB 团，而是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与地主豪绅的封建势力。这种把 AB 团同地主豪绅的势力混为一体的错误认识，是当时赣西特委对敌人营垒摸不清看不准的结果。

1929 年 8 月 26 日江西省委第二十六号通告指出："湘系军阀、云南系军阀，以及江西土著的 AB 团三角抢夺江西统治权的冲突，必成为这个时期中经常表演的活剧。""江西反动统治，必更趋于动摇混乱崩溃的道路。"这里所说的"三角"中的一角就是"土著的 AB 团"。AB 团从未有"土著"和外来之分。显然，所谓"土著的 AB 团"，就是江西的土豪劣绅。这是把土豪劣绅和 AB 团混为一体的又一例证。

1930 年 4 月 5 日，江西省委巡视员张怀万给中央的报告说："吉安城市为赣西 AB 团活动的大本营，其中心在第五中学，宣传机关为吉安民国日报，他们的领袖为大的政客与豪绅地主，活动的对象为青年学生，他们分为 A 团和 B 团，……主要的任

务，则为拥护蒋介石与南京政府，赣西各县市都有他的组织和活动，尤其以吉安、吉水、安福、万安等县为最活跃。……现在整个赣西南、AB 团组织和政治势力大于改组派，但其组织的数量和其一切情形，无从知悉。”张怀万报告中的这段话，不少人把它作为“四·二”暴动后 AB 团还继续存在的根据。因此，需联系历史事实予以澄清。

第一，AB 团把持的江西省党部被摧垮后，没有在任何地方建立过机关，也没有什么活动的“大本营”，更没有办过什么报纸。因此，“大本营”、“中心”、“民国日报”之说，是与 AB 团产生和灭亡的历史事实背道而驰的。

第二，AB 团领袖是“大的政客与豪绅地主”，这是对的，但“四·二”暴动后，30 余人被关押，20 余人逃之夭夭，成为被通缉的罪犯，那里还有“领袖”的存在？1927 年 6 月，朱培德投蒋反共后，虽然释放了被关押的 AB 团“领袖”，但不论是释出的还是逃散的 AB 团“领袖”，都各投其主，各奔他乡去了。1928 年 4 月，蒋介石派回江西的党务指导委员中确有 AB 团分子，但由于国民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大都先后被赶出了江西。在这之后，还有哪些“大的政客与豪绅地主”成为有组织有系统的 AB 团的“领袖”呢？没有历史记载，谁也找不出这个“领袖”。既然没有“领袖”，报告中“大本营”、“中心”之说，也就站不住脚了。

第三，“活动的对象为青年学生。……主要任务，则为拥护蒋介石与南京政府”这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而随意分析的。AB 团是江西国民党右派的核心，它把地主豪绅的力量聚集起来，进行反革命活动，其主要任务，则是反对“共产党人把持党务”、“操纵民运”，这个任务在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尤其是在朱培德投蒋反共后已经完成了。按 AB 团创始人段锡朋的说法“是 AB 反赤团之目的已达”，“无形解散”。历史事实就是如

此。

第四，报告还说，对 AB 团“组织的数量和其一切情形，无从知悉。”这就是说报告是在对 AB 团“一切情形，无从知悉”的情况下，阐述了 AB 团的有关问题，因此，暴露了对 AB 团问题阐述的随意性。显然，今天如果仍以此为根据证明 AB 团在“四·二”暴动后的 1930 年仍然存在，这是缺乏研究的表现。

1930 年 6 月 12 日，中共赣西南特委列字第十三号通告说：“反 AB 团守望队的工作是目前最迫切而且最重要的工作。赣西南的反动势力到了最后五分钟，他只有用 AB 团，守望队、难民团等东西来欺压群众、分裂革命势力，以苟延其反革命的残喘，我们要以很大力量消灭 AB 团、守望队的组织，以免阻挠斗争。”这里讲的 AB 团组织，就是地主豪绅为进行垂死挣扎而建立起来的名目繁多的反动组织，绝不可能是段锡朋建立的、早已灭亡了的 AB 团。

1927 年“四·二”暴动以来的中共江西党组织的许多文件中，一再出现 AB 团活动的报告，然而没有一个文件讲清楚那一股 AB 团是谁领导，组织状况如何。由于“四·二”暴动后根本不存在有组织有系统的 AB 团了，因此，在这之后，我们党所有文件对 AB 团的报告，都是误解。

六　一九二八年后国民党为何也反 AB 团

AB 团是蒋介石亲手组建起来的国民党右派组织，可是在有组织的 AB 团灭亡后，不仅共产党不懈地进行反 AB 团的斗争，奇怪的是蒋介石"下野"复职后的国民党内部也大反特反 AB 团。蒋介石亲自领导的国民党，又大反蒋介石亲自组织的 AB 团，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一）国民党反 AB 团的起因

AB 团是派系组织，反 AB 团也起因于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蒋介石靠派系斗争上台，也因派系斗争"下野"，既尝到了派系斗争的"甜头"，也吞下了派系斗争的"苦果"。1927 年初，正当北伐战争胜利发展的时候，作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利用手中的兵权，专横拔扈，对抗和分裂国民党中央，进行了一系列背叛革命的活动，其中包括在江西组织 AB 团，杀害工人领袖陈赞贤，捣毁九江市党部等反革命行径。蒋介石到上海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4 月 17 日，在国民党二届中央委员会只有张人杰、吴稚晖、李石曾、蔡元培四人依附他的情况下，另立了他的党中央。人们讽刺说："我中央，五委员。"4 月 18 日建

立了他的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所谓南京国民政府。蒋介石是采取纵横捭阖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搞分裂，靠派系而上台的，显然他尝到了派系斗争的甜头。

但好景不长，没多久蒋介石就被派系斗争搞的焦头烂额。当历史发展到 1927 年夏季的时候，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一致反共、又互相敌对的三个反动政府：以张作霖为首的北京政府，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政府，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政府。也出现了一致反共又互相倾轧的三个国民党中央党部；即：汪记的武汉中央党部，蒋记的南京中央党部，西山会议派的上海中央党部。"七·一五"后，这三股势力在反共反人民方面同流合污了，但又因各怀争权夺利的鬼胎，合流而不能合作。西山会议派以反共"先知先觉"而自居，妄图居蒋、汪记的国民党中央之上，三方吵来骂去，喋喋不休，无法统一。蒋介石陷入派系斗争而无力自拔的境地。

蒋介石没有把西山会议派放在眼里，因为尽管他们反共资历深，但赤手空拳，翻不起大浪，使蒋介石最头痛的是掌握武装的各派军阀。

蒋介石费九牛二虎之力去拉冯玉祥，因冯有一支举足轻重的武装力量。蒋同冯商定 1927 年 6 月 20 日召开徐州会议。冯 19 日到徐州，而蒋介石于 17 日就到徐州恭候。6 月 19 日清晨，蒋介石、李宗仁率随从乘专车西上 20 多里，到黄口车站敬候冯的到来，一见而称兄道弟，亲热至极。在 6 月 20 日的会议上，蒋慷慨答应每月给冯玉祥军费 200 万元，并预请冯将来任军政部长。6 月 21 日，蒋冯联合宣布"中正、玉祥"并肩携手。蒋介石终于暂时拉住了冯玉祥。

宁、汉之间，因各有野心，他们不仅"文攻"，而且还要"武斗"。汪精卫以唐生智为总司令，部署东征讨蒋，向江西增兵。

蒋介石急调李宗仁在安徽布防，在长江中下游厉兵秣马，严阵以待。宁、汉战争一触即发。关键的时候，被蒋拉住的冯玉祥起了作用。冯见蒋给他高官厚禄，又见蒋没有与张作霖结合对付他，因而为蒋卖力。冯玉祥派孙连仲部屯兵武胜关，以扼制汉方的唐生智、张发奎部。冯还明确电告汪精卫和唐生智，如汉方继续东征讨蒋，他将向武汉进军，使汪唐不敢轻举妄动。在冯玉祥的调解下，宁汉合作在酝酿中。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蒋、汪矛盾没有解决，蒋介石与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新桂系的矛盾又明显加剧。在"四·一二"政变后，蒋介石就密令何应钦执行消灭桂系的计划，一因蒋桂力量不相上下，没有成功的把握，二因何应钦与白崇禧的私人关系很好，不忍下手，没有执行。从此，蒋对何产生怀疑。李宗仁、白崇禧得知蒋的阴谋后，加紧联络反蒋势力，准备把蒋赶下台，并在军事上作了部署。

在蒋桂矛盾升级的关键时刻，北洋军阀的直鲁军队趁机进攻。1927 年 7 月 24 日徐州失守，蒋介石大发雷霆，指责何应钦无能，亲临徐州前线指挥作战，声言夺不回徐州，不回南京。结果蒋败的更惨，于 8 月 8 日狼狈不堪地逃回南京，一筹莫展。此时，何应钦、李宗仁、白崇禧已串通一气，寻机赶蒋下台。

蒋介石在危境中继续玩弄两面派手法，一方面向冯、汪表示愿意宁、汉合作，另一方面密令白崇禧部署与武汉作战。白崇禧公开顶撞蒋介石，拒绝执行对武汉作战的命令。蒋见指挥失灵，遂以"辞职"相威胁。那知这种威胁没吓住桂系，也没吓住何应钦，反而吓坏了胡汉民、吴稚晖等一伙老右派。由吴稚晖出面急忙召集宁、桂要人开会，挽劝蒋介石继续留任。可是在会上，当蒋介石表示需要"休息一下"时，白崇禧马上表示赞成，何应钦、李烈钧支持白崇禧的意见，同意蒋介石"休息"。李宗仁表示"请

总司令自决去处”。蒋介石弄假成真，只好“下野”。8 月 13 日蒋介石由宁赴沪，14 日在沪发表了“辞职宣言”。张人杰、吴稚晖、李石曾等一帮“长衫佬”表示与蒋介石“同进退、共沉浮”，纷纷辞职。蒋介石及其部分亲信同僚终于被派系斗争搞下了台。

蒋介石下台后于 1927 年 9 月 20 日发表《告黄埔同学书》，说：“现在我们已不能再讳言失败了。我们更不能把失败的责任专归于他人而宽恕自己。我们同学应当一致反省，何以一往无前的胜利中会造成不可挽救的失败呢？第一个重大的原因，当然是全体同学意志不能统一，精神不能团结，不顾团体的重要，只逞私人的意气，同室操戈，自相残杀，这是我们最不幸的一点。……清党难，清心更难。”这既是蒋介石教训那些依蒋势而横行霸道的黄埔学生，也表明了蒋介石确实尝到了派系斗争的苦头。

由于蒋介石“下野”避开了派系斗争的锋芒，对复杂多变的派系斗争以超然态度处之，由于蒋介石及其幕僚们台上台下搞中国“非蒋莫属”的活动，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由于桂系驾驭不了局势，尤其是桂、汪斗争愈演愈烈，于是他们又都争先恐后请蒋复职。蒋又身价百倍。这样，在 1927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的筹备会上，决定请蒋复职，并委其筹备二届四中全会。在筹备过程中，蒋介石利用共产党领导的广州暴动逼走了首先请他复出的汪精卫，又以袒护汪派的姿态，气走了胡汉民、孙科、伍朝枢。蒋介石走马上任，独揽大权的条件已经成熟。

经过蒋介石的筹备，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于 1928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特点是：

第一，是彻底反共的会议。在这之前，还有谁反共、谁联共，谁坚定、谁软弱的争论，到此，不同名称、各自为政的右派在反共问题上已统一起来。蒋介石在开幕词中强调：“共产党的理

论与方法务要铲除净尽”，“对于共产党的势力须要有坚确的决心，根本上来铲除消灭。”在反共“理论家”戴季陶起草的二届四中全会宣言中，无端咒骂俄国十月革命，竭力诋毁第三国际，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决心消灭共产主义势力。四中全会还通过决议，规定“凡与联俄容共政策有关之决议案，一律取消”，“凡因反共关系开除党籍者，一律无效。”这表明国民党反动派已彻底背叛了孙中山的三大政策。

第二，是蒋介石集权的会议。四中全会通过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军事委员会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遴选负有军事重责及富有军事政治学识经验者若干人，交由国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务委员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为主席。”“凡执行军事委员会之议决案，及用军事委员会名义发布命令时，由主席及常务委员署名。”“紧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与常务委员负责处理。”四中全会同时还通过了《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规定：“国民政府为图战时军令之统一，特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一人，凡属于国民革命军之陆、海、空各军，均归其节制指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得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上述两个大纲的规定都为蒋介石的军事独裁提供了法律保证。接着四中全会又选蒋介石为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军事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并指定为军事委员会主席，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在二届四中全会闭幕后，又由常务会议通过，任命蒋介石为党中央组织部部长。3 月 7 日又推他为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蒋介石有了极为重要的党权和军权。以圆滑出名的谭延闿为主席的国民政府，无疑在蒋的控制之下。到此，蒋介石掌握了党政军的全部大权。这就是蒋介石强调统一，强调纪律，反对派系斗争的历史背景。

第三，是以整顿党纪反对派系斗争为名，行强化其独裁统治之实的会议。国民党是一个派系复杂的党，蒋介石对派系斗争有

难言之苦衷。他重新上台后，为巩固他的反动统治，理所当然的要强调反对派系斗争，不许派系存在。二届四中全会的宣言不得不说，派系斗争把学校搞的"无一人能安心求学，无一校能安稳维持。重以政治之派别分歧，引诱之法术无穷，学校在学之学生，变为政争之货品，由互争而互斗，由互斗而互杀。"如不从速解决，"不但教育破产，一切社会机能皆将陷于绝境。"宣言要求国民党全体党员，"自今以往，一切过去之纠纷轧轹应完全抛弃，全党新旧同志之间，不得再有以派别自居，以派别攻人之谬见。"全体党员要"痛自彻悟，精诚团结，急起直追，无间生死，以完成三民主义之革命。"为此，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了《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妄图把各省、市、县党部整成青一色的拥蒋势力。决议案规定："一、各地各级党部，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听候中央派人整理。二、各地党员一律重新登记，在登记期间停止征求党员。三、各省及等于省之党部，由中央派党务指导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该省党务整理及登记一切事宜。……四、在整理期间，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该地执行委员会职权。五、登记及整理期间定为三个月……。六、凡省党务指导委员，须先经中央常务委员会切实考察，将其考查结果公布半月后，方可派赴各省；县党务指导委员，须先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考查公布十日后，方可派赴各县……七、凡党务指导委员须守以下之原则：①绝对信仰本党主义。②绝对不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③绝对不借党营私。绝对不以个人情感或意气用事。八、党员登记时，应慎重考查，曾经加入本党以外之政治团体者，须切实声明与该团体脱离关系。"四中全会为反派系活动，还通过了《整饬党纪之方法案》，规定"凡属党员，非经中央党部之许可，无论党内党外，不得自行组织或加入其他政治团体。"上述这些规定，是反派系斗争的依据，也是进行派系斗争的借口。蒋介石组织的 AB

团，事实上早已解体，在其复职后尤其是在二届四中全会后更没有必要在一个省扶植一个小团体——AB 团。可是江西的国民党内却大反 AB 团，其根据来源于四中全会。AB 团存在的时候，国民党右派拥护 AB 团，AB 团灭亡了之后，国民党右派又大反 AB 团，这就是国民党内派系斗争的具体表现。

（二）国民党反 AB 团的经过

江西国民党内反 AB 团的斗争，是宁、汉、沪三方派系斗争的反映。蒋介石"下野"后，以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宁方，以汪精卫、唐生智为首的汉方，以西山会议派邹鲁、谢持为首的沪方，于 192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上海召开了联席会。会议宣言说：由于三方都先后反共清共，"于是约三方面推诚协商，而有组织特别委员会之建议，并定于南京各开中央执、监临时会议以决之。今临时会议业已可决，推出委员组织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央执、监委员会之职权，改组国民政府，……面从前特立之三党部，均不复行使职权；从前三方面互相攻击之言论，皆为陈迹，不得复引为口实"。三方各自推出 6 名特委正式委员，3 名候补委员，三方共同推出特委会 14 名正式委员。这样于 9 月 16 日正式成立了有 32 名正式委员，9 名候补委员的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表面上三个中央党部得到了统一，实际上各有各的野心，不可能真正统一。

汉方对自己首先支持成立的中央特委会很不满意，一因特委会打破了汪精卫以国民党"正统"自居的地位；二因特委会中真正亲汪的占少数，于是特委会成立时汪派要员均拒绝参加，自然也就不会服从特委会的所谓统一领导。

汪精卫不甘心失败，会后急忙返回武汉，通过与唐生智商

议，不理睬特委会，立即成立了武汉政治分会，推唐生智、顾孟余、陈公博为常任委员，直接管辖湘、鄂、赣三省，一切行动不受特委会制约。因此，三方矛盾日益加剧。

1927 年 9 月，汪精卫返汉成立政治分会后，以武汉国民党中央的名义，"派黄实、李尚庸、萧淑宇、刘侃之、曾振五、李小青、许德珩七人为江西省党部改组委员会委员，十月十七日成立江西省党部改组委员会。南昌、九江、景德镇、赣州、吉安、樟树六市及临川县均成立改组委员会办理党务登记，并创办党务训练班。"① 江西成立的改组委员会，有继承一大精神改组国民党的意思，但还不是后来所说的改组派。真正的改组派，是指 1928 年底汪派的陈公博、顾孟余在沪建立起来的既反共又反蒋、争权夺利的小组织，名为"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这一组织标榜要以国民党一大精神改组国民党，1929 年 2 月才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虽曾笼络一些拥汪反蒋的政客，但没有什么大的作为，遂于 1931 年 1 月 1 日宣布解散。江西党部的改组委员会只活动两个月，作为党务指导组织，就被桂系的南京党部派人成立的江西省临时执行委员会所代替了。

蒋介石"下野"后，尤其是 1927 年 9 月宁、汉、沪三方成立中央特别委员会后，汪系主将唐生智就积极准备东征，吞并桂系控制的南京政府。桂、唐矛盾激化。10 月 19 日，李宗仁、白崇禧的南京政府决定西征讨唐，由李宗仁任西征军总指挥，统帅 10 余万部队分三路沿长江北岸西进。唐生智统辖的东征军也有 10 万之众。但由于南京方面有第六军、第七军、第十九军，再加上冯玉祥部队的协助，经过 20 余天的激烈战斗，唐军大败。唐生智于 11 月 11 日通电去职，并用巨金收买日本军舰，东驶出

① 《江西年鉴》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12~113页。

国。11月15日，南京政府的部队占领了武汉。汪唐统治的湘、鄂、赣、皖四省，均由南京政府接管。无疑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南京国民党中央特委会，要派员改造这些省的党部。

1927年11月下旬，桂系的南京中央"委派黄实、许德珩、张振民、黄介民、王礼锡、姜伯彰、俞伯庆、巫启圣、萧淑宇、刘伯伦、曾宪民、孙镜亚、刘荣惠等十三人为江西省临时执行委员，陈礼江、张抱芝、刘有苹、涂明扬、李小青、袁兴烈等六人为候补执行委员。张四维、杨赓笙、刘侃之，綦公时、孙绍尧、熊育杨、刘一道七人为监察委员，组织江西临时省党部。"① 南京中央党部委派的这些人中，有些是原AB团分子，如王礼锡、巫启圣、陈礼江等，也有改组委员会的人，如黄实、许德珩、刘侃之、李小青等。但这时蒋介石已经"下野"，朱培德是以讨唐胜利者的姿态返回江西的。因此，南京委派的委员，既不反蒋，也不反朱，也就没有出现所谓的改组派与AB团的斗争。这是江西国民党内部较为平稳的几个月。

然而，蒋介石复职后，对自己"下野"期间汉、宁先后组织的改组委员会、临时执行委员会不满意，不放心，决心取而代之。因此，蒋介石通过陈果夫、段锡朋派周利生、王礼锡、萧赣、陈礼江、刘抱一、贺扬灵、邹曾候、洪轨、王震寰等9人为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这些人原是AB团分子，虽然AB团组织不存在了，但他们毕竟是蒋介石信得过的亲信爪牙，是拥蒋排朱的可靠力量。所以，后来在江西国民党内外，凡杨蒋排朱的势力统称为AB团，凡杨朱排蒋的势力统称为改组派。这就是所谓改组派与AB团斗争的来历。

蒋介石派遣的原AB团的骨干分子，在来江西之前，就在南

---

① 《江西年鉴》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12—113页。

京集会，纪念他们垮台的日子——4 月 2 日。这些人怀着复仇的心理，虎视眈眈要重新夺取江西，并散发了攻击朱培德暗通"朱毛"、"省政府贪污腐化"的传单。这些传单很快就传到了江西省的一些机关团体，一方面引起一些反朱人士的共鸣，社会上也有将要改组江西省政府的传说；另一方面也引起省政府要员的强烈不满。这时朱培德已不在江西，由民政厅厅长杨赓笙代理省长。省政府要员中的一些人，把原 AB 团分子在南京散发的传单，予以修改，加进些攻击杨赓笙、彭程万（省府委员）的内容，再复印出来散发，以激起杨赓笙、彭程万等反 AB 团分子的情绪。江西国民党内部反所谓 AB 团的斗争正在酝酿之中。

1928 年 4 月下旬，蒋介石委派的江西党务指导委员们，从南京乘船经九江准备前往南昌。当他们到达九江的前一天，省政府要员李尚庸、彭程万等就赶到九江组织反所谓 AB 团的力量，"迎接"党务指导委员的到来。原 AB 团分子也通过他们的爪牙——九江港把头吴亚伯组织了欢迎的队伍。当船快到九江码头的时候，这些党务指导委员们登甲板远望，只见码头上手持旗帜的人群非常拥挤，以为是欢迎的人群，真高兴极了。谁知轮船一靠岸，只见打着小旗的学生、手持棍棒的工人们呼喊"打倒 AB 团"，"不准 AB 团进入江西"，"AB 团上岸来，就打断他的狗腿"的口号声震耳欲聋。本来兴高采烈的党务指导委员们，一见这阵势，心凉透了，吓得钻进船舱，不敢出来。

当然也有欢迎的队伍，那就是吴亚伯带的一支人数不多的地痞流氓的队伍，他们举着"欢迎党务指导委员莅省指导党务"的横幅，喊着欢迎的口号。但他们人数少，被反 AB 团的人骂的狗血淋头。他们又不甘示弱，于是在九江码头上，演出了一场国民党骂国民党的丑剧。

党务指导委员们在九江码头上被骂的无地自容，吓的浑身发

抖，第二天偷偷摸摸混上火车，潜来南昌。又见南昌街头巷尾遍是"AB团是潜伏党内搞阴谋活动的小组织"，"党外无党，党内无派"，"AB团滚回去"，"打倒AB团"的标语，反AB团的情绪极为激烈。党务委员难以就职视事，也无法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于是，党务指导委员们赶紧把斗争情况向蒋介石的南京国民党中央报告。蒋一方面把指导委员中名声很臭的周利生、贺扬灵、王礼锡、洪轨等4人调回，另派姜伯彰、熊育钖、郑仲武、曾华英补充之；另一方面撤了积极反所谓AB团的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厅长李尚庸、省政府委员彭程万的职，妄图以此缓和矛盾。对此，中共江西党组织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指出："最近AB团又在南京活动改组赣省政府，将朱派之李彭二委免职，而另派AB团分子进去，现还在相持中，所以在南昌沉寂了好久的反AB团的空气，最近又忽然增高起来"。

蒋介石免了李尚庸的职务之后，朱培德马上派其亲信周贯虹继任之。所谓改组派与AB团的斗争更日益激烈。拥朱反蒋的势力即所谓的改组派，策动原改组委员会创办的党校学生到省党部请愿，要求分配工作，党务指导委员刘抱一、曾华英、邹曾候出来接见说：党校不是党务指导委员会所办，不负分配责任。当学生不答应时，刘抱一等又说：要等党务指导委员会开会研究决定后再答复。学生说，知道开会才来，要允许进会场旁听，说着就往会场里冲。刘、曾、邹命警察阻拦，发生冲突，有的学生被警察打伤。之后，所谓改组派的人以此为借口，组织了声势浩大的"江西各界声讨AB团殴打党校学生暴行大会"，纷纷上台控诉AB团殴打学生的罪行。会议进行中，有一名叫曾炯的人，上台替AB团辩护，被反AB团的人拉下台来，打的鼻青脸肿。所谓改组派与AB团的斗争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声讨大会后，刘抱一、邹曾候、曾华英急赴南京向原AB团头子，时任南京市特别

党部常委的段锡朋哭诉其遭遇。在党务指导委员进京控告的同时，反所谓 AB 团的势力也推出代表赴京请愿。

双方代表到达南京后，段锡朋为了给他的党羽报仇，以南京市党部的公函，向首都警察厅指控反所谓 AB 团的人是潜来南京阴谋不轨的“共党分子”。警察厅长孙伯文不问情况如何，就把反所谓 AB 团的代表捉去拘留起来。事情越闹越大。住在另一处没有被抓的反所谓 AB 团的代表，带着杨赓笙给国民政府常委李烈钧的信，找到李烈钧，申诉被迫害的情况，要求李主持公道。李即打电话给孙伯文，让其立即赶来。孙急忙赶到李烈钧处问何事，李训斥说：真糊涂！共产党会来南京大喊大叫反 AB 团吗？这明明是江西的派系斗争嘛！并以命令的口气说：快把所抓反 AB 团的人放出来。孙只得唯命是从，立即释放。反 AB 团的人放出后，不论在南京还是回江西，都继续不断地进行反 AB 团斗争。到了 1928 年 12 月，蒋介石不得不又下令将王冠寰、姜伯彰、刘抱一调回。邹曾候、曾华英被迫辞职。指导委员的缺额由王廷瑞、朱培德、俞伯庆、甘家馨、陈泮藻补上。到此，也不得不给朱培德安上一个党务指导委员的头衔。这就是人们当时所说的 AB 团的失败，改组派的胜利。然而朱培德终归斗不过蒋介石。1929 年 10 月，蒋介石免去了朱培德的江西省主席职务，由鲁涤平继任，接着朱属下的王均师被调到徐州整训，金汉鼎师调赣南、闽西，朱势已衰。所谓改组派的骨干龙启汉、张国淦、刘已达等都先后离赣去沪。蒋介石马上又把原 AB 团分子邹曾候派回江西，同熊育锡、萧赣、俞百庆、陈礼江、郑仲武、王廷瑞、陈泮藻、甘家馨等一起负责办理党务。这些人除了邹、熊、陈是原 AB 团分子外，王廷瑞、陈泮藻是段锡朋的好友，也是陈果夫的亲信。当时人们都把这个班子看成是 AB 团，认为 AB 团又占了上风。1929 年 12 月，江西国民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蒋系

势力即所谓的 AB 团又重新掌握了江西省党部的大权。之后，江西国民党内部的斗争虽有反复，但基本上是拥蒋力量占优势。这场所谓改组派与 AB 团的斗争，实际上参加争斗的既不是有组织的改组派，也不是有组织的 AB 团，而是国民党内蒋、汪斗争在江西的反映。“改组派”、“AB 团”之说是外界的错误理解，是国民党内部派系相互攻击的借口，是不同派系争权夺利互抓辫子的结果。

（三）所谓改组派与 AB 团斗争的性质和特点

所谓改组派与 AB 团斗争的性质，是国民党内部争权夺利的派系斗争。双方虽然都会用些好听的甚至美丽的词藻来装饰自己，但他们的阶级本性及其体现出来的特点总是遮掩不住的，必然会在尔虞我诈的斗争中明显地表现出来。

1、虚伪性。国民党不论哪个派系都把誓死遵从总理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挂在嘴上，甚至天天背诵。可是自蒋介石背叛革命后，没有哪一派真正按三民主义，按总理遗嘱行事。各派之间总是台上握手、台下踢脚，当面奉迎，背后捅刀。要利用你时，称兄道弟亲如家人，妨碍自己利益发展时，就互相残杀，搞得兵连祸结，民不聊生。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宣言说：“夫共信不立，则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则团结不固。”因此，要求全党要有“信仰主义、服从纪律、捍卫国家、爱护民众之坚强的意志与高尚的情感。”特别号召全党要“精诚团结”，“无间生死”，并为此作了一系列决议，但会后都成为冠冕堂皇的一纸空文。各派系都不贯彻，而且也从未打算贯彻。当宁汉冲突，冯玉祥起举足轻重的作用时，蒋介石竭尽全力进行拉拢，政治上让权力给地盘，经济上资助大量军费，态度之殷勤无与伦比。当冯的势力对自己有威胁时，就武力相见，进行大混战，造成双方死伤 30 余万人的惨

局。蒋介石始终认为朱培德倾向汪精卫、陈公博，内心很不信任朱，但在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还把朱安排为党中央委员，军委会常委，可是在实际工作中又根本不信任他，并以派遣党务指导委员的名义派一些原AB团分子去夺朱的权，使江西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连绵不断。表里不一，出尔反尔是汪精卫、蒋介石及其派系骨干的惯技。派系之间没有信任感，没有诚实可言。虚伪的甚至迷人的词藻，不仅常常掩盖着互相吞并的野心，而且掩盖着不择手段的杀机。虚伪性是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

2、动摇性。各派系的骨干分子往往信誓旦旦，忠于某一派系某一领袖，但他们口是心非，趋炎附势，见风驶舵。谁势大油水多就投靠谁，时常另找主子，改换门庭，朱培德就是这样一个人物。朱原是汪精卫、陈公博十分信任的主要武将，曾经支持过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可是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尤其是武汉政府摇摇欲坠的时候，他就起而“礼送”共产党出境，镇压群众运动，投靠蒋介石，疏远汪精卫。但他认为大局未定，既投蒋，也不弃汪，脚踏两只船，摇来摆去。当蒋介石“下野”，新桂系控制的南京政府赐他一个第五路军总指挥头衔，让其参加讨伐唐生智时，他就不顾昔日同唐并肩战斗过的友情，打败了唐生智。

当蒋介石以北伐军总司令身份组织AB团时，一些善于钻营的国民党右派分子见势积极投靠。“四・二”暴动后，有的投蒋，有的附朱。原AB团分子熊育钖、杨赓笙都成了朱培德属下的“大官”，在派系斗争中站在朱一边，反对亲蒋分子染指江西。洪轨曾是AB团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但他又成了以丁惟汾为后台的“三民主义大同盟”的主要组织者，并同朱系联合起来揭露哪些所谓的AB团分子的破坏活动。陈礼江、王礼锡曾是AB团的骨

干，又都参与了反所谓AB团的斗争。AB团分子又反AB团分子的事实，不仅说明了派系分子见势而投的动摇性，而且也充分说明了有组织的AB团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

3、阴险性。朱培德不仅清楚了解AB团解体灭亡的全过程，而且亲手处理了AB团骨干分子。"四·二"暴动中活捉的30余名AB团分子是交给他关押的，审讯批斗是经过他批准的。蒋介石给他施加压力后又是他释放的。释放后的AB团分子各奔他乡各投其主的情况，他更是了如指掌。然而，朱培德为了巩固他在江西的统治，利用蒋介石在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强调的"党内不许有派"的规定，硬把蒋介石派遣来江西的曾是AB团分子的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说成是有组织的AB团的存在，并大反特反AB团。朱培德呈报南京国民政府的所谓"AB团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第四次会议议决案"一看便知纯是党务指导委员会的议决案，但硬给其加上"AB团"的头衔上报，以至造成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误会。而蒋介石派遣的那些省党务指导委员更是阴险狡诈，以"整理党务"为名，行推翻朱培德之实，竟然把他们的诡计见诸了文字决议。一要"向中央控告"朱培德"屡次摧残党务侮辱同志"；二要"尽量制造空气"，"使江西先陷入混乱再以省党部及各民众团体名义电中央调刘峙返赣"，以赶走朱系军队；三要"造谣秘密散发传单"，使江西不可收拾；四要"张势遣谣使其自身崩溃"。由此可见，无论蒋系还是朱系的骨干分子，都是些见权眼红、见利忘义、诡计多端、手段毒辣的阴险分子。

纵观这场所谓的改组派与AB团的斗争，其性质是国民党内部争权夺利、互相残杀的派系之争。斗争的双方都采用了各种卑劣手段，企图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其目的都是为了排斥异己独揽江西大权。这就是1928年以后，以朱培德为首的客籍军阀实力派在江西大反特反AB团的真正原因。

七　共产党内肃AB团的开始及其恶化

共产党内肃AB团运动发生在中央革命根据地，而最初是发端于革命斗争蓬勃兴起的赣西南地区。

（一）错误肃反政策的起源

1930年2月6日至9日，红四军前委，赣西特委，红五、六军军委在江西吉安县的陂头村举行了联席会议，史称"二·七"会议。这次会议确定了赣西南党的任务为：扩大苏维埃区域、深入土地革命、扩大工农武装；作出了攻打吉安、夺取江西全省的战略部署；制定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现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路线的《土地法》；成立了以毛泽东、曾山、刘士奇、潘星元为常委，黄公略、彭德怀为候补常委，毛泽东任书记的既领导军队又领导地方的前委。不可否认，这次会议对发展赣西南和闽粤赣革命根据地有着重要的意义，但也存在着严重的失误。

2月16日，新成立的前委发布了第1号通告。通告在宣布前委成立的同时，错误的认为："赣西南党内有一严重的危机，即地主富农充塞党的各级地方指导机关，党的政策完全是机会主义的政策，若不彻底肃清，不但不能执行党的伟大的政治任务，而

且革命根本要遭失败。联席会议号召党内革命同志起来，打倒机会主义的政治领导，开除地主富农出党，使党迅速的布尔什维克化。”① 为此，会议决定枪毙“四大党官”——郭士俊、罗万、刘秀启、郭象贤。显然，这个通告对赣西南党的看法以及轻率决定杀人的做法是十分错误的。

赣西南一些较为富有人家的子弟早年外出读书，易于接受新鲜事物。在共产党人的引导下，他们积极接受、传播马克思主义，投身于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逐步成为共产主义者。在大革命后期，当蒋介石背叛革命，举起屠刀疯狂杀戮共产党人时，这些优秀的革命战士冒着生命危险毅然返回家乡，将革命的火种撒向穷乡僻壤。他们遵照党的指示，在农村发动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夺取了政权，建立了根据地，开展了土地革命，从而成为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党组织的创始人及各级组织的领导骨干，为革命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忠心耿耿、舍生忘死的革命者并没有因为自己出身于富有家庭而松怠革命意志。但前委对这些人却极不信任，把他们统统划入地主富农之列，这就是“地主富农充塞党的各级地方指导机关”的由来。因为赣西特委在土地分配问题上有些分歧，便被前委指斥为“不积极分田，迟迟又迟迟建立政权，不武装工农（赤卫队），这些都是地主富农思想在党内欺压群众斗争的结果，是机会主义的最高表现。”②

基于以上对赣西南党的错误评价和认识，“二·七”会议要求赣西南党“坚决打倒机会主义，驱逐地主富农，加紧党内政治斗

① 《前委通告第一号》1930年2月16日，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第173页。

② 《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第一号》，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第189页。

争"[①]，尤其对那些"在党内代表富农分子不论其阶级如何及过去工作如何，无情的坚决的开除出党。"[②]只有这样，才能"挽救赣西南党的危机。"[③]从此，在这一错误思想的指导下，赣西南发动了一个为时很长、危害甚烈的"彻底肃清党内机会主义取消主义，开除党内的地主富农"的斗争。[④]不久，又把这种斗争同肃AB团纠缠在一起，开展了日甚一日的肃反运动。据《赣西南会议记录》，仅凭这些莫须有的罪名，到1930年10月，在赣西南3万名共产党员中，"开除的地主富农有一千余人"[⑤]，还杀了一千多AB团[⑥]。这说明"二·七"会议对赣西南党的错误评价以及大张声势地掀起"开除地主富农出党"的政治斗争，是"左"倾肃反政策的指导思想和源头。

（二）共产党内肃AB团的开始

由于共产党在"四·二"暴动后还错误的认定AB团组织依然存在，因此反AB团的斗争从未停顿。不过，从1927年初至1930年5月止，共产党反AB团斗争的矛头所向基本上是阶级敌人，而不是革命队伍内部。

那么，共产党到底何时在其内部开始肃AB团的呢？有些文章把以下两个历史文件作为共产党内发现并开始肃AB团的证

① 《赣西南特委向省委报告》1930年6月，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第178页。
② 《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第九号》，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603页。
③ 《赣西南特委向省委的报告》1930年6月，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第177页。
④ 《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第一号》1930年4月9日，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第188页。
⑤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626页。
⑥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631页。

据。我们认为是不足为凭的。

第一个文件是1930年4月5日《张怀万巡视赣西南的报告》。这个报告不仅指出了赣西AB团的大本营、宣传机关，以及各县均有其组织活动，还指出："万安AB团和改组派相互利用我们脱离了的同志来做领导和先锋。但已失了群众的信心，尤其农村斗争剧烈的进展，他们已不能再来欺骗了。"① 分析其内容，可以看出，该文件所指的AB团是公开的阶级敌人，而不是指混进党内的AB团分子。其理由是：第一，张怀万的报告明确告诉了AB团活动的大本营是敌人重兵把守的吉安市，而不是在共产党创立的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内；第二，AB团活动的据点是敌人控制的第五中学，并不是共产党建立的地下机关；第三，AB团的宣传喉舌是敌人掌握的公开报刊——《吉安民国日报》，它与赣西南党组织毫无关系；第四，张怀万的报告虽指出了AB团在赣西各县市都有其组织和活动，但并不能由此推论AB团的组织及其活动已渗人革命根据地、共产党内部；第五，报告还告诉我们，在赣西活动的AB团利用脱离了共产党的败类来做他们的"领导和先锋"，这就证实了他们在这时还无法打人到共产党内，否则，怎么会启用共产党的叛徒做其领导骨干呢？

第二个文件是1930年5月24日《红旗》第3版刊登的《由红军第五军寄来的信》。信中谈到："我们离开茶攸县境，来到莲花安福永新交界的钱山地区，此地虽小，地主很多，改组派AB团活动得很有组织，并有一部分群众。"这个文件同样不能作为共产党内发现并开始肃AB团的最早时间的依据。因为这封信紧接着上面的话又指出："但经过我们宣传之后，不到三天，受他们蒙蔽的群众，统统觉悟过来，自己来组织苏维埃政府，进行分田。"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188页。

一看便知，“受他们蒙蔽的群众”中的“他们”，不是指混进共产党内的 AB 团分子，而是指当时反对共产党、反对苏维埃政府的公开的阶级敌人。红五军的这封来信，从其内容来看是 3 月下旬写的，说明 1930 年 3 月份在共产党内还未发现 AB 团。

以上两个历史文件恰恰证实了在 1930 年 3—4 月间，共产党内没有发现并开始肃 AB 团。根据史料，我们认为，共产党内发现并开始肃 AB 团的时间应是 1930 年 5 月。

1930 年 5 月 18 日，《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第九号》指出：由于“组织不健全不深入不严密”，“党在群众中的领导力量到处尚感觉不够，西区儒林等地党内还有 AB 团分子做支部书记。”这是目前从大量历史资料中看到的第一个确切记载共产党内部有 AB 团分子，并且当了支部书记的文件。

1931 年 4 月 18 日，莲花县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莲花县的斗争历史概况》对共产党内肃 AB 团作了如下记叙：“莲花党自 1930 年以来，确有一个很大的进展，但是一般潜伏赤色旗帜下的富农流氓地痞及落伍知识分子，尚在千方百计的与逃走外面的豪绅地主反动派等，图谋反动组织 AB 团，混进党团内及各政权机关，窃取职权乘机摧毁革命势力，谁知五月间竟被我们于三区路口破获，继则于五区破获，最后各区相继破获，什么县团部及各区乡团部，都已捉获一些反动负责人，现虽已不能彻底肃清而大部分的反动确已打得粉碎，收了相当的效果，但是对反 AB 团的宣传，不十分紧张，以致群众对我们处决 AB 团还有怀疑恐怖的状态，这是一个很大的危险。”分析以上引文，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文件明确指出了 1930 年以来，“潜伏在赤色旗帜下的富农流氓地痞及落伍知识分子”与外逃的“豪绅地主反动派”相勾结，并“混进党团内及各政权机关”，说明莲花县委认定 AB 团已混人共产党内；第二，这个文件虽然是莲花县委 1931 年 4

月印发的，但此段引文反映的却是 1930 年 5 月 AB 团被“相继破获”的情况。可见，共产党内发现 AB 团的时间确为 1930 年 5 月；第三，“群众对我们处决 AB 团还有怀疑恐怖”，这一态度就印证了共产党内处决的 AB 团分子不是公开的阶级敌人，而是“混进党团内”的各级机关的负责人。否则，群众怎么会怀疑恐怖呢?

1931 年 9 月 20 日带到中央的《赣西南的（综合）工作报告》，在叙述赣西南破获 AB 团的经过中也再次指出:“在去年红色五月间开始破获 AB 团的组织，如安福西区，纯化兴国等地当时只是破获了他们一些下级的零碎组织”报告中所指的“去年”即 1930 年。这也说明共产党内肃 AB 团的最早时间确是 1930 年 5 月。

（三）赣西南革命根据地肃 AB 团的普遍展开

自 1930 年 5 月中旬在赣西儒林等地发现共产党内有 AB 团后，反 AB 团的斗争开始由白区转入苏区，由党外转入党内，由地方转入军队。6 月 25 日，赣西南特委下属的西路行委印发了《反改组派 AB 团宣传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从而加速了赣西南地区各级党组织、苏维埃政府以及群众团体内肃 AB 团的普遍展开。

《大纲》第一次颇为详尽地阐述了“为什么要反对改组派 AB 团”的原因。指出:“现在据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通报赣西各县改组派正在活动潜伏在赤色区域内假借共产党的口号，如分田抗债等来欺骗群众，引诱群众入圈套，他们的阴谋是要破坏工人农民的苏维埃政府，破坏分田，带引反动军队捕杀工人农民革命同志，企图根本推翻革命，陷工农于九重地狱，好让土豪地主来占世

界。他们最近并借军阀淫威用烧杀政策威胁群众入守望队，指示工农杀工农，造成不安生的局面，他们的居心是何等险毒啊！我们赶快明白，为要保持我们的苏维埃政府，为要保持我们已经分得的土地，为要求得革命的民众安全，为要达到现时会攻吉安以至于湘鄂赣三省政权的目的，就必须要下决心来看清躲在赤色势力下的改组派 AB 团分子，这些分子是赤色区域下奸细，是我们最近的敌人，大家一致的起来啊！肃清改组派鸭比团。"这种口号式的宣传鼓动，导致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出现了"把我们的刺刀和枪炮应该针对着改组派 AB 团勇猛的杀去！"[1] 的盲从行动。

《大纲》还规定了"要肃清改组派 AB 团就必须实行下面的几个办法"，并要求人们"努力做到"[2]：

第一，"扩大反改组派 AB 团的宣传，使革命民众个个都晓得改组派 AB 团是我们敌人，凡是口头上喊革命实在不帮助工农杀豪绅分田地建立苏维埃的人，群众就应监视他了，否则就要受他们的欺骗，工农群众应该认清只有共产党才是革命的，只有共产党才会实行分田帮助工农取得一切的实际利益，要使每个民众都能认清改组派 AB 团的真面目。"

第二，"严密革命群众的组织——过去改组派 AB 团能够在赤色区域下秘密活动，主要的原因就是革命群众组织不严密，以后凡赤色区域内政权机关都要管理群众，如发现群众中有动摇表现不好的分子，应捉拿交苏〔维埃〕政府究办，凡出来生疏的经过赤色区域必须严格检查，如有嫌疑应即拘捕交苏维埃政府，赤色区域内的民众流通应持所属苏维埃通行条子，至于政权机关办事

①　《反改组派AB团宣传大纲》1930年6月25日，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31页。
②　《反改组派AB团宣传大纲》1930年6月25日，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34页。

人更不容许有富农分子及反动形迹潜伏苏维埃政府，其委员主席必须要贫苦工农革命分子，各地赤卫队亦应其组织严密，班长应时常管理所属的一班人一切行动，队长应管理全队人一切行动，同时革命的群众还要注意的，工农群众只有阶级之分，不要顾至亲戚朋友关系，凡是来到自己家里或发现其他地方有行动不对的人不论亲戚朋友，应报告苏维埃拿办，只有这样才能肃清红旗下的奸细——改组派AB团。”

第三，“实行赤色清乡——为要实现肃清红旗下的奸细更快的促进反动统治的崩溃，安福必须实行赤色清乡宣布戒严，加紧步哨检查行人，断绝交通，挨户检查，登记人口，自赤色清乡以后各地须负责不至发生反动事件，苏维埃政府应注意实际的去管理群众。”

第四，“实行赤色恐怖——改组派其所以敢大胆活动，就是因为苏维埃政府对反动派的无意有意的优容，现在各级苏维埃应加紧肃清反革命的工作，捕杀豪绅地主反动富农分子以示警戒。”

为了肃清所谓红旗下的奸细，大纲规定凡群众中稍有“动摇表现不好者”，凡干部中有“出身不好者”；凡亲友中有“行动不对者”都要交“苏维埃拿办”。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开始出现人人自危个个恐慌的局面。

1930年7月22日，《赣西南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指出：“AB团、改组派、富农地主，这几种在政权机关里发现得有，永新破获改组派的组织，兴国、永丰、吉安西区、安福西南区都破有AB团的组织，尤其是吉安西区AB团有二千余人，自首有七八百人……现在西南整个的对富农斗争都加紧了，因为破获这些反动组织大多数为富农，要肃清这些反动组

织也只有加紧反富农地主斗争。"[1] 至"八月间，赣西南特委破获他们大批的组织，当时形势颇严重，赣西南苏维埃管理之下的红校青年干部学校（有武装）大多数是AB团，他们准备以纯化为中心举行反革命暴动，结果他们的反动组织事先为我们打坍，故无法实现他们反革命的企图"[2]。这样，在革命队伍内部就摆开了大肃AB团的架式。

（四）肃AB团运动的高潮

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内抓AB团的斗争在1930年7、8月达到了较为普遍的程度，9月份进入高潮。

9月16日，赣西南东路行委发出《为肃清AB团告革命群众书》。文中指出："在赣西南革命斗争日益剧烈，土地革命深入的时候，统治阶级除了躲在吉安赣州坐以待毙以外，虽然没有力量来向革命势力积极地进攻，可是他们潜伏苏维埃区域内，混入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里面，作种种反革命的行为，企图作最后的挣扎，以苟延其残喘……最近整个赣西南都破获了AB团的组织，捕杀了许多AB团的首领，供出了AB团的捣乱计划。""东路AB团的组织，亦有很多，现正在着手进行破获AB团的工作，拘捕AB团的分子。"由于《告群众书》错误地认为革命斗争愈激烈，敌人公开进攻不成，必然利用潜伏在共产党内、红军内的AB团分子暗中进行破坏捣乱。因此，加紧反AB团的斗争，大批破获AB团分子便成了当务之急的中心任务。

9月24日，赣西南特委印发了《紧急通告第二十号——动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248页。

② 《赣西南的（综合）工作报告》1931年9月20日带到，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21页。

员党员群众彻底肃清AB团》[①]的文件（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根据刑讯逼供的材料，把AB团说成是有入团誓词、组织系统、连络暗号、活动方法、暴动计划的混进共产党内的庞大的特务集团。我们不妨从《通告》中摘录一部分如下。

入团誓词："余自愿加入本团，服从纪律，遵守团纲，始终奋斗，消灭一切敌人，如遇反派拿获，宁愿千刀万剐，决不漏泄本团秘密，连累同志，倘违此誓，全家同遭天诛地灭，雷打火烧，此誓。"

组织系统："全国总团部——各省团部——各地总团部——县团部——区团部——支部——小组。""在各团部之下设秘书处，军事科，组织科，宣传科，暗杀科，交通科，审查科，经济科。""赣西南的AB团已成立了临时总团部，各路设有办事处，兴国、泰和、永丰、吉安、吉水……各县都有县团部的组织，尤其是打入了各革命的团体里去，党团两特委及西南政府，各赤色邮局，各群众团体，都发展了他们的组织，赣西南总团部到各下级均已建立了交通路线。"

连络暗号："AB团上下级派人接头，没有介绍信，是采用暗示方法，随时随地变更，暗示相符，而接头人开口便问'团的工作如何?'出来接头的人便答道：'你是一个团'，必须如此然后两人才正式谈论工作情形。"

活动方法："混入共产党政权机关去破坏组织"、"破坏城市工作"、"反对分田"、"反对抗租抗债"、"反对扩大红军"、"反对婚姻自由"、"收买流氓地痞"、"组织暗杀队"，采用"威逼"、"造谣"、"利诱"、"诬蔑"、"挑拨离间"、"陷害"等手段，"在群众中假冒共产党机关的名义，……在群众中竭力作反动宣传，公开反对、削弱我党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39～651页。

在群众中的威信。"

暴动计划："过去有秋收暴动的计划，已被我们破获，现在又有十月暴动夺取政权。""据红军学校AB团支部的团长供称双十节暴动，双十节前几天，白军前来进攻，赤色区域内的AB团举行响应。""破获AB团赣西南总团部的要犯供称：十月十五号举行赣西南总暴动"，他们的计划是：1.赣西南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定于十月七号召集，他们借此时机想混入代表里面来，准备每县派两个代表出席，密带凶器，在这次大会中准备暴动起来，企图首先捣毁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及特委。2.各级组织暗杀队，乘机暗杀进步的工农分子及共产党员。3.派人报告吉城白军靖卫队，守望队向渡口进攻，分途向横江陂头扰乱，以响应他们的十月暴动。

综观这个《通告》，可以说，它一方面是集逼供信于大成的产物，另一方面，它又反过来为后来的逼供信提供了依据，成了继续进行逼供信的指导性文件。

《通告》在《最近破获赣西南AB团的经过》一题中说到："团特委发行科朱家浩，因工作消极，言论行动表现不好，时常与AB团通书信，引起许多同志发生怀疑，同时因万安县委破获AB团供告朱是团员，写信告知特委，特委即把他拿起审讯，在初坚决不肯承认，我们采用软硬兼施的办法严审他，才供出来，红旗社列宁青年社，赣西南政府，都有AB团的小组，组织赣西南AB团的总团长是谢兆元，当即把谢兆元及总团部的一切人员全部捉拿，严加审问，所有混入在党团特委和赣西南政府的AB团分子全部破获，并将各县区的组织通通供报出来了，兹已分途派人到各路去拿办。"由于采用了《通告》中"软硬兼施"、"严加审问"的办法，到10月份，赣西南苏维埃政府中肃出来的AB团人

数，竟占全部人员的四分之一[1]

在肃 AB 团的方法上，《通告》强调："AB 团非常阴险狡猾奸诈强硬，非用最残酷拷打，决不肯供招出来，必须要用软硬兼施的办法，去继续不断的严形〔刑〕审问忖度其说话的来源，找出线索，跟迹追问，主要的要使供出 AB 团组织以期根本消灭。""检查私人来往信件，如发现可疑时必须提出追问。""凡是时常邀人去茶馆酒楼或偏僻地方谈话的同志或群众，必须严密观察。""在此反 AB 团最激烈的时候，要留心观察同志间的一切行动，如表现可疑时，即严行〔刑〕追问。"甚至连"在工作上表示很积极，说话表示极左倾，态度表示很忠实、诚恳"的同志和群众也被列为怀疑对象，也要严密防范。这种空前泛滥的党内赤色恐怖严重地笼罩在赣西南党内、军内、政府内。

《通告》还制定了处决 AB 团分子的具体原则：第一，"对于首领当然采取非常手段处决，但是须注意在群众大会中由群众斩杀。"第二，"富农小资产阶级以上和流氓地痞的 AB 团杀无赦。"第三，"工农分子加入 AB 团有历史地位，而能力较活动的杀无赦。"正是这些错误政策的施行，使不少同志无辜丧身于这场"左"倾肃反斗争中。后来由于杀得太多，连制定《通告》的赣西南特委本身都感到不妥。他们在 1930 年 10 月 5 日《赣西南会议》中也说了几句愧疚话："党内尚通行一种惩办制度，同志犯错误时，不在思想上同他斗争，开始即用枪毙的手段对待，被枪毙的人大都因发现他们是 AB 团分子……不过杀得太利害罢了。"

1930 年 6 月至 9 月间，前委书记毛泽东率领红军"从汀州向长沙"进军以及第二次攻打长沙期间，没有过问肃 AB 团的问题。当一方面军撤围长沙返赣并于 10 月 4 日攻克吉安后，毛泽

1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110页。

东在过问地方工作的时候，发现赣西南苏维埃政府中肃出来的 AB 团分子竟占全部人员的四分之一。对此，他没有提出疑义，反而相信了 AB 团的存在，相信了赣西南的大批干部是 AB 团分子，并深感肃得不够。于是，毛泽东在 1930 年 10 月 14 日给党中央写信说："近来赣西南党全般的呈一非常严重的危机，全党完全是富农路线领导，……党团两特委机关，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红军学校，发现大批 AB 团分子，各级指导机关，无论内外多数为 AB 团的富农所充塞领导机关……肃清富农领导，肃清 AB 团，赣西南党非来一番根本改造，决不能挽救这一危机，目前总前委正计划这一工作。"这里，毛泽东把肃 AB 团运动列为总前委当务之急的任务，要求中央给予支持。

1930 年 10 月下旬，在毛泽东的主持下，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江西省行委在新余罗坊召开了联席会议，26 日通过了《红一方面军前委会、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一方面军及江西党的任务的指示》。《指示》强调："改造全部党的组织和团的组织重新建立，不使有一个富农反革命分子（AB 团）留在党内团内。""改选原有全部苏维埃政府，重新提选雇农贫农真正群众领袖为苏维埃委员，不使有一个富农反革命分子（AB 团）留在任何地方，留在任何一级苏维埃之内"。总前委和江西省行委作出了进一步抓地主富农和 AB 团的决策，导致抓地主富农和肃 AB 团的错误愈演愈烈。

1930 年 11 月 28 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紧急通告——秘字第五号》。《紧急通告》指出："顷接红军第三团政治部公函内称：目前政治形势与我们行动具体的转变，鸭比团分子混进到红军中捣乱……其因嫌疑潜逃或尚未在发觉以前开小差的，往往有计划的私窃各部队图章打放行条子，出各地步哨，甚至鼓动思想落伍的士兵一同开小差。……致使漏网。在这一形势下，如果

放任下去，将使反动分子得以幸免。……本部为着挽救这一危机起见，以后关于本军批准请假的官兵伕，制定护照发给各部队。在每师须师长、政治委员加盖私章，全军性的或直属部队的，须由军长、政治委员或主任加盖私章。”否则，“地方政府及革命武装团体可以扣留查办”。

11 月 30 日，江西省行委印发了第九号《通知》，指出：“全国阶级大决战快要爆发，在我们运用诱敌深入的策略之下，彻底肃清潜伏在赤色区域的反动分子，使我们的阶级力量坚固团结积极进攻消灭敌人，夺取江西首先胜利，这是目前非常重要工作，因此，前日省行委指示各地一面积极进行肃清 AB 团、改组派、第三党等反革命，一面把动摇有反水可能的富农分子通通捉起作抵，以免将来有反水带白军骚扰的事情发生，这确是肃清内奸的良好办法。”为此，《通知》强调：“各地已捉获的富农反革命嫌疑分子，罪较重的还是迅速处决。”“凡是地主富农坚决分子，……活动分子，切应给无情的处决。”“凡是动摇消极怠工造谣言的分子随时一经发现即行捕拿。”并组成了以朱亦岳为主任，金万邦、段良弼等为委员的特别审判委员会。

（五）黄陂肃反——红军中的肃 AB 团运动

1930 年 11 月间，红一方面军有部分指战员对不打武汉撤出长沙，尤其对撤出吉安甚为不满。据原红二十二军肃反委员会主任徐复祖回忆说：当时有人“骂前委反抗中央命令不打武汉也不打南昌，连打下的长沙都要退出，现在又要退出吉安回到苏区。”不满情绪溢于言表，思想确很混乱。当部队按照“诱敌深入”方针退到宁都的黄陂、小布之后，总前委宣布要进行整军工作。在讨论整军的“第二天，我们三军团就发现了以甘隶臣为首的反动的

AB团组织"。甘隶臣是兴国人，地主家庭出身，"羡慕都是〔市〕生活，积极响应会师武汉，……我们退出吉安时甘隶臣煽动官兵脱离前委领导，单独进攻南昌，已经走到峡江"。以此证明红军内已混进了反革命AB团。"于是，我们各军都成立了肃反委员会，各师各团各连各排都成立了肃反小组，雷厉风行地进行了肃反整军的工作。""战机一触即发，整军肃反必须加速，而一时军部无法收容罪犯，就擅自把职权下移到连排各小组，面积太大了上级领导不能深入下去参加审讯、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因而冤枉了一些好人。"① 徐复祖的回忆还谈到，在肃反中"三军团曾把这个AB团头子甘隶臣送到二十二军来，因为这个军是赣南地方部队合编起来的，不无线索可寻。我是该军肃反主任，就得亲自审讯。这家伙多次刑讯，臀部鳞伤不能坐。"当审问甘隶臣关于AB团这个名词的来源时，他说："我实在不知道，只记得丛允中说过他从南京调江西工作，路过九江看见码头上挂着段锡朋的红布标语，又在'二全会议'后，丛允中杀害丘会培、凌开招等一批同志时，说他们就是AB团反革命，我被迫得紧，就只好将这个罪名承担下来……"。"经过一天一夜若干次的审讯，然后送到三军团归案办理。我们的整军肃反工作不到七天就结束了。"② 这就是黄陂肃反的大致过程。

那么，黄陂肃反杀了多少AB团呢?据当时在红一方面军总部当通讯员的刘恋回忆说：第一次反"围剿"前，我们"到达黄陂时，总司令部有五个副官，肃AB团时杀了两个"③。当年给毛泽东当警卫员的陈昌奉回忆："第一次反'围剿'后，……我从黄陂街上路过坝上回来，看见杀AB团，在一个堤坝上杀了七、八十

① 《徐复祖回忆黄陂肃反》。
② 《徐复祖回忆黄陂肃反》。
③ 《回忆中央苏区》第184页。

个人。”[1]黄陂肃反是红军大张旗鼓地肃AB团的开始。此后，在红军中普遍采用“严刑审问”的手段，使AB团越肃越多。

据萧克回忆：“一、三军团打AB团是在1930年11月上旬从赣江西岸过到赣江以东之后开始的。首先是总政治部，接着就在各军、各师开始了。……我们师打AB团也是这时候开始的。记得刚到宁都，军政治部告诉我们，你们那里有AB团，并具体指出几人，其中有师政治宣传队队长和一个宣传员，这两个人是福建人，闽西苏区游击队编入红军的。就凭这一句话，根本没有别的材料，就把他俩抓起来了。提审他们时都不承认，一打、一审，他俩承认了，还供出十几个人的名字。又把那十几个人抓起，再打，再审，又供出几十个，到11月底12月初，共抓了一、二百人。”“那时候，我和师政委张赤男及各团干部没干什么别的事，主要精力就是打AB团。”“当时抓人，各团作主，杀人，师党委作主，总前委和四军军委都不干涉。我们师也杀了六十个人。十几天后，大约在十二月上半月的一天晚上，我们师党委和士兵代表决定再杀一批，有六十多人。第二天一大早，我到军政委办公室，向罗荣桓政委报告说：‘我们十多天前已经杀了六十个，今天准备再杀六十多个，师党委研究决定的’。罗政委听了以后说：‘杀多了吧！工农出身的可以让他们自首嘛’。在一旁的四军军委秘书长黄益善严肃的说，‘杀多了！’……他俩这么一说，我就马上往回走，队伍带着‘犯人’到刑场集合了。我说：‘不要杀，等师党委研究以后再决定。’我们研究的结果放了三十几个，但还是杀了二十多人。”“总计四军共打了一千三四百人。当时，四军总人数七千多人，所打的AB团相当于全军人数的五分之一。”红军中滥抓滥杀的结果，最终逼出了富田事变。

[1] 陈昌奉：《回忆毛泽东同志在宁都一些地方的活动情况》。

八　肃AB团逼出来的富田事变

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书记毛泽东率军撤围长沙返赣后，特别是攻克吉安以后，对赣西南党政领导人汇报的AB团混入党和苏维埃政府内的情况，信以为真，认定赣西南的党内和苏维埃政府内均充满了地主富农AB团，决心挽救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危机"。于是在已经肃出大量AB团的基础上，赣西南又进一步开展了更为广泛更为激烈的肃AB团运动。刑讯逼供，滥捕滥杀的错误行为有增无减，终于导致了富田事变。

（一）总前委咄咄逼人的两封信

1930年11月下旬以来，肃AB团的错误行动由县委、特委机关急剧向住在江西省吉安县富田村的省行委机关发展。总前委根据"红军中AB团要犯刘天岳、曾昭汉以及龙超清、梁鼎元、江克宽、周赤等口供，多方证明省行委内安了江西AB团省总团部，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为其首要。总前委为挽救赣西南的革命危机，派李韶九同志前往富田捕捉。"[1] 这个李韶九是一个思

[1]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1930年12月20日）。

想品德极坏、作风很恶劣的人。但他能说会道，善于钻营，骗取了总前委的信任，当上了总前委肃反委员会的主任，掌握了肃反大权。

为了肃清省行委中的所谓 AB 团、挽救地方党的"危机"，1930 年 12 月 3 日，《总前委致省行委信》对如何肃清省行委中的 AB 团作了指令性部署，提出了必须绝对执行的严格要求。信中说："党内地主富农成分现在举行大规模叛变，此问题在赣西南还是异常严重，必须运用敏捷手段立即镇压下来，红军中危机已得挽救，地方的危机必须迅速挽救。据此间所获 AB 团刘天岳、周赤、曾昭汉供出现在省委省苏工作之李白芳江克宽小袁老曾红军学校之曾国辉，遂川之刘万清都是 AB 团要犯、周赤并供段良弼是 AB 团，龙超清是 AB 团，除龙超清已由此间直接讯办外，特派李韶九同志率兵一连代表总前委及工农革命委员会帮助省委省苏捕捉李白芳等并严搜赣西南的反革命线索，给以全部扑灭。"并要求"省委接到此信务必会同李同志立即执行扑灭反革命的任务，不可有丝毫的犹豫。"指示信还具体指出："赣西行委及红军学校方面须防 AB 团闻信暴动，故处置亦须迅速，二十军须找得线索来一个大的破获，二十二军已大批破获。"尤其错误的是指示信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命令"各县各区须大捉富农流氓动摇分子，并大批把他们杀戮。凡那些不捉不杀的区域，那个区域的党与政府必是 AB 团，就可以把那地方的负责人捉了讯办。"这样的指示信传达下去，谁敢消极对待肃 AB 团呢？指示信接着还指出所谓的"事实"证明 AB 团的大量存在，说："北上的工作团派到赣东工作的九个人都是 AB 团，其中有八个是重要分子，以此类推知北上工作团必定有大多数是 AB 团，从青年干部学校调到总政治部的学生全部都是 AB 团可证，现在红军学校中必定还有不少的人是 AB 团。"既有硬性的指示，又有具体的例证，有谁敢说哪个区

域或哪个机关没有AB团呢?

为切实落实总前委肃AB团的部署，指示信最后强调说:“为了斗争的需要，同时有中央通知一七四号的规定，总前委的职权必须在省行委之上，所有红军及地方一切军事政治党务均归总前委统一指挥，这种权力集中完全是革命的必需，我们相信省行委必定是同意。”权力是这样的集中，指示是那样的紧急，不执行者又以AB团论处，这怎么能不逼出事来呢?

12月3日《总前委致省行委信》由李韶九带往富田，交由曾山、陈正人亲收。在李韶九已走但还未到达富田时，总前委从口供中又发现了AB团新的线索，因此，于5日又写了《总前委给韶九同志并转省行委信》，一开头就说:“异常严重的党内地主富农反叛已经形成了极普遍的局面，你们需下决心给他一个扑灭。为了要找得线索不可和前次破获特委机关一样将首要杀得太快了。本日据龙超清供称段良弼是省委机关总团长，袁肇鸿是宣传科长，组织科长是江克宽，除江克宽现在东韶即由我们去捉外，段良弼、袁肇鸿是重要犯须立即捉起详审外，再则李白芳更比段袁重要，谅你们已捉了，并且你们要从这些线索找得更重要的人。”上午11时写好这封信，下午立即派两名红军战士送往富田，并交待两名送信的战士在富田住一、两晚上，带信回来，而且要求带信人将信“置于内衣袋内，外面写一个普通的信以免沿途受AB团的检查。”

今天，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总前委的两封信，就知它的错误是明显的、严重的，是酿成富田事变的重要原因。

1.把唯心主义的分析AB团视为立场坚定。在总前委两封信的前后，在肃AB团的问题上，到了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的严重程度。不仅把所谓“消极怠工”、“说怪话”、“开玩笑”、“谈恋

爱"等，均说成是 AB 团的破坏活动，而且把在大革命失败后发动革命，领导革命，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久经考验的革命同志毫无根据的打成 AB 团。不仅把一单位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打成 AB 团，甚至把某些机关从上到下的全体人员均说成是 AB 团。不仅不批评滥抓 AB 团的单位和个人，而且还予以表扬，认为抓 AB 团愈多对敌斗争的立场愈坚定。总前委 12 月 3 日的指示信，就把我们党组织的北上工作团派到赣东工作的 9 个同志一律说成是 AB 团，而且 9 个 AB 团当中"有八个是重要分子"，"从青年干部学校调到总政治部的学生全部是 AB 团。"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赣西南地方武装怎么能建立起来，怎么能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坚持斗争，并不断消灭敌人，壮大自己？怎么可能源源不断地向主力部队输送红军战士？怎么可能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中开辟出赣西南革命根据地？怎么可能在主力红军远征长沙时仍坚持扩大队伍发展根据地？怎么会有群情激愤，同仇敌忾八打吉安的壮举？事实充分证明赣西南的党无愧于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组成部分。总前委对赣西南党政军干部的分析，背离了历史事实，完全是唯心主义的估量，这是总前委及其领导人犯错误的思想根源。

2.把仅凭口供抓 AB 团视为正确途径。总前委的两封指示信，点了那么多所谓 AB 团"要犯"的名，可是没有那一个人有一条 AB 团的真凭实据，全是凭口供抓人关人和杀人。刘天岳、周赤、曾昭汉是别人供出来的，而他们三人又供出李白芳、江克宽、曾国辉、刘万清都是 AB 团"要犯"。在 12 月 3 日的指示信中，仅说周赤供出段良弼、龙超清是 AB 团，在 12 月 5 日的指示信中就说：本日据龙超清供称段良弼是省委机关总团长，袁肇鸿是宣传科长，江克宽是组织科长。从此，段良弼是 AB 团总团长之罪名就成为定论了，至今仍未平反，两封指示信证明肃 AB

团在迅速“深入”，从口供中不仅找出了AB团分子，而且找到了AB团的组织系统，不仅找到了团员，而且找到了团长，这还不行，还“要从这些线索找得更重要的人”。口供就是唯一的根据，一切AB团“罪犯”均来源于口供。上行下效，上下一致凭口供抓AB团，凭口供定罪，并被视为肃AB团的正确途径。因此，AB团愈肃愈多。

3.把严刑逼供视为肃AB团的正确方法。总前委的两封指示信，虽然没有正面提倡严刑逼供，但对已经盛行的严刑逼供没有一句批评指责，实际等于默认和支持。不管如何审出来的口供，都轻易相信，并如获至宝。12月3日的指示信，说刘天岳、周赤等供出“李白芳江克宽小袁老曾……均是AB团要犯。”在江西肃出数以万计的所谓AB团，也肃出了难以数清的“AB团要犯”，可就是找不到指示信中所说的AB团“要犯”——“小袁老曾”。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小袁老曾”就是省苏维埃政府的军事部长金万邦。金万邦，本姓曾，原名曾钦亮，是宁都县怀德乡小源村（今属东山坝乡）人。在严刑逼供中审者问：还有谁是AB团？受刑者有气无力地回答：“还有小源老曾。”审者把“源”误为“袁”。这样就把小源村的曾钦亮即金万邦变成了“小袁老曾”两个人。严肃的指示信竟犯这样的错误，说明指示信本身就是逼供信的产物。《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中说：“如果段、李、金、谢[1]等是忠实革命的同志，纵令其一时受屈，总有洗冤的一天，为什么要乱供，陷害其他同志呢？别人还可以乱供，段、李、金、谢这样负省行委及军政治部主任责任的为什么可以呢？”作为领导机关的总前委不批评不追查以种种不堪入目的酷刑逼供的

[1] 段良弼是赣西南团特委书记，省行委常务委员；李白芳是赣西南特委秘书长，省行委代理秘书长；金万邦是东路行委书记，省行委常务委员兼军事部长；谢汉昌是二十军政治部主任。

人，反而责怪受刑不过而招供的人，这显然是错误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肃 AB 团的主要方法，就是“不招供，不停刑”。这种方法，因上级不批评，下级相互影响普遍使用，习以为常，不仅成为肃 AB 团的主要方法，而且认为是正确的方法。当然，有些人怕受刑而“主动”交待自己是 AB 团，甚至还交待谁发展他，他又发展了谁的情况，这恰好说明逼供信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二）李韶九的滥捕滥杀

李韶九是湖南省嘉禾县人，他父亲是嘉禾县城的流氓头子。李韶九从小跟父亲染上了许多不良习惯。在中学读书时，因胡作非为被开除学籍，他既是赌棍，又是鸦片烟鬼。在家乡实在混不下去，跑到广东，棍进了林伯渠为党代表、程潜为军长的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北伐时担任该军五十七团一个连的指导员，宁汉合流反共后，第六军清除了共产党员和进步势力，李韶九仍在这个团。八一起义前夕，程潜第六军的一个团赶到南昌，驻在市内天主堂和匡庐中学。李韶九住匡庐中学。当起义部队第二十四师七十一团于 8 月 1 日清晨一举歼灭该团，李韶九被俘后找到同乡——七十一团八连指导员萧克，又找到林伯渠；要求参加起义部队，经批准后，随起义军南下。东江失利后，曾到江西安源进行革命活动。1928 年入党，但“在安源被国民党军队逮捕，逮捕后虽曾营救了一个被捕同志，但自承为三民主义忠实信徒，且为敌军起草快邮代电，这表现他在艰危的环境中完全失掉一个共产党员的立场，客观上完全是政治的叛变。”① 李在国民党部队干了半年多，之后，同江西党组织建立了联系，被派到江西红二团工

① 《苏区中央局关于处罚李韶九同志过去错误的决议》（1932年1月25日）。

作。此人隐瞒历史，伪装积极，善于奉迎，深得总前委的器重。

李韶九带红十二军一个连队于 1930 年 12 月 7 日下午来到省行委所在地富田，立即进行了随意捕捉和严刑逼供的行动。1930 年 12 月 15 日《省行委紧急通告第九号》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通告》说：毛泽东派李韶九事前几日由黄陂带十二军一连兵，马不停蹄的拼命样的于七日下午冲到富田，来到富田时正是七日下午三时时刻，"命令全连士兵将省行委机关重重包围，如临大敌一般"，李韶九"声言找房子，宿营，他本人即进行委找曾山、陈正人，初进时任心达和李白芳同志谈话，李贼看曾陈外出旋即出外找寻，不一时李即先一步进来，段良弼同志也归来，李贼即率士兵十余人荷枪实弹，闯入行委办公室内，首先将良弼、白芳两同志捆绑，原四军政治部主任刘万清同志也同时被捕，任心达同志也被捆，继又谢汉昌、金万邦、马铭、周冕四同志也先后拘来一起禁闭，结果问他所为何事，李贼即以手枪向之"，"屋内枪声人语，非常警（惊）人，机关中所有一切人员捕拿外概被软禁，士兵满屋搜索，一切文件被捣毁无余，经济财物被抢掠一空，为时已有数时之久，到深夜后……先后将所捕同志严刑拷打一夜。"李韶九没讲多少话，也不准被抓的同志申明半点理由。"只是问你们加入了 AB 团承认不承认，何时加入其中，组织情形如何策略如何负责人是谁，忠实报告出来，初来各同志不知道理，始终不肯承认，致加以地雷公线香火等毒刑拷打，一面榨，一面招，如受刑时还不招的便加重刑。""以致手指折断，满身烧烂行动不得，说话不得，个个都差不多，这是第一天的情形。"赣西南团特委书记段良弼在富田事变后给中央的报告说："十二月七日晚提我们去审问，首先提我去审问，李韶九问我：段良弼你是 AB 团，你现在承认好吗！以免受刑罚。我厉声道：我也是 AB 团？

从我的斗争历史看，又从我现在的工作看，看那一点是 AB 团，请你调查一下罢，如果我是 AB 团，那么是无产阶级的罪人，不要你们来动手，自己拿手枪打死自己。接着李韶九答道，不管斗争历史，不管现在的事实，我与你讲理论，是不能讲过你的，我只有七项刑罚，第一项是打地雷公烧香火，……七项皆说给我听了。唉！七项刑罚我怕什么，任凭你们怎样。话未说完，李韶九令左右士兵脱我衣服，立即的我变成裸体跪在地上，打地雷公烧香火的惨刑临到我的身上来了。初我挺身给他们烧死算了，我觉得人生在世死是不可免的，不过迟早的关系与死法的不同耳，于是两个大手指几被其打断，身体已被烧烂，几成体无完肤了。忽然停止打，李韶九道：良弼你要死我不给你死，无论如何你要承认是 AB 团与说出你们的组织，否则给你一个不生不死。"段闻此言，伤心流泪，认为不生不死更难过，不如痛快死去更好，段抱着死的态度说一句"承认好了"。李韶九"马上拿我从打地雷公的刑场解下来，拿起笔来要我承认，我握笔写了我是 AB 团，但李韶九不许，还要写出 AB 团的组织，否则再受第二套刑罚，天呀！我是布尔什维克的党员，怎么能写得出 AB 团的组织呢？如果我将共产党和团的组织写出来说是 AB 团的组织，我怎样对得起党和团呢？于是执笔隔了大约一小时，心中总是在思索如何是好，偶然心生一计，我料到此次被捉的人恐无生存，于是我写了李白芳是的，写完之后心悔不该，这是非布尔什维克的行动。但李韶九令士兵将我解到囚房里面去，后提李白芳审问也受了同样的惨刑，结果也承认了，俟后一一提审与受刑罚，结果被捉者皆体无完肤。"江西省行委第九号《通告》还指出：12 月 8 日，即李韶九开始抓人的第二天，根据 7 日晚屈打成招的口供，"将省政府政治保卫队财政部军事部少先队及省行委内又捕十余人，同时亦先后用刑拷打地雷公洋油线香火同时加来，那个都要招，不招

就活刑死”。每次审问用刑时李韶九都在场指挥，只闻被害同志的“哭声震天不绝于耳，残酷严刑无所不用其极。”就在这一天，李白芳，马铭、周冕三位同志的爱人来看丈夫，也作为AB团抓起来施以严刑：用地雷公打手，香火烧身，烧阴户，用小刀割乳，种种惨无人道，真是令人目之心酸，闻之心痛，所有被捕的人在招与不招即分开押禁，用绳子捆手绑足，好像死了一样，不能细声说话转动，士兵守卫上刺刀实弹，向被捕同志瞄准。每日吃饭两顿没有饱，随便弄点剩饭菜，没有茶水，没有吃，这是第二天的情形。

总前委认定江西省行委内安了AB团的总团部，问题特别严重，因此，于12月8日加派总前委秘书长古柏到富田帮助抓AB团。12月9日省行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正人带红军一个排去西路行委传达贯彻总前委两封指示信的精神和抓行委书记王怀。同一天李韶九带红军一个排，捆绑着7日下午抓起来的红二十军政治部主任谢汉昌，前往红二十军军部所在地东固帮助红二十军抓AB团。省苏维埃主席曾山和古柏留在富田，继续在省行委内肃AB团。

12月9日李韶九去东固未动身之前，敌机在富田扔下几枚炸弹，李韶九很慌忙，一方面布置将25人绑赴刑场枪杀，其中有的没有审问，有的临时捉来，不问青红皂白，即杀掉，另一方面将其余的AB团犯搬往乡村山岭间分散监管，同时又继续拷打。抓——审——抓的肃AB团的行动，一直持续到12日晚的富田事变。1931年1月14日，曾山为富田事变发表宣言说：“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在总前委和工农革命委员会直接指导和帮助之下，于十二月七日处置省委和省苏的AB团分子，由AB团龙超清、江克宽的口供中找出的线索，于该晚捉起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等，经我亲自审讯，又由段供出金万邦、刘敌、周

冕、马铭、任心达、丛允中、刘经化、李文林、段起凤等，是AB团首领，并供出红军学校有大批AB团，自七号晚上起截止十二号晚上富田事变以前，省行委省苏两机关及政治保卫队共破坏AB团一百二十多名，要犯几十名。"5天时间，对省行委省苏机关120多名领导同志和工作骨干，进行无辜抓关和惨无人道的刑讯逼供，并先后处决了40余名，机关上下内外，出现了异常恐慌的局面。李韶九滥捕滥杀的错误，已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三）富田事变的爆发

李韶九于12月9日晚从富田来到东固，把谢汉昌关押后，马上给二十军军长刘铁超传达总前委两封指示信的精神，并商议如何在二十军抓AB团的问题。接着同在富田一样，凭感觉怀疑抓人，靠严刑逼供的方式，开始了肃AB团的行动。李韶九在富田亲自逼供的时候，谢汉昌供出红二十军一七四团政治委员刘敌是AB团，李立即通知刘敌返回东固。

刘敌在1931年1月11日写给中央的信中说："总前委决定一方面军，一号在黄陂集中完毕，二、三号出击，派刘敌先带一七四团之第一营到兴国泰和边界侦察地形，协同地方党做堵截蒋蔡东渡之工作，那时敌在兴国积极布置工作。""九号忽来信调敌回。""敌觉不解，以为是前方胜利调我带这一营到前方击敌，于是11号上午返抵东固。"刘敌见到军长刘铁超即向他汇报工作，请示办法，可是"他一点也不回答，只说到AB团一样，并指出谢汉昌，金万邦、李白芳都是AB团"，并说道："整个问题解决了，那些问题都是小事。"刘敌觉得刘军长态度不正常，于是回营部吃中饭。"片刻军部传令兵叫我即随去到军部门口，见谢汉昌等均用麻绳套着在那里，李韶九在那里指手划脚，见他面时即招呼

他，他不理会，自知一定有AB团乱咬了，我即直进军部，不一会李进来先到内室与刘军长私谈了一会，然后靠近我身旁坐着，态度来得离奇”。然后李开口说：“刘敌，你很危险>！”刘敌仰望着李问：“我什么危险呢？”他答：“哼，很多人供了你咧！”刘问：“供什么？”李答：“AB团哪。”刘面带笑容问：“你看咧，我像不像一个AB团？”李回答说：“是呀！我也不信哪，但是现在有人供你呀！”刘又问：“你相信不相信AB团有乱咬共产党员的阴谋？”李回答说：“那也不会，为什么单报你呢？”在李刘对话过程中，刘敌还讲不少自己的斗争历史和实际表现，李说：“这都不足为凭。”

到这时刘敌知道，不承认AB团的人就要受酷刑，因此，用“诚恳”的态度要求说：“AB团要乱咬也是没有办法，只要求党放理智点去详细考察，死是不要紧，刑法是受不得的。”李韶九也装“诚恳”的样子说：“绝对不会，这决不是简单的AB团问题，完全是政治问题，只要承认错误接受教育，绝不是杀和打的问题。”刘敌说，李韶九的这番话，“更使我怀疑而肯定着里面一定有鬼，因我早知，李韶九是素来观念不正确，无产阶级意识很少的一个惯用卑鄙手腕制造纠纷”的人。“肯定了他们已经远离了布尔什维克”。“如是站在党的立场，以诚相待，必是死路一条。”刘敌因此改用长沙腔调对李说：“我是你老人家的部下，我的政治水平非常低落，你老人家是完全知道的，现在幸喜你老人家来了，我只有尽量接受政治教育，承认错误，我相信毛泽东同志总不是AB团，你老人家总不是AB团，军长总不是AB团，我总为你三位是追是随，我个人还有什么呢？”这样李就安慰刘不要恐慌。

刘敌在给中央的信中继续说：“这样以来，他完全相信了，就拿我那顶假AB团帽子一丢，往我背上一拍，握着我的手，貌合神离的样子说：我原来相信你不会到这条路上去，定是他们谋害你的，你现在既然坦白的承认错误，我绝对不对你有何怀疑，只

有站在党的正确指示之下，坚决的干，就对了。"还说了一些红二十军其他几个团都不行的话，大有让刘敌掌握全军之味道。这样，刘敌更肯定所谓肃 AB 团是个"大阴谋"。谈话后，李韶九派传令兵送刘敌回营部。这时党内一般干部都觉得生命毫无保证、非常恐惧，一营营长张兴说："这些人都是 AB 团，我硬不相信，恐怕他们自己不想革命来捣鬼。"

在营部，晚间刘敌翻来复去睡不着，总认为个人虽然脱险，但想到党的前途，实在痛心不过。"十二日清晨即起，心里总难过，饭后即找张兴、梁贻二同志到秘密处开非常紧急会议"，都表示要站在布尔什维克立场，挽救党的危机。"决定写信要李韶九来参加会同时将其扣留，要他讲出阴谋。"之后，张兴听说李文林、曾炳春、王怀等，一概被诬为 AB 团，不知是否确实，故自去军部问一下。李刘见他质问，即行扣留。如是刘敌马上集合队伍，将军部包围，将刘铁超捆起，放出谢汉昌等，李韶九闻风逃走。有的历史材料把这一行动，称之为"东固暴动"。

包围军部，抓军长刘铁超，放出军政治部主任谢汉昌等人后，发现李韶九逃走，唯恐李回到富田杀害那些作为 AB 团关押的同志，于是，刘敌、谢汉昌商定，立即率队出发，直奔富田，以营救被诬陷的同志。12 日晚间急忙赶到富田，包围了富田的几个村子和省行委，对空鸣了枪，缴了红十二军一排人的枪械，释放出被关押的段良弼、李白芳等 70 余名所谓 AB 团犯。曾山、古柏及其夫人曾碧漪、陈正人夫人彭儒，趁黑夜逃走。当晚误捉了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这就是史称的富田事变。

确凿的史实充分证明，总前委的错误指导，李韶九的严刑逼供和滥捕滥杀是发生富田事变最根本的原因。邓小平于 1931 年 4 月 29 日在《七军工作报告》中谈到富田事变时说："过去总前委与省行委向来有冲突，如对军阀混战的分析，引敌深入的战

术，开除刘士奇等问题，省行委常骂总前委是右倾，总前委常指省行委中有AB团的作用，故有富田事件之爆发。”这就说明总前委与省行委虽有些分歧，但富田事变主要是由总前委派人到省行委抓所谓AB团引起的。邓小平进而明确指出：“我对总前委之反AB团的方式亦觉有超越组织的错误，这种方法事实上引起了党的恐怖现象，同志不敢说话。”[1] 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不仅看到了富田事变发生的根本原因，而且批评了总前委的错误，体现了邓小平高瞻远瞩的马列主义水平。

固然，在富田事变后的省行委给中央的几个报告中，尤其是段良弼写给中央的报告中，全面的尽其所能的阐述了他们同毛泽东的所谓“十个争论的问题”。其用心是妄图把毛泽东拉到反中央的位置上，并借此整倒毛泽东。而实际上“十个争论的问题”不少是牵强附会的，并不构成富田事变发生的原因。这里略加摘引和剖析。

“第一个争论的问题是攻下吉安之后，我军唯一的任务是猛烈攻南昌九江迅速争取江西首先胜利，和完成江西全省赤色政权，但老毛的主张恰恰相反，借口我军缺乏经济，必定等到大批经济才能完成此任务，因此，第一方面军要在袁河一带筹款，结果老毛的主张在会议通过。”这体现了毛泽东对立三路线的抵制。打不打南昌九江是军事行动，一方面军内部有不同意见，但怎么会同地方的党团领导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呢？

第二个争论的问题是“湘敌已达袁州，罗公二逆已达到高安，一般人以为阶级决战马上要实现了，不意前委突然改变原来的计划，借口红军给养不足，要过河东筹款，实际是躲避斗争，逃跑路线。”毛泽东用兵如神，避实就虚、避强打弱的战术，使有

---

[1] 《党的文献》1989年第3期第12页。

些指战员一时不理解，但怎么会成为同地方党团领导争论的主要问题呢？

“第三个争论的问题，老毛说赣西南完全是富农操纵，因此，党团要全体解散，但省委反对，如果这样是取消江西党，所以江西省委主张彻底改造党团，如有些党团实在糟糕已极的可以解散。”这是一条根本的分歧。毛泽东根据其“党团要全体解散”的错误认识，大反地主富农，大抓 AB 团，从而逼出了富田事变。

“第四个争论的问题，老毛高唱彻底平均分配土地，省委是表同情的，并且认为中国的土地只有这个办法较为妥，省委屡次通告可以看得出来。”这一条只看到一致，看不出分歧何在。

“第五个争论的问题，我军退出吉安时，省委主张布置暴动响应红军克服吉安，因为红军的任务是争取江西首先胜利，吉安之退出是战术的关系而矣，但老毛否认要吉安组织清乡，将一切工人通通随军退出吉城，理由是吉安不是上海天津，若暴动不成，反被其破获所受损失非浅矣，结果老毛坚持他的理论。”这实质上是撤退吉安，还是留下暴动力量马上再组织暴动的分歧，是占领和巩固广大乡村，还是马上再攻吉安的分歧，这种争论是在实践中难以避免的，但它绝不会发展为武装对抗。

“第六个争论的问题，中央去信调毛泽东，省委极力同意，但老毛在前委会议上说：中央调我到全国军事部负政治部主任的责任，现因我神经衰落已极，无能力来负此重责并且在第一方面军总前委书记一职较军事部的工作实际些。此问题虽会议无多大的争论，然而的确省委深刻同意中央调开老毛，聪明的老毛何常不知呢？”这条所谓争论是勉强硬拉的，毛泽东从革命利益出发，巧妙的有力地抵制了立三中央的错误调遣，从而在艰险环境中壮大了红军，巩固和发展了根据地。这怎么会形成毛泽东和省行委的分歧和争论呢？这种汇报显然是别有用心！

"第七个问题。这个争论问题虽未在会议上起何种争论，但确实省委表示极不满意，中央下一个通告，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是全国苏府过渡的一个机关，因此，中央决定向忠发同志为中国革命委员会的主席，但老毛接此通告不但不执行，反而以自己为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主席，这一举动，一方面是表示反对中央，另一方面表示英雄主义。"这个所谓争论和分歧更是可笑的。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主席先后有变化，均是中央决定的，不会是也不可能是自封的。"未在会议上起何种争论"，又是中央决定的，怎么该作为十大争论问题之一向中央汇报呢？其用心也是明显的！

"第八个争论的问题，就是军队战术的问题：蒋逆介石调七师之众向江西革命势力进攻，分三路向赤区前进！"另外还有总预备队。"因此我们主张速战，待敌四路未取得联络以前我们应该出击敌人，个个击破敌人，打破敌人会剿。"但毛泽东主张"退了又退，实际上是右倾逃跑"，他们多处攻击毛泽东"畏敌"、"右倾逃跑"，同立三路线完全一个调子。实际上是寸土不让，还是诱敌深入而歼灭之的争论。这个分歧和争论是存在的，但绝不会发展成武装冲突，导致富田事变。

"第九个争论的问题，省委主张积极进行布置南昌九江樟树抚州等城市工作，但老毛主张这些城市不是上海天津，只要农村斗争剧烈自然可以影响城市工人斗争。"大革命失败以后，革命向何处去，是以城市为重点进行盲目暴动，还是以农村为重点，建立革命根据地，长期存在着分歧和争论，但这个分歧和争论会在革命实践中得到统一，绝没有也绝不会有用武力解决思想认识上的分歧。

"第十个争论问题，共产党不要转变农民意识，因为雇农意识共产党不应该转变，应该张扬，至于富农的意识那可以转变一些。我们只晓得无产阶级的政党应该转变农民意识，至于非无产

阶级的意识不应该在党内有丝毫的存在。”江西从1930年8月赣西南特委贯彻立三路线的二全会起，就出现了要不要转变农民意识的争论。立三路线要转变的农民意识，就是指毛泽东巩固发展农村根据地的路线政策，往那里转变？就是向大城市冒进。在立三路线影响下，赣西南党内军内同其他根据地一样，确实存在着这种争论，直到大反立三路线时为止。

上述所谓“十大争论问题”，除第三个争论问题外，均不会成为富田事变发生的原因，而是富田事变领导人硬凑的要整倒毛泽东的“理由”。段良弼和省行委给中央报告的时候，却不知道李立三已经下台，王明已经上台，因此，千方百计给毛泽东罗织了反立三中央的罪名。毛泽东因祸得福，王明上台后的中央，从此更知道毛泽东和总前委抵制了立三路线，因而，在肃AB团和富田事变的问题上更相信毛泽东和总前委的意见。

九　富田事变后其领导人的行动

恩格斯说:“对头脑正常的人说来，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看他的行为;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1] 富田事变的性质究竟是什么，不能看任何人的声明或宣言，而必须看富田事变爆发后，它的领导人干了些什么，在实践中表现如何。对他们的表现也不能机械的以偏概全，必须给以历史的辩证的科学分析。列宁说:“马克思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2] 富田事变就是一个特殊的历史情况。因此，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具体分析，才能得出科学结论。

(一) 发《通告》揭露肃 AB 团的错误

富田事变发生后，其领导人从 12 月 15 日至 26 日以江西省行委的名义连续发出九至十四号 5 个《通告》，其中有的是专门部署对敌作战，大部分是指责总前委领导人的错误，特别是揭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79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57页。

既代表总前委又代表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的李韶九指名问供、严刑逼供，滥捕滥杀的罪恶行径。富田事变后即 12 月 15 日发出的《省行委紧急通告第九号》，副题是《巧日事变发生的原因及其经过详情》，这个《通告》除了站在立三路线的立场攻击总前委的领导人毛泽东"诱敌深入"的方针，是什么"躲避战争"、"右倾逃跑"、"反抗中央"之外，中心是揭露李韶九拿着总前委和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的尚方宝剑，耀武扬威、胡作非为。他把省行委那些久经考验的领导人抓起来，不准讲斗争历史，也不准讲现实表现，只说他有七套刑罚，并亲自动手施行，硬逼那些同 AB 团毫不相干，而且曾是肃 AB 团的领导人招认自己是 AB 团，还要招出 AB 团的组织系统及其上下联系。《通告》有根有据的揭露，可看出总前委在肃 AB 团的指导上固然有错误，但更主要的是李韶九无法无天滥捕滥杀的暴行引起了富田事变，造成了严重恶果。

12 月 17 日，富田事变领导人在永阳发出了《江西省行委通告第十三号》，副题是《巧日事件由中央妥为解决，继续动员群众，实行阶级决战，消灭敌人，争取江西首先胜利》。《通告》一开始就说："十二月七日事变的发生，确实是江西党的一个存亡的关头，江西革命势力猛烈向前开展的严重障碍，幸而二十军的真正布尔什维克的党员毅然决然救出被捕同志，挽救江西革命，这个精神确值得我们纪念的。"刘敌"毅然决然"率队冲到富田、释放出无辜逮捕而受酷刑的省行委的领导同志，应当承认这是在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的革命行动。《通告》对刘敌的行动作了顺乎天理合乎人情的肯定，是客观历史的正确反映。《通告》从大局出发教育江西党员，"应该要站在整个革命利益方面去处理一切问题，不应以个人或部分的事件妨碍整个革命，这是非常正确的。目前进攻革命的反动势力日益逼近，阶级决战快要爆发，更不应

以任何个人的问题来放弃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任务。"并恳切地指出：李韶九为所欲为的巧日事变之事，已经"报告到中央去了，不久的将来中央当然有相当的指示，具体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个教育党员相信中央等待中央处理的思想和做法是无可非议的，也是完全正确的态度。

十三号《通告》虽然表现了富田事变领导人对总前委及其领导人非常恼火，但还是指示党员"不应该在群众中公开宣布，听候中央妥为解决。"在大敌当前"我们无疑义的坚决的站在革命前线领导广大贫苦群众配合成千成万的红军夺取江西政权，完成江西首先胜利，争取全国革命胜利，谁不积极执行这项工作，谁就是非布尔什维克党员，谁就是机会主义回避斗争。"

总之，省行委第十三号《通告》揭露了李韶九的错误，肯定了刘敌的行动，教育党员相信中央，静候中央"妥为解决"。同时教育党员，放弃个人恩怨，共同对敌，团结奋战，以夺取江西的首先胜利。这是一个体现党的正气的有意义的文件。

1930 年 12 月 26 日，富田事变领导人在永阳发出了《江西省总行委通告第十四号》，副题是《巧日事件已交中央解决，坚决纠正一般同志的右倾悲观，继续动员工农群众夺回吉安，争取江西首先胜利》，这个《通告》主要是针对李韶九滥捕滥杀造成的悲观、恐惧、怀疑心理，进行说服教育。

"A、悲观主义——有些同志眼见得巧日事件发生把省委以及各路行委的主要负责人通通捕杀，感觉得革命没有出路，于是痛苦流涕逃跑回家，愿做一个清闲的老百姓，把斗争丢在九霄云外，甚至有些同志主张上庵子打起埋伏来，一切工作都消极到极点。"《通告》批评说："这确实是极端右倾的严重错误之一。"

"B、恐怖心理——此次事变以为省委和各路的负责人都捉拿屠杀，必定会捉到县区委负责人的头上来，非预先逃跑不可，

因此，有些同志听到此事即飞手飞足的逃避到家里去，甚至躲到山上或庵子上去打埋伏，置进攻敌人于不理。"《通告》批评说："这是极端右倾的严重错误之二。"

"C、怀疑党团——巧日事变发生省行委执委常委大部分被捕……经二十军援救出来以后，省行委常委段良弼丛允中彭坤元等仍以恢复省委工作在组织上无论如何是合法的。同时在省委扩大会中中央巡视员易尔士同志都参加了会议做报告，省委指示各地党团工作人员不应当有半点怀疑，亦不宜被破坏革命的败类所欺骗鼓惑，自己应该要在省委领导之下继续与反动派奋斗，即是坚决领导群众夺回吉安，争取江西省首先胜利。要这样才是布尔什维克。"江西在富田事变后出现了两个对立的省行委。一个是曾山、陈正人为首的已经基本上没有了委员和常委的省行委；一个是由段良弼、金万邦、王怀先后负责的地址设在吉安县永阳市的省行委。大部分委员和常委均在这个省行委内。上级组织的分裂，下级组织就有一个听从那一个省行委领导的问题。由于总前委和苏区中央局都支持曾山、陈正人的省行委，因此，这个省行委虽然只有曾、陈两个人，但人们认为是经上级认可的正统的省行委，而永阳省行委则是不合法的。因此，十四号《通告》企图说服下级组织和党员不要"怀疑党团"，也就是不要怀疑段良弼省行委的领导。这在当时是可以理解的，不能视为分裂活动。

十四号《通告》除了揭批李韶九，并对党员进行教育外，还就"动员群众夺回吉安"，"争取江西首先胜利"、"牵制蒋蔡两师渡河"、"彻底肃清 AB 团"，"彻底平分土地"、"改造党团组织和政权机关"等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上述三个《通告》，是富田事变后其领导人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反映了当时错综复杂的历史情况，是当时党内外矛盾和斗争的必然产物，其内容和观点都基本上是正确的，也是研究富田

事变性质的主要根据。

（二）基本正确的几个会议

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富田事变领导人活动的中心内容。从一系列会议讨论的问题和决定中可以得出他们的行动孰是孰非的正确结论。

富田的紧急会议。富田事变后，刘敌、谢汉昌立即主持召开了紧急会议，参加这次紧急会议的除了刚被释放出来的段良弼、李白芳、丛允中，金万邦、周冕等省行委领导人以外，还有刘经化、高克念、贺子肃等所谓AB团"要犯"。这次紧急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如下问题：

1.与会者都以亲身感受揭发批判李韶九严刑逼供违法乱纪的恶劣行径。在李韶九"不招供，不停刑"的审问下，有的同志被活活的折磨死。有些同志认为承认与不承认都是要死的，承认了早死还比受刑更好些，因此，采取了"要什么，就给什么的态度"。李韶九不仅严刑逼供，还随意杀了两批约40余人。省行委的那些领导人不是因总前委有不可"将首要杀得太快"的指示，早已身首异处了。大家要求上级对李韶九给以严惩。

2.会议错误地提出了"打倒毛泽东"的口号。李韶九是毛泽东派来江西肃AB团的，因此，紧急会议除一致要求惩办李韶九外，错误地认为李韶九的所作所为是毛泽东杀害赣西南干部的"大阴谋"，而"非刑拷问是一个完成阴谋的办法"。紧急会议有强烈的反毛泽东的情绪，并提出"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的错误口号。还把这种口号贴到街头路边，造成很坏的影响。

3.决定把红二十军的队伍拖过河西。因为"东固富田之行为，一定使毛不满，要来一个袭击，于是拖过河西再报告总前

委。"[1] 虽然把队伍拉往河西使东固、富田一带防务空虚，但这一行动避免了红军打红军事件的发生。当时随行的易尔士问："你们为什么要过河西去?"他们说："恐怕老毛开兵来打。"易又问："你们过了河此地的防御又怎么办咧!"他们反问："老毛开兵来打又怎么办咧!"因此，可以说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把队伍暂时拉到河西是无可非议的正确行动。

4.决定给朱德、彭德怀、黄公略等同志去信，通报富田事变发生的原因和情况。该信既揭露了李韶九严刑逼供的罪恶，又有些挑拨离间的言论，对此应历史地分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对待。

5.组织省行委并通缉曾山、陈正人等。刘作抚（易尔士）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十二日晚开了紧急会议，组织了省行段负责并通缉曾山、陈正人、古柏、李韶九等。"[2] 紧急会议认为省行委领导人曾山、陈正人配合李韶九滥抓 AB 团有严重错误，并已逃走，因此决定由段良弼负省行委的全面责任，同时决定缉拿曾山、陈正人等归案，接着发了通缉令。这从当时情绪上可以理解，但没有报告上级没有经过批准，擅自对省行委领导人及上级派来的人发通缉令，是违背组织原则的。

富田广场的士兵大会。12 月 13 日上午在富田广场召开了士兵大会。12 月 8 日随闽西参观团来到富田 12 日晚被误抓的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也被捆绑着参加了大会。"大会是刘敌主席，讲演说的有刘敌、谢汉昌、段良弼、丛允中，所演说的不外说毛泽东反水"，"拥护朱彭黄为红军领袖，最后即省政府的秘书长马铭脱去衣服将身上受刑的伤向士兵群众看和哭泣以鼓动群众，他们每

① 《江西省委关于十二月七日事变报告》（1931年1月12日）。
② 《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2月20日）。

演说完毕都呼有打倒毛的口号，最后由刘敌呼口号，一般士兵和之，"口号除了攻击毛泽东的以外，主要是"拥护朱德、彭德怀、黄公略"，"拥护中国共产党"，"誓死拥护中央"，"拥护第三国际"①。

散会后，士兵把捆绑着的易尔士押到省行委机关，走到行委门口，遇着周冕、李白芳、谢汉昌三人，他们对着易尔士恶狠狠地说："易尔士这件事你得负责！"易尔士被押进行委办公室内，见段良弼正在给朱彭黄写信，金万邦也在座。"段金两人即把我捆绑的绳索去丢（掉），……他们二人当即说误会请我原谅，并将写给朱彭黄的信件底稿给我看，我也看了。""约半时后即出发，要我同他们一路走，我即同他们一路出发。""同他们出发离富田不远即见墙壁书有打倒毛泽东同志的各种标语，我即同段良弼讲这件事情，你们不应当如此，老段不以为然，谈了好久，段才接受意见，段即同谢、李、刘等谈此问题，初他们均不接受意见，后我又同他们谈了好久，他们才接受意见，并要他们停止写这样的标语。"② 易尔士在从富田到永阳的途中边走边做工作，终于使富田事变的领导人同意停止进行反毛的宣传。当日晚宿罗家圩，刘敌、谢汉昌、金万邦、李白芳、周冕、段良弼等又召开了会议，并请易尔士参加，易因身体不适而未参加，易尔士只是"在病睡的朦胧中似乎是听着他们决定了以一七二团团长萧大鹏为军长，在这时我才知道一七二团被他们鼓动而同过河西了。"③

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富田事变的领导人率红二十军于13日下午从富田起程，14日到达吉安西区永阳市。15日晚在此召开了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参加会的有段良弼、金万邦、李白

① 《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2月20日）。
② 《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2月20日）。
③ 《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2月20日）。

芳，丛允中等省行委领导人，有刘敌、谢汉昌等红二十军的领导人，有政权组织、群众组织中党团领导人，还有吉安西区有关负责人，扩大会由段良弼主持。

会议首先由丛允中报告 12 月 7 日李韶九抓人的经过。丛允中在报告中指出："富田事变"发生的远因是赣西南二中全会接受中央指示转变农民意识保守观念，将坚持农民意识反抗中央省委的刘士奇开除出党，……是毛泽东所最痛心疾首的，毛泽东曾向省行委请求减轻刘士奇的处罚，省行委站在布尔什维克的精神坚决拒绝。"报告认为：为此，毛泽东才派李韶九以肃 AB 团之名迫害江西党的干部。丛允中除报告了李韶九在富田捉人情况外，还揭露他们"到赣西捉王怀贺可展行委的负责人，又到赣南捉郭承禄萧鹏飞等赣南行委负责人，捉到的负责同志即逼打成招"，"总之凡是江西党的主要负责人，凡是参加了二中全会的同志即硬说他是 AB 团，不承认便打地雷公烧香火种种残刑，不可胜言。"[1]

在丛允中报告之后，接着由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作了长篇讲话。易尔士说："原来中央是决定我来闽西巡视工作，现到江西来主要的任务是筹大批款项给中央应用。"1930 年 8 月由于李立三的傲慢态度，同共产国际的关系搞得很僵，共产国际停止了对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接济。因此，"目前经济的主要办法是要各地苏维埃供给，我未离开上海以前，中央每月须经济七十余万元，现在工作扩大并马上阶级决战到临，更须有大批款项应用，解决这一经济问题是取得工作胜利的先决条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易尔士在传达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之后，还对国际帝国主义的矛盾，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运动以及国内的工农运动和士兵运动进行了乐观的阐述。在此基础上，提出"红军目前主要的任务是巩固与

---

[1] 《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案》（1930年12月15日）。

扩大苏维埃政权，战略是诱敌深入赤区，配合群众，消灭敌人。”并说现在全国正式红军“有十余万之众，中央准备以七军主力来担负革命的阶级战争夺取全国政权。”[1]

在易尔士报告之后，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主要是：

1.关于“敌情估量与军事行动”的决议。决议对敌情进行了分析，并“建议总前委集中兵力马上出击敌人，消灭敌人”，决定“二十军在河西以夺回吉安为总目标，消灭吉安出来的游击部队，配合群众猛攻吉安”，独立一师红军学校配合群众跟着蒋蔡两师大肆扰敌，牵制蒋蔡两师渡河。这说明虽然内部矛盾激化，但对敌斗争还是一致的，红二十军从未放弃消灭敌人这个根本任务。

2.“彻底肃清AB团”的决议。“关于肃清AB团省行委须专门下一个通告，指出AB团的罪恶，及反AB团的办法”，“举行反AB团宣传周，扩大反AB团的宣传，断绝AB团在群众中的活动”，“肃清富农流氓路线，改造党团及政权机关”，“各级党及群众机关，组织肃清AB团委员会”。可见在当时的空气下谁也不敢否认党内混进了AB团，自己吃了反AB团的大苦头，也还要作出反AB团的决议。

3.关于“处置毛泽东、曾山、陈正人、李韶九、刘铁超等人问题”的决议。扩大会认为毛泽东既要对李韶九的错误负主要责任，又在阶级决战中“迟疑不决，步步退却”，因此，建议中央开除其党籍，撤职查办，并在中央未批准以前停止总前委书记职务。认定李韶九是陷害同志的主要当事人，因此，“建议总前委开除党籍，撤职查办”。认为曾山错误严重，因此，“撤内外部所有

---

①　《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案》（1930年12月15日）。

职权、限十日内回省行委听候处罚"，否则"开除党籍拿办"。认为陈正人也是这一错误的主要执行者，因此，"开除党籍拿办"。认为刘铁超，主要是"脑筋分不清楚"，因此，"留党查看半年，分配省苏维埃做技术工作"。这些建议和决定在情绪上可以理解，在组织原则上则是错误的。

4.关于"派人去中央汇报"的决议。"派丛允中段良弼去中央，丛允中先去，限一月半回转，段良弼后来、任务是报告事变经过及解决事变问题。"

5.关于"派人去总前委"的决议。决定"派丛允中到总前委，任务是报告事变经过，撤销毛泽东书记。"

扩大会决定丛允中随易尔士先到总前委汇报后，再赶到上海，段良弼直接去上海，三人共同向党中央汇报。因敌情阻隔，丛允中、易尔士没有到达总前委即返回，段良弼到了上海向党中央交了书面汇报。

6.有关经济问题的决议。扩大会决定"送贰佰斤金子到中央"，"拨贰万元给红军学校第二分校，五千元现洋，其余是金子。"在当时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这样慷慨地支援中央，并无私地照顾红军学校第二分校，这无疑是顾全大局拥护中央的实际行动。

同时还决定将"捕来十二军副连长副政委排长及一排士兵马上释放归队。"

省行委第二次扩大会议。1931年1月1日，在永阳市召开了省行委第二次扩大会议，除省行委常委参加会议外，湘东南行委代表黄仁，红军学校代表李天柱，还有李白芳，刘坚、周冕等都参加了扩大会议。会议就以下几个问题作了决议。

1.关于省行委是否合法存在的问题。在富田事变之后，下级组织和党员对永阳省行委是否合法有议论，有分歧，有的公开提

出批评。为此这次扩大会决定:"省行委是合法的,因为省行委的委员除陈正人、曾山以外,其余的委员皆存在,因此,省行委是合法的,即是过去的省行委。""省行委毫无疑问的要存在,并且要领导广大劳苦群众坚决夺回吉安,争取江西首先胜利。""要统一全省党的指挥,布置全省总暴动","因此,省行委的存在是铁一般的正确。"

2.关于赣西临时行委问题的决定。1930 年 12 月 9 日陈正人率红军一排人到赣西行委,把行委书记王怀等作为 AB 团抓了起来,并宣布解散赣西行委,重新组织了以陈伯钧为首的赣西临时行委。陈正人以赣西临时行委为基础指挥全省工作,因此,扩大会议的决定说:"赣西临时行委不能指挥全省工作,同时赣西的党与群众亦不能指挥,所以赣西临时行委有取消之必要。""省行委在赣西时,赣西斗争统归省行委指挥,要这样省行委的工作才会实际,不会空洞,因此,赣西临时行委不能存在。"决定还强调说:"过去赣西行委的委员还存在,尤其是过去赣西行委委员不是 AB 团,是一般布尔什维克的同志所公认,如果因工作所需要而组织赣西行委时,最好是恢复过去赣西行委,不应该重新组织临时赣西行委。有了以上的理由,在永新的赣西临时行委不能存在,并且立即取消。"总前委认定赣西行委充满了 AB 团,是 AB 团所把持的行委,于是才有抓王怀和解散行委之举。实践早已证明这是完全错误的认识和行动。因此,恢复原行委取消临时行委的决议是正确的。

3.关于为攻打吉安作准备的决定。决定要求"各级行委要立即派人前去吉安城内建立工作,北路要派三十个勇敢忠实的同志,西路派十个勇敢忠实的同志,吉安市政府要从工人选派十个勇敢忠实的工人分子,……进吉安城,"其任务是:骚扰白军响应红军,"侦探敌情"。

4.关于红军学校与独立第一团冲突问题。指出："调查清楚，谁先打枪，谁就要开除党籍与严厉处罚，其处罚另开会规定，但此事未解决以前，双方扣留。"这里不是抓AB团引起的矛盾，而是由于误会造成的。

5.关于"召集全省代表会问题"的决议。决定"迅速召开全省代表大会，产生新行委，但由省行委负责召集之。"

6.关于"给第一方面军留守医院伙食问题"。决定"拨一万元供给。"①

这次扩大会有不少正确的合理的分析和决议，也有些对毛泽东的恶意攻击，但其主流是应肯定的。

（三）主动向中央汇报请求处理

富田事变的领导人不仅在富田事变前听从中央部署按中央指示办事，在富田事变发生后仍想到向中央汇报，尽管他们有这样那样的错误，但他们相信中央，及时向中央报告，这无疑是有组织观念的反映。

段良弼向中央的汇报。1930年12月15日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决定派段去上海向中央汇报之后，在内外斗争都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段亲笔写下了近万字的汇报稿，大约1月中旬到上海，向中央汇报了富田事变前后的详情，最后还检讨了自己的错误，并请中央处罚。

第一，汇报了赣西南党"二全会的内容与经过"。1930年8月由李文林主持召开的二全会，是一次传达贯彻立三路线的会。

① 省行委第二次扩大会议一题的引文均见《江西省行委第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1月1日)。

这个会体现了毛泽东的正确路线与李立三"左"倾路线的分歧。段良弼写汇报稿和汇报时，均不知道李立三下台王明上台之事，因此，这一汇报的中心内容，是毛泽东如何反抗中央。王明上台后的党中央更了解了毛泽东抵制立三路线的情况，因此说："段等所说毛的罪状，是不能成立的。"①

第二，汇报了"二全会议以后的工作情况"。其中汇报了红一方面军远征长沙之后赣西党领导群众攻打吉安的情况，以及动员群众配合红军攻克吉安的情况。这些情况充分证明赣西南的党是能领导群众进行战斗的党。在这个题目内还汇报了省行委与毛泽东的"十个争论的问题"，其中大部分争论的问题说明了段良弼等人积极执行了立三路线，而毛泽东则抵制了立三路线。

第三，汇报了"巧日事变的经过情形"。这其中主要汇报了李韶九抓人和行刑的事实与经过，汇报了他亲自受刑的惨状。同时汇报了富田事变后的紧急会议和第一次省行委扩大会的情况。在汇报富田紧急会议时说："在紧急会议当中所通过打倒毛泽东决议案，在敌人进攻我们的时候，是十二万分的不对，声明紧急会议无效。"在这项报告最后说："总之省行委对此事变主要是报告中央听候中央解决，但最近请求中央有一个初步的解决，因为要迅速使一切干部不发生恐慌，尤其是使军队不再发生军事上的冲突，而散（丧）失红军的威信"，"关于此事变的彻底解决必定经中央详细的调查才可能，我的任务是江西省总行委派我来中央报告与解决此问题。"

上述是段良弼汇报的主要内容。在其汇报完毕之后，又附上一段话说："关于我个人一个人的错，请求中央指出处罚，任何处罚我是甘心情愿接受的，但我因工作能力的薄弱，请求中央派我

---

①　《政治局会议记录》（1931年2月20日）。

到莫去求学。"

刘敌向中央的汇报。1931 年 1 月 11 日，刘敌给党中央写了一封近 4000 字的长信。首先汇报了他紧跟党走的革命经历，汇报了李韶九把他从前线召回并同他谈话的具体内容，以及他亲见李韶九严刑逼供的事实，汇报了他骗取李韶九信任的目的，如实地汇报了他率红二十军一七四团第一营从东固到富田暴动的起因和经过。刘敌最后表示，紧跟党中央"誓死不移，这一行动之错误恳诚请中央给敌以严重处罚。"但他没想到王明上台后的中央，不分青红皂白，首先把他处决了!

江西省委给中央的报告。富田事变领导人于 1931 年 1 月 12 日以江西省委名义给党中央写了报告。报告首先用大量篇幅颇为详细地揭露了李韶九随意捕杀胡作非为的错误。其次，汇报了暴动经过，富田紧急会议和永阳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情况和决定的问题。指出 15 日晚间的扩大会决定了"派丛允中同志段良弼同志去中央"，"派丛允中同志随易尔士同志去总前委报告，段迟一星期走"，"十六日易丛两同志往总前委去，一月五日回到永阳，未达总前委，闻因战争紧张，路上不好走。"这说明富田事变后的领导人不仅向中央汇报，也确实派人向总前委作汇报，只因战争紧张而未达目的。同时向中央报告自己的行动说："省行委此时期之工作，除了率领二十军一部分军队与敌人打了三仗，始终是积极斗争，并于八日有一总攻吉安。"关于肃 AB 团和富田事变之事，报告说："我们现在确信中央必能有个彻底的解决，同时我们现在仍以斗争为前提，同时我们积极与一切不正确倾向斗争，并加紧肃清 AB 团第三派别之活动。"富田事变前总前委把省行委领导人看成 AB 团，富田事变后省行委为了表明自己不仅不是 AB 团，而是肃 AB 团的领导者，因此，不论以省行委名义向下发的"指示"、"通告"，还是向上级的汇报中，乃至在工作部署

中，都要表示"坚决肃清 AB 团"。尽管在肃出来的数以万计的 AB 团中，没有一个是有真凭实据的 AB 团，但当时没有一个人敢于否认党内没有也不可能混进那么多 AB 团。这说明年幼的党、年轻的领导人缺乏抵制错误潮流的能力，在复杂的斗争中只能染疫而不能免疫。

（四）制造假信的严重错误

富田事变的领导人于 1930 年 12 月 20 日，以"中共江西省行委"的名义，写了一封《致朱德、彭德怀、黄公略、滕代远的信》。信中揭露了李韶九在肃 AB 团中严刑逼供的错误，信后附上了所谓毛泽东给古柏同志信，其原文是：

"古柏同志：

据目前各方形势的转变，及某方来信，我们的计划更要赶快实现，我们决定捕杀军队 CP 与地方 CP，同时并进，并于捕杀后，即以我们的布置出去，仅限三日内将赣西及省行委任务完成，于拷问段、李、王[1]等中坚干部时，须特别注意勒令招出朱、彭、黄、滕系红军中 AB 团主犯，并已与某方白军接洽等罪状，送来我处，以便早日捕杀，迅速完成我们的计划。此信要十分秘密，除曾、李、陈[2]三人，任何人不准告知。

毛泽东

$\frac{10}{12}$

陂下支部抄"

---

① 即段良弼、李白芳、王怀。

② 即曾山、李韶九、陈正人。

首先，这是一封精心炮制的假信，其理由是：

第一，毛泽东与朱、彭、黄、滕是在大革命失败后的艰险环境中生死与共的亲密战友，都是立场坚定百折不挠的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肃 AB 团问题的错误在于轻信口供，是认识上方法上的错误，是年轻的领导人还不成熟的表现，但他绝不会也不可能有捕杀朱、彭、黄、滕的动机。

第二，根本不是毛泽东的语气。信中说："我们决定捕杀军队 CP 与地方 CP，同时并进。"我党我军的创始人、领导人怎么会密谋捕杀共产党员呢？一看便知，是国民党反动派的语气，特务的语气，同毛泽东的语气没有丝毫共同点。毛泽东在犯肃 AB 团错误的时候，他认为是挽救了军队危机和地方危机。怎么会有捕杀军队党与地方党"同时并进"的秘密决定呢？

第三，既然"此信要十分秘密，除曾、李、陈三人，任何人不准告知"，又怎么会很快传到了东固的陂下支部呢？显然是假造。

第四，既然发现了那么重大的"阴谋"，为什么不拿原稿，而是拿抄件，为什么又找不到抄写的人？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项英，当时都追寻过原稿，追寻过抄件人，均未找到，这证明此信是假造。

第五，毛泽东、古柏、曾山、陈正人都是视死如归为共产主义奋斗的革命家，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奋斗，难免犯这样那样的错误，但绝不会共同密谋杀共产党的领导人。把这些革命家说成是密谋杀共产党领导人的"特务"，显然是挑拨离间的弥天大谎。

依据上面分析的事实看，尽管他们"以头颅来保证这个文件的真实，不是捏造"。但这是"此地无银三百两"，恰好就是捏造。

这个捏造假信的错误是十分严重的，是挑拨离间的行动。如

果不是毛泽东和朱、彭、黄、滕团结得坚如磐石，而他们的阴谋得逞，会造成难以想像的恶果。

其次，假信是党内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制造的，妄图借朱、彭、黄、滕的力量，战胜对方，手段是卑劣的，目的是险恶的，错误是严重的。但从富田事变那些领导人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以及富田事变的客观行动，特别是滥捕滥杀所谓AB团使矛盾激化的状况来看，也不宜抓住假信这一点将其定为反革命暴动。

十　关于富田事变的定性及其分歧

富田事变的性质是什么？是否AB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对此，历来就有不同的看法。

（一）历史上对富田事变的定性

总前委对富田事变的定性。1930年8月23日，红军第一、三军团在湖南浏阳县的永和镇会师，合编为红一方面军，成立了以毛泽东、朱德、周以粟、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林彪、谭震林为委员，毛泽东为书记的既领导军队又领导地方的总前委。总前委在撤围长沙返赣攻克吉安后，由于错误的认为赣西南党内"充满了地主富农"，"非来一番根本改造，决不能挽救这一危机"[1]，因此，把清除各级领导机关中的地主富农分子的斗争以及肃AB团运动逐步推向了高潮，最终导致富田事变的爆发。富田事变后，总前委进一步认为："AB团已在红军中设置了AB团的总指挥、总司令、军师团长，五次定期暴动，制好了暴动旗，

1 《毛泽东给中央的信》1930年10月14日。

设不严厉扑灭，恐红军早已不存在了。"[1] 富田事变正是使"叛逆的原形完全现出来了"[2]。这一事变是"AB团取消派合作的叛变"；是"勾引白军很快的进攻富田，很快的进攻东固"的阴谋。并号召党和红军坚决同"叛逆"行为作斗争。[3]

工农革命委员会对富田事变的定性则是通过六言体布告的形式表达出来的：

段谢刘李等逆，叛变起于富田。
带了红军反水，不顾大敌当前。
分裂革命势力，真正罪恶滔天。
破坏阶级决战，还要乱造谣言。
进攻省苏政府，推翻工农政权。
赶走曾山主席，捉起中央委员。
实行拥蒋反共，反对彻底分田。
妄想阴谋暴动，破坏红军万千。
要把红色区域，变成黑暗牢监。
AB取消两派，乌龟王八相联。
口里喊得革命，骨子是个内奸。
扯起红旗造反，教人不易看穿。
这是蒋逆毒计，大家要做宣传。
这是斗争紧迫，阶级反叛必然。
不要恐慌奇怪，只有团结更坚。
打倒反革命派，胜利就在明天。

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六言体布告表明工农革命委员会也把富田事变定性为"拥蒋反共"、"进攻苏维埃"、"推翻工农政权"的反

1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1930年12月20日
2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1930年12月20日
3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1930年12月20日。

革命叛变。

苏区中央局对富田事变的定性。在第一次反“围剿”胜利之后，根据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共苏区中央局于1931年1月15日在宁都的小布宣布成立。中央局在宣告成立的同时发布了第一号通告，通告指出：“中央为加强对苏区的领导和工作的指导起见，在中央之下设立全国苏维埃区党的中央局（在政治上、组织上，同南方局、长江局一样受中央政治局的指导），管理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各级党部，指导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党的工作，将来苏维埃区扩大的区域，仍归苏区中央局管理。现在决定周恩来、项英、毛泽东、朱德、任弼时、余飞、曾山及湘赣边特一人，CY中央一人组织之。”因当时周恩来在上海党中央任组织部长、军委书记兼中央特别委员会负责人，一时不能脱身，中央局书记一职暂由项英代理。同时，任弼时、余飞因故不能来苏区。湘赣边特代表也因河西交通阻隔不能前往到职。这样，中央局在成立之初，其成员实际上只有项英、毛泽东、朱德、曾山4人。而苏区中央局成立后面临的第一项工作，就是着手处理富田事变这一十分棘手的问题。1月16日，苏区中央局在成立的第二天，根据总前委的汇报情况，作出了《对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指出：“富田事变在客观上说，正是反动的AB团取消派等及党内一般动摇分子相汇合的一种反党反革命的阴谋总的爆发。”“虽然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等仍然打着红旗，声言拥护中央，但是富田事变在事实上是毫无疑义的是一种反革命的行动；即使在组织上还没有证明他们全部是AB团取消派，但是他们反党破坏革命的行动在客观上是与AB团取消派等的联合一致的反动行动。”这个《决议》还用较大的篇幅批评了总前委在肃AB团问题上大搞逼供信的错误。由此可见，苏区中央局的定性与总前委的定性有着明显的不同。第一，强调“客观上是与AB

团取消派等联合一致的反动行动”，而没有认定就是“AB 团取消派合作的叛变”；第二，指出段良弼等在事变发生后“仍然打着红旗，声言拥护中央”，而没有给他们戴上“推翻工农政权”、“带领红军反水”、“拥蒋反共”的帽子；第三，明确指出“在组织上还没有证明他们全部都是 AB 团取消派”，更没有随意断定富田事变是受 AB 团的领导。

中共中央政治局对富田事变的定性。1931 年 3 月 28 日，远在上海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接到有关富田事变的材料之后，作出了《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指出：“反革命势力在苏区内还是一个严重的力量，它的基础建筑在各种剥削分子——地主、豪绅、富农、大商人以及旧官僚的身上，在南京政府与白色区域鼓舞之下，极力发展他们的积极性，并且很巧妙的进行他们的工作。他们更侵入我们的党团、红军、苏维埃与工会中进行他们的破坏工作，以援助南京政府向革命进攻。同时这些反革命分子凭藉着苏维埃区内富农的领导，更利用立三路线下‘左’的以及极右的口号来破坏工农联合，来削弱党在群众中领导影响与葬送红军中的主力……AB 团的存在与发展就是很好的证据。”因此，“红军二十军一部分的暴动，红军学校之被缴械，在 AB 团影响下的省行委分子被释鼓，中央特派员易尔士之被捕，以及‘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的口号的提出；——这些行动，实质上毫无疑问的是阶级敌人以及他的斗争机关 AB 团所准备所执行的反革命行动，他们企图消灭党与红军的队伍，破坏党与红军的领导，他们的目的是帮助着南京政府来进攻和消灭红军和苏维埃运动。”[①] 《决议》不仅把 AB 团与立三路线联系起来，还把党内、军内的矛盾定为“毫无疑问”的敌我矛盾。这是王明上台后的中央政治局

① 《六大以来》（上）第126页。

最早以决议形式肯定富田事变是“AB 团所准备所执行的反革命行动”。

中央代表团对富田事变的定性。富田事变后，由于苏区中央局同总前委对事变的定性存在着原则的分歧，加之地方和军队各级党组织的认识也不一致，众说纷纭，影响了党的团结和红军的战斗力。为解决分歧，统一认识，1931 年 2 月 2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派出中央代表团，全权处理富田事变及其他重大问题。1931 年 4 月中旬中央代表团到达江西苏区，4 月 17 日召开了苏区中央局的扩大会议。扩大会议根据中央代表团的意见，以苏区中央局的名义，作出了《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认为：AB 团“是蒋介石直接领导下的全国法西斯蒂性的党派，他们的目的是专门破坏革命，破坏共产党，企图推翻苏区的工农政权，恢复反动统治。”“AB 团能够这样广大的发展，主要的是因为 AB 团能混到共产党内来，……在革命的旗帜下进行反革命的活动。”“为什么 AB 团能够在最近在党内有这么大的发展呢？主要的原因是：中国共产党内，尤其是在苏区的党部内包含着许多豪绅、地主的子弟、富农以及流氓，并且这些分子，时常在党内及政权机关内担任负责工作，……在革命发展中，在彻底的平分土地的过程中，这些成份必然叛变，走向反革命团体——AB 团等等。”同时“党又犯了立三路线的错误，使红军向大城市冒进，而不巩固已有的苏区，这自然使 AB 团有大大发展的机会。”《决议》还说：“过去对于肃反工作，没有经常的注意，捕获的 AB 团员立刻枪决，没有利用他们去追线索，……也给了 AB 团以发展的可能。”基于以上错误认识，《决议》进一步认为：“当帝国主义国民党正在进攻苏区与红军的时候，AB 团即企图予以暴动以求响应白军的进攻，所以，把 AB 团重要分子段良弼拘捕的时候，刘敌即叛变于东固，率兵释放被捕之 AB 团，拘捕二十军军长及

李韶九，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赶走省主席曾山，攻打红军学校，收缴红军第十二军一连人的枪械，把队伍拖过河西，煽动各地群众，离开红军，同时遍贴反动标语，制造假信，挑拨离间，企图破坏党及红军的统一领导，这一切都是最明显的反革命叛变事实。”《决议》同时把赣西南团特委书记、省行委常委段良弼，东路行委书记、省苏维埃常委兼军事部长金万邦，赣西南特委秘书长、省行委代理秘书长李白芳，赣南行委书记、省行委常委丛允中、赣西行委常委、省苏维埃赣西办事处常委刘经化，省苏维埃财政部长周勉，万安县委书记胡家驹，红军学校总队政治委员曾觉非，红二十军政治部主任谢汉昌等一律定为“AB团要犯”，并公布了他们在“AB团”内担任的所谓职务。如：

段良弼是AB团江西省总团长；

金万邦是AB团赣东总团长、总团部军事部长、代理总团长；

李白芳是AB团江西省总团组织部长兼秘书长；

刘经化是AB团中路总团长；

周勉是AB团江西省总团部秘书长；

胡家驹是AB团中路总团部组织科长；

谢汉昌是二十军AB团总团长；

刘敌是一七二团AB团团长；

曾觉非是红军学校AB团总团长。①

就这样，《决议》断定：“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以立三路线为旗帜的反革命暴动，更清楚的说：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与立三路线的一部分拥护者所参加的反革命暴动。”中央代表团

① 《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号——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4月16日。

对富田事变的定性显然比以前所有的定性升了级。其表现为：第一，肯定了AB团是遍布全国的“法西斯蒂性的党派”；第二，指名道姓地肯定了赣西南党和红二十军部分干部是“AB团要犯”；第三，肯定了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第四，肯定了富田事变是以立三路线为旗帜，并有立三路线的一部分拥护者参加的反革命暴动。正是这个唯心而又具权威性质的定性，才使富田事变沉冤半个多世纪未得彻底平反昭雪。

（二）项英对富田事变定性的分歧

项英在任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期间，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研究，重事实证据，正确分析了富田事变的性质，批评和抵制了总前委肃AB团的严重错误，从而分清了是非，团结了同志，稳定了人心，避免了分裂，一度缓解了赣西南苏区的肃反扩大化。

1.正确分析富田事变的性质。

富田事变发生后，红一方面军总前委采取了“坚决进攻的策略”①。他们不仅在文件中把富田事变定性为“罪恶滔天”的“破坏阶级决战”的反革命暴动，“AB团领导的公开叛变”，而且对参与事变的人和持有不同观点的同志，采取了“一棍子打死”的方针。项英到达苏区后，没有简单地附和总前委的意见。他在了解了事变真相的基础上，以中央局第二号通告的形式，作出了《对富田事变的决议》。这个长达6千余字的《决议》虽然表示“完全同意总前委对富田事变所采取的斗争路线”，也指出了富田事变在客

① 欧阳钦关于《中央苏维埃区域的报告》1931年9月3日，载《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387页。

观上"是反党的反革命行动"，甚至不得不讲了"打 AB 团取消派是十二分的正确"等话，但却没有一处指出富田事变是 AB 团领导的、有预谋的、配合白军消灭红军的反革命暴动，相反着重批评了反 AB 团斗争中的过火行为，并明确肯定：参加富田事变的人在"组织上还没有证明他们全部是 AB 团取消派"。这是赣西南自肃 AB 团以来所有文件中第一个站在比较公正的立场上，说些公道话的文件。这在打 AB 团成风、杀 AB 团为儿戏的年代里，是难能可贵的。

为避免红军内部分裂，做好团结红二十军的工作，1931 年 2 月 4 日，项英又以中央局名义给西路全体同志写了一封信。信中正确分析了富田事变的起因："一、党内无产阶级基础薄弱，小资产阶级分子占主要成分，党内充满了小资产阶级的意识，无原则的小组织派别倾向的发展；二、由于赣西南党缺少布尔什维克的路线，去克服党的一切不正确的倾向，使 AB 团等宣传，在党内发展……以致非无产阶级意识及非列宁主义的思想和观念发展。"从而导致所谓打 AB 团运动无止境蔓延，由"红军再牵连到省政府行委，以致爆发富田事变"。这一实事求是的分析，帮助红二十军广大指战员放下了思想包袱，消除了种种顾虑，对促进其迅速回到河东起了重要作用。当然，不可否认，囿于当时的环境，信中不得不回避了红二十军指战员为反抗乱抓滥杀而导致富田事变发生这一重要因素。然而，它较之于"左"倾中央作出的"富田事变是 AB 团领导的，以立三路线为旗帜的反革命暴动"的定论则大相径庭。信中还对参与富田事变的同志进行了严肃、诚恳的批评，指出："他们的行动，在客观上的事实上是做了 AB 团取消派所要做的事，就是他们主观上虽不是 AB 团取消派，而在客观上所发现的行动，最低限度为 AB 团取消派所利用。""这种党内领导在互相摧残，是国民党才有的，在共产党内绝没有这种事

情，而是不容许的。"① 信中还号召"全党同志一致团结在中央局领导之下来同一切反党分子及一切不正确倾向作斗争，肃清党内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和无原则的派别纠纷，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同时中央局号召一般误走歧途的固执小资产阶级的成见和偏见的同志们，迅速警觉起来，回到党的领导之下与党一致的斗争。"项英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既正确分析了事变的起因和性质，又严肃批评了参与事变的同志，达到了分清是非、团结教育同志的目的。

2.批评和纠正肃 AB 团的严重错误。

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在反 AB 团斗争中，由于错误地估计了敌情，认为赣西南党内、政府内充满了地主富农 AB 团，必须彻底改造，否则不能挽救这一危机，致使相当一部分赣西南土生土长的地方干部无辜遭受打击。在这种极"左"肃反思想指导下，凡有嫌疑就抓，抓了就逼，逼出来就信，信了又抓，抓了再逼，再供、再信、再抓。这种滚雪球式的肃 AB 团运动在赣西南党和群众中造成了严重的"赤色恐怖"。对此，项英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批评和"纠正过去反取消派 AB 团斗争中的缺点和错误"。②

公开批评总前委反 AB 团的错误。项英在中央局成立的第二天，严厉批评"许多地方党和政府执行中发生许多错误，应该严重指出予以纠正。第一，是非群众路线，许多地方由红军或上级机关代打，群众站在一边没有参加……于是使一般不明的党员以及群众认为是一种派别的斗争。第二，是盲动没有标准一咬便打，没有分清 AB 团的成份，没有从各方面考察，只有'一打'的办法。结果赤色恐怖不是群众造成的去恐怖反动派，而是机关造

---

① 《中央局给西路同志信》1931年2月4日。

② 《中央局通告第二号——对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1月16日。

成的反恐怖了群众。"[1] 并对任意处决 AB 团的方法和行动提出了"必须严厉纠正"[2] 的意见。这是总前委肃 AB 团以来第一次受到的公开指责，无疑对遏止"无情镇压 AB 团，坚决处决 AB 团"的运动起了重要的作用。

制定了重事实证据，不准随便乱抓滥杀的政策。项英为制止肃 AB 团的错误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富田事变发生后不久，苏区中央局就制定了"对于今后肃清 AB 团取消派等具体方法"：第一，"必须根据一定事实和情形，绝对不能随便乱打乱杀"；第二，"防止一般小资产阶级报复主义的发生，也不能随便听人乱供乱咬加以逮捕"，尤其是对于"工作积极，观点正确的，就是有人咬他，也不能随便打，如果真有嫌疑可另调工作来考察他"；第三，"对党内负重要责任的同志，须很谨慎的处理"；第四，对"一时受欺骗的贫苦工农，就是准其自首自新，加紧宣传教育工作，争取他们过来"；第五，强调重在"以教育方式来教育全党党员"[3]。由于项英制定的重证据，不准乱抓滥杀的政策和方法得以贯彻执行，才使赣西南苏区在 1931 年 1 月至 4 月即中央代表团到苏区前的 3 个多月时间里，肃 AB 团运动未能继续扩展，暂时保护了一大批同志免遭其害。以致"左"倾中央的代表团到苏区后感到十分不满，批评"各级党部接到这些决议和通知后，反 AB 团的斗争就放松了，就缓和了，消沉了。"[4] 这恰恰反证了项英在纠正肃 AB 团错误中所取得的成效是显著的。

澄清了"二全会是 AB 团会议"的错误认识。1930 年 8 月 5

①《中央局通告第二号——对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1月16日。
②《中央局通告第二号——对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1月16日。
③《中央局通告第二号——对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1月16日。
④《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号——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4月16日。

日，为传达贯彻立三"左"倾冒险主义错误，赣西南特委在李文林的主持下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这次会议错误的批评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正确路线，响应"会师武汉，饮马长江"的"左"倾冒险口号，甚至开除了原特委书记刘士奇的党籍。这使得赣西南特委与总前委在是否执行立三路线上产生了分歧。无疑赣西南特委在一定程度上贯彻执行了立三路线，犯了某些错误。然而，这些错误缺点仍属于党内不同思想认识问题，属非对抗性矛盾。但是，总前委却利用所谓AB团"犯人"的口供，认定"二全会议主要反对二七会议，开除刘士奇就是反对二七会议，反对毛泽东"①。以此"证明二全会议完全被他们所谓党的领袖，实际AB团取消派的领袖包办了。"②从而，轻率地把参加这次会议，执行了立三"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赣西南党的负责人李文林、谢汉昌、段良弼、丛允中、李白芳等统统以AB团分子的罪名抓起来。二全会议也因之被冠为"AB团会议"，使相当一部分人因参加会议或与参加会议的人有接触而遭受牵连，冤枉了一大批好同志。对此，项英重调查研究、重事实证据，对二全会议及其参加者作了公正的、客观的评价。1931年2月4日，中央局在《给西路同志的信》中，明确提出："对于'二全'会议，根本认为是AB团的会议，这是错误的"。从而，澄清了"二全会议是AB团会议"的错误认识，为受冤枉的同志卸下了一个沉重的政治包袱，实际上也为赣西南党平了反。

强调加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性。富田事变发生后，赣西南各级党部纷纷作出决议，指责"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有预谋的反革命暴动"，"某某是AB团取消派"。甚至许多党员以个人名

---

①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1930年12月20日。
②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1930年12月20日。

义对富田事变发宣言、通电等。这些"布尔什维克党内空前未有的怪现象"[1]受到项英的批评。他在 1931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十一号——纠正各级党部执行中央局决议的错误》中严肃指出:"民主集中制，下级绝对服从上级的决议，统一党的宣传和工作，这是布尔什维克的党的组织的精神，因此，下级党部绝对不允许有离开党的决议的言论和行动，至于下级党部不同意上级决议时，除一方面仍然执行上级的决议外，他方面可以将意见提向上级党部，在未得到上级决定时，依然要执行上级的决议，这是布尔什维克党最低限度的组织原则。因为这样才能有党的一致，党的领导，才能使党的正确决议普遍的实现、才能够巩固党在革命中领导力量。""中央局对于富田事变的决议是'富田事变在事实上毫无疑义的是一种反党反革命的行动'，对于一部分领导富田事变的同志说:'……他们反党破坏革命的行动在客观上是与 AB 团取消派联合一致的反动行动。'"而没有认定富田事变就是 AB 团领导的暴动。《通告》接着指出:"但是近来的事实却适得其反，许多党部在文件上依然写着'AB 团取消派富田暴动'，以及不根据旁证、而只以富田事变来肯定说'某某是 AB 团取消派'，完全违背中央局的决议，在行动上完全是破坏中央局的正确路线，充分发现小资产阶级的气味。兹引用一些党内绝不许有的名词。骂某人为某人的'走狗'，把中央局的决议当作毫无所谓的一纸空文。这种非组织的行动，不仅更加多党内纠纷，能够促成党的分裂，而且在客观上完全动摇党的正确路线，破坏党的组织，妨害党的工作，把布尔什维克的党形成无组织无纪律，各行个人意见的国民党式的大集团。这样使党的

[1]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十一号——纠正各级党部执行中央局决议的错误》1931 年 2 月 19 日。

工作不统一，破坏党的领导、党的信仰、削弱党的力量，破坏党的基础，这完全是一种反党反布尔什维克的行动。""是布尔什维克党内所绝对不允许的。"十一号《通告》同时决定："各级党部应立即纠正这些反布尔什维克反党的非组织行动。关于富田问题（其他问题也是一样），在文字上，在行动上绝对要依照中央局的决议，否则党为了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只有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解散该部党的组织。"由于项英对这些错误的及时纠正，在一段时期内没有再出现类似情况。

1931年2月4日，项英在《致西路同志信》中，还深刻剖析了各级党组织在反富田事变中产生这一"左"倾倾向的根源。信中指出："为什么在反富田事变斗争中以及反AB团斗争中，发生许多不好行动和方法的错误，……这是苏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薄弱，小资产阶级分子占主要成分，自然在党的斗争中反对某种不正确的倾向中，常常发现小资产阶级意识和行动，常常在反对小资产阶级意识隐藏在党的路线之下来发展（打击甚至非政治的报复倾向都可乘机发展）。"因此在"党内更要实行加紧两条路线的斗争——反对左倾和右倾机会主义"，而尤其重要的是，当"党反对右倾倾向斗争中，要注意左倾倾向的发展"。在极"左"路线盛行时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占主导地位的年代里，项英能够巧妙地以加强组织纪律性的要求来抵制总前委肃AB团斗争中的错误，并能冷静地提出反右更要注意防左的思想，这在当时不仅要有远见，更要有胆略。正是项英的大胆批评，有力纠正，才使赣西南苏区这一时期内的肃反运动未继续升温。

3.实事求是地评价赣西南党组织。

1927年大革命失败之后，赣西南党组织在"八·七"会议精神的鼓舞下，先后发动和领导了东固、延福、万安、大埠、信丰、于都里仁和桥头，以及寻邬等8次大的武装暴动。在此基础

上，逐步创立了东固、延福等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尤其是李文林领导的东固革命根据地，在红四军向赣南闽西进军几经风险、连连失利的困境下，给予了巨大的帮助，使红四军“得江西红军二团、四团的掩护，有一周以上休息整理”。[1] 如果没有东固根据地作为红四军“有党有群众的休息地”，没有江西红二、四团的掩护和配合作战，红四军游击赣南将十分困难。对此，毛泽东给予高度的评价，称之为“李文林式”的根据地。陈毅曾赋诗云：“此是东井冈，会师天下壮。”东固根据地建立和发展，不仅为赣西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为形成全国最大的红色区域——中央苏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赣西南党组织还先后创立了数支革命武装。1928 年 9 月，东固根据地的创始人李文林根据赣西特委的指示，将地方武装扩编成立了红二团。翌年 2 月又将赣南的两支地方武装合编成红四团。从 1930 年上半年开始，赣西南党又先后组建了红六军（后改为红三军）、红二十军、二十二军、三十五军。这几支由赣西南党培养、发展、壮大的红色劲旅，不仅是赣西南斗争的生力军，也是毛泽东、朱德领导的红一方面军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为粉碎敌人的多次“围剿”，保卫红色区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赣西南党的领导下，广大群众踊跃支援革命战争。据《红旗》1930 年 4 月 16 日报道：“赣西有组织的群众，已达三、四十万人，赣南也有二、三十万。”“群众一面忙于建立政权，焚烧契据和分配土地；同时，又忙着组织赤卫队、少年先锋队、童子团，制造武器、放哨、侦探、运输和作战。”连敌人都惊呼：“赣西南的八十老翁到三岁小孩都是共匪。”

面对赣西南党组织所取得的成绩和赣西南地区蓬勃发展的革

---

[1] 陈毅：《关于朱毛红军的历史及其状况的报告》1929年9月。

命形势，总前委却视而不见，反而对赣西南党组织作了完全错误的评价，一笔抹煞了赣西南党组织的丰功伟绩。对此，项英在1931年2月19日《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十一号——纠正各级党部执行中央局决议的错误》中明确指出："中央局根据过去赣西南党的斗争历史和党的组织基础以及富田事变的客观行动事实，不能得出一个唯心的结论，肯定说富田事变即是AB团取消派的暴动，更不能有事实去证明领导富田事变的全部人纯粹是AB团取消派，或者说他们是自觉的与AB团取消派即公开联合战线来反党反革命。这种分析和决议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论的运用，是铁一般的正确。"这是自1930年2月陂头会议后，在赣西南党内大抓大杀AB团的非常时期中，第一个敢于实事求是地评价赣西南党组织的文件。

4.提出了妥善处理富田事变的主张。

在正确分析了富田事变的性质后，项英把它作为党内矛盾来处理，同时提出了妥善解决富田事变的几点主张。

第一，为使参加富田事变的同志尽快回到河东，接受中央局的领导，以便统一军事部署，开展苏区反"围剿"斗争，"中央决定将富田事变的首领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刘敌、金万邦等开除党籍，至于在他们影响之下和其欺骗的党员，党是号召他们转变过来，回到党的领导之下。"[①]"同时号召一般受欺骗或不觉悟的走入歧途的同志迅速觉悟过来，改正自己的错误，重回到党的领导之下。"[②]

第二，为团结对赣西南根据地的创建作出过重大贡献的红二十军，"责成曾炳春同志亲自到河西永新苏区去把二十军带过河东

① 《中央局通告第二号——对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1月16日。

② 《中央局给西路同志信》1931年2月4日。

来"[1]配合一方面军开展武装斗争。

第三，议定对滥用肃反大权，恣意乱捕滥杀、民愤极大的李韶九开除其党籍[2]。

第四，为解决总前委和赣西南党的争端，统一思想，"通知赣西南特委负责人和参加富田事变的领导人过江来苏区中央局开会。"[3]以期用党的会议形式，澄清认识，解决纠纷。

项英提出的这些措施缓解了双方对峙的局面，稳定了人心，赢得了红二十军广大指战员的信任。于是，富田事变的领导人遵照苏区中央局的指示，到中央局参加会议，并主动向党承认自己的错误。红二十军也在苏区中央局的领导下，按照总前委的部署，为打通赣河东西两岸联络，粉碎敌人的"围剿"而英勇斗争。

事实证明，项英在主持中央局工作期间，正确判断了富田事变的性质，批评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实事求是地评价了赣西南党的历史作用，妥善解决了富田事变这一内部矛盾，对制止赣西南肃 AB 团的错误起了重要的作用，其功绩是不容否定的。正如 1931 年 3 月 18 日开幕的苏区中央局扩大会上《接受共产国际来信的报告》中所总结的："对富田事变的解决是中央局成立以来一件大的工作，到底解决得对不对呢？我说总的解决路线是正确的。首先指出了富田事变总精神，解决的方法又是对不对呢？我认为用教育同志的方法是对的，我们应认识清楚所有参加富田事变的人不一定个个都是 AB 团取消派，如果否认这一点是错误的。"这是项英又一次在党的会议上为富田事变公开辩护的讲话。

---

① 曾山：《关于赣西南苏维埃时期革命斗争历史的回忆》1959年6月12日。

② 《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号——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4月16日。

③ 曾山：《关于赣西南苏维埃时期革命斗争历史的回忆》1959年6月12日。

（三）王明"左"倾中央彻底否定项英的正确意见

然而，六届四中全会上台的王明"左"倾中央，不同意项英对富田事变的处理，甚至根本不承认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的苏区中央局，另派出代表团，前往中央苏区重组中央局。1931年4月17日，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召开了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按照"左"倾中央的定论，严厉批评了"中央局对富田事变解决的错误"，同时作出了《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指出："过去总前委对于AB团采取坚决进攻的路线，这完全是正确的，完全是站在阶级的立场上来保护革命所必须采取的手段，特别对于富田事变，确定他是AB团所领导的反革命暴动，号召群众坚决进攻，是完全正确的。"而"中央局解决富田事变底路线完全是错误。中央局在通告里以及其它文件里指出：'中央局根据赣西南的党的斗争史和党的组织基础，以及富田事变中客观行动的事实，不能够得出一个唯心的结论，肯定富田事变即是AB团取消派的暴动'（见十一号通告）'他们实行无原则的小组织派别斗争，由此发展下去，遂造成富田事变的反党反革命行动'（见二号通告），这种估量自然是非常错误的，脱离阶级立场的。""把这种斗争估量成派别纠纷，这是模糊过去的原则上路线重大错误，并且非常危险，因为这种估量，可以使人把富田事变认为是反党内派别斗争，而不是阶级斗争，其实党内无原则的派别纠纷，绝不会演成反革命的暴动，这是最明显不过的事。中央局既然有这种估量，所以解决富田事变时就采用'双方处罚''采取教育方法''以求和平了事'。所以议定开除李韶九同志的党籍（虽然后来未执行），对于参加富田事变的人或开除，或警告，实际上对于追究这些人是否AB团的工作，完全放松，同时在通知各

级党部禁止讲富田事变是 AB 团的暴动"，以致使"AB 团得隐藏在中央局的错误决议之下，隐藏在'客观上反革命''派别纠纷'之下，得着掩护来继续他们的反革命活动，发展反革命组织，所以中央局的这种错误决议，完全放松了反 AB 团的斗争，这是非常危险的。"在这种错误理论的指导下，中央代表团全盘推翻了项英关于处理富田事变的一系列主张和决定，重新按照总前委的观点，把参与富田事变的人均作为敌我矛盾处理，致使许多党和军队的优秀领导者和大批忠实于革命事业的同志没有牺牲在敌人的屠刀下，却无辜丧身于错误的肃"AB 团"运动中。

项英关于处理富田事变的正确意见不仅遭到王明"左"倾中央的彻底否定，而且为此被撤销了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职务。1931 年 10 月，苏区中央局给中共中央的十月真电中明文指出："项英因解决富田事变，完全错误，认为是党内派别斗争，因此丧失信仰，工作能力不够领导。中央局决以毛泽东为代理书记，请中央批复。"10 月中下旬，中共中央电复苏区中央局，同意"中局书记由泽东代理"[1]。

① 转引《中共党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88页。

十一　富田事变是历史错案

震惊中外的富田事变已过去60多个春秋，在富田事变发生以后，特别是富田事变被定为"AB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以后，谁提出疑问，谁就要被作为AB团严格处理。轻则批判斗争，撤职查办，重则判刑劳改直至杀头。因此，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无人敢于问津。只是到了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有人敢于提出疑问，才有老一辈的当事人和党史、现代史工作者以讲话、作报告、写文章等形式，以大量的确凿的史实，直言不讳地指出，富田事变是应平反昭雪的历史错案。由于全党贯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个反映历史真面目，"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①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不仅在党史界而且在老一辈革命家中很快得到了统一。应当指出在这个转变认识的过程中，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萧克有关AB团和富田事变的内部讲话和公开的文章，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富田事变的悲局

服从中央局决定解散省行委。苏区中央局于1931年1月17日明令解散省行委，并派朱昌偕、袁德生到永阳处理解散省行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50页。

的工作。当朱、袁二人传达中央局的决定后，富田事变的领导人完全服从决定，解散了省行委。同一天在富田成立了以陈毅为书记的赣西南特区委。之后，刘敌、谢汉昌、金万邦、丛允中、李白芳等，根据中央局的决定精神，随红二十军到永新一带在总前委指挥下，坚持与敌人作斗争。

富田事变领导人根据苏区中央局项英用"会议方式解决纠纷"的指示，于1931年4月来到苏区中央局所在地——宁都县的黄陂，期待着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会议，得到合理地解决。然而，只信任总前委而不信任中央局的中央代表团，不仅不同意项英的处理方案，而且严厉批评项英的所谓"右倾错误"，不仅不许召开会议，而且把前来参加会议的富田事变领导人一网打尽。并成立了以周以栗为首的审判委员会，审判他们的所谓AB团暴动的"罪行"，当即处决了所谓"罪魁祸首"刘敌。1959年6月12日曾山回忆：苏区中央局成立以后，"项英同志又责成曾炳春同志亲自到河西永新苏区去把二十军带过河东来，并随带中央局指示，通知赣西特委负责人和参加富田事变的领导人过江来苏区中央局开会。他们以为富田事变仅仅是党内斗争，并且认为他们可以得胜，同时更错误的估计项英同志是支持他们的。所以……他们过河东苏区来了。王怀同志也来了。这时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正在苏区中央局领导下举行各县苏维埃联席会议，并通过了以周以栗同志（长江局派在总前委的代表）为首的审判富田事变首要分子的审判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首先把富田事变领导头子刘敌执行枪决"[①]。其他富田事变领导人审判后关进监牢，并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先后处决了。对赣西革命斗争作出过重要贡献的一些领导骨干，就这样"消灭"了。这是王明"左"倾路线造成的悲惨结局。

① 曾山：《赣西南苏维埃时期革命斗争历史的回忆》（1959年6月12日）。

红二十军拉往永阳以后，一直坚持同敌人作战，据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当时报告说："与蒋蔡部队在距永阳三十余里的望城作了一战未获胜损失数人，又在北路的阜田与叶开鑫部作了一战缴获敌人三十余枪，……后又在横江渡与罗霖公秉藩两部作了一战，缴获敌人枪支四五十支"[1]。这说明红二十军虽然由防地东固富田开往永阳，但仍在党的领导下不断与敌人作战。

红二十军在永新一带坚持斗争。红二十军领导人及其部队到永新后，虽然受到怀疑和歧视，在不知何时受何处分的情况下，不仅没有一排一班投降敌人，而且革命意志没减，奋勇与敌人拼搏。

1931年4月，红七军从左右江根据地来到永新，在永新县城禾川镇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组成了以张云逸、李明瑞为首的新的前委。为粉碎蒋介石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总前委决定成立河西总指挥部，统一指挥红七军、红二十军、湘赣独立一师的行动。其时，滕代远同志率新兵数百人由湘鄂赣返回中央革命根据地，途经永新，由于蒋介石调集了二十万军队进攻中央革命根据地，一时无法返回，遂参加了河西总指挥部的领导。李明瑞同志任总指挥，滕代远同志任政委。河西红军的任务是牵制敌人，配合中央革命根据地反'围剿'的斗争。"[2] 从此，红二十军同红七军和湘赣独立一师在总前委的指挥下并肩战斗。

"根据总指挥部的决定，我军集中力量攻打安福之敌。适驻安福的敌军韩德勤五十二师的一个旅向我进攻，在廖圩桥与我军遭遇。红七军打右翼，独立一师打左翼，红二十军为总预备队，三军第一次联合作战，士气很高。战斗打响后，我军动作快，冲

---

① 《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2月20日）。
② 袁任远：《从百色到湘赣》见《中共党史资料》第十三辑第77—78页。

得猛，敌人的追击炮还未架好，我军就冲上去了，敌军大败。这一仗消灭韩德勤一个团，俘敌数百人，缴枪约千支。敌军残部逃回安福。这是三军会合后的第一个大胜仗。安福大捷后，接着打宜春，由于敌人设防严密，城墙坚固，不易攻占，我军遂经莲花，攻打茶陵、攸县、安仁、酃县，以后又打下遂川。我军连克五县，所向无敌，军威大振，给敌人很大震动。"[1]这段战史充分证明，红二十军同红七军一样，是党领导下的忠于革命事业的英勇善战的人民军队。

红二十军编入红七军。当红二十军正在和红七军一道同敌人进行殊死斗争的时候，党中央决定将其调往中央革命根据地并编入红七军，取消红二十军番号。为此，中共中央于1931年5月14日给红七军发出指示信。信中说："中央决定将赣西南之二十军编为七军，以充实七军的力量，以统一军事的指挥，在改编二十军的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就是二十军内部少数干部受了江西永阳省行委中一部分AB团的影响，曾经脱离了过去总前委的领导，反对毛泽东同志的行动。中央区有决议认为毛泽东等同志对于过去江西省行委中暗藏的AB团分子的断然处置的路线是十分正确的。中央又认为在二十军亦不过是受了少数AB团分子的影响，二十军本身的基础完全是赣西南分得土地的农民。前委在改编二十军时应当很谨慎的很周到的不使二十军的群众发生误会。要把AB团的阴谋在群众中揭发出来，要把二十军拥护总前委的可靠的干部和士兵群众争取过来，而编为七军。中央决定七军军长为李明瑞同志，以葛耀山为政治委员，许进同志为政治部主任，张云逸为参谋长，其他指挥员及二十军各指挥员的调动均由前委斟酌实际情形决定分派后报告中央。"中央指示信还明确规定了二十

[1] 袁任远：《从百色到湘赣》见《中共党史资料》第十三辑第78页。

军编入七军后的任务，就是"与湘东南独立师联系以湘东南为后方，左与十六军联络，向包围中央区之敌的右侧进击，配合广大群众的游击战争以牵制敌人进攻中央区，以恢复赣西南的根据地与一三军团会合。"[1]

根据中央指示，红二十军在其政委曾炳春做了大量工作的情况下，先于红七军向中央苏区转移，边走边与敌人战斗，消灭了敌人相当数量的地方武装，于7月间经兴国等地来到于都县的平头寨。一天早晨，在平头寨的谢家祠堂里召开了红二十军排以上军官会议，然后将到会军官"从军政委曾炳春军长萧大鹏以下到副排长通通扣留"[2]，缴械关押，不久把相当数量的不知 AB 团为何物的排以上干部作为 AB 团先后处决了。在缴械关押副排长以上干部后，在战士中宣布取消红二十军番号，将他们编入红七军。在党的领导下，在频繁的战斗中成长起来的红二十军就这样被王明的"左"倾路线彻底"解决"了。原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象晃是平头寨肃反的亲历者，也是杨至诚保下来的幸存者。他深知这个悲剧的冤情，至今谈起来仍甚感万分痛心。

（二）历史的错案

发生在赣西南苏区的富田事变，是应予平反昭雪的错案，现已没有什么争论。但它为什么是错案，错在何处，还须作出实事求是的、有说服力的回答。

1.是党的领导骨干而不是 AB 团。富田事变的领导人中，确有不少出身于殷实之家，早年外出读书接受马列主义，后又返回

---

1 《中共中央给红七军的信》（1931年5月14日）。
2 《少青自中区来的报告》（1931年8月）。

家乡宣传马克思主义，领导群众开展革命斗争，尤其是在大革命失败以后的白色恐怖中，他们视死如归，在赣西南为发动群众，组织武装，建立苏维埃政权，立下了卓著的功勋，成为人民拥戴的领导者。从他们的斗争历史来看，他们是忠实于党忠实于革命的好同志，而根本不是什么 AB 团分子。

刘敌，原名欧阳俊，湖南醴陵县船湾乡德星桥村人。在 1927 年马日事变后敌人实行大屠杀的革命低潮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冬在醴陵南三区任区委书记。1928 年 2 月，刘敌因湘东工作塌台，来到赣西的莲花县委，初任县委组织科长，后任县委书记。7 月得病上井冈山调治，病愈后分配在宁冈工作，敌人第三次"会剿"井冈山根据地时，任宁冈三区区委书记。1929 年 2 月，经宁冈中心县委书记同长工批准回湘东工作，因白色恐怖异常严重，刘敌到湘东没找到组织关系，乃由萍乡到袁州才找到党组织。3 月被介绍到江西红二团工作。1930 年初红六军（后改为红三军）成立时，被任命为三支队政治委员。7 月第七次攻打吉安时腿负重伤，离队治疗两月余，伤愈后被赣西南特委派到红二十军工作，初任军委秘书长，10 月 4 日攻克吉安后，任一七四团政治委员，富田事变后任一七二团政治委员兼书记。1931 年 1 月 11 日刘敌书面向中央报告了富田事变的经过，还检查了自己的错误。就是这样一个出生入死，忠心耿耿为革命而工作的人，于 1931 年 4 月，被当作 AB 团地方军中的总团长予以处决。

谢汉昌，江西宁冈县人，中学未毕业就积极参加革命活动。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被派往红四军工作。1929 年调兴国东北特区任书记。1930 年任赣西南特委宣传部秘书、特委候补委员，红二十军组建后调其任政治部主任。就是这样一位经过艰苦环境考验，立场坚定，斗争勇敢的好同志，却于 1930 年

12月7日下午被李韶九作为AB团“要犯”抓起来。1931年5月后被作为红二十军中的AB团总团长处决。

段良弼，湖南郴州人。1927年冬参加湘南暴动。1928年4月跟随朱德、陈毅的八一起义部队上井冈山，曾任红二十八团连党代表。1930年3月调任赣西南团特委书记，10月成立江西省行委时即任行委常委，是赣西南有声望的革命活动家。12月7日突然被李韶九作为AB团“要犯”抓起来，并被受刑不过的龙超清咬为江西省AB团总团长。富田事变后代理省行委书记。12月15日晚间，省行委在永阳举行第一次扩大会时，决定派他去上海向中央汇报富田事变经过并请求中央处理。他根据省行委的决定，到上海找到了党中央的领导人，还给中央写了长篇书面报告。尽管他报告的内容有许多偏颇之处，甚至有很多不正确的地方，但是只有相信中国共产党的人才会向党中央报告，才会请求党中央裁决。AB团的总团长怎么会向中共中央汇报？又怎么可能找到了中共中央的领导，而没有向敌人告密？史实证明段良弼的上海之行是向党中央汇报情况，请求处理，绝非是“携款潜逃”。这样一个对赣西南有着重大贡献的领导人，一个同AB团毫无关系的革命活动家，竟被扣上江西省AB团总团长的帽子惨遭迫害。

李白芳，又名萧之慧，江西永新县台岭乡人。曾就读于省立吉安第七师范学校，接受新思想，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由党组织派回永新进行革命活动，并担任县委秘书。1929年调赣西特委工作。1930年3月，在赣西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赣西南特委候补委员，并担任赣西南特委秘书长。10月以后曾代理省行委秘书长，是对开辟赣西南革命根据地作出过重要贡献的革命活动家。1930年12月7日下午，被李韶九作为AB团“要犯”抓起来。富田事变后随红二十军

在湘赣边坚持与敌人作斗争。1931 年 4 月遵照中央局代理书记项英的指示回到中央局开会时，被逮捕审判，不久，以江西省 AB 团总团部秘书长之罪名，予以处决。

金万邦，原名曾钦亮，字绍昌，江西宁都县怀德乡（今东山坝乡）小源村人。18 岁时考入省立宁都第九中学，接触了许多新思想，结识了革命先驱温雪堂、连政公等人，阅读了《新青年》、《响导》等进步刊物，树立了革命的人生观。1924 年底考入南昌甲种工业专科学校，在此阅读了大量的宣传马列主义、宣传中国革命的进步书刊。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初由江西党组织派到朱德创办的军官教育团学习，参加了南昌的"四·二"暴动，为推翻 AB 团把持的江西省党部作出了贡献。1928 年由中共江西省委派往吉安延福地区，担任第九纵队的党代表，9 月下旬任红二团政治部主任。1929 年 2 月初担任红四团党代表，积极配合毛泽东、朱德、陈毅领导的红四军开辟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0 年 3 月，金万邦出席了赣西南第一次党代会，当选为赣西南特委候补委员，并担任东路行委书记。6 月由赣西南特委调任红军第三分校校委书记。10 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金万邦被任命为省苏政府的常务委员并军事部长。12 月 7 日下午被李韶九随心所欲地捉起来（总前委的信没点金万邦的名），严刑拷问，遍体鳞伤。富田事变时释放出来，在段良弼去上海向中央汇报期间，省行委由金万邦主持工作。1931 年 4 月以 AB 团赣东总团长、代理省总团长之罪名，在宁都黄陂被处决。就是这样一个为创建江西地方武装、为开辟赣西南革命根据地作出过卓越贡献的领导人，竟被令人痛心地杀害了。

周冕，原名周定瑞，江西吉安县安塘乡同川村人。1925 年于吉安第六中学毕业后，同永阳小学教员曾炳春开始在永阳地区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与土豪劣绅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1926 年 4 月，周冕参加共青团，并由吉安团地委派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在学习期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7 月，同黄埔军校江西籍学员陈奇涵、萧韶回到江西，并随国民革命军第十四军进入赣南，组织农民，开展农民运动。11 月被党派回吉安，同曾山一起建立党的组织，发动农民斗争。1927 年 10 月，在吉安西区组织暴动委员会，待机暴动。1928 年 1 月任南区区委书记，并领导农民开展游击战争。10 月，中共赣西特委二全会上，被选为赣西特委委员，随后被派到北路延福地区工作，并任北路行委委员。1930 年“二七”会议后，6 月间，周冕任赣西南特委候补委员，北路行委组织部长。10 月 7 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被任命为财政部长。就是这样一个忠心耿耿的革命者，12 月 7 日下午被李韶九莫明其妙的抓起来。1931 年 4 月以后，被作为 AB 团省总团部秘书长，予以处决，年仅 23 岁。

马铭，字义降，号孝元。江西永新县象形乡马家村人。小时候在马家祠堂私塾就读。1921 年，18 岁的马铭挑着行李，来到永新莲洲书院求学。这个书院不仅是全县青年读书治学有名气的地方，也是全县进步青年的一个活动场所，永新县党组织的创始人欧阳洛就经常在这里进行革命活动，发展党的组织。1925 年秋，马铭由欧阳洛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开始了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革命生涯。1926 年春，马铭从永新来到了南昌，就读于匡庐中学。在南昌阅读了《新青年》、《响导》等许多革命刊物，提高了马列主义水平，坚定了革命信念，因此，在朱培德“礼送”共产党人出境时，他领导在南昌组织的永新“北乡会馆”全体青年学生进行了坚决斗争。当南昌起义部队撤出南昌后，一时无法活动，马铭根据党组织的安排，前往武汉找党的组织，未果。8 月底返回永新，立即找到王怀、胡通等开展革命斗争。1928 年初，永新县委派马铭、尹海云、马先权、胡通等到永新

与安福接壤的西北乡发展党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在此成立了西北临时特别区委，马铭任书记。这个特区很快发展和巩固了党组织，建立了强有力的游击队。"八月失败"时，马铭家乡受到严重摧残，马铭不顾个人和家庭的安危，带领群众，坚决与敌人拼搏。当1929年1月14日毛泽东、朱德率主力红军向赣南闽西进军后，马铭于3月间担任永新四区区委书记，12月任永新县苏维埃政府主席。1930年4月调赣西南特委工作，同时担任地方武装攻打吉安的西路总指挥。10月省苏维埃政府成立时，马铭被任命为秘书长，成为赣西南威望很高的革命领导人。12月7日被李韶九作为AB团"要犯"抓起来，在严刑拷问中，虽已遍体鳞伤，但他既不承认自己是AB团，也没有乱咬别人为AB团。富田事变后在家养伤，以后又担任永新县苏维埃政府主席。1931年8月20日，湘赣临时省委又以参加富田事变和AB团的罪名逮捕了马铭。马铭满腹冤屈无处申诉，一气之下投河自尽。一个对井冈山的斗争，对湘赣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有卓越贡献的领导人，就是这样被王明"左"倾路线迫害而死！

曾炳春，江西吉安县东固镇欧家垅村人。1920年考入省立吉安第七师范学校。1925年毕业后，在永阳小学任教，同时与周冕等人积极组织农民运动，与地主豪绅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1926年秋北伐军攻入吉安后，曾炳春调任吉安总工会秘书兼码头工会主席。1927年上半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与共产党员赖经邦、高克念等潜回东固，组织党支部，成立农协，建立武装，开展游击战争，为东固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1928年2月第七纵队成立后先任秘书长，后任党代表。在与敌人进行殊死的斗争中，七纵队不断壮大，9月间第七纵队和第九纵队合编为江西工农红军独立第二团，曾炳春任二团政治部主任和团委常委。1929年10月任赣西南路暴动总指挥、赣西

特委委员、军委书记。1930 年“二七”会议后，曾炳春先后任赣西南红军学校校长、赣西南赤卫军总指挥部总指挥、赣西南特委候补委员、红六军军委委员、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常委兼军事部长等重要职务，是赣西南威望高贡献大的领导人。1930 年 6 月在吉安陂头成立红二十军，曾炳春先任军长，后任政委。10 月 7 日成立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曾炳春为政府委员。由于曾炳春的功绩和声望，在 193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被补选为中央委员。富田事变发生时曾炳春在家养病，富田事变后根据苏区中央局的指示，仍任红二十军政委，并到永新做红二十军的工作，说服他们回河东来。在曾炳春做了艰苦细致的工作的情况下，红二十军完全服从中央调遣。当红二十军于 1931 年 7 月回到于都平头寨时，不仅缴械关押了副排长以上的干部，同时也拘押了曾炳春，并于 1932 年 5 月 30 日以 AB 团“要犯”、“叛军首领”之罪名，在公略县水南乡（今吉水县水南乡）处决。年仅 30 岁。处决时曾炳春仍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1930 年 6 月李文林向中央报告赣西南干部情况时，称曾炳春“对于党非常忠实能刻苦耐劳、接受党的指示努力工作”[①]。就是这样一个“对党非常忠实”、“努力工作”，成绩卓著的领导人被无辜杀害，至今仍未平反昭雪。

从允中，原名丛永琮，江苏如皋潮桥人。少时在南通城北小学读书时，就积极参加了“五四”爱国运动。1924 年 5 月，在通州师范和徐家瑾等创办“晨光社”，带领进步同学学习马克思主义，同时与我党早期著名革命活动家恽代英建立了通信联系。在暑假回乡期间，和吴亚鲁一起，在潮桥组织“学友会”，出版《潮桥青年》，揭露军阀和地主豪绅的罪行。1925 年经恽代英介绍，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612页。

23 岁的丛允中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五卅"前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是通州师范党支部负责人之一。"五卅"惨案发生后，丛允中和徐家瑾一起筹组南通学联，成立"五卅"后援会，出版《血潮》刊物，积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由于丛允中积极进行革命活动，1926 年暑期被学校当局责令停学。之后党派他到上海、开封等地从事地下工作。"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党又派他到湖北大冶煤矿领导工人运动。1927 年因躲避敌人追捕，进入赣南，不料还是被敌人逮捕入狱。由于敌人找不到丛允中是共产党员的证据，关了几个月不得不释放。出狱后找到党组织关系，分配在信丰区委工作。1929 年任赣南特委委员兼宣传部长。1930 年 2 月成立赣西南特委后，任特委委员、赣南西河行委书记。李文林对丛允中的评价是"能艰苦的继续奋斗"①。1930 年 10 月，任赣南行委书记、省行委常委，对赣西南革命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就是这样一个为革命事业不惜牺牲自己一切，"艰苦的继续奋斗"的好同志，在 1931 年 4 月以后，被作为"AB 团的重要分子"、富田事变的"罪魁"而处决。

综上所述，清楚表明，富田事变所有的领导人同"寿命仅三个月"的 AB 团毫无牵连，AB 团之罪名纯属强加。

2.是无畏的红军战士，而根本没有受 AB 团的影响。中共中央关于改编红二十军的指示中，说红二十军"受了少数 AB 团分子的影响"，这不符合历史事实。红二十军是 1930 年 6 月为攻打吉安统一指挥起见，由永新、吉水、泰和一带地方武装组织起来的。军长刘铁超、政委曾炳春都是坚强的革命者和赣西南有威望的领导人。

红二十军指战员经过土地革命斗争的考验，阶级觉悟高。它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611页。

"本身的基础完全是赣西南分配土地的农民。"① 士兵成份,"经过斗争的贫农约占70%"、"干部的成份,以贫农占多数",因此,"同志中没有取消倾向,反对机会主义,是到处普遍的口号"②。红二十军全体官兵从分配土地的斗争中认识了地主豪绅专制压迫的反动性,不劳而获的腐朽性,提高了只有推翻封建统治农民才能翻身解放的阶级觉悟。因此,能勇敢地与地主豪绅势力进行殊死的斗争。

红二十军经过战争考验战斗力强。在组建成红二十军之前,这支队伍就已是经过几年战斗考验的地方武装,英勇善战。在毛泽东率红一军团远征长沙时,赣西南地方武装打击了敌人,巩固了根据地,创造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战略战术。组建成红二十军之后,更成为赣西南打击敌人的主力军。红军战士英勇无畏,鄙视胆小鬼,"说怕死的人都是机会主义",尽管"许多干部都牺牲了"③,但打起仗来,只有猛打猛冲,而没有退缩。红二十军不仅在富田事变前是英勇顽强的人民军队,而在富田事变后虽受到屈辱和歧视,但革命精神、战斗力没有任何减弱。他们不知道AB团为何物,更谈不上受什么AB团的影响,始终是我党领导下的全心全意为革命为人民的军队。

红二十军党的基础好,党的观念强。在只有2500人枪的时候,就有300多名共产党员,各级军官大都是共产党员。他们吃苦走在前,战斗冲在前,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因此,"群众对党信仰很高"。由于共产党员的带头作用,红二十军听党的话,党指到那里,就打到那里。党的领导是红二十军战无不胜的根本保证。

---

① 《中共中央给红七军的信》(1931年5月14日)。
② 《赣西南会议》(1930年10月5日)。
③ 《赣西南会议》(1930年10月5日)。

实践已充分证明，红二十军和其他红军一样，始终是忠于党、忠于革命事业，英勇无畏的人民军队，一切诬陷不实之词，已被历史实践所推倒。

3.富田事变是救人之举而无杀人之罪。刘敌、谢汉昌为了不使李韶九杀害富田那些冤枉被捕而受酷刑的同志，才急忙赶到富田。在救出那些受害者之后，没有杀害一个人。有的材料说什么富田事变“杀害了拥护毛泽东的干部、群众一百余人”，甚至说“当场斩决七十余人”，这纯属捏造。第一，中共中央及中央局有关决议中，均未说过富田事变有杀人之事。如果真的有杀人之事实，有关决议在“AB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的罪名之下，绝不可能不写进决议。因此，有关材料的杀人之说，不足为凭；第二，所有老同志的回忆，包括被富田事变领导人“通缉”的曾山、陈正人的回忆，均未见富田事变有杀人之说，如果真的杀了人而且是杀了一百余人的大事，那些老同志特别是亲历其事的老同志为什么一句不提呢？可见杀人之说不能成立；第三，从东固到富田，从吉水到吉安，从未发现过有那一个人是富田事变的领导人指挥处决的，没有被杀的对象，杀人之说，不攻自破；第四，富田事变发生时确实抓了二十军军长刘铁超、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还抓了曾山的父亲曾采芹，但都一一释放了，也未进行迫害。对易尔士还待为上宾，请其在第一次省行委扩大会上作长篇报告。上述史实证明，杀人之说毫无根据。

4.省行委的继续存在是当时形势发展的必然，而不能视为分裂活动。富田事变后，如果真是反革命，就会拉上队伍叛变投敌，当然也就不会有个“省行委继续存在”的问题。如果原省行委大部分或一部分成员存在，只有少数几个人另立省行委，那自然是毫无疑问的分裂活动，但当时的情况并非如此，事实是在富田事变后，省行委除了曾山、陈正人以外，绝大部分常委、委员皆

在。那么要继续领导党政军民进行革命斗争，就必然要有一个领导机关，因此，富田事变领导开会决定原省行委继续存在，并切实领导了革命斗争，这是客观历史发展的必然，而不是分裂活动。如果仅有两个人的省行委是正确的，而绝大多数常委、委员皆存在的省行委则被安上分裂主义的罪名，这是不公平的。苏区中央局虽然于1月17日作出了取消省行委成立赣西南特区委的决定，但苏区中央局并没有只取消有多数委员的省行委，而承认和保留只有两个人的省行委，相反两个省行委一律取消。既然如此，怎么能单独给多数委员皆存在的省行委领导人安上分裂主义的罪名呢?

(三) 沉痛的教训

1945年5月31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会上说：肃反，走了极痛苦的道路。反革命应当反对，党没成熟时，在这个问题上走了弯路，犯了错误。毛泽东这段话以沉痛的心情，讲了他的亲身感受，包含着极深刻的内容，使人们知道"犯了错误"、"走了极痛苦道路"的根本原因，是"党没成熟"。

邓小平说："红军时代中央革命根据地打AB团，打AB团的人品质都不好？开始打AB团的时候，毛泽东同志也参加了，只是他比别人觉悟早，很快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到延安时候就提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在那种异常紧张的战争环境中，内部发现坏人，提高警惕是必要的。但是，脑子发热，分析不清，听到一个口供就相信了，这样就难于避免犯错误。从客观上说，环境的确紧张。从主观上说，当然也有个没有经验的问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第265页。

题。"① 毛泽东和邓小平简要而深刻的论述，是我们研究肃反中经验教训的根本依据。

1.不重证据，仅凭口供是最大的教训。在几年肃AB团的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发了许多文件、指示，但没有那一个文件、指示强调调查研究，强调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的。所有的文件、指示，都只有某人供出某人的记载，从未见过那个文件、指示讲那个AB团有什么真凭实据。杀了那么多AB团"要犯"，公布了那么多判决书，除了凭口供定罪外，没有任何一个判决书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总前委对江西省行委和红二十军那些久经枪林弹雨艰难险阻严峻考验的领导人，不问历史情况，不看现实表现，仅凭某人受刑不过而招出某人是AB团的口供，滥捕滥杀，所以硬逼出来了一个富田事变。逼、供、信，仅凭口供抓杀AB团，成为当时最普遍最流行的手段，即使是很忠诚很坚强的领导人，也没能避免对其使用这种手段。这是沉痛的教训，也是"党没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

2.缺乏党的集体领导是造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集体领导是实行正确领导的一条重要保证。如果总前委经过集体研究讨论，就不会有体现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的两封信，就不会有任意捕捉省行委领导人的轻率行动，当然也就不会发生富田事变。如果江西省行委经过集体讨论用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贯彻总前委的指示，也不会出现滥捕滥杀的严重情况。总前委个别领导人凭口供凭主观臆断发指示，省行委少数领导人排除多数领导人而强硬贯彻，从而造成了富田事变那样难以收拾的局面。富田事变发生后，如果总前委、中央局集体研究处理意见，中央代表团的错误决定就可以受到抵制，也就不会出现平头寨肃反那样悲惨的结局。教训是深刻的，后人应该铭记。愈是有风浪愈要实行和加强集体领导，对上级的指示、决定只有经过集体的研究，才能结合

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更好地贯彻执行，才能防止随风、刮风的不正常局面。

3.充分发扬民主是防止产生冤假错案的基础条件。在中央苏区肃出那么多 AB 团，没有那个 AB 团是群众从下边有根有据揭发出来的，而都是从逼出的口供中找到线索，从上面指出谁是 AB 团，然后下边根据上级指定的 AB 团，进行抓、关、杀。凭口供抓 AB 团，按上级指定的名单抓 AB 团，是抓 AB 团的根本方法。江西省行委那些所谓 AB 团"要犯"，有的是总前委指定的，有的是李韶九严刑逼供而胡乱咬出来的，没有一个人一件事是群众揭发的。当时的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给中央的报告说："江西的 AB 团问题确实严重，同时我又怀疑这些干部中有许多都属于经过艰苦斗争的，为什么大都变为 AB 团去了？及后我也亲问了这些干部分子，他们见着我即笑并翻前供，但因有他们自己亲笔供词以及总前委的来信，当然供词是不可翻悔的，……同时，李韶九、曾山均不能允许他们翻供"[1]。如果有民主，听取些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就可阻止李韶九横行无忌的行为，就可避免那种"以杀人为儿戏"的错误。不讲任何民主，独断专行，滥捕滥杀，结果逼出了富田事变。而把富田事变定为"AB 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其他人只能一律说是，而不准任何人说非。赣西南特区委关于《开除文子勤的党籍》第五号通告中说："文子勤是赣南行委的常务委员，此次代表赣南行委来特区接恰赣南工作，他在这中间，表现两个很严重的错误，实际上犯了 AB 团取消派的嫌疑：一，对富田事变的态度不坚决，而且始终是怀疑，文子勤来特区后，特区委给了大批关于富田事变的文件供他参阅"，但他就是"不表示坚决反对富田事变"，"当然不敢肯定说他是 AB 团

1 《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报告》（1931年2月20日）。

取消派，但至少是一个有嫌疑的了"。文子勤的另一条罪状是："文子勤在东河巡视工作，富田事变后东河行委坚决站在总前委正确路线之下反对富田事变，而文子勤硬要东河行委对这一事变不发表意见，对革命守中立"。文子勤害怕被捕杀，于1月22日逃走。于是文子勤就成了"充分证明"是"毫无疑问"的"AB团取消派"了，因此，"开除党籍"，"通缉究办"[1]。文子勤终于被捕杀了！这是肃反中没有民主，独断专行的恶果。

4.马克思主义的数量分析，是不出或少出冤假错案的重要条件。我们的党员和干部队伍，都是在艰苦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忠于党忠于革命事业信得过靠得住的队伍，怎么可能在这样的干部队伍中，混进大批AB团，又怎么可能百分之九十、甚至百分之百的都是AB团？当时指导江西肃反的总前委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数量分析，认为AB团遍地皆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李韶九把省行委领导人及其工作人员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抓起来，进行酷刑审问，毫无根据的打成AB团。这种没有基本数量分析，缺乏常识的错误行动，使有些人怀疑是"大阴谋"，从而引发了反对"大阴谋"的富田事变。

---

1. 《赣西南特委通告第五号》（1931年1月24日）。

十二　毛泽东在肃 AB 团问题上犯错误的原因

经过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检验，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最杰出的政治家和理论家。他有无畏的革命精神，惊人的革命毅力，超群的革命智慧。然而，他和任何一个伟大的历史人物一样，虽然高瞻远瞩，但不可能完全摆脱历史的局限性，不可能对被政治迷雾笼罩着的一切事物都一目了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深刻指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对于包括自己在内的任何人，始终坚持一分为二的科学态度，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那不是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毛泽东同志历来对自己的评价。"毛泽东所说的"肃反，走了极痛苦的道路"，这里不仅包含着深刻的教训，也有沉痛的自我批评。1956 年 9 月 10 日，毛泽东在八大预备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指出："我是犯过错误的。""肃反时我犯了错误，第一次肃反肃错了人。"

（一）错误认识的形成

在中央苏区，毛泽东确实相信 AB 团的存在，而且大批地混进了党、军队和苏维埃政府之中，认为不大张旗鼓地肃 AB 团，

就不能挽救军队和地方的危机。毛泽东这个错误认识有其形成过程。

赣西南特委和巡视员的报告，使毛泽东产生了 AB 团大量存在的错觉。自 1930 年 5 月 18 日赣西南特委列字第九号《通告》说有 AB 团分子做了我党支部书记以后，不仅没有否定这种错误认识，而且在各种“指示”、“通告”、“报告”中，使这一错误认识不断升级。5 月 22 日，赣西南特委给四军前委写信，说：“南路西路同时发现 AB 团的组织”。6 月 12 日赣西南特委列字第 13 号《通告》，就把 AB 团说成是已大量混入革命队伍内部的反动组织，并指出“各地赤色清乡肃清 AB 团工作的激烈”。6 月 25 日广为散发了《反改组派 AB 团宣传大纲》，大纲把 AB 团的来历、性质、活动和为什么要反 AB 团作了全面的阐述和部署，还提出了 18 个反改组派和反 AB 团的口号，说明反 AB 团斗争已经展开。中央巡视员刘作抚 7 月 22 日给中央的报告说：“AB 团、改组派、富农地主，这几种在政权机关里发现得有，永新破坏改组派的组织，兴国、永丰、吉安西区、安福西南区都破坏有 AB 团的组织，尤其是吉安西区 AB 团有二千余人，自首有七八百人……因为破获这些反动组织大多数为富农，要肃清这些反动组织也只有加紧反富农地主斗争。”① 反 AB 团和反地主富农从来就是混为一谈而没有区别，究意谁是 AB 团，从来没有一个报告一个文件说清楚。9 月 16 日赣西南东路行委发了《为肃清 AB 团告革命群众书》，其中说：“最近整个赣西南都破获了 AB 团的组织，捕杀了许多 AB 团的首领，供出了 AB 团的捣乱计划，”号召“革命群众一致的起来在本党领导之下，来彻底肃清 AB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248页。
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37页。

团"。[1] 说明赣西南的肃 AB 团已普遍展开。9 月 24 日赣西南特委印发了第二十号《紧急通告》，这个《通告》把 AB 团的产生、组织情形、奸滑策略、卑污行动、最近的阴谋以及肃 AB 团的方法等作了详细说明和具体布置，说明在赣西南已掀起肃 AB 团的高潮。年轻的总前委领导人看到这些令人吃惊的材料，信以为真，认定赣西南党和苏维埃政府中都充满了 AB 团，决心清除 AB 团，甚至提出要把赣西南党团组织全部解散，重新建立。

快速整军中发现了所谓 AB 团使毛泽东产生了 AB 团不仅混进了党和苏维埃政府中，而且大量地混进了军队的错误认识。1930 年 11 月 8 日红军撤出吉安之后，不少指战员对"诱敌深入"的方针很不理解，牢骚满腹，怪话连篇，甚至有的不听指挥自由行动。因此，红一方面军撤到宁都的黄陂、小布以后，马上进行快速整军运动。为严肃纪律，战胜敌人，这个快速整军是必要的。但在整军中用逼供信的方法整出了大批 AB 团，不仅削弱了红军的战斗力，而且加深了毛泽东的错误认识，认定地方和军队都存在 AB 团破坏的严重危机，并决心挽救这个危机。

毛泽东联想到赣西南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更加相信赣西南的党政军机关中充满了 AB 团。

1.宛希先被害使毛泽东对湘赣边特委产生了戒备心理。宛希先是湖北省黄梅县人，黄埔军校毕业生，北伐战争中在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警卫团第五连任班长。1927 年 9 月，参加了湘赣边秋收起义，三湾改编后增补为前委委员，并担任工农革命军第一师第一团第一营党代表。11 月，他率工农革命军第一营二、三连第二次攻克了湖南省的茶陵县城，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了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茶陵县苏维埃政府。1928 年 5 月红四军成立时，他任军委委员，第十师党代表。在毛泽东亲手组建的第一、二届湘赣边特委中任常委，并分管组织工作。

在井冈山斗争时期，宛希先始终站在正确路线一边英勇奋斗，是毛泽东极为信任的领导骨干。1929年1月14日，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离开井冈山向赣南、闽西进军。井冈山失守后，宛希先在新成立的湘赣边临时特委中仍任常委，是特委成员中唯一的外籍人。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宛希先在井冈山斗争时期也存在一些失策的地方。1928年8月中旬为迎还红军大队，毛泽东亲率红四军第三十一团第三营开赴湘南，宛希先则率第一营在永新西乡坚持斗争。这时期湘敌吴尚的第八军以四个团的兵力，妄图趁我军主力赴湘南未归之机进占井冈山。留守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宛希先和何挺颖商议确定，由何率一营营部和一、三两连到黄洋界哨口阻击湘敌，宛希先仅率第二连在永新小西江一带同赣敌进行殊死的战斗。当时，永新西江有两支国民党靖卫团反动武装，在其首领、本地恶霸龙镜泉、龙庆楼的带领下，准备配合从吉安来的赣敌进攻永新、莲花苏区。与龙庆楼同属一个家族的龙家衡是永新女子学校毕业生，她思想进步，年轻漂亮，勇敢地冲破封建家庭的束缚，与中共永新县委书记刘真结为夫妻。当时有人挑拨说，龙家衡嫁给刘真是敌人派来的奸细，是想通过刘真里应外合破坏革命。在大敌压境的战争岁月里，听到有人通敌，便人人皆恨之。于是，当地苏维埃政府在宛希先的支持下，不分青红皂白将龙家衡抓了起来，送二连关押，既没有进行调查研究，也不听她自己的申诉，把一个革命的女同志作为打入革命队伍内的奸细处决了。刘真得知噩耗后，如雷击顶，晕倒在地。从此，刘真对宛希先恨之入骨。

边界党组织在革命高潮时，曾有一些投机分子混入。白色恐怖一到，这些投机分子纷纷反水，并带领反动派捉拿革命同志，白区的党组织大部分塌台。因此，“九月以后，厉行洗党，对于党

员成分加以严格限制。永新、宁冈两县的党组织全部解散，重新登记。”[1] 当时，宛希先负责这项“厉行洗党”的工作。这一艰苦复杂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难免存在打击面过宽处理过严等缺点。因此，永宁两县的领导人及特委成员更加产生了对宛希先的怨恨情绪。

毛泽东率领红军主力下山后的 1929 年 10 月初，特委决定把正在茶陵开展工作的宛希先调来指挥攻打永新县城禾川镇。宛因工作关系没能按特委决定及时赶到。特委即指挥县赤卫大队和南北特区赤卫队，攻克了禾川镇，歼灭了守城敌军，恢复了永新全县苏区。然后特委以宛希先不执行特委决议，破坏对敌斗争之罪名，在永新县大湾村把宛希先抓住关起来，并派人看守。宛希先知道事态严重，于是趁看守人员打瞌睡之机，撬开窗子逃走。大湾村四面环山，宛希先夜黑路不熟，不知去向，即躲进山里，计划天亮远去。不料，特委得知宛希先逃走之消息，立即动员 2000 余人包围堵截和搜山，终于将宛希先搜出杀害。毛泽东为此对湘赣边特委产生了戒备心理并怀疑有敌人混人其内。

2.袁文才、王佐被杀更增加了毛泽东对湘赣边特委（后改为西路行委）的怀疑。袁文才、王佐是驻在井冈山茅坪和茨坪的两支斗争目标不很明确的地方武装领导人。1927 年 10 月，毛泽东率工农革命军到井冈山时，受到他们的热烈欢迎和大力支持，才得以安下了革命的家，奠定了扩展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坚实基础。1928 年 2 月，袁、王部队升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二团，迅速壮大了井冈山的革命力量。同年 5 月 4 日红四军成立时，袁、王部队编为红四军第三十二团。从此，在毛泽东、朱德亲自率领下转战井冈山，为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作出了重大

---

[1] 《毛泽东选集》199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75页。

贡献。然而，由于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以及特委内部土客籍矛盾的产生，使袁、王蒙受了不白之冤。

1930 年 2 月中旬，袁、王率部活捉了茶陵县地主武装挨户团团总罗克绍返回井冈山后，忽然接到命令，调袁、王部队到永新整编，编为红六军第三纵队，袁为司令，王为副司令，整编后配合红五军攻打吉安。袁、王信以为真，欣然从命，2 月 22 日率部抵达永新县城。23 日晚茶陵、莲花两县赤卫队和红五军第四纵队都赶到永新城，于深夜包围了袁、王及其部队的驻地。24 日拂晓时分，边界特委书记朱昌偕闯进袁文才房间，将袁打死在床上，王佐闻枪声和刁飞林等向东门逃跑，过河时因浮桥已拆掉，淹死在东关潭内。袁、王部队官兵当时被打死、淹死 40 余名，其余有的回家，有的被编入红五军。袁的部下谢角铭，王佐的哥哥王云龙此后举起了白旗，释放了罗克绍，并"电省反赤"，井冈山军事根据地随之丢失。

1930 年 4 月 9 日，列字第一号《赣西南特委通告》正式批准了西路行委关于杀袁、王的报告，并认定了袁、王反对分田，反对建立苏维埃，勾结罗克绍，扰害永新赤色政府两项莫须有的罪状。这样，西路行委造成之冤案得到了上级的批准。

袁文才、王佐及其部队是毛泽东改造斗争方向不明确的地方武装最为成功的范例，不仅把袁、王本人改造成共产党员，成为领导井冈山斗争的湘赣边界特委委员，而且把绿林习气很浓的袁、王部队改造成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军队，成为井冈山斗争时期四个主力团之一。袁、王两人被杀，其部队被消灭，对坚持和扩大井冈山的斗争是一个重大损失。作为亲自领导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又很了解袁、王及其部队的毛泽东自然很伤心，也很恼火。从此，毛泽东不但对执行消灭袁、王任务的红五军和彭德怀有看法，有意见，而且更增加了对西路行委（原湘赣

边特委）的不满和怀疑情绪，并认为它已被敌人操纵。

3. 毛泽东断定赣西南特委召开的“二全会”是AB团的会议。为贯彻李立三在上海召开的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精神，赣西南特委于1930年8月5日至11日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由出席上海会议的李文林传达了“左”倾错误政策。“二全会”实际上否定了赣西南执行毛泽东领导制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把毛泽东从实际出发波浪式发展根据地的指导思想，批评为“保守观念”、“农民意识特别浓厚”，主张向交通要道和大城市发展；把毛泽东提出的工作重点应放在发展和巩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主张，批评为“取消城市工作”，要求红军“进攻，进攻，勇敢地向中心城市进攻”；把毛泽东发展地方武装的政策，批评为“武装不集中”，主张“把每一枝枪都要集中到主力红军中去”；把毛泽东提出的首先争取江西的部署批评为“一切工作都是向后退”，主张“一切工作向北猛进”，以“武汉为中心夺取湘、鄂、赣”。“二全会”在推行立三路线的同时，还错误地批判和处分了执行正确路线的特委书记刘士奇。刘士奇自1929年5月到赣西工作以后，特别是1930年2月任赣西南特委书记以来，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绩。因此，他对立三路线推行者的批评不以为然，“一点不肯接受”，并坚持认为“过去的斗争是对的”，“中央指示不对”等。于是，“二全会”上对刘士奇进行了批判，并撤销了他的特委书记职务，停止其政治活动，还建议党中央开除其党籍，使在党内外很有威信的刘士奇无法在赣西南工作。“二全会”对刘士奇的打击和迫害，其矛头是直指毛泽东所制定的路线和政策的。因此，毛泽东极为不满，认定“二全会”是AB团的会议。

被毛泽东派到富田负责肃AB团的李韶九，在抓审AB团时首先问：“你参加二全会了吗？”如果是参加了二全会，那就绝对肯定你是AB团，任何说明都会成为“狡辩”而无济于事。富田事变

后，毛泽东在《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中把二七会议与二全会议作了对比之后说："二全会仅是AB团取消派的操纵呢，还是正式的AB团取消派的会议？恐怕操纵两字，还不能代表内容吧！……在二七会议后，猛攻富农地主，富农地主于是不仅从行动上积极反对分田，不仅从组织上积极发展AB团取消派，而且要建设一贯的反革命理论，二全会议就完成了这一任务，二七会议是无产阶级贫农猛攻地主富农，二全会议便是地主富农的反攻。"二全会确有贯彻执行立三路线的错误，毛泽东把这些错误认定是AB团和地主富农所为。

在1930年10月4日攻克吉安、特别是11月下旬快速整军后，毛泽东根据一系列错误材料，肯定了AB团的大量存在，形成了赣西南党政军群机关中充满了AB团并篡夺了领导权的错误认识，于是下定了彻底肃清AB团的决心。从错误材料中产生了错误认识，错误认识又导致了错误行动，而错误行动则造成了令人痛心的严重后果。

（二）吸取教训改正错误

幼年的党年轻的领导人不犯任何错误是不可能的。列宁说："聪明人并不是不犯错误的人。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聪明人是不犯重大错误同时又能容易而迅速地纠正错误的人。"[1] 毛泽东从1930年10月至1931年4月的半年多时间内，在肃AB团问题上的确有认识上行动上的错误。在这之后，即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来赣西南后，毛泽东一方面忙于反"围剿"战争、无暇顾及肃AB团之事，另一方面自己也受到

1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92页。

王明“左”倾路线的排挤和打击，尤其是宁都会议之后，只许抓经济工作，无权过问政治、军事和肃反之事。史实说明，1931 年 4 月以后的肃 AB 团、改组派的错误，不是毛泽东的责任。长征途中特别是遵义会议后，在每日天上几十架飞机轰炸扫射，地下几十万敌军围追堵截的形势下，毛泽东较为深刻地认识了中央苏区肃 AB 团的错误。因此，到陕北之后，不仅没有继续抓 AB 团，而且及时纠正了陕北根据地肃 AB 团的错误。1935 年秋，执行王明“左”倾路线的朱理治以中央代表名义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同那里执行王明“左”倾路线的郭洪涛结合在一起，全面推行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肃反中极端错误地逮捕了一大批执行正确路线的干部，造成了陕北革命根据地的严重危机。遵义会议后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率红一方面军到达陕北，迅速纠正了“左”倾肃反错误，将刘志丹、高岗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从而挽救了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危机。这充分证明毛泽东对中央苏区肃 AB 团的错误，从认识上、行动上都有了根本的转变。这是他善于思索，水平高，觉悟早，勇于纠正错误的表现，也是他英明伟大之所在。

毛泽东在延安整风中正确处理审干和“抢救运动”，证明吸取了土地革命时期肃反的教训，也说明了党及其领袖的成熟。

为了彻底纠正王明的“左”倾教条主义路线，使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1942 年 2 月在延安党政机关中开始了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整风运动。在整风中发现有敌特分子混入干部队伍，因此，毛泽东提出整风运动不仅要解决“半条心”（指非无产阶级思想）的问题，而且要解决“两条心”（指反革命）的问题。于是当整风运动进行 10 个多月以后，党中央决定全面审查干部。

审干运动由当时的社会部部长康生到陕北公学（学生中一部

分是地下党员，一部分是从国民党统治区来延安的进步青年）先搞试点。康生一开始就采用车轮战、逼供信的方法，搞出一些所谓“特务”。该校一个不满20岁的兰州地下党员，被迫编造了一套假口供，说国民党对我党在白区的地下党实行“红旗政策”，即用特务、内奸搞假共产党，甘肃地下党就是“红旗党”，他本人就是被发展的一个特务。康生得到这个材料后，不分真伪，到处宣扬这是审干的一大突破。他一方面将假材料抄报中央领导同志，另一方面到处宣扬说国民党的“红旗政策”是国民党在白区实行内奸政策的一个新策略，并以此为典型开始了日益严重的诱供和逼供的行动。

1943年7月15日，康生在干部大会上作了《抢救失足者》的报告，强调在国民党将要进攻延安、战争一触即发的时候，要加紧审查干部，清除内奸。康生把被迫交待“红旗党”的同志，带到大会上作典型示范，以诱发别人交待问题，从此，开始了大规模的追查“特务”、“内奸”活动的“抢救运动”。一夜之间，来自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都成了被追查和“抢救”的对象。在康生的操纵下，利用逼供、诱供、劝供的办法，把河南、四川、甘肃、浙江、湖北、贵州等十多个省的党组织打成“红旗党”，把大批党员打成“特务”、“内奸”，而且只准承认、交待，不许反悔、否认，用假枪毙的卑劣手段对付反悔的同志，从而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发现康生“抢救运动”的错误行为后，于1943年8月15日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指出这次审查干部“不称为肃反，不采取将一切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均交保卫机关处理的方针，而采取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的方针。”

这就是著名的延安审干的九条方针。这九条马克思主义的方针、充分借鉴了苏区肃反的经验教训。

审干决定明确指出："上述首长负责的整个方针，是和内战时期，曾经在许多地方犯过的错误的肃反方针，根本对立的。这个错误方针，简单的说来，就是逼供信三字。审讯人对待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办法；然后被审人随意乱供，诬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及负责人不加思索地相信这种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捉、乱打、乱杀。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抗战时期，山东湖西地方的错误肃反事件，也是重复这样方针与方法的结果。这种错误思想的余毒，在许多干部中特别是在保卫工作干部中，至今还是严重的保存着；只有采取上述首长负责的整个方针，才有充分可能肃清这种主观主义的错误思想"[1]。《决定》中的这段话，既总结了苏区肃反的经验教训，也批评了康生在"抢救"运动中的错误。

根据《决定》精神，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对康生"抢救"的那些所谓"特务分子"，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认为：第一，职业特务是极少数，又有自觉与被逼，为首与协从之别；第二，变节分子，也是少数；第三，是党派问题，参加国民党、三青团或其他党派，参加革命后没有及时向我党报告；第四，是被特务蒙蔽利用，他本身并不是特务；第五，是在党内犯过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第六，是被特务诬陷的好人。中央认为六种情况中，后三种占被"抢救"的人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为此，中央发了一系列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强调对被"抢救"者自己坦白，没有确凿证据的一律不要追问，就是有特务嫌疑材料，本人不承认，也不强迫，不追问，而要细心地调查研究。中央要求经常检查有无肉刑

[1]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1943年8月15日）。

或变相肉刑、车轮战、打骂捆吊、侮辱等等犯法行为发生，中央特别强调逮捕人必须经过上级批准，并提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方针。通过深入细致的甄别工作，发现绝大部分是"抢救"错了。因此，关押的宣布无罪释放，弄错的宣布平反。毛泽东主动承担责任，向受冤枉的同志赔礼道歉，从而达到了团结大多数同志一道工作的目的。毛泽东根据历史经验，彻底纠正了康生"抢救运动"的错误，这是毛泽东英明伟大的又一重要表现。

毛泽东最善于总结历史经验。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中引用西汉史学家司马迁的话说："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毛泽东对这些历史案子评价说："司马迁讲的这些事情，除左丘失明一例以外，都是指当时上级领导者对他们作了错误处理的。我们过去也错误地处理过一些干部，对这些人不论是全部处理错了的，或者是部分处理错了的，都应按着具体情况，加以甄别平反。但是，一般地说，这种错误处理，让他们下降，或者调动工作，对他们的革命意志总是一种锻炼，而且可以从人民群众中吸取许多新知识。我在这里申明，我不是提倡对干部，对同志，对任何人，可以不分青红皂白，作出错误处理，象古代人拘文王，厄孔子，放逐屈原，去掉孙膑的膝盖骨那样。我不是提倡这样做，而是反对这样做的。我是说，人类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总是有这样处理错误的事实。在阶级社会，这样的事实多得很。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在所难免。不论在正确路线领导的时期，还是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都在所难免。不过有一个区别。在正确路线领导的时期，一经发现有错误处理的，就能甄别、平反，向他们赔礼道歉，使他们心情舒畅，重新抬起头来。

而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则不可能这样做，只能由代表正确路线的人们，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起来纠正错误。"①毛泽东这段话对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对平反冤假错案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第一，他指出古人受到错误处理之后，不仅不气馁，而且进行科学研究，发奋著述，流芳千古；第二，受到冤枉处理的在人类社会各个阶段都有，在阶级社会更是"多得很"，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在所难免；第三，错误路线时期，必然会出现冤假错案，正确路线时期，也不可能完全避免；第四，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就是反动统治阶级当权的旧社会、无产阶级革命的错误路线时期，都不会给冤假错案平反昭雪，而只有共产党领导的正确路线时期，才会从革命事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认真地调查研究，毫不含糊地平反冤假错案。王明"左"倾路线统治全党时期，许多一心为革命的好同志无辜受到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甚至惨遭杀害。但王明只强调他是"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根本不承认有错误，更谈不上给被害人平反昭雪。只有到了遵义会议之后，特别是延安整风和七大之后，才给大批被害人平反昭雪。这无疑是毛泽东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重大历史贡献。

（三）驳斥反共学者的攻击诬蔑

近几年来港台出版了一些关于AB团和富田事变的著作，也发表了一些论文。这些论著大都站在反共反人民的立场，捏造事实、攻击诬蔑，在海内外造成了混乱。这里仅以台湾郑学稼所写的《富田事变真相》（下简称"真相"）为例，略加剖析。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第817—822页。

郑学稼在其《真相》的"自序"中说:"这是非共国家关于中共历史著作中详述富田事变的第一本书"。"自序"开篇就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的'富田事变',由于毛泽东毁灭文件,中共党史研究者难知真相。"毛泽东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毁灭了哪些文件?能找到一丝一毫根据吗?我们已有十余年研究AB团和富田事变的历史,积有几百万字的史料。从总前委的几封信,到中共中央和苏区中央局的决定;从个人的信件、宣言,到富田事变当事人直接向中央的汇报;从中央政治局讨论的会议纪录,到中央为派代表团而下发的指示;从几个特委对富田事变的态度,到永阳省行委下发的"指示"、"通告"等等,完好无缺,何来毁灭文件之事?毛泽东不仅没有毁灭任何时期任何一个文件,而且在他领导全党的半个多世纪中,在极端艰险的形势下,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档案部门,使珍贵的党史资料得以保存下来,成为研究党史的重要财富。毁灭文件之说,是多么荒唐可笑!

郑学稼《真相》第二章的题目是:"富田事变原因之一:争夺军权"。在这章里,郑学稼编造了大量的所谓毛泽东与朱德的矛盾,以此说明朱毛"争夺军权"而酿成富田事变。我们暂且不谈这些所谓"矛盾"荒唐到何种程度,我们先问郑学稼先生:你知道富田事变是谁发动的吗?难道是朱德发动反对毛泽东的吗?看来郑学稼先生的中共党史知识实在贫乏,连富田事变是谁发动的,都没搞清楚,就去写《富田事变真相》。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毛泽东和朱德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了生死与共牢不可破的战斗友谊,虽然有时在有的问题上有过不尽相同的意见,这是在所难免的正常现象。这和富田事变有什么关系呢?尽人皆知,毛泽东、朱德都是经过历史严峻考验并肩战斗的我党我军的著名领袖,他们都是为着消灭敌人解放人民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走到一起来的,从未发生所谓"争夺军权"的问题,用敌对势力的眼

光看待无产阶级政党和军队领袖之间的关系，势必出现郑学稼那样似是而非，矛盾百出，远离史实的观点。

朱德、彭德怀、黄公略、滕代远不仅和富田事变没有丝毫关系，而且在富田事变发生后，在从允中等人制造假信，挑拨离间的情况下，坚决支持了以毛泽东为书记的总前委，充分体现了我党我军领导人坚如磐石的团结，这那里有"争夺军权"的迹象呢？

历史文件记载得十分清楚，富田事变是李韶九滥捕滥杀 AB 团逼出来的，是红二十军一七四团政治委员刘敌发动起来的。这和"争夺军权"有什么关系？难道是指挥四万余人的红一方面军的总前委书记，同一个团政治委员刘敌"争夺军权"吗？富田事变发生时，毛泽东还根本不知刘敌是何许人也，又怎么会同他"争夺军权"呢？显然，把"争夺军权"作为发生富田事变的"原因之一"纯属编造。

郑学稼《真相》第三章的题目是："富田事变的原因之二：争夺党政权"。第一段说："富田事变的领导者，都是江西的共干。由于他们反毛，所以中共毁灭他们的记录。"成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从郑学稼的《真相》可以看出，他既无知，又充满成见。他自吹自擂的所谓"详述富田事变的第一本书"，充满了捏造的"史实"，充满了对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的恶毒攻击。郑说"富田事变的领导者，都是江西的共干。"恰恰相反，首先率军队在东固逮捕红二十军军长刘铁超，又到富田释放被李韶九作为"AB 团"关押的人的刘敌，是湖南人。富田事变后在江西省行委负责的段良弼，是湖南人。在富田事变后的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丛允中，是江苏人。把他们都说成是"江西共干"或"江西土共"的用意何在？郑所说的"中共毁灭了他们的记录"，毁灭了他们的什么记录？郑学稼讲不出半点事实。而唯一根据，就是"在共军将领的回忆录——'星火燎原'中，找不到他们的事迹"。这是奇怪的逻辑。共产党

人领导的反对北洋军阀，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蒋家王朝复杂的斗争中，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会议多得很，事件也多得很，几千万字、几亿字也写不完。怎么《星火燎原》上"找不到他们的事迹"，就是"毁灭了他们的记录"呢？依照郑学稼的逻辑，我们在江西翻阅了那么多港台出版的书籍和资料，也找不到你郑学稼的"事迹"，难道有什么人"毁灭"了你的"记录"吗？

最后一段说："毛泽东的独裁性格，不仅不能宽恕在第二次进攻长沙失败下令退却时反对派的抗命，而且有这种观念：'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江西的中共枪杆子既握在我手，就不许有和他对抗的机构。可是除了江西省行委大部分是他的反对者，就是新成立的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反对者也占重要的地位。尤其是这些土共们，是当地的共产党组织创建者，力量深入各角隅。当他发现省总行委的领导者仍和李立三、周恩来都有关系后，更急于清除他们。"这是荒唐的推论。第一，第二次进攻长沙和撤围长沙，都是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共同议决共同执行的，根本就没有什么"反对派的抗命"，更不存在毛泽东"宽恕"不"宽恕"的问题。尤其是说毛泽东镇压因撤围长沙而"抗命"的反对派，逼出了富田事变，真使人啼笑皆非！难道富田事变的那些领导人去参加围攻长沙了吗？难道他们反对撤围长沙吗？你郑学稼生编硬造这些离奇的东西，竟传之于世，不感到有愧于历史、有愧于后人吗？第二，说毛泽东掌握了江西的枪杆子，"就不许有和他对抗的机构"，那么，哪些是和毛泽东"对抗的机构"呢？郑学稼说"省行委大部分是他的反对者"，在省苏维埃政府中"反对者也占重要地位"，这样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都成了毛泽东的"对抗机构"，因此，发生了富田事变。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都是毛泽东率红一方面军攻克吉安后，在赣西南特委、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的基础上亲自组建起来的，都是以革命的实际行动拥护毛泽

东，拥护总前委的革命机构。由几千人的红四军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发展成几万人的红一方面军，成为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劲旅，赣西南的党政军民对其做出了极大的贡献，那里有什么“对抗的机构”？第三，说毛泽东“发现省行委的领导者们和李立三、周恩来都有关系后，更急于清除他们”。这段话纯属捏造。李立三犯“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全党或执行或抵制都与他有关系，周恩来那时负责军事工作，全面指导武装斗争，并竭力纠正立三路线，全党全军无疑都与他有关系。这种关系和富田事变有什么联系呢？尽人皆知，毛泽东和周恩来都是赤诚的革命者，百折不挠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是共同奋斗亲密无间的战友。怎么毛泽东会“急于清除”和周恩来有关系的干部呢？郑学稼用国民党要人那种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互相倾轧的立场观点，窥视共产党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把国民党那些污浊的脏水硬泼在共产党领导人身上，这势必心劳日拙！

郑学稼在“争夺党政权”这一章中，下笔千言，离题万里，从头到尾看不出谁和谁“争夺党政权”而演成了富田事变。毛泽东是既领导军队又领导地方的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书记，是闽粤赣苏区的最高领导，他和谁争，谁和他争“党权”呢？难道是团政治委员刘敌、赣西南团特委书记段良弼争夺毛泽东的总前委书记之权？毛泽东又和谁去争“政权”呢？从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到省苏维埃政府，都是以曾山为主席，而曾山是坚定不移拥护毛泽东和总前委的领导，毛泽东还和谁“争政权”呢？

郑学稼在《真相》第三章中还说：“总前委是江西红军的最高党机构，省总行委是江西党、政的最高机构。由于军人的流动性和它的任务在于作战，论理这两个机构不会发生对抗性的斗争。可是，省总行委领导层，或是红三军的干部，或是与该干部关系极密的人，成为毛泽东不能容忍者。这些人，在与毛泽东对立

中，曾和反毛的朱德派，彭德怀派构成同一阵线，合乎政治逻辑。”不知郑学稼从那里发现，毛泽东“不能容忍”省行委的领导层和红三军的干部？筹集粮款，支援前线，扩大地方武装，给主力部队输送红军战士，不都是省行委拥护毛泽东拥护总前委的实际行动吗？毛泽东对此十分高兴，那里有什么“不能容忍”之举？红三军是由赣西南的地方武装升编的主力红军，这支主力红军是在毛泽东亲自培育下成长起来的功勋卓著的军队，不仅不存在什么“不能容忍”，而且是深受毛泽东信任的军队。“不能容忍”之说，纯属捏造。更为荒谬的是，说省行委领导层“曾和反毛的朱德派、彭德怀派构成同一阵线”。我们要问郑学稼，何时形成了反毛的朱德派和彭德怀派？这两个派又是怎样和省行委的领导“构成同一阵线”？这个“同一阵线”又是怎样进行反毛活动的？你郑学稼能讲出一件史实吗？

郑学稼的《真相》把“富田事变原因之三：对土地政策的歧见”作为第四、第五章写出来，好像他真的掌握了什么富田事变的史料，其实都是谈些和富田事变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从1927年11月党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讲到“六大”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关于农民运动的决议案》，从《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讲到《二七土地法》，从分田方法，讲到分田标准，从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制定，讲到共产国际的影响。此外，还讲了一系列会议和一些地区的农民暴动。这其中错误百出，暂且不谈，从这些颠三倒四繁琐的材料中，找不到土地法土地问题的决议同富田事变有什么关系，谁也看不出土地政策的演变怎样造成了富田事变。

共产党领导的彻底推翻反动统治的土地革命，是前无古人的事业，因此，土地政策有个逐渐完善和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有些这样那样的不同意见，是难免的也是正常的，无可非议。赣西南党的领导层在土地分配标准和一些具体政策上产生过分歧，但在毛泽东主持的“二七”会议上解决了分歧，统一了认识，很快分配了土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之后，从闽西传来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经验，又解决了土地分配中肥瘦不均的问题，使土地革命成果日益巩固。郑学稼把“土地政策的歧见”，作为“富田事变原因之三”，没有任何道理，从他堆积的材料中，找不到土地政策上有什么重大分歧，更找不到它和富田事变有何内在联系。只要是稍懂得一些中共党史的人，把郑学稼的《真相》从头至尾看一遍，就可发现“真相”失真，充满了荒唐可笑的胡编滥造!

十三 肃AB团和肃社党再掀高潮

赣西南的肃AB团和闽西的肃社会民主党在富田事变发生后，由于中共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项英的抵制和斗争，一度处于“停顿状态”，干部群众的革命斗争情绪又显现生机。1931年4月，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来到中央苏区后，贯彻了王明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肃反路线，在错误处理富田事变问题的同时，再一次掀起肃AB团和肃社党的高潮，并形成了肃反中心论，给苏区各项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失。

（一）王明“左”倾中央的错误指导

193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讨论了赣西南的肃AB团和富田事变问题。会议指出：“根据现在所得材料，能够明显看出的是反AB团的斗争，AB团确是地主豪绅及一切反革命集团破坏革命形成革命与反革命的尖锐阶级斗争，大家认为反AB团的斗争是正确的，在阶级成分上看赣西南的AB团组织是反革命，但尚有动摇及红军中不坚定的分子，在客观上亦可为AB团所利用，在政治路线说，立三路线是帮助了AB团的路线，AB团主张在吉安（攻）下后即打南昌，这样可以使富农在

后方捣乱，在土地分配上武装集中上都可帮助 AB 团的。"会议决定以中央名义给有关党组织写一封信"候中央解决"。周恩来在会上说：原先以为总前委反 AB 团而省委不反 AB 团，看了材料以后"才发现不是如此，而是共同反 AB 团，在这种情况下，前委来逮捕省委的 AB 团，AB 团来了一个暴动。"① 这句话讲到了关键处，周恩来这时已认定富田事变是"前委来逮捕省委的 AB 团"而逼出来的一个暴动。但中央政治局的这次会议，基本上一致肯定 AB 团的存在，也肯定了反 AB 团是正确的，并把 AB 团的存在和发展同立三路线联系在一起，决心肃清 AB 团，只是因为共产国际远东局有不同意见，在会后发的文件中才没有写上"反 AB 团是正确的"这一结论。

中央政治局会议之后，于 2 月 23 日即发出了《中央给第一方面军总前委，江西省委，各特委，各地方党部的信》，指出"蒋介石政府现在不仅调动武力，并且调动一切反革命的社会力量，不仅动员后方，并且动员苏区内部的反革命的力量。AB 团，改组派，取消派，第三党更是反革命最得力的组织工具。而党内立三路线的领导和影响，更给了 AB 团富农分子以莫大的帮助，他们可以利用一刻不停留的去打南昌武汉，集中一切农民武装到红军中来的立三路线之盲动冒险主义的策略，来便利他们在后方捣乱。"关于富田事变问题，中央指示信说："现在中央所得的关于富田事变的材料还不能算为齐备，尤其是没有得到总前委的正式报告，因此，中央特决定立即派出代表团前往苏区组织中央局，并委托代表团以全权调查与解决这一问题。在中央代表团没有到达以先，从总前委起，江西省委、各特委各红军党部一直到各地党的支部都要立即停止这一争论，无条件服从总前委的统一指导一

① 《政治局会议纪录》(1931年2月20日)。

致的向敌人进行残酷的战争。中央代表团到达以后，中央局立即组织起来，各地党的组织与红军必须统一于这一指导之下，应绝对服从中央局关于这一事变的解决。”指示信还特别强调“敌人越从外部来进攻，内部的阶级斗争便越发尖锐。”[1] 这封指示信的特点是：第一，充分肯定AB团、改组派等组织的存在，而且大量混进了共产党的内部；第二，把反AB团与反立三路线生硬的扭在一起；第三，充分相信总前委，按六届三中全会决定，苏区中央局成立即取消总前委。然而指示信却指示江西各级党组织“无条件的服从总前委的统一指导”；第四，不相信甚至不承认以项英为首的苏区中央局。指示信明确指出“中央代表团到达以后，中央局立即组织起来。”

由于王明“左”倾中央作了一系列错误指示，中央代表团不可能正确处理AB团和富田事变问题。“左”倾中央的指示信，是使肃AB团和肃社会民主党再掀高潮的根本原因。

在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的同时，以“百分之百布尔什维克”自居的王明，印发了《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小册子。这个所谓纲领性文件批评说：“肃清反革命的工作，未曾经常有计划的执行，以致有些地方富农、地主在国民党、帝国主义直接帮助和指使之下，不仅时常在赤色区域内部打游击，而且阴谋组织许多名目的反革命团体（AB团——即反共团、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等等），有些地方党部及苏维埃政权的领导成份中富农占十分之五六，以致直到现在，虽然南中国几省的苏维埃政权运动已经蔓延了一年多，但始终未能建立起真正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府。”[2] 这时赣西南的肃反中，已把许多好干部打

①《中共中央文件选编》(1931年) 第74—75页。
②《中共中央文件选编》(1931年) 第118页。

成 AB 团，使许多机关处于瘫痪状态。然而，在王明看来，还是没有“经常有计划的执行”肃清反革命的工作，还要更广泛深入地肃“AB 团”和“社会民主党”。王明的这个主观唯心主义的批评，无疑使肃 AB 团和肃社党的错误越陷越深。

1931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常委会通过的《中央关于苏维埃区域红五月运动的工作决议案》中强调“在整个红五月中要做广泛的肃反运动”，“对 AB 团，北极会，硬肚会，改组派，取消派，社会民主党等等反革命，要给以无情的打击，要逮捕其领袖与根本禁止其组织存在。”可见，肃 AB 团和肃社党的锣鼓越敲越紧!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31 年 3 月 28 日，作出了《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把富田事变定性为“帮助着南京政府来进攻和消灭红军和苏维埃运动”的毫无疑问的“反革命行动”。因此，指令“苏区中央局以及一切党和团的组织”，“要严厉的消灭 AB 团”，并命令红二十军要“毫无抵抗的执行红军总司令部的一切命令，它如果不这样办，应无情的与它作武装斗争”。这就是要用武力解决党内军内的矛盾。这个决议给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定下了调子和指导原则，也就决定了中央代表团不可能正确处理肃 AB 团、肃社党和富田事变的问题。

1931 年 4 月，由中央代表团主持召开的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作出了《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的决议》。这个决议在肯定总前委功绩的同时，把英勇奋斗坚强不屈的赣西南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全面否定了赣西南党组织的历史功绩。

《决议》说：“一九三〇年二七会前的时期，这是机会主义的路线继续统治的时期”，“地主、富农充满了党和革命团体，土地革命已经发动了，却不能正确的领导农民斗争，建立革命基础。”

这就把赣西南党组织在大革命失败后的丰功伟业一笔抹煞了。

《决议》把1930年的"二七"会议到同年8月的赣西南特委的"二全"会议作为第二个时期。决议说这个时期，虽有几次攻打吉安的英勇斗争，也创造了苏维埃区域，但还批评这个时期"没有从组织上坚决肃清机会主义分子，而且在后半期，在政治上就接受了立三路线的影响，使苏区忽视巩固工作"。这就给深入"清除地主、富农和AB团"埋下了伏笔。

《决议》把"二全"会议到富田事变作为第三时期。说"二全会议，就是立三路线领导的会议，实际上是AB团操纵向党进攻。二全会议后立三路线便完全统治了江西的党，动摇了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把地方武装完全集中到二十军三十五军，抛弃苏区的巩固工作，冒进的攻打中心城市，攻赣。……立三路线这样的发狂，结果做了AB团一面好旗子，造成反革命的富田事变。"[1]

《决议》不仅把赣西南党组织三个时期全盘否定，支持总前委"解散赣西南党团组织，重新建立"的错误主张，而且尖锐批评了正确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局，硬说"苏区中央局是在三中全会的调和路线之下成立的，它的路线当然是对立三路线的调和路线。""中央局关于富田事变的解决，也是错误的"，是"脱离阶级立场"，"放松了反AB团的斗争"，使"AB团及其他反革命派得着发展的机会"。《决议》强调"加紧肃反工作，以求彻底消灭一切反革命派别"。这个决议是王明"左"倾路线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开始贯彻的具体表现，它极力支持总前委，全面否定中央局，势必再次掀起肃AB团和肃社党的高潮。

在赣西南肃AB团和闽西肃社党再次形成高潮的时候，1931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

1　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 第387页。

的训令》，强调"为肃清反革命在苏区内部的组织，为打击敌人在苏区的助手，而使红军更易胜利苏区更加巩固起来，党在苏区的肃反工作，现在比什么时候都更重要。"《训令》还说，"肃反工作，不仅在消灭有形的反革命组织，如江西AB团，闽西社会民主党，湘鄂赣的恋爱社等，这固然是重要，但更重要的还须进行肃清反革命思想在苏区散布的斗争，特别是反改良主义欺骗宣传的斗争，这是长期艰苦的工作。肃反工作，不仅在逮捕一些反革命的领袖，而更主要还在发动广大群众参加，肃清地主残余与反富农分子的阶级斗争。江西苏区反AB团，闽西苏区反社会民主党的斗争，在路线上完全是正确的"①。这个《训令》对已经掀起的肃AB团和肃社党的高潮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

（二）赣西南肃AB团再掀高潮

1931年4月17日的中央局扩大会议，听取了中央代表团关于富田事变的报告，扩大会议"完全同意代表团的意见"，并通过了代表团起草的《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主观唯心主义地分析了所谓"AB团产生与发展的原因"，认为AB团无处不有，遍地皆是；《决议》肯定了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并把赣西南一批党的骨干定为所谓AB团"要犯"；《决议》严厉批评了项英主持的中央局解决富田事变的所谓"错误"，实际上剥夺了项英对中央局的领导权；《决议》表示要坚决贯彻"国际路线"，"加紧肃反工作，采取一切手段，向AB团坚决进攻，纠正过去放松反AB团的严重错误，达到彻底解决破坏一切反革命派别的阴谋与组织"；《决议》强调要"扩大反对AB团的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1931年）第322页。

宣传"，在审判方面，要"软硬兼施，穷追细问"，以达彻底消灭各种反革命分子之目的。无疑，《决议》是赣西南肃AB团再掀高潮的直接原因。

中央局扩大会后在大反项英所谓右倾"错误"的同时，反所谓AB团的斗争急剧"升温"。再次掀起的肃AB团高潮达到了什么程度呢？1932年初《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讲得清清楚楚。《报告》说：那时"一切机关都认为打AB团是中心最中心的任务，把一切工作停顿起来，用全力去打AB团"。"所有AB团的破获完全是根据犯人的口供去破获的，并没有耐心去考查犯人的口供和搜查旁证，审犯人的技术，全靠刑审，在省保卫处有所谓软硬兼施办法，软要诚恳，硬要庄严。所谓诚恳者，就是用言语骗出犯人口供，如果此方法行不通，即开始用硬的方法，亦有先硬后软的，而不是固守不变的。所谓硬的方法，通常捆着双手吊起，人身悬空，用牛尾竹扫子去打，如仍坚持不供的，则用香火或洋油烧身，甚至有用洋钉将手钉在桌上，用篾片插入手指甲内，在各县的刑法种类无奇不有。"仅就胜利县统计，刑法计有120种之多。"在胜利县，常将犯人吊起，从第一天晚上七时起，吊到第二天早晨的，在万泰不论犯人招与不招，每审必用刑。总之，犯人不招供，审判的方法，就是用刑来对付。不招供，不停刑。"受刑者仅招认自己是AB团还不行，还必须招出他的反革命组织，"如在县一级机关中，捉着一个AB团，一定要将县委和青年团县苏县工会县少先队县儿童团……等机关内AB团组织完全供出。如供不出，则续刑追，因之，犯人就在各机关捉熟人诬供，没有熟人的，则看见过某机关袖章上人名的，即据以招供，所以在当时所有工作人员在袖章上不是把名字涂去，就是把他放在袋子里面，有许多被供人与供他的人对质时，彼此都不认识"。当AB团抓得多，无暇审问无法一个一个追线索时，就

把拘捕的 AB 团所供出的有 AB 团组织的机关内工作人员站队点名追问，“如承认加入 AB 团的，即允许自首自新，不承认的即认为是 AB 团坚决分子处以死刑”。处决 AB 团，一般都是“于夜间处决，如省保卫处曾于一夜处决六十个保卫队，兴国一夜处决三四十个”。尤其是“在三次战争前后，把 AB 团扩大到无以复加，如各机关打了一次 AB 团大部被捕后，从他处调一部分人来，不久又被供为 AB 团，而全部被扣留”。对工作消极、说梦话、不挑禾草，不去开会的人员，“一律认为这些分子都是 AB 团，有计划的来捣鬼”，“在打 AB 团最激烈的时候，两人谈话，都可被疑为 AB 团”，“凡打 AB 团不毒辣的，都认为与 AB 团有关系，有被扣留的可能”①。这就迫使大家要“毒辣”的去打 AB 团。

中央代表团及其领导的苏区中央局，对这样打出来的 AB 团，不以为错，反以为功。中央派下来的巡视员，不以为假，确以为真。欧阳钦在巡视中央苏区后，于 1931 年 9 月 3 日给中央写的报告中说：“在江西省总工会竟清出四十余 AB 团，各县县工会都有 AB 团把持，省总工会的委员长萧道德即是 AB 团。”“AB 团特别在地方武装中发展，如乐安、万泰的警卫营大部分的干部都是 AB 团”。“江西的党与团，政权，群众组织各领导机关，过去几乎都是地主残余富农知识分子所把持，而这些分子最大部分都是加入了 AB 团了，比如过去的江西省行委最大部分的都是 AB 团分子，各县县委或县政府整个是 AB 团的，有许多接连破坏三次四次，甚至有破坏到九次的，少共的领导机关更严重，过去团的赣西南特区委，各县县委，童子团少先队，负责的最大部分都是 AB 团分子，……总之，过去赣西南知识分子的地方干部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 AB 团分子。”那么，肃出这么多 AB 团来

---

① 以上均见《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76—480页。

是否就肃彻底了呢？对此，欧阳钦的报告说，AB团"仍在活动，所以在中央苏区的AB团仍是相当严重的问题。"[1]

肃AB团的过火行动，使当时推行极"左"路线的中共中央也觉得太过分而来信予以批评。1931年8月30日，《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中，在肯定"反AB团的斗争是绝对正确而必要的"同时，也批评中央苏区反AB团斗争，一方面是简单化了，另方面而又扩大化了，指出："至今苏区还只看见从上而下的逮捕和处罚一批一批AB团，还没有看见从下而上的一批一批AB团被群众举发出来，这是最值得考虑的。"[2]苏区中央局根据8月30日的指示信，于12月5日发出《中央局给各级党部的信》，也不得不对肃AB团简单化和扩大化问题批评几句。但因他们"左"倾思想体系和立场观点的一致，不可能把肃AB团的错误纠正过来。因此，在9月以后肃AB团的祸水仍继续泛滥。

1932年2月25日中央临时政府最高法庭，判决曹舒翔、孔繁树、陈宗俊三个所谓"AB团"犯，就是冤案的典型事例。这里仅举曹舒翔案例进行剖析。判决书说："曹舒翔二十二岁，女性，未嫁，河南临颍人，家庭背景中农，受过师范教育，在苏联学习过三年，原为共产党员，后被开除，曾在第四分医院担任过政委，1931年10月5日被捕。1931年8月在兴国石窝由戴济民介绍入AB团。加入AB团之后，在第四分院秘密指挥AB团的工作，发展AB团的组织。曹舒翔是第四分医院的政治委员，受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委托，她不但不努力执行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给她的任务，反跑到反革命的营垒去，作反革命派进攻苏区的

---

[1] 均见《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381、383、384、386页。

[2]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1年）第384页。

工具，这是她反革命而兼黩职罪。她在医院中积极的进行AB团的反革命的工作，……她对医院工作，凡是AB团分子，则用好药医治，对于非AB团分子，则乱用药，使他们不能很快的恢复健康，或者谋害他们，使他们不能再为红军服务，这是用另一个方式来破坏红军。吞没公款，拿去做AB团的活动费。把AB团动摇分子即行屠杀，曹舒翔是直接破坏革命，破坏红军，破坏苏区，造成恐怖现象的反革命分子。"因此判"曹舒翔监禁二年，从1931年10月5日计算起，在监禁期满后，又剥夺选举权五年。"不久，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临时最高法庭的判决进行了检查，并作出了检查后的决议案。决议案指出："曹舒翔，原判应监禁二年，但本执行委员会认为太轻。因为她是红军医院第四分院的政治委员，又公然加入AB团来破坏苏维埃政府和红军，违背了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委托。并且曹舒翔曾在苏联学习过三年，在苏联学习的时候，在政治上是站在一切不良分子方面。回国后来苏区工作，又加入了AB团，可见她之加入反革命组织不是偶然的。因此须增加监禁一年三个月，共须监禁三年三个月。剥夺选举权的期限仍照原判。"①

曹舒翔，河南省临颍县固厢乡下坡村人。1910年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1925年16岁的曹舒翔即参加革命工作。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勇敢坚定的共产党员。蒋介石背叛革命后在河南开始清党，中共临颍党组织为保存革命力量，培养革命骨干，保送曹舒翔到苏联学习。1930年底回国，1931年被分配在瑞金红军医院第四分院任政委。她从不知道AB团为何物，更谈不上参加什么AB团。而判决书罗列的罪名之一是曹舒翔对"凡是AB团分子，则用好药医治，对于非AB团分子，则乱用药，

① 《红色中华》1932年3月2日第七版。

使他们不能很快的恢复健康，或者谋害他们"明眼人一看便知，这纯系冤案。给那个AB团分子用了什么样的好药？又给那个非AB团分子乱用了药，乱用了什么药？"谋害他们"到底谋害了谁？没有一条真凭实据，就把一个在16岁时便投身于革命洪流，受党教育培养多年，对革命忠心耿耿的年轻女共产党员冠之以"AB团"罪名杀害了。

以王明为首的"左"倾党中央，在上海站不住脚，于1933年初搬到中央苏区，直接指挥肃反，使肃AB团的错误再度"升级"。据1933年3月15日《红色中华》第三版报导说："最近瑞汀卫戍司令部处决了六个反革命分子：陈宗俊、曹舒翔、李中沸、魏伯兰、张少宜和朱冠甫等。前边四个是官僚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是主谋反苏维埃的AB团分子"。曹舒翔在被判处监禁两年的《判决书》中说她"家庭背景中农"，在关押劳改几年之后又变成了"官僚地主家庭"出身。那么，处决这六个AB团分子，罪状又是什么呢？说"他们进了监狱以后，仍然公开进行反苏维埃的宣传"，"在感化院做工时，浪费材料，对于指定他们做的工作，表示消极怠工，并且故意捣乱，与卫兵吵闹，对于监狱待遇，表示万分不满，有意破坏苏维埃的法律"。因此，"为着巩固苏维埃政权，对于这六个积极进行反革命的阶级异己分子，只有处以死刑，才能彻底肃清他们的反革命活动。"[①] 曹舒翔被判刑处决的案例，仅是众多肃反案例中的一例，是王明推行"左"倾肃反政策，制造冤假错案的铁证。

① 《红色中华》1933年3月15日第三版。

（三）闽西肃社党的起因、发展和高潮

在江西大抓 AB 团并发生了富田事变之后，闽西唯心主义的肃社党运动也开展起来了。卡尔·李卜克内西、卢森堡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左派领袖，1919 年 1 月 15 日被杀害。列宁 1924 年 1 月 21 日逝世。为纪念这三位革命领袖，以张鼎丞为主席的闽西苏维埃政府于 1931 年 1 月 8 日发出了第十四号《通告》，要求地方和军队开展纪念活动，以“鼓动整千整万的群众起来为苏维埃政权而奋斗！”因缺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知识，在纪念会上，红十二军吴拙哉等十几名指战员激动地喊了“拥护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万岁”的口号。旁边人听到这个口号后，立即报告一〇〇团政委林梅汀，林没有理睬，后又报告闽西苏维埃政府及肃反委员会，认定是反革命呼喊反革命口号，当即把喊口号的战士和接到报告而没有理睬的林梅汀等十几人全部逮捕。这就是闽西抓获的第一批所谓“社党分子”，从此开始了逐步升级的肃社党运动。

在 1931 年 2 月 21 日这一天里，闽西苏维埃政府和裁判部就发出了十九号、二十号两个《通告》，可见任务之紧急。在闽西苏维埃政府第十九号裁字第一号的《通告》中说：“本月十四日各县裁肃委联席会议中检阅出过去肃反工作做得非常不充分，最近各县各地苏维埃区域以内及红军发现社会民主党、改组派、第三党的暗藏活动，这固然是反革命势力进攻苏维埃区域最阴险的表现，同时就是证明了过去肃反委员会组织之不健全，与工作之疏懈，联席会议认为非常严重，特决议通告各级裁肃委员会，立刻召集各区乡裁肃委员联席会，检查过去的工作，加紧健全肃反的组织，担负迅速肃清苏维埃区域内的各种反动派别的迫切任务。”

《通告》要求各地肃反委员会“查缉一切反动派，检查来往行人及可疑的文件信件”，“严密清查各该地暗藏活动的一切反动派，迅速消灭这些最危险的敌人。”① 在闽西苏维埃政府第二十号裁字第二号《通告》中强调说：“最近本政府和各地捕获大批的国际社会民主党，审讯结果，揭破其种种阴谋。在整个反动政党——国际社会民主党没有全盘破获以前，各级政府应集中火力进行这一肃反工作，但首先应秘密审讯，特别注意他组织上、策略上，详加研讯，庶免漏网，……重要的负责人，毫无疑义的要扣留严办。”② 这两个《通告》说明，不仅已捕获了大批的社会民主党，而且必须马上“集中火力”进行肃社党的工作。

3 月 1 日至 2 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在永定县虎冈召开了“闽西工农兵审判反革命社会民主党分子代表大会”，审判了以林梅汀为首的 34 名所谓“社会民主党党魁党员”，伤痕累累的被告迫不得已承认了他们是闽西社党特委的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特委委员、青委书记等。审判者根据这些刑讯后的口供，于 3 月 2 日下午将林梅汀等 17 名“主犯”判处死刑，并当众执行枪决。临刑时他们高呼“打倒社会民主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口号。

闽西苏维埃政府的裁判部长、主审林一株在法庭上一方面宣布“从军队到地方社会民主党组织大部分都给我们破获了，……从小组一直到区委、县委、闽西特委，全部组织都给我们晓得了”，另一方面又号召各地代表回去“要继续努力去破获未被发觉的社会民主党分子和机关”。③ 同时宣布了对“社党分子”三条惩办原则，这就是：对出身不好者，处以死刑；在社党内负有重大责任者，处以死刑；潜藏在党政军领导机关内的处以死刑。使闽西

---

①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第37—38页。

②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第41—42页。

③ 闽西苏维埃政府文化部：《革命法庭》（1931年3月18日）。

肃社党运动进入了日趋严重状态。

原红四军第四纵队司令员、闽西苏维埃政府财政经济部长傅柏翠，由于党内分歧长期不到职工作，中共闽西特委于 1930 年底将其开除党籍，并派兵围攻其家乡——上杭古蛟区。傅拥兵自卫并取得了胜利。肃社党深入开展以后，一些被怀疑、被追捕的"社党分子"也逃入傅柏翠[1]控制的上杭北四区。这样闽西苏维埃政府于 1931 年 3 月 6 日发了第二十三号《通告》，肯定了傅柏翠是社会民主党的"领袖"，动员上杭北四区群众起来揭露傅柏翠社会民主党的阴谋。从此以后，不仅傅柏翠成了社会民主党的"首领"，上杭北四区也成了"社会民主党的巢穴"。

3 月 4 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裁字第三号《通告》，说自红十二军内部发现反动的社会民主党以后，"半月来迭次破获反动组织政党的各县组织，捕获很多的反动首领"，说明社会民主党问题"与赣西南 AB 团同样的严重"。"但各级政府对于这一工作还有取怀疑姑息态度，而不能坚决积极的执行领导群众一致动员肃反，这是非常错误的危险倾向。"指示各级苏维埃政府，"不要留情感的站在革命的立场严密查缉一切反动分子"。这势必使肃社党的祸患严重蔓延。

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于 1931 年 4 月初首先到达闽西，在永定的虎冈召开了闽粤赣边特委扩大会议，即虎冈会议。会议根据代表团传达的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土地政策和肃反等问题上大反立三路线的所谓"右倾"，这是闽西苏区贯彻王明"左"倾路线的开端。从此，肃社党的错误进入高潮阶段。

在仅凭严刑逼供的材料，大肆乱抓滥杀的形势下，杭武县第

[1] 傅柏翠脱离革命队伍后，曾接受国民党委任的杭、岩、连边界保安总队队长职务，红军北上后还与红军游击队保持联系，并支持游击队的活动。1949 年 5 月，率所部 3 千余人起义，重新回到革命队伍。

三区的干部认为"与其坐而待毙，不如临死一拼"，因而，驻三区坑口的第三大队，在党代表何登南、大队长李真率领下，于5月27日晚"包围区苏共党区委及当地乡苏，扣留闽西政府巡视员罗寿春及闽西医院负责人"。[1]这就是当时大肆宣扬的杭武第三区社党暴动，即坑口暴动的史实。坑口暴动后，闽西苏维埃政府于5月30日发出了《关于解散杭武县第三区苏重新成立区苏问题》的第五十二号《通知》，通知说："杭武第三区苏混进了许多社党分子，此次该区社党于二十七日晚举行反革命的暴动，区苏机关内的社党分子同时响应，扣留本府巡视员及区苏主席，领导反革命的暴动，区苏印信文件银钱一概抢去，变成了社党把持的机关。"因此，号召群众起来选举代表，产生新的第三区苏。6月5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又作出了《对于杭武第三区社会民主党反革命暴动的决议》，决议说："社党此次暴动，不敢提出他自己的反动主张，来欺骗群众，而拿到'反对上级乱抓乱杀'的口号来欺骗第三大队士兵，蒙蔽群众，扣留我们负责人"[2]。这就充分证明，所谓坑口社党暴动，完全是"乱抓乱杀"无辜而逼出来的。而"被捕去的负责人毫无损害"，更证明它不是反革命暴动。决议说"坑口社党暴动后的第四天，东五区有同样的捣乱计划，太平区发生社党暗杀事件，可见这一问题的严重"。因此强调"肃反要迅速坚决，要捉的快捉，要杀的快杀"，从此"快捉快杀"的肃社党政策在全闽西迅速推行。

闽西苏维埃政府在1931年3月25日第十一号《布告》中只宣布"本政府委员张芬、何文漠、张世昌三人，……加入反革命的社会民主党，背叛革命而从事于反革命工作，阴谋倾覆苏维埃

---

①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第111页。
②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第112—113页。

政府，已成为革命的罪人，阶级的仇敌。”① 根据“快捉快杀”的精神，闽西苏维埃政府于8月4日的第八十三号《通知》中又宣布“本政府执委中邓潮海、魏吾、陈松照、钟武元、兰为仁、张如瑶、阮耻生、熊炳华、卢兆西、段奋夫十名，都是社党分子，……交政治保卫处究办。”② 在30多名闽西苏维埃政府执委中，几乎有半数作为社党而被杀害。

1931年6月份，闽西共青团组织中连续破获了所谓“社党”组织，甚至在少先队、儿童团中也多次破获了“社党组织”。闽西团特委对闽西团组织作了这样唯心主义的估量：“闽西团内社党分子堵塞着，团依然是极严重的状态，……龙岩全县可说没有团员了。其他各地可说每个支部都有社党分子，有的甚至于全支部都是。”③ 更为荒谬的是认为有些人“虽然不是社党分子，但实质上是社党的表现，是社党的发展对象”④，因而，也要惩治。由于在党内、军内、政府内一批一批捕杀所谓“社党分子”，革命力量大为削弱，在敌人进攻面前，一些地区相继失守。7、8月间，闽西苏区由原有的48个区，减少到22个区，广大群众遭到敌人残酷镇压。

1931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致闽粤赣苏区省委信》，指出：“关于社会民主党的问题，从你们的一切报告和决议以及来人的谈话中，我们知道已成为闽西苏区的严重问题。……经中央仔细考虑和分析之后，认为你们对于社会民主党还只是知道他严重，而未能回答……为什么他们既然能广泛的深入我们的党团和红军中去？经迭次破获和逮捕之后，仍然时常发现他们在

①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 第63页。
②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 第158页。
③ 《闽西团特委给苏区团中央局报告（个别报告第二号)》(1931年7月12日)。
④ 闽粤赣苏区特委：《特字一六二号，永字二十八号》(1931年夏季)。

我们组织中活动？为什么一部分被欺骗的群众抱着观望的态度不能自动的自首？甚至于害怕加入共产党？这些问题非常值得我们注意，从你们的一切文件中找不到这些问题最满意的回答。"此信还批评了闽西党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把一切问题归罪于社党破坏以掩饰自身的缺点，实行惩办主义等三项错误，这对闽西纠正肃社党的错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曾一度掌握肃反大权任意乱抓滥杀的执行者林一株、罗寿春等，也于1931年9月被当作社会民主党的闽西领导人肃出来，并处以死刑。闽西苏维埃政府为此于9月29日发了第九十七号《通知》，指出我们几个月来反社会民主党斗争的结果，已经把社会民主党的下层组织、上层组织破获了。"社会民主党闽西特委书记林一株，组织罗寿春，宣传张丹川、袁泮丹、蓝为农、戴树兴、陈夏威，熊炳华、郑醒亚等，均先后给闽西政治保卫处扣留，而且在广大群众面前宣布了他们的死刑。"[1]这一批被判处死刑的人，肯定也不是什么社会民主党的书记和部长等，但他们却是刑讯逼供的执行者，任意杀人的决策者。因此，处决他们，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同声叫好。此后，肃社党的"温度"大为下降，但没有完全停止。

---

1.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933年）第184页。

十四　周恩来对肃 AB 团错误的纠正

1931 年 12 月，周恩来正式就任苏区中央局书记，当时正值中央苏区的肃 AB 团运动发展到触目惊心的程度。还在上海党中央工作时，周恩来就已经觉察到中央苏区肃反扩大化的错误，曾对此作过一些指示，对纠正这一错误起了积极的作用。1931 年底，他在由上海途径闽西来江西的途中，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各地在肃社会民主党和 AB 团运动中普遍使用酷刑，滥抓滥杀十分严重，一方面及时向中央写信汇报情况，另一方面开始纠正各地肃反中的逼供信现象。抵达瑞金后，周恩来立即召开苏区中央局会议，作出决议，严厉批评肃 AB 团的错误。中央苏区的肃 AB 团运动很快由高潮转入“消极停顿状况”。

（一）严肃批评中央苏区肃 AB 团的错误

在极“左”思想的指导下，肃 AB 团运动无止境地恶性蔓延，后果是极其严重的。由于肃反机关的权限无限度地扩大，发展到随意捕、审、杀，苏区秩序被破坏，法律丧失作用，人身安全失去了保障，许多人被冤杀，“很多革命组织与其机关，因为打 AB 团而打坍了，群众中甚至于党内引起恐怖与怀疑，使他们的生活

落入非常状态。"[1] 对此，周恩来进行了严肃的批评。

1、批评"肃反中心论"的错误。

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以后，周恩来分工负责中央军委和苏区的工作。富田事变发生后，远在上海的党中央得知了这一消息，并获悉中央苏区最高领导机关——苏区中央局与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对富田事变的性质问题有着严重的意见分歧。为了不使苏区的党和红军分裂，团结一致，共同粉碎国民党军队对中央苏区的第二次"围剿"，周恩来在2月2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富田事变时发言指出：赣西南的AB团问题，这个组织是反革命，但是尚有动摇的和红军中的不坚定分子，在客观上也可为AB团所利用。中央须立即去信，要他们停止争论，集中一切力量对付敌人，等候中央解决。这一发言，虽在未得到关于富田事变正式报告的情况下，肯定了赣西南的AB团是反革命组织，然而，在大敌当前，战争迫在眉睫之际，要求党和红军内部停止争论，共同对敌，无疑是顾全大局的做法。3月27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富田事变问题。会上，周恩来报告了共产国际远东局对富田事变的意见，同时也指出：苏区内现在确有一种观念，夸大了敌人在内部的进攻，这种过分的估量，会动摇阶级斗争的信心，在决议中应指出来。28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政治局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一方面指出富田事变"实质上毫无疑问的是阶级敌人以及他的斗争机关AB团所准备所执行的反革命行动"，另一方面又根据周恩来的意见批评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指出："过分的估量反革命的组织力量及它在群众中的欺骗影响，而减弱我们有群众力量有正确路线可以战胜阶级敌人的坚强信心，这也是一种危险，它将增加党员中群众中不自信的恐

---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年）第17页。

慌，并助长立三路线揭发后的悲观、失望、消极、逃跑等等右倾情绪、闽西之××× 社会民主党的反革命暴动后，一部分群众中失败情绪的增长，便是主要的例证。"①

1931 年 8 月，中共中央在听取了派到中央苏区巡视工作的欧阳钦关于苏区情况的汇报后，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并于 8 月 30 日发出了《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这封信虽然也肯定了反 AB 团斗争的必要性，但却严厉批评了中央苏区过分"夸大敌人的破坏力量与减弱我们自己阶级的坚信心"，信中指出："中央苏区现时最严重的错误是：缺乏明确的阶级路线与充分的群众工作。"并强调："AB 团是地主残余与富农的组织，但不是每一个地主残余或富农分子便一定是 AB 团，AB 团是反革命的组织，但不是每一个反革命派别在苏区便一定是 AB 团；党的错误路线，农民中的落后意识，群众中党员中的不满情绪和腐化现象，常常被 AB 团拿来利用，但不是每一个党的错误路线的执行者和拥护者，每一个落后的农民，每一个犯有错误倾向或行动的党员或群众，便一定是 AB 团；甚至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故可被 AB 团拿来故意做错来毁坏党的信用，但不是每一个将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做错了的党员或群众便一定都是 AB 团。"因此，"绝对不能在解释和处理这些斗争时都笼统作 AB 团看待。"② 这封指示信在中央苏区传达后，对纠正肃反扩大化错误起了积极作用。12 月 5 日，《苏区中央局给各级党部的信》中开始承认"过去我们对于 AB 团及一切反革命派的认识是不清楚，并且有时是不正确的"，"是将 AB 团扩大化了"，指出过去"反 AB 团的斗争差不多完全缩小到打 AB 团——捕获、审问、处置的范围了，这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1年)第256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1年)第383—384页。

是把反 AB 团的斗争简单化了，不但如此，政权，红军，党以及一切革命团体的改造，从这些组织中去肃清异己的工作差不多都可以打 AB 团的方式来代替了。党内展开群众反对错误倾向思想反对错误行动的思想斗争，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也差不多以打 AB 团的方式来代替了，这种错误的发展就形成所谓肃反中心论——认为：群众的发动，正确路线的执行，政权以及革命组织的改造，都要从肃反从打 AB 团开始；认为只有打 AB 团才能执行上述任务，……这一切又是如何严重啊。”

周恩来在肃反问题上给中央苏区的这些指示，使苏区中央局的一些领导人开始醒悟，也为周恩来本人于这年年底进人中央苏区着手纠正肃 AB 团的错误奠定了基础。

2、及时将中央苏区肃 AB 团错误恶化的状况如实向中央汇报。

1931 年 12 月上旬，周恩来离开上海赴中央苏区瑞金就任苏区中央局书记一职。15 日，他途径闽西时便发现所到之处，肃社会民主党问题相当严重。18 日，他将所见所闻写信向中央政治局汇报：“我人苏区虽只三日，但沿途所经，已见到闽西解决社党所得的恶果是非常严重的。自然肃清社党是绝对正确的，然而他们处理方法之错误，如中央历次所指斥的殆有过之无不及。群众之死于社党之罪的并不都是社党领袖，甚至因其与社党领袖假共党之名在一起开会的也被列为社党而杀了。因此，现在许多群众不敢与共党接近，恐怕结果又是社党。究竟社党与共党之别在那里，何种情形方可算罪，群众简直答不出。扩大红军，说群众不积极，十二军团长团政治委员亲口对我说闽西群众不好，而他们一下子便拘捕五六十人（在一百人之中全都是农民而且多是贫农），给以严刑（只据别人一点口供，还说不打不招，等审问清白，连释放都难，因为身体已伤），对群众将成如何影响！这样

无怪现在扩大红军之遇到最大的困难了。红军团长说，过去红军说了六千AB团，虽有很多群众与并未完全审问清楚，但因军事作战时期不得已。好一点不得已！这件事结果的严重，据我在途中所见到闽西党的最近决议及中区党的文件，都还只言反AB团反社党的成功，而未及他的错误。可见此事转变之难与问题之严重性。"[1] 周恩来的这封信如实地反映了中央苏区肃反扩大化的严重后果，开始有了自己对中央苏区肃反问题的基本看法。

周恩来在给中央写信的同时，沿途不断地着手纠正肃社会民主党的错误。抵达长汀时，他对长汀县委书记李坚贞说："抓反革命，一定要有充分证据，是敌人一个也不能放过，是好人一个也不要冤枉。"[2] 这无疑对闽西纠正肃社会民主党的错误起了指导性的作用。

3、作出《决议案》，公布中央苏区肃反工作犯了严重错误。

1931年12月底，周恩来到达瑞金正式接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后，立即以主要精力来纠正肃反错误。1932年1月7日，苏区中央局通过了《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以下简称《决议案》），检讨了中央苏区肃反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公开批评了肃反扩大化、简单化的错误。

第一，指出对AB团组织及其成员的估量上犯了认识上的错误。

总前委和1931年4月以后的苏区中央局在中央苏区领导的肃AB团运动，捕杀了成千上万的所谓AB团分子，可是没有哪一个人，哪一个领导机关能有根有据地说清楚到底谁是真正的AB团分子。对此，《决议案》指出："因为过去对AB团及一切

① 《周恩来书信选集》第76—77页。

② 《党史通讯》1985年第11期第46页。

反革命派认识不正确，将AB团扩大化了，以为一切地主残余富农分子都可当AB团看待，以为一切从异己阶级出身的分子都可能是AB团，把党的错误路线的执行者，和犯错误的党员与群众都与AB团问题联系起来，甚至发展到连工农群众都不能信任了；于是觉得AB团是肃清不了的。"①因此，不论是非曲直，只要犯了错误，一律视为AB团分子。欧阳钦1931年9月3日的《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就明显地反映了这种错误认识。该报告指出：AB团"特别利用我们党的不正确的路线来进行其破坏，……比如他们利用攻打大城市之口号，要红军不顾敌我力量的对比去打南昌九江，企图消灭红军，利用集体农场口号反对平均分配土地，利用婚姻绝对自由的口号，实行乱交及漫无限制的自由恋爱。"②就是基于此种认识，总前委和中央代表团把那些执行立三路线犯有某些"左"倾错误，或犯有某些强迫命令的错误和两性关系错误的人，一律打成AB团分子。"造成动辄得咎的形势，弄得人人自危，禁若寒蝉，因之提拔干部、调动工作，大部分人都是啼啼哭哭，不愿意去，因为……到一新的工作地，一有错误即有被指为AB团的前途，在打AB团最激烈的时候，两人谈话，都可被疑为AB团。"③对此，《决议案》予以严肃批评，指出："党内对AB团的认识所以如此扩大，发生如此恐慌，实有它思想的来源。主要的，是没有对自己阶级的坚信心，不相信革命胜利的力量，而相信AB团、社会民主党的异己阶级组织比共产党还要严密，还要扩大，还能在群众中起很大作用，结果，还不相信肃反的成功，以为AB团是肃清不了的。……这是基本认识上的错误。"正是这些深刻的分析和中肯的批评，使一些人头脑逐渐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第16页。
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385页。
③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80页。

清醒过来，肃反“温度”有所下降。

第二，批评总前委在对 AB 团的处置方法上犯了简单化的错误。

错误的肃反来源于错误的认识。唯心主义的认识，必然产生严刑逼供、苦打成招的方法，错误的认识和错误的方法结合，酿成了“以杀人为儿戏”的严重恶果。《决议案》毫不含糊地指出：“在总前委领导时期，……对 AB 团的认识与处置 AB 团的方法，便犯下了许多上述的严重错误，种下了肃反工作的错误根基。”其主要表现：一是“把反 AB 团的斗争简单化了，缩小到‘打 AB 团’的捕获、审问、处置的范围内”；二是“发展到以肃反为一切工作中心的极危险的观点。在打 AB 团中更专凭犯人口供，倚靠肉刑，以致造成肃反工作的唯心论”；三是“党及青年团、工会组织，甚至于医院以及一切群众团体都可自由的去打 AB 团”；四是由于滥捕滥杀工农分子，致使“党内因此发生恐慌，同志间互相猜疑不安，甚至影响到指导机关。……使我们自己的阶级战线革命力量受到动摇和损害。这是最严重的错误”。[①] 经过严厉批评之后，肃反中普遍施行的酷刑拷打之风开始有所收敛。

第三，批评肃反组织是脱离党的领导，独断专行的独裁机关。

在总前委领导时期，肃反组织——政治保卫处开始并没有建立，“在有一个时期内，党、团、政权中其他机关以及一切革命群众团体，都可以自由肃反，自由捕人。”[②] 后来，政治保卫处虽然建立起来，但制度不健全，“侦察 AB 团的组织，只有依凭 AB 团犯的供词，这些供词的真实与否，只有凭着估量。”[③] 加之各级肃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 第18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 第18页。
③ 《中央局给各级党部的信》1931年12月5日。

反组织自认为是代表党代表政府的专政机关，一切问题独断专行，甚至对犯人的处决与释放，都是由各级保卫处独断地执行，并不经过政府与上级的批准。针对这些情况，《决议案》严肃指出："肃反委员会与地方政治保卫局，在一个时期内，竟成了超过党超过政权的独裁机关。如各地肃反委员会一般的都没有集体的领导，同时也很少受政权和党的监督与领导。有些地方政治保卫局（如江西）与上级断了关系后，竟不受当地的党和政权的指导，且它的本身又无委员会的组织。"这种独断专行的肃反机构的存在，是酿成肃AB团运动日益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通过这些批评，各级肃反组织目无党的领导，随意处决犯人的恶劣作风有所转变。

第四、深刻剖析了肃AB团错误造成的恶果。

周恩来对中央苏区肃反扩大化给党和红军造成的重大损失感到十分痛心.他主持起草的《决议案》对肃AB团造成的恶果作了深刻的剖析。

一是由于肃反工作指导思想上的严重错误，肃反中心论在党内一时流行，使"群众斗争的发展遂受了抑制"。

二是因为反AB团斗争认识上的错误导致肃反方法的简单化，使"党和团的组织一时受了削弱，政权和革命群众团体受了损伤"。

三是滥捕滥杀的肃反政策造成"政权和党及革命群众团体在一时期内，竟变成缺少生气的组织"，削弱了党的战斗力。

四是苏区肃反组织权力的无限扩大和独断专行助长了"命令主义官僚主义的现象，更大的发展"，导致"党与群众关系恶化"。

五是由于在肃清所谓AB团的斗争中，滥杀无辜的现象比比皆是，从而使"扩大红军发展党与引进积极分子到指导机关来的

工作，便因为群众恐惧，遇到了极大的障碍”，从而，阻碍了红色政权的巩固和发展。

这便是以周恩来为首的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以党的决议的形式公开指责中央苏区肃 AB 团的错误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无疑地对制止中央苏区的肃反扩大化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采取措施系统纠正中央苏区肃 AB 团的错误

周恩来主持起草的《决议案》不仅严肃批评了中央苏区前期肃 AB 团的错误，还一再告诫各级党组织“要正确的认识什么是 AB 团社党以及一切反革命派别，要与夸大反革命力量减弱阶级自信心的右倾作坚决斗争。……要坚决反对肃反中心论。”[1] 并在实际工作中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来纠正这些错误。

1、组织上处分了滥用肃反大权的李韶九。

李韶九系总前委肃反委员会主任，在富田事变后不久又兼任江西省肃反委员会主席。他倚仗总前委的支持和凭藉手中掌握的肃反大权，恣意滥捕滥杀，并私设公堂严刑逼供，因而民愤极大。为纠正肃反错误，挽回党的影响，苏区中央局于 1932 年 1 月 25 日作出了《关于处罚李韶九同志过去错误的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一、中央局在审查了李韶九同志过去工作以后，认为李韶九同志在肃反工作中所做的严重错误一般的是在党当时错误的领导之下造成的，而他加以扩大，甚至违背上级的决定去独断独行以致形成极错误的肃反中心论。但党同时要指出李韶九同志之所以犯这种严重错误这与他个人的阶级立场与个人的生活有很大的关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第20页。

系的。李韶九同志在一九二八年已经入党，很久后曾在安源被国民党军队逮捕，逮捕后虽曾营救了一个被捕同志，但自承为三民主义忠实信徒，且为敌军起草快邮代电，这表现他在艰危的环境中完全失掉一个共产党员的立场，客观上完全是政治叛变；次之李韶九同志当江西省肃反委员会主席的时候竟与被罚款的商人女儿结婚，这种严重错误最是以损害党和苏维埃政府特别是肃反工作在群众中的威信；再则李韶九同志在他有钱的时候，又时常向党内要钱滥用，这亦是一个非共产党员的行动。

二、根据以上种种错误，中央局决定予李韶九同志以留党察看六个月的处分，派到下层去（做）群众工作。同时中央局指出李韶九同志在党的审查委员会与中央局对他批评与解释之后尚怀疑党以异己分子看待他，虽屡经解释犹不相信，这也是错误的，应即加以改正。

三、中央局也以自我批评的精神，指出过去党的指导机关对于检查党员工作与生活这一任务完全忽视。这种错误就使象李韶九同志这样犯有严重错误的人竟能继续主持江西肃反工作至八九月之久，这教训了党认识，今后对于每个党员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是巩固党提高党在群众中威信的一个主要条件，但并不因此自我批评便减低了李韶九同志对于他自己错误所应负的责任。

四、这一决议在党内生活上发表以教育全党，并要李韶九同志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他对于这一决议彻底的接受和坚决的改正过去所做的一切错误。

处分李韶九，群众拍手称快，使肃反中的严重“左”倾错误受到了遏止。

2、制定了防止肃反扩大化的有效措施。

为了挽回肃AB团错误给中央苏区造成的严重损失，在周恩来亲自主持下通过的《决议案》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措施。

第一，规定在党内不准随意将犯了错误的同志定为反革命。《决议案》明确指出："凡是党内犯有错误倾向或工作做错了的党员，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他是加入反革命派的暗探分子外，即使他的错误是接近于反革命派的，或易于为反革命派利用的倾向和行动，党也只能个别的给以思想上的斗争，一直到组织上的制裁，而不能主观的认为这些党员便是 AB 团、社党、取消派或右派。"

第二，制定区别对待、宽大处理的政策界限。一是"红军中如发觉有反革命派的分子，虽经承认自新，一般的必须开除军籍……但如果因过去肃反工作的错误而遭受滥捕的，其本人完全是被欺骗的工农分子，……亦可留在红军中。"二是对于"自首分子，如不是反革命派的积极分子，可以留在红军中。"三是，如有工农出身的党员，确系被欺骗和被胁迫而又未参加反革命派任何积极行动的，则自首后，可以酌量情节轻重，给以组织上的制裁，不一定开除出党[1]

第三，强调加强组织纪律的重要性。为使苏区党和红军及其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不致因过去肃 AB 团、肃社会民主党的错误而发生恐慌与动摇，《决议案》明令"中央局要以自我批评的精神，承认对于过去肃反工作中路线错误的领导责任"[2]。"对过去执行肃反错误路线的分子或机关，如在党大会决议尤其在中央局指示信发表后，仍不更改其错误的，须予以纪律上的制裁"[3]。

3、颁布法律条例，建立健全司法机关。

江西肃反自 1930 年 10 月攻克吉安后，在省及各县均建立了肃反委员会的专门组织机构。这个组织的任务：一是抓土豪罚

---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 第22~23页。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 第19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 第23页。

款；二是采用逼供信手段一批又一批地抓AB团。1931年6月《中央给红军党部及各地方党部的训令》中要求“苏区内部肃清反革命的工作，必须变成经常性的系统工作，必须立即在各苏区成立起‘政治保卫处’专门组织”。[1]江西根据这个训令精神，于7月份将省及一些县的肃反委员会改为保卫处，由于没有制定具体制度，更谈不上实施法律程序，从而导致草率了结案件，匆忙处决“犯人”，“草菅人命”之事经常发生。“如省保卫处处决两次整个的保卫队，完全没有登记。”[2]没有任何法律条文，不必遵循任何制度，使滥抓滥杀恶性发展。对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区中央局开始从法律程序和具体制度上作了些规定。

1931年12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第六号训令。训令规定：“一切反革命的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去侦察、逮捕和预审，国家政治保卫局预审之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出公诉，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判决。”“一切反革命案件审讯（除国家政治保卫局外）和审决（从宣告无罪到宣告死刑）之权，都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县一级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中央区及附近的省司法机关，作死刑判决后，被告人在十四天内得向中央司法机关提出上诉。”“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的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除肉刑。”[3]这些规定无疑对制止滥捕滥杀起了重要的作用。

1932年1月7日苏区中央局所作的《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明确规定：“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工作，必须系统的建立起

---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1年）第336页。
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47页。
③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57～658页。

来。他们的组织原则应是集权的，但须在党中央局的直接领导与苏维埃中央政府直接指导之下，由委员会管理工作。下级分局亦均设委员会管理工作，并须有党委负责者之一参加。红军中亦须建立政治保卫局的系统工作。"①

1932 年 1 月 27 日，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五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明确规定"对于反革命犯人及其嫌疑犯的拘捕审问权属于政治保卫局，政府其他机关、共产党部、青年团部及一切革命团体均不得自行拘捕审讯，尤其不得自行处决，除非紧急情形，……也只限于拘捕为止"，"对于惩罚反革命犯的判决和执行权属于司法机关，政治保卫局则处于检查的原告地位。"② 这样可使肃反机关不脱离党和政府的领导而为所欲为。

在周恩来的领导下，中央苏区的司法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在颁布各项法律条例的同时，系统地建立了各级保卫机关，成立了法院、法庭、裁判部，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审判制度，使行刑逼供、草菅人命的打 AB 团运动由扩大化简单化的错误，逐渐走到"停顿状况"；使相当一部分所谓 AB 团分子，一批一批允许自新自首了，"工农分子都可自新自首不杀了"；使区乡政府不能再和从前那样随意拘捕、处决犯人。从而，消除了群众中的恐怖心理，调动了苏区军民的积极性，苏区的各项工作重新焕发出生机，有力地证实了过去肃反的严重错误。对此，周恩来作出了重大的努力。

---

① 《六大以来》（下）第363页。
② 《六大以来》（下）第367页。

（三）纠正不彻底，肃反错误仍有延续

由于历史的局限，周恩来在纠正中央苏区肃AB团的错误中还存在着不彻底性，这里既有其认识上的原因，更多的则是无法摆脱当时长期在党内占统治地位的"左"倾思想的束缚。加之在实际工作中，中央苏区的一些领导者采取极"左"态度，使他无法从根本上纠正肃AB团的错误。其主要表现是：（1）唯心主义的肯定肃反"成绩"。1932年1月7日的《决议》虽然批评了肃反中的错误，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使刑讯逼供、随意处决之风得到初步纠正。然而，这一切则是在肯定"过去反AB团斗争是正确的，是绝对必要的，的确给了AB团一个致命的打击，破获了AB团的重要组织，巩固了苏维埃的政权"的前提下进行的。这当然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把肃AB团的错误彻底纠正过来。（2）一再强调AB团、社党的存在。1932年1月7日的《决议》指出："江西AB团，闽西社党，在一个时期内，潜入了许多苏维埃政权与党和团的指导机关，乃至肃反机关本身，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党过去立三路线与调和路线错误，及以后工作错误，才使他们能有一时期相当的发展。"而后又批评说：不要"以为过去工作做错了，现在连AB团、社党也不要反对了，或者以为AB团、社党根本没有这个东西。这都是极严重的取消倾向。"这不仅认为AB团、社党是存在的，而且认为它们已潜入了党和团以及政府的领导机关，甚至还潜入了肃反机关内部，因此，必须严厉地进行反AB团、社党的斗争，否则就"是极严重的取消倾向"。（3）继续强调反右倾。1932年1月7日的《决议》在批评肃反中心论的同时，又强调"要加紧反AB团、反社党、反改组派、反取消派、反右倾思想的斗争与教育工作。要加紧党内两条战线

的斗争，尤其是反右倾。"本来我们在肃反问题上就犯了极"左"的错误，而把"左"当成右倾去反，必然是南辕北辙，越反越"左"。

1931年12月以来，由于强调严禁肉刑，不准苦打成招，于是打AB团、肃社党出现"停顿现象"。这种"停顿"无疑是正常的。有些屈招乱供的人趁机翻供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左"倾领导人却认定这是放松肃反的错误。因此，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于1932年4月22日颁布了《纠正放松肃反的错误》的第十一号训令。训令说："各级政府将中央训令的建立司法程序，误认为不去办理反革命事项，……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意义忘记了，于是对于反革命的处理与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又走到另一错误的方面，即是放松肃清反革命的工作。"并批评各级政府，对反革命"乘机抬头（如故意翻口供等等）大肆活动"，"不仅不积极施以镇压，反放任不理"。为此，十一号训令强调"为严厉纠正放弃肃清反革命的严重错误，……对于目前各地反革命的活动，给以严厉镇压，并积极破坏其组织，彻底消灭各种反革命的势力，对于过去反革命的案件，应迅速依照中央第六号训令处理，如发现故意翻供，企图掩饰反革命行动者，须给予严厉打击，加倍处罚。"

在中执委第十一号训令发布之后，中共江西省委给中央的报告中也指出江西出现了肃反的"消极"现象，而且认定"这种消极停顿的现象普遍皆然，这种错误现象完全是三种错误现象造成的。第一，以为AB团已经肃清了，现在肃反工作，没有反可肃了。第二，以为过去肃反工作，是做错了，现在又怕做错而不敢去做。第三，以为近来继续不断得到伟大胜利，反革命是不敢重复活动了。这三种错误，完全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同时右倾机会主义的领导，也助长这一错误的发生，对肃反工作放任，所

以各地反革命企图抬头。"[1]"普遍皆然"的"停顿"现象，本来就属正常的、正确的、必然的现象。而把正常的现象当作偏向反，把正确的"停顿"当作错误反，把"左"倾当作右倾反，这当然会出现背道而驰的反常现象，结果必然是越纠越"左"，AB团越肃越多。

1932年6月9日，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发布了更改第六号训令内容的第十二号训令，指出："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其第二项有'县一级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的规定。但当目前发展革命战争的时期，在事实上，县裁判部都不判决死刑，省裁判部在工作上，要发生许多困难，很难按照这个规定去执行，因此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改为，县一级裁判部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判决死刑后，必须得省裁判部的批准后才能执行，倘若有些县与省的中间被白区所隔断，则县一级裁判部才有判决死刑和执行死刑之权。"这种改变六号训令处决权的规定，给滥捕滥杀之风的再次泛起提供了依据。

由于《决议》、《训令》本身的不彻底，由于各地关于肃反"停顿"现象的报告，特别是由于中执委第十一、十二号《训令》的颁布，中央苏区又开始了"左"倾肃反行动。江西省经过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批准，于1932年5月30日把对江西革命有重要贡献的李文林、曾炳春、王怀、罗焕南等以"反革命"的罪名处决，从而"冲破了肃反的沉闷空气和机械执行阶级路线的错误"、"更打破了群众对肃反的消沉与怀疑的倾向"[2]。此后，各地肃反中逼供信再次抬头，随意捕杀之风又逐渐兴起。中央苏区1932年7、

1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83页

2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485页。

8、9三个月里处理的反革命案件，据不完全统计，枪决271人，罚苦工399人，监禁349人，被罚款141人，无罪释放481人，共计1641人。[1]但这种肃反的状况同1932年1月以前相比，仍显得较为缓解，并且一直延续到1933年12月底。

[1] 《红色中华》1932年11月7日。

十五　肃AB团错误的恶性发展

以王明为首的"左"倾错误占统治地位的党中央在上海无法存在下去，于1933年1月被迫迁到中央苏区。从此，一套完整的"左"倾错误理论更直接、更全面、更彻底地在中央苏区贯彻推行。周恩来为纠正肃反错误所作的努力，遭到了"左"倾中央的诋毁，被斥责为"右倾机会主义"的领导，是"放松肃反工作"，是"对反革命派姑息与宽大的错误"[1]。他们全盘否定周恩来主持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条例和制度，又人为地把反逃兵斗争、查田、查阶级同肃反运动混淆在一起，在革命队伍内部又制造了"残酷的阶级斗争"，使肃AB团的错误恶性发展。

（一）大反所谓"忽视与放松肃反"的错误

"左"倾中央迁入苏区后，既控制了苏区中央局，又控制了苏维埃中央政府。经过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江西省苏区第二次执委扩大会关于目前战争的紧急任务与实际行动布置的决议》中，把肃反作为"当前紧急的中心工作"向下布置。《决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第266页。

议》指出:"加紧肃反工作是再也不能忽视的事了，必须立即转变最近一时期各级苏维埃对于肃反工作的忽视与放松的错误。对于敌人有计划的在苏区内部组织反革命活动，他们不但在政治上企图破坏苏维埃，并且在经济上施行各种破坏与捣乱（如破坏国币和煽动群众挤兑现洋等），苏维埃政府一定要用严厉手段对付他们。各地苏维埃政府一定要加紧进行肃反工作，最严厉的处理一切反革命派，打击一切反革命派别，粉碎一切反革命的改良欺骗和武断宣传，加紧赤色戒严，不许一个反革命和异己分子混入和混出苏区"[1]。中执委批准的这个《决议》便说明了党中央对肃反的极"左"态度，并预示着错误的肃反运动还将深入地开展下去。

1933 年 3 月 15 日，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的二十一号《训令》。这个《训令》在分析所谓敌情之后，批评了"我们各地苏维埃政府，十分的缺乏警觉性，对于这样严重的反革命活动情形，居然忽视，甚且简直是容忍了。中央政府现在严重唤起各级政府及其肃反机关的注意，对于过去这种忽视容忍反革命活动的态度，是一刻也不能允许的了，各地政府及其肃反机关，要立即纠正这种错误。要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立即动手对付反革命。各区乡特别各城市之内，一遇有反革命分子潜藏及活动的事实，要采用坚决敏捷的办法，给他们以严厉的镇压。在环境紧张时候，要宣布临时的戒严，苏维埃政府及一切革命机关，要施行武装的及群众的保卫。为了严厉镇压反革命，对于重要反革命分子，要不犹豫的迅速的给以逮捕和处决。"[2]二十一号《训令》的颁布，是"左"倾中央再度掀起

---

[1]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84页。

[2]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671—672页。

肃反高潮的重要标志。

1933年6月，司法部在对裁判机关的指示中指出：在瑞金"一个七十岁的贫农在闲谈中说到白军到了清流归化，都判了死刑。"贫农许文松"因为替犯人私带了一封信，犯人送了他一双鞋子，却判决监禁两年。"有的甚至只在判决书上时常写许多笼统的抽象的话，如反动土豪、反动富农，剥削劳苦工农的血汗，杀害革命同志等等，但没有指出具体的事实，在何时何地、被杀的是什么人，并且判决书都是千篇一律，可以用在甲的身上，也可以用在乙的身上。司法部已看出判决反革命案件中滥抓滥杀错误的严重性，但在"左"倾肃反政策盛行的情况下，还是认定各级裁判机关的主要错误是"放松肃反"，因此，以后的工作，仍要"加紧对反革命的镇压，在肃反工作上采取积极的进攻路线，……不能放松一点，应给他们以严厉的打击！"这无疑是给错误的肃反斗争火上加油。

1933年8月12日，苏区中央局机关报——《斗争》第23期上发表《为新区边区工作的布尔塞维克的转变而斗争》的文章，又一次强调"要用暴力和群众的革命手段肃清反革命"。批评一些干部"没有了解放松反革命，实际是对反革命仁慈，对反革命仁慈便是对革命残酷。"[1]那种在肃反中采用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刑讯逼供本来就毫无人道、十分残忍，而反对所谓"仁慈"则是对逼供信的进一步怂恿，给滥捕滥杀开了绿灯，其结果必然使肃AB团运动再次升级。

1　《斗争》第23期第4页。

（二）抛弃法律、条例，任意处决“反革命”

1932 年 6 月 9 日，中执委发布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 26 条明确规定：“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①] 而 1933 年 3 月 15 日中执委发布的二十一号《训令》，则全盘否定了上述规定。该《训令》指出：“边区各县的裁判部，对于已捕犯人，应迅速清理，凡属罪恶昭著证据确实的分子，首先是这些人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应立即判处死刑，不必按照裁判部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第二十六条须经上级批准才能执行死刑的规定，可以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备案。至于中心区域，同样要将积案迅速解决，不准仍然堆积起来，稽延肃反的速度。即在中心区域，若遇特别紧急的时候，亦得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就这样由先奏后斩转为先斩后奏，这是肃反政策的一个重要变化。此后，肃反中草率处置人命，杀戒洞开。

1933 年 6 月，司法部在给《各级裁判机关以后的工作》指示中又一再指出：“坚决的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一号训令，各级裁判机关应定出具体的执行办法。对于罪恶昭著，事实确凿，群众要求处以死刑的阶级异己分子，应速即执行死刑，然后报告上级裁判部备案，尤其是边区，对于处置反革命案件，特别要抓紧，要迅速的解决。对于包庇反革命的分子，应与反革命者同样的治罪。”再次强调先斩后奏的杀人政策。

1933 年 8 月 12 日，《斗争》第 23 期发表文章强调：“只有对反革命采取无情的压迫，才能更广大的发动群众，对于显然的反

① 《红色中华》1932年9月20日。

革命分子特别是群众共恨的反革命首领，必须由群众大会公开审判，由群众处决，而不要机械的经过合法的手续。"把法律程序说成是"机械的手续"予以否定，这就给执行极"左"肃反政策者撑了腰壮了胆，给乱杀无辜者放开了手脚。

1934年1月5日，《斗争》第41期发表署名文章《把革命的警觉性更加提高起来》。这篇文章在引经据典之后说："工农民主专政，同样是基于权力，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政权，这专政是工农用武力获得并维持的，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压迫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权。"这就是提倡工农专政可以不要任何法律和条例而为所欲为。1934年2月17日，《斗争》第49期在《无情的去对付我们的阶级敌人》一文中要求："必须使我们司法机关的同志深刻了解，苏维埃的法律是为了同反革命斗争的需要产生的，而不是为了给反革命减轻罪状的根据。……只有那些有意曲解苏维埃法律的阶级异己分子，或者那些崇拜资产阶级'司法神圣'的书呆子或俘虏，才会把苏维埃法律用来给反革命分子辩护或减轻罪状。……这里对于我们的裁判部长特别重要的不是去讲究'手续'寻找'法律条文'，而是更多的倾听群众的意见与群众的要求。甚至在某种条件之下，从法律上说来某个反革命分子枪决的法律根据还没有找到，但是在群众的热烈要求枪决的条件之下，我们把他拿来枪决，以满足群众的要求，发动群众的斗争，还是为我们所容许的。而且我们认为能够尽量以群众的意志为意志的我们苏维埃的裁判员，是最好的裁判员。"这样一来，谁要是在处置"反革命"中寻找法律依据的话，不仅会犯下不可饶恕的"违反群众意志"的"罪过"，而且会被打成"有意曲解苏维埃法律的阶级异己分子"。这篇文章还严厉批评过去制定的"县裁判部有判决死刑之权，但只有在省苏批准之后才能执行死刑。省裁判部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庭去批准然后执行"的法律条文，认为

“这种条例，显然在阶级斗争开展的条件下是不适合的，许多应该受到迅速处决的反革命分子，却反而在我们的许多‘批准’之下，得到了性命，使群众的热烈的要求为许多‘批准’所冷漠下去，使以处决反革命分子以发动群众斗争教育群众的作用，大大的削弱。”

1933 年 7 月 5 日，中央司法部在第七号训令中规定:“在查田运动中区一级裁判部，凡遇有罪恶昭著的地主富农分子，为当地群众所痛恨，经多数群众的要求，得县苏裁判部的同意，可以执行死刑。”可是当时的“左”倾中央负责人却说:“这种区裁判部权力的扩大还是不够，我认为区裁判部对于当地的为群众所痛恨的豪绅地主富农的反革命分子在广大群众的请求之下，可以首先执行死刑，然后报告县苏备案。……因为区裁判部长对于当地地主豪绅的反革命活动，以及群众的要求，是他所最清楚的，不必需要多少法律的知识，只要有着坚定的阶级立场，他就可以正确的给犯罪者以应得的处罚。”至此，不仅县裁判部有判决死刑和执行死刑之权，区裁判部同样有判决和执行死刑之权，而且还强调执法人员“不必需要多少法律知识”，只要有“坚定的阶级立场”就够了。实际上就是公开鼓吹滥抓滥杀。

（三）把查田、归队同肃反纠缠在一起

王明“左”倾中央迁到中央苏区后，从各个方面加紧了“阶级斗争”，在“深入”开展肃反运动的同时，又掀起了查田查阶级运动。土地人民委员部于 1933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第二号《训令》，指出“田未分好，或分得不好的地方，……要马上发动群众，重新分田，”并限定要在两个月内“必须彻底分好，要使豪绅地主分

不到一寸土地，富农分不到一坵好田。"[1] 这年春天，在瑞金的叶坪乡进行查田运动的试点，6 月 1 日中央政府发出了查田运动的训令。6 月 2 日苏区中央局作出了《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就此，一场"轰轰烈烈"的查田查阶级运动广泛开展起来。

1933 年 7 月 14 日《红色中华》第 6 版上刊登《查田运动中的肃反工作》一文，其中讲到瑞金"大坊区在一星期中间，就查出了七八十家隐藏着的地主富农，在壬田区发动了最广大的群众，查出了百把家，在黄柏区查出了二百七十家，在瑞金城市区也查出了很多家。"然后得出"肃反工作是查田斗争的重要部分"的论断。因此"查田运动继续的更深入的开展，无疑的要成为一个愈加残酷的阶级斗争，也必然的要遇到地主阶级残余势力的更顽强的抵抗。在这里我们除了提高雇农贫农中农的阶级觉悟性，积极性和组织力量来对付地主残余以及富农分子以外，我们必须百倍加紧肃反工作！肃反工作在查田运动中是整个剧烈的阶级斗争的重要部分之一！"文章接着对"目前几个中心的肃反工作"作了如下部署："（一）利用当地具体的事实，有系统的揭发反革命的造谣、诬告以及他们的阴谋和武断欺骗宣传，领导基本的农民群众反对阶级妥协，提高他们的肃反积极性；（二）领导群众团体协同保卫局百倍加紧赤色戒严，组织盘查哨，突出的检查可疑的行人以及有线索的居户……；（三）把已经查出的豪绅地主一概押到中心区域，编成劳役队，免得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四）保卫队加紧堵守口岸，并且协同群众随时进行搜山，有计划的布置破获反革命的秘密组织；（五）坚决洗刷党团苏维埃工会中的阶级异己分子。这些是目前中心的肃反工作。"在中央政府和苏区中央局直接领导下，瑞金县仅 7 月份一个月就查出所谓富

---

1 《红色中华》1933年2月13日。

农668名，地主608名[1]。永丰县8月份查出所谓地主、富农、AB团首领485名。8月29日《斗争》第24期发表了《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指出：查田运动已取得了不少成绩，其中"瑞金与博生成绩最大，两县共查出了二千几百家地主富农。""最好的例子是瑞金的壬田区。壬田区的查田运动在中央政府工作团帮助之下，五十五天中发动了全区的群众，彻底消灭了封建残余，查出了地主富农三百余家，枪决了群众所谓'大老虎'的十二个反革命分子，镇压了反革命活动。在群众面前检举了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一些分子，清洗了一些混进苏维埃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出去。"就这样把清查地主富农和清洗所谓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联在一起，严重扩大了打击面。

1933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局关于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给各突击队长和各省委县委指示信》中，更把肃反运动、查田运动和归队运动纠缠在一起，全力进行"残酷的阶级斗争"。指示信明确要求"我们反逃兵和反对反动分子的斗争必须与反对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苏维埃的检举运动联系起来。"指示信还说："中央局在突击运动开始的时候，即指出扩大红军的突击运动不只是广大群众的动员，而是残酷的阶级斗争。阶级的敌人不是蠢货，他们在这样伟大的群众动员中，无疑义的要起来暗中破坏，在群众中散布他们的影响，以至公开的反抗。例如瑞金十天中，在合龙、河东、下肖、黄柏等区发现成批逃兵反抗我们的归队运动，其中都有阶级敌人起组织的作用。""有许多地方，逃兵是整批开小差回来的，他们之间原来就有反动的组织者在归队和扩大红军中，继续起反动的组织作用，此外有在查田运动前混入到红军中去的富农以至于地主分子，他们开小差回来后，见了土地财产受了打

[1] 《红色中华》1933年8月25日。

击，更加加紧来破坏我们的运动。"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把反逃兵斗争、查田查阶级运动同肃反运动纠缠在一起，人为的在革命队伍内部制造了日益严重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极大地削弱了革命力量，造成了令人痛心的巨大损失。

十六 主力红军长征前后的肃反

1933年10月，蒋介石发动50万军队向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五次"围剿"。1934年4月，敌军已攻入根据地腹地，"围剿"与反"围剿"战争日趋紧张。王明"左"倾中央的领导者们认为，"公开敌人进攻愈加紧，内部敌人破坏活动愈猖狂"，因此，一次又一次强调"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从而，使逐步升级的"加紧肃反"愈演愈烈。

（一）批判"法律观念"，废止法律和条例

中华苏维埃政府司法部的领导人在《红色中华》第156期上发表的《裁判机关的主要工作方向——镇压反革命》一文中说："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面前，在阶级斗争达到了极端尖锐的时候，打击反革命的抬头，镇压反革命活动，使苏维埃政权日臻巩固，红军可以胜利的迅速的去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完成革命在一省和数省的首先胜利，这是放在裁判机关面前的中心任务，是裁判机关工作的主要方向，裁判机关的一切工作，都应当向着这个方向做去！过去裁判机关在这个总的方向下面虽然给了反革命的严厉的打击，在工作上得到了一些成绩，但是还没有担

负起他应负的责任，而且有的地方，表现出不能容许的错误。”那么，这个“不能容许的错误”是什么呢？就是“有些裁判机关的工作人员发生动摇，不坚决的拿苏维埃法庭这个武器去严厉打击反革命，……在审判工作上，有的裁判机关，也不是很机警的，用革命的手段去对付反革命，而表现出单纯的机械的法律观念，如群众热烈要求杀的反革命分子不立即执行，反而要经过上级批准的一定手续，或者说材料不充分，迟延时日”；“不认识苏维埃法庭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压迫敌对阶级的武器，而表现出单纯的法律观，机械的去应用法律。不知道法律是随着革命的需要而发展，有利于革命的就是法律，凡是有利于革命的可以随时变通法律的手续，不应因法律的手续而妨碍革命的利益。……许多裁判机关，侧重于法律手续，机械的去应用法律，对镇压反革命的重要工作却放松了，这是裁判机关在工作上的极大缺点，而且是严重错误。”文章还以命令的口气说：要“清理档案，凡有反革命事实的豪绅地主富农等阶级异己分子，经公审后，立即执行枪决。”“以后的案件，随到随审，非有特别事故，自收到案件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天，就要解决。”就这样，把“经过上级批准”，要履行“一定法律手续”，甚至连提出“材料不充分”等，都作为因法律观念而“放松”肃反的“严重错误”，这自然使人不敢再讲法律和条例。

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的领导者们，感到光是批判所谓机械的“法律观念”还不够，1934 年 4 月 8 日以中执委的名义公布了中字第五号《命令》，明确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颁布的军事裁判所

暂行条例上所规定的司法程序，均废止之。"[1] 从此，无论是县苏维埃、区苏维埃，还是县、区裁判部，不仅有权抓人，有权判刑，而且有权不请示任何上级而处决"反革命"和"地主富农"。

1934 年 4 月 17 日第 176 期《红色中华》第 3 版，以醒目标题报导了于都县"禾丰区破获反革命暗杀团"。报导说：由于"积极进行肃反，在禾丰区破获了一只惊人的反革命组织，他们混进了该地的党和政府，从今年一月到三月，领导了六百以上的落后群众逃跑，并且还组织了暗杀团，准备杀尽一切积极的革命分子，推翻该地苏维埃政府。""反革命公开的活动是从前次区委书记和区苏副主席领导数十人反水开始的，以后形势便愈趋严重。果然，在三月十八日晚上竟有二百余群众，在少共区委组织科长的领导下，带着鸟枪梭标等武器逃跑。""三月十九日，省苏副主席和中央检委突击队长到禾丰巡视工作，追究群众逃跑的原因，发现了私放区委书记和区苏副主席反水的就是少共区委书记和组织科长，于是立即把他们扣留起来，交给保卫局。于二十四日严加审问后，才知道十八号晚上二百余群众的逃跑就是他们组织的，并且还组织了惊人的反革命暗杀团。""参加这一组织的共有十五名，全部都是区苏区委的负责人。""说到他们暗杀的计划，可真了不得，他们在三月底要杀尽区苏的积极分子，特别是裁判部长和工作团，并且在他们两次暗杀团会议里决定四月底推翻禾丰区的苏维埃政府。"

从上述矛盾百出的报导中，一看便知所谓"暗杀团"是逼供信的产物，是"严加审问"的结果。

第一，虽有"暗杀团"，但没有哪一个人是被"暗杀团"杀害的。有暗杀罪名，而无暗杀的事实，显然这是强加的。据报导这

1 《红色中华》1934年4月17日。

个"暗杀团"在1月份就组织起来了，而且要"杀尽一切积极的革命分子"，为什么到3月下旬在被抓获时，一个也未杀？这能使人相信吗？

第二，"暗杀团"既然"全部是区苏区委的负责人"，为什么不去杀他上级的领导人偏要杀尽在他们领导下的"区苏的积极分子"？

第三，既然15名"暗杀团"成员"全部都是区苏区委的负责人"，说明于都县的禾丰区是他们掌权，是他们领导。他们还有必要"决定四月底推翻禾丰区的苏维埃政府"吗？难道还有自己组织"暗杀团"来推翻自己的怪事吗？

第四，既然"暗杀团""在三月底要杀尽区苏的积极分子"，为什么要等到"四月底推翻禾丰区的苏维埃政府"？这显然都是苦打成招、逼供信的产物，也是否定法律和条例的必然恶果！

1934年5月22日，党中央和中央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写了一篇《对于我们的阶级敌人，只有仇恨，没有宽恕！》的社论，发表在《红色中华》193期上。社论说："敌人愈是向我们基本苏区逼进，前线上的革命战争愈是紧张，在苏区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也愈是积极。""赤色恐怖应该是我们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的回答！特别在战区边区，我们对于任何反革命的活动，必须立刻采取最迅速的处置，凡属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豪绅地主、富农、商人、资本家、老板、流氓，必须立刻捉起。除个别最重要的分子须严究同党外，其余无须详审，无须解县，一概就地枪决，就是他们中间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也应即刻捉走，重的当地枪决，轻的押解后方监禁。"社论在论述了严厉镇压"敌人"之后，还把矛头指向革命队伍内部，指出："一切对于反革命的宽容与放任，一切'讲究手续'与'法律观念'，'一切犹豫不决与迟级'，在目前同阶级敌人决死战的时候，客观上都是反革命的助手与帮凶。对于

这类分子，我们必须展开剧烈的思想斗争，并且采取必要的组织上的结论。至于对于屡犯这种错误而不改的分子，则除给以组织上的结论外，必须以极大的阶级警觉性去考察他，如有可疑之处，即应逮捕审问，有证据者，就地枪决，不稍宽容，无证据者应送后方考查。一切血的经验告诉我们，在这种环境之下，对于这些分子的宽容与放任，同样是不可容许的罪过。”这一大段话的中心论点，就是不要有什么“法律观念”，不要“讲究手续”，否则，就是敌人的“助手和帮凶”，就要“以极大的阶级警觉性去考察他”，轻则作出“组织结论”“送后方考查”，重则“就地枪决”。对于这些“反革命的助手和帮凶”，倘若“宽恕与放任”，就是“不可容许的罪过”。这样，还有什么人敢于有“法律观念”，敢于“讲究手续”呢？于是任意捕杀之祸水就无限度地泛滥起来，造成日益严重的恶果！

（二）制定任意捕杀“反革命”的新法和条例

1934年4月17日，《红色中华》发布了中执委4月8日发出的第五号和第六号命令，并随着《命令》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个“程序”和“条例”的颁布，给任意捕杀“反革命”提供了法律根据。

《司法程序》指出：“在国内战争环境内，苏维埃法庭，政治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等机关，应该采取坚决迅速正确的办法，去镇压反革命。”那么，是什么样的“正确办法”呢？

“一、区保卫局特派员，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民警局，劳动法庭，均有捉拿反革命及其他应该捉拿的犯人之权，过去关于区不得上级同意不能捉人的规定，应废止之，并且规定：当紧急时候，乡苏维埃与市区苏维埃，乡革命委员会与市区革命

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命民众的拥护，均有捉拿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要犯人之权。”

“二、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有审讯和判决当地一切犯人（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之权。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反革命特别活动地方，在某种工作的紧急动员时期（例如查田运动，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等等），区裁判部、区肃反委员会，只要得到了当地革命民众的拥护，对于反革命及豪绅地主之犯罪者，有一级审判之后直接执行死刑之权。”

“三、省县两级裁判部，肃反委员会，高初两级军事裁判所，均有捉拿、审讯、判决，与执行判决（包括死刑）一切犯人之权。”

“四、……在边区的地方保卫局，在战线上的红军保卫局，对于敌人的侦探，法西斯蒂分子，刀匪团匪及反革命的豪绅地主，有权采取直接处置，不必经过裁判部。”

“五、废止上级批准制度，实行上诉制度。犯人不服判决者，准许声明上诉，并规定声明上诉之期最多为七天，从判决书送到被告人之日算起。”“但在新区边区，在敌人进攻地方，在其他紧急情况时，对于反革命案件及豪绅地主犯罪者，将剥夺他们的上诉权。”

《司法程序》第七条虽然规定了“其他机关没有逮捕，审判处罚各种犯人之权”，但又强调“在紧急情况时不在此内”。这样，根据这个《司法程序》，乡苏维埃有任意捕人之权，县区两级有随意处决之权。这个所谓“正确办法”，是使滥抓滥杀合法化的办法，是使“以杀人为儿戏”的祸水再度泛滥的办法，导致了一部分苏区干部和群众逃往白区。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共计41条，其中有27条都是冠之“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头衔“处以死刑”，严重混淆

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恶化了党、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第六条规定“组织或煽动居民拒绝纳税，或不履行其他义务，企图危害苏维埃者，处死刑。”这样，因贫困无法交税的人，就有可能以“拒绝纳税”被打成“反革命”而处死刑。“不履行其他义务”之罪，更可以找到种种借口，而强加给任何一个无罪的人。仅这一条就可以把有某些缺点的好人打成“反革命”而处以死刑。

第七条规定“破坏苏维埃的各种法令及其所经营的各种事业者，处死刑。”这种规定就会把认识上的不同意见，工作上的不同方法，以及难以避免的缺点，都可以上纲为破坏“各种法令”、“各种事业”而被处死刑。

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居民或红色战士进行宣传鼓动或制造散布谣言，使社会发生恐慌，破坏苏维埃及红军信仰者，处死刑。”这种规定会把发牢骚，讲怪话的一些人打成“散布谣言”的反革命，而处死刑。就有可能把“加紧肃反运动”、“深入查田运动”、“继续检举运动”等引起的社会恐慌，归罪于说实话或说错话的人，这种冤案在当时的报刊上屡见不鲜。

第十四条规定“利用宗教迷信，煽惑居民破坏苏维埃及其法令者，处死刑。”这一时期的各种法令，都没有“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那么，凡是“宗教迷信”，自然都会扯上“破坏苏维埃及其法令”，因而，对这些人都要处死刑。当时报刊上经常公布的“利用宗教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案件，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

第二十五条规定“煽动居民拒绝使用苏维埃的各种货币或抑低苏维埃各种货币的价格，引起市面恐慌者。或煽动居民向苏维埃银行挤兑者，或藏匿大批现金，或偷运大批现金出口，故意扰乱苏维埃金融者，均处死刑。”在敌人 50 万大军侵入中央苏区内地，根据地日趋缩小的形势下，一部分群众不愿使用苏维埃纸

币，一部分群众到银行挤兑，有的收藏些黄金，这一律都成为"扰乱金融"的"反革命"，"均处死刑"。

总之，王明"左"倾中央制定的这个"法令"和"条例"同周恩来到中央苏区所制定的法令和条例截然相反。一个是纠"左"，另一个是反右；一个强调废止肉刑，另一个提倡"严加审问"；一个强调重证据，另一个强调"只要群众要求"；一个强调要经上级批准，另一个强调"无须上报"；一个限制任意捕杀，另一个使滥抓滥杀合法化；一个使社会由恐慌走向安定，另一个使社会日益恐慌……如此等等，充分说明"左"倾肃反法令条例的严重危害。

（三）整顿肃反机关，清除"动摇妥协分子"

1934 年 3 月初，中执委主席团认为肃反机关"很弱"，"当决定责成司法部在最近这一时期内应加紧各县裁判部工作的检查与领导，来整理和健全各省县区乡裁判部的工作。中央司法部自从得到了这一指示后，当即依照着去进行，在一个多月的过程中，现已得到了一些成绩。……仅省县二级即洗刷了以下的一些动摇妥协的分子。"[①] 让我们看看这些"动摇妥协"分子的"罪状"吧！

李世森，"粤赣省裁判部长，他任粤赣省裁判部长期间，对肃反采取了右倾机会主义的妥协路线，阶级警觉性十分缺乏，对反革命放任，如西江发生反革命假造苏维埃纸币，西江县裁判部原判决死刑，但他却改为四年监禁；……粤赣省苏主席团曾派他到信康于都去解决积案，对反革命施行大的镇压，但他到了那边却只打了一个圈子就回来，主席团给他的任务没有丝毫完成。……所以在三月十九日开的全省裁判部长会议上开展了对他的斗争，

① 《红色中华》1934年4月12日。

并撤销了他的职务。"李世森"右倾机会主义"的主要表现，就是对于"反革命"没有"施行大的镇压"。

钟旭东，"会昌县裁判部长，对工作一贯的消极怠工，不理案件，看守所虽然关了七八十人，但他却连关了几个犯人都不清楚，……而对破坏扩大红军的富农仅判监禁一年。"这就是作为"动摇妥协"分子而被清除的主要罪状。

邱太郎，"西江县裁判部长，一向来工作不积极，对反革命妥协，保卫局提出来要处死刑的，他只判决六个月或一年的监禁。西江各地的反革命活动，好象没有见到，阶级警觉性非常缺乏。"就是这样，把一个对判死刑稍有抵制的裁判部长清除了。

严佑福，"宜黄县裁判部长，对于反革命分子妥协，同时又对工作消极，跑回家去过旧历年七八天不回来。"这就是他"妥协""消极"的主要表现，是清除他的全部根据。

王法典，"公略县裁判部长，对破坏扩大红军的分子表示动摇，对群众要求杀的拖枪逃跑的分子，表示浓厚的机械的法律观念，不是说要送上级批准，就是说材料不充分，或是判得很轻，以致抑低群众的斗争热忱。"王法典就是因为有浓厚的"法律观念"，说了犯人材料"要送上级批准"，就被打成"动摇妥协分子"而清除了。

张建明，"兆征县裁判部长，他对于扩大红军突击运动消极怠工"，而被当作"动摇妥协分子"清除了！

卢恒，"代英县裁判部长，他'宽待'反动分子，把几个破坏扩大红军的分子只轻轻判决监禁，而不处以死刑。"这就是清除卢恒的全部根据。

同这批清洗相类似的清洗，在各级肃反机关中不断地进行，洗刷"动摇妥协分子"的事实，陆续见诸报刊，以此推动"加紧肃反"。通过这样的"整顿"和清洗"，肃反的确"加紧"了。仅 1934

年4月26日《红色中华》第5版就报导了破获6起"反革命"案件。我们仅就"闽赣省枪毙反革命首领两只"的报导略作分析。

所谓"两只"反革命首领，一只名叫钟光来，他的罪状："是江西的老AB团，当江西肃反胜利的时候，他侥幸漏网，后来就隐藏在江西省苏土地部工作，闽赣省政府成立，他又混入闽赣省土地部，当时省苏在黎川，该犯……与黎川AB团头子曾容群接洽，用消极怠工官僚主义等各种办法来响应敌人的进攻，后来省苏移建宁，该犯又混到省苏裁判部工作，……与建宁各反革命派别的残余彭皋、钱保存等联合，企图组织省一级最高指挥机关，统一各反革命派的指挥，另一方面加紧破坏革命工作，把裁判部的犯人大批的不分轻重的乱杀一顿，破坏苏维埃政治影响。"这个案件肯定是个错案、冤案。因为判处死刑的根据站不住脚：第一，"江西的老AB团"，后来又"积根的进行恢复AB团的组织"。这条罪状纯系刑讯逼供而成的。第二，"隐藏在江西省苏土地部工作"，"又混入闽赣省土地部"，是如何"混进"的？混进之后干了些什么？没有任何真实的材料；第三，"企图组织省一级最高指挥机关，统一各反革命派的指挥"，这个"最高指挥机关"是什么名称?有几个什么人组成?有哪些派别参加?总头子是谁？一无所知，显然这条罪状，也是硬逼强加的；第四，"把裁判部的犯人大批的不分轻重的乱杀一顿"，这条作为钟光来一个人的罪过是极不公平的。当时的法令条例以及领导人的文章，都是提倡和鼓吹"乱杀一顿"的，不乱杀，就有反革命嫌疑，就有被杀的危险！

另一只名叫彭皋，他的"反革命"罪名是："老改组派"和"AB团钟光来合组最高反动机关"，"企图造成肃反扩大化"等等，一看便知，这些显然都是刑讯逼出来的莫须有的罪名。

处决"两只"反革命首领的报导，还说钟光来、彭皋共同的"反革命"罪状是："说当红军当游击队很苦"，"赤少队组织了要开

去当红军"，"说分了田就要当红军"，"说红军不久要走"。这些能构成"反革命宣传"而犯杀头之罪吗？显然是冤假错案。而这种性质的案子，报刊上连续不断的作为"加紧肃反"的成绩予以报导，使"以杀人为儿戏"的错误发展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

（四）开展检举运动，清除"消极怠工分子"、"反革命分子"

1933 年 12 月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发现粤赣省的于都县在"扩大红军中发生严重的强迫命令"，"在任何工作上，都没有成绩"，"派去巡视工作的同志，没有深刻的去揭发于都严重现象"。为转变于都县的工作，"由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中央财政部、中央土地部，各派一个工作团到于都工作"。通过工作团发动的检举，"发觉了不少的贪污案件，反革命的活动，暗藏在党与苏维埃机关的阶级异己分子与反革命分子，公开破坏突击运动，包庇富农地主。"于是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决定派出以项英为首的检查团，到于都县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认为于都县不是一般问题，不是个别同志犯错误，而是"投机商人、机会主义、反革命三种分子，有组织的集团"。这三种分子"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并且是上下呼应着，统治了于都党与苏维埃的领导机关。……帮助蒋介石对于革命的进攻。"在检举中，除了枪决几个"贪污犯"以外，"在各区共枪决反革命十二个，并由裁判部命令各区对于反革命的案件，可在当地群众审判与要求之下当场枪决，不必等县批准。"[1]

根据于都检举的所谓"经验"，中央政府于 1934 年 3 月 21 日

[1] 《红色中华》1934年3月29日。

在动员开展检举运动的大会上，推举产生了9人的检举委员会，以领导整个中央苏区的检举运动。4月19日的《红色中华》发布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第二号《训令》，指出：目前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已到了最紧张最尖锐的决定最后胜负的阶段，为保证战争的胜利，必须检举“苏维埃机关内的消极怠工的分子，贪污腐化，浪费的分子，脱离群众离开群众利益和工作上的官僚分子，退却逃跑，动摇不坚定的分子，包庇地主富农与妥协的分子，违反法令与破坏纪律的分子，特别是检举暗藏在苏维埃机关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从此，“轰轰烈烈”的检举运动在中央苏区开展起来了，“反革命分子”源源不断地被检举出来。

1934年5月12日中共中央发出《给各级党部党团和动员机关的信》，一再认为“敌人进攻更加紧张，反革命活动也更加厉害。”“因此，我们必须更加提高阶级警觉性来对付各种各式的，埋伏的或公开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各个机关和赤少队，必须继续进行检举，不仅检举其成分，特别要注意从政治上检举。检举机关、裁判部、保卫局的系统，必须活跃起来。但突击队须更负责的领导肃反的工作，不要机械的等待保卫局裁判机关与检举机关。”[1] 指示肃反机关“活跃起来”，实际上就是大肆鼓吹滥捕滥杀。

1934年5月17日《斗争》第61期上发表了《把检举运动更广大的开展起来》的文章，强调在与国民党进行生死存亡决战的时候，“检举工作便不能停滞在经常的状态中，它的进行须要带有突击性”。接着文章又引证中央和中央人民委员会的指示信说：“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委员会要把检举运动当作自己第一等重要的任务，有计划的、有组织的检举各地方机关，不让一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4年）第269页。

个阶级异己分子嫌疑分子，和不可靠的分子留在任何机关内”。文章在讲了检举运动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之后，又指出：“在检举运动中，大批的洗刷了坏分子，如中央政府各部共洗刷了六十四人，其中有九个贪污的，十五个破坏苏维埃法令和政府威信的，四十个消极怠工自由回家的。”“江西乐安县一级及善和增田两区乡共洗刷了七十二人，万太县区各机关中洗刷了六十人，胜利县一级二十三人，石城县一级洗刷了二十八人，区一级二十五人，乡一级四人。”“粤赣于都自进行检举以来，在县一级洗刷了二十八人，在区乡共五十五人，合作社洗刷了三十一人，西江在县一级洗刷了二十人，区乡共六十人，会昌检举才开始，已在县一级洗刷了九人。”文章最后说：“检举运动的火焰已到处燃烧起来了，……这一运动尤其要与肃反工作密切联系着，经由政治保卫局的系统可以暴露埋伏在地方机关中的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对反革命容忍的人，……这是保证任何机关都能适合战争需要的先决条件。”检举运动的开展，把“阶级异己分子”、“消极怠工分子”、“贪污分子”、“坏分子”、“反革命分子”等相提并论，同等对待，统统“把铁扫帚去扫除”，严重地打击了一大批干部，伤害了同志，脱离了群众，孤立了自己。

（五）清除“阶级异己分子”，查田运动再掀高潮

1933年10月10日为纠正查田运动中随意划地主富农的错误，人民委员会发布了《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1]，根据对生产资料占有和使用情况，对如何划分阶级成份作了若干规定。各地根据规定初步纠正了错划的地主富农，这本

①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510页。

属正常的现象。然而，"左"倾中央领导人却认定是发生了"严重的问题"，"给了地主富农以许多反攻的机会"。于是，1934 年 3 月 15 日人民委员会又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问题》中字第一号训令，强硬指出："必须坚决打击以纠正过去'左'的倾向为借口，而停止查田运动的右倾机会主义，开展查田运动依然是目前的中心工作。右倾机会主义是目前的主要危险。"[1]

为此，中字第一号训令决定"在暴动后查田运动前已经决定的地主与富农，……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为无效。""在纠正查田运动中个别错误时，只有群众怀疑的或者有意见的个别过去决定为地主富农的分子，才得重新审查。如群众没有怀疑或没有意见的，那不论地主富农提出任何证据，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为无效。""在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中必须坚决反对拿'算阶级'代替查阶级，拿百分数的计算代替阶级斗争。……最后决定阶级成份之权属于当地最大多数的群众。"根据一号训令的这些规定，对过去已纠正的错划地主富农的成份，一律视为无效，并认定这是地主富农的"反攻"。

1934 年 3 月 20 日《红色中华》上还发表了《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与无情的镇压地主富农的反攻》的文章。文章说："在胜利县，原有地主八百一十家，富农七百六十六家，共有地主富农一千五百七十六家。查田运动中，共查出了地主一百九十六家，富农三百四十家，即共查出了五百三十六家，而此次'算阶级'的运动中，却连原有的共改了九百四十一家，即比查田运动中所查出的还多四百零五家。"文章认为"这样大批的改阶级，决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当地负责人的腐朽自由主义与官僚主义。由于革命队伍里边混进了阶级异己分子，……来进行破坏查田运动活动的

① 《红色中华》1934年3月20日。

结果。”因此，文章强调对以纠“左”为借口的右倾机会主义必须给“以无情的打击”，对与地主富农妥协勾结的动摇分子，以“严厉的制裁”，以此推动查田运动的发展。

1934年4月14日《红色中华》在《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严厉镇压地主富农的反攻》的通栏标题下，刊登了《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中各级土地部的任务》一文，强调“继续查田运动中要配合肃反机关检举机关，把那些个别的甚至有组织的混入苏维埃机关，群众团体，地方武装，或隐藏在群众中的地主富农及其破坏查田运动的反革命分子完全清查出来。”可见，当时的领导人是把查田运动、肃反运动、检举运动纠缠在一起，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

1934年5月7日《红色中华》又发表了《继续查田运动的初步检查》一文。文章指出：从中字第一号训令发布以后，各省均于四月份先后动员，在胜利、博生、西江、兆征、瑞金等县，查出地主360家以上。“特别是胜利县由于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严格的镇压了地主富农的反攻，正确的开展了继续查田运动，在二十余天内将改变阶级的一千五百一十二家内，查出了被翻案的地主富农八百九十家，枪毙了二个在反攻翻案中曾压迫了群众的主要分子，检举了混入县区苏维埃的地主富农以及帮助地主富农翻案的阶级异己分子十余个……又新查出了地主富农八十三家。”文章在点名批判几个“阶级异己分子”后又说：“一切这些都证明了隐藏在苏维埃机关中群众中的地主富农阶级异己分子他们在用各种各式的方式来破坏继续查田运动。因此在苏维埃机关尤其是土地部，……开展广泛的检举运动，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是迅速的广泛的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目前的头等任务。”在这之后，各地均以胜利县为榜样，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不断清除机关内部的“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使错误的肃反政策

在各地得到全面推行，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六）紧急关头的肃反指示与秘密处决

1934年9月，主力红军出发前夕，中央苏区大部分县区被敌侵占。如万太县、宜乐县、永丰县只剩下两个区，代英县只剩下四个乡政权，永定等县全被敌占领①。在十分紧迫的形势下，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边区战区工作给省县苏维埃的指示信》。指示信在指出游击战争"是我们一切工作中心"的同时，又强调"在直接战争的环境下，我们要特别注意工作的迅速与决断，每一临时的问题，必须最迅速的实际的解决，不能丝毫的等待。比如捉到一个反革命，我们就要在当地解决，用不到很多转弯与形式主义，……我们要在今天此刻使目前发生的问题，得到实际的具体解决，特别在战区边区，空谈等于死亡。"这一指示规定捉到反革命，便立即"在当地解决"。这是当时处理"反革命"的基本精神，也是主力红军长征前后肃反的主要政策依据。根据这个指示，长征前夕秘密处决了在宁都起义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季振同、黄仲岳等。

1934年10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关于游击队动作的指示》中，继续贯彻"左"倾教条主义的肃反政策，指出："国民党军阀及豪绅地主常常利用一些没有阶级觉悟的分子，经过他们的训练派遣到游击区域附近，乘机混入游击队进行反革命破坏工作。游击队领导者对于这种反革命分子以及已经受到这种分子影响的游击队员，必须有分别的给予坚决正确的处置。""如果游击队干部中存在这种分子时，对他们的处置，便更加要坚决，严密与有

① 《红色中华》1934年9月23日。

方法。”指示强调“必须审查游击队员的现在成分。如果发现了某些剥削分子混进了游击队，应该立即处置他们。”[1]指示还在“游击队的政治工作”一题中，提出为“防止反革命分子混入游击队，必要时对于干部施行检举，清洗部队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消灭叛变投敌的现象，是政治工作的重要部分。”[2]在长征途中，中革军委于10月22日给项英的电报中指示“要严厉镇压反革命”、“凡土匪中头目及地主富农成份与工农出身之坚决反革命分子，均应枪决。”[3]

12月20日中央政府办事处，为动员工农群众，积极击杀革命叛徒发出《紧急命令》，除了对叛徒一律处决外，对“知情不报，或与叛徒案有关系的分子，则分别轻重处以死刑或驱逐出境”。命令对如何处置“反革命”则规定：“对于革命叛徒及反动分子，凡我工农及红色指战员均有权就地击杀，事后报告苏维埃和上级。”[4]

据当时担任中央苦力运输工会委员长的王贤选回忆：长征后，中央分局仍继续执行“左”倾肃反政策。项英认为对地主、富农、反革命，要坚决处决。他说：“对于这些人，我们不杀他，他就会杀我们。”[5]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不论是真的反革命，还是刑讯逼出来的“反革命”，均不分青红皂白一律被处决。

1934年5月23日《红色中华》发布了人民委员会《关于地主富农编制劳役队》中字第三号训令，规定“地主应该编入永久的劳役队，富农则应该编入临时的劳役队”，但在军事必要时，

1 《江西党史资料》第2期第20页。
2 《江西党史资料》第2期第55页。
3 《江西党史资料》第2期第14页。
4 《江西党史资料》第2期第65—66页。
5 《江西党史资料》第2期第194页。

在直接作战区域的近后方，"地主富农可以编入同一劳役队内"。实际上这种劳役队不仅包括地主富农，还有相当一部分是从革命队伍中肃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嫌疑分子"、"危险分子"、"消极怠工分子"、"右倾机会主义者"。据王贤选回忆：有些地方在长征前对劳役队还没有来得及处理，长征后，在"于都梓山、潭头和会昌白鹅一带，还有一百四十多名地主、土豪和铲共团分子和其他危险分子。项英同志当面指示要我处理掉这些人，以减轻后顾之忧，利于今后开展地下斗争。"[1] 被编入劳役队的那些分子，有一部分就是这样处决了。

在红军长征后，曾任兴国上社区裁判部长的蔡福兰于1982年9月17日回忆：1934年冬红军将要突围时，在兴国的石源由曾山主持召开了一个会，出席会议的有刘启耀、江善忠、张泽生、徐达志、曾荣员、蔡福兰等。会议就随队转移的一百多"人犯"是放还是杀，进行了激烈争论。"有人说'放'走，多数人反对，说这是放虎归山，'引狼食鸡'，会招惹敌人追击，因为人犯中有不少人长期跟随队伍认识所有领导人，此法危险不妥。如果'留'，转移时目标太大，食宿也难解决，不适于分散的游击战争。反复权衡利弊，作出最后决策，全部消灭，秘密处决。执行地点是方石岭附近的乌山岭，……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分期分批执行，由我和另一个人监斩。当时不准开枪，附近有警卫团，只准'斩头'，……方法是传讯传呼，叫人犯去搬柴火上山，通知一个，走一个，杀一个。这些人犯，有真正的反革命，也有无辜者，鱼目混珠，处在非常时期，就顾不得调查和甄别了，他们中有称作富农、地主分子的，也有称作反动派的，还有被诬AB团犯的和破坏军婚或犯有政治路线严重错误的……反正都称他们作

1　《江西党史资料》第2期第194页。

'坏人'"。在其它各县有许多所谓的"坏人"就是这样被秘密处决了。

据原中央苏区瑞金县委书记杨世珠回忆，"红军长征后，留在中央苏区的临时中央政府办事处仍继续进行肃反。在瑞金，主要是在河东片，河西片（以锦江为界，划分为二个片）的部队和游击队中进行肃反，当时，河东片有多少部队和游击队，我记不清楚了，河西片的部队是独立二十四师（五个独立团），共二三万人，肃反时，是以'逃跑'、'投敌'的罪名杀掉的，河东片比河西片搞得凶。"这两片都杀了一批所谓"反革命"。

由于党处在幼年时期，没有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经验；由于紧张剧烈的战争环境，没有条件深入调查研究；特别是由于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的统治，长时间内在肃反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造成了数以万计的冤假错案，严重地影响了革命发展的进程。

十七　肃AB团不是"扩大化"而是根本错误

何为"扩大化"？如果我们从革命队伍中肃出100个AB团分子，其中有40或50个以上是真的AB团分子，其余的均是错案，这无疑是"扩大化"了。如果肃出的100个AB团分子中，有90%以上是冤假错案，只有少数几个是真正的AB团分子，那就是"严重的扩大化"了。我们党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所划的"右派分子"，90%以上是错案，所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中说：对右派分子的进攻"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的扩大化了"。而赣西南苏区1930年5月开始的在革命队伍内部肃出的一批又一批所谓的AB团分子，没有一个是真的，这怎么能说是"扩大化"呢？土地革命时期的整个肃反斗争，无疑肃出了少量的反革命分子，打击了敌人的破坏活动，而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反革命分子，这是肃反"扩大化"。肃AB团是肃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这个重要组成部分中没有一个是真正的AB团，百分之百的冤假错案。因此，肃AB团的"扩大化"之说，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是不科学的。

(一)"扩大化"之说的来源

在 1931 年 4 月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到达中央苏区并大反所谓"放松肃反"以后，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再次掀起了肃 AB 团高潮，形成了肃反中心论，屈打成招的所谓 AB 团分子，源源不断地被抓出来。有些机关单位换了一茬又一茬，还是"充满了 AB 团"。有的机关单位先后换了 9 茬干部，"AB 团仍严重存在"。在这种形势下，从地方到中央没有一个人敢于否定 AB 团的存在，但当时的中共中央又觉得肃出来的 AB 团分子太多了，也产生了是否"有那么多 AB 团"的怀疑。由此才批评肃 AB 团的"扩大化"。这就是"扩大化"之说产生的历史背景。

在这个历史背景下，1931 年 8 月 30 日，《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在强调"苏区反 AB 团的斗争是正确的，是绝对必要的"之后说："你们对 AB 团的斗争一方面是将他简单化了，而最缺乏的是思想上的斗争，与群众中的教育工作，群众至今还不能了解 AB 团的政纲究竟如何，什么样子的主张和行动便是 AB 团的类似者，便应该起来反对和斗争，所以至今苏区还只看见从上而下的逮捕和处罚一批一批 AB 团，还没看见从下而上的一批一批 AB 团被群众举发出来，这是最值得考虑的。另一方面你们又将 AB 团扩大化了，我们一定要坚信在红军的累次胜利中，在群众斗争的威力下，AB 团在中央苏区是已经遭受了严重的打击，只要我们能坚决的执行上述的各项任务，加紧群众中，党中思想的斗争，我们一定能继续战胜 AB 而，并给他一个彻底的破获。"[1] 这是王明"左"倾中央第一次批评肃 AB 团有

---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1年) 第384页。

"简单化"、"扩大化"的错误。但指示信接着强调"地主残余必须消灭"，"富农必须反对"，"党的错误路线必须纠正"，党员和群众中的错误倾向"必须斗争和肃清"，而且"这些斗争也必须与反AB团的斗争联系起来"。这几个"必须"，尤其是最后一个"必须"，不可能制止肃AB团错误的发展。

周恩来是全党热爱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于1931年12月从上海来到中央苏区后曾竭力纠正肃社党和肃AB团的错误，也一度收到明显的效果。但1932年1月7日他主持制定和通过的《苏区中央局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也首先肯定"过去反AB团的斗争是正确的，是绝对必要的"，错误是"对AB团及一切反革命派认识不正确，将AB团扩大化了"。[1]党中央和派到中央苏区指导工作的有威望的领导人，都一致说肃AB团是"扩大化"，而不是根本错误。这是"扩大化"之说的来源和延续至今的原因。

为什么像周恩来那样始终忠于共产主义事业又十分英明的领导人，也不能根本否定AB团的存在，不能彻底纠正肃AB团的错误，而只能说肃AB团"扩大化"呢？列宁曾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2]那么，肃AB团高潮前后的历史状况是什么样呢？

第一，江西在1926年底至1927年南昌"四·二"暴动这一段时间内，确实存在过国民党右派组织——AB团。我们幼年的党与其进行了尖锐复杂的斗争。这场斗争不仅对江西历史的发展有其影响，而且全国全党都有所闻。

---

① 《六大以来》(下) 第35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第二，在“四·二”暴动中AB团组织被摧垮后，我们党误认为有组织的AB团继续存在，并且从未间断过反AB团的斗争。因为AB团是国民党右派，就把所有右派均视为AB团；因为AB团是为地主豪绅阶级谋利益的组织，就把所有地主豪绅均视为AB团；AB团雇佣地痞流氓作打手，就把所有地痞流氓均视为AB团；因为AB团是敌人，就把江西所有土籍敌人均视为AB团。在幼年的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脑子里，认为AB团遍地皆是。

第三，1930年5月发现所谓AB团混进党内而且做了党支部书记。从此，在革命队伍内开始了日甚一日的肃AB团运动，并且有名有姓、有组织系统、有活动方式、有联络暗号的AB团分子一批又一批被肃了出来。因此，当时任何人也无法否定AB团是潜伏在苏区、潜伏在党内的国民党特务组织，任何一位领导人包括毛泽东那样英明的领导人都坚信不疑，而且要竭尽全力彻底清除AB团。当AB团越肃越多，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时候，也只能反“扩大化”，而不可能认识到是根本错误。这在当时反“扩大化”也实属不易。

第四，在第一次反“围剿”前夕，敌人即将大举进攻的关键时刻，“AB团”领导了富田事变。这在“左”倾中央及其代表团看来，AB团不仅存在，而且有了大发展。不是少数AB团分子混入党内，而是各地区各单位都充满了AB团，不彻底清除AB团就不能挽救党和红军的危机。在这种严重局面下，谁怀疑AB团的存在，谁否认AB团领导了富田事变，谁就会被打成反革命而遭杀身之祸。在这种不容怀疑，不许有反对意见的“高压”政策下，不论多么英明的领导人，也只能在首先肯定反AB团是“完全必要”，“绝对正确”的前提下，纠正所谓“扩大化”。

上述种种历史环境和条件产生了“扩大化”之说。究其根源，

乃是"左"倾错误路线占统治地位的产物。对当时"扩大化"之说和反"扩大化"的行动可以理解，也起过一定的遏止逼供信的作用。但如果今天仍延用"扩大化"之说，对纠正肃AB团和富田事变这一重大冤假错案是有害无益的。

（二）"扩大化"之说的危害所在

第一，把肃AB团是根本错误说成是"扩大化"，势必使一部分冤假错案不能平反昭雪。1930年5月从江西中央苏区开始的肃AB团，逐步蔓延到全国各苏区，造成了数以万计的冤假错案。1949年建国后由于党中央和一些革命老前辈的关怀，其大部分得以平反昭雪。但还有特委委员以上的领导成员即当时所谓的"AB团要犯"，没有平反昭雪，如当年赣西南以及江西省一些有名望的领导人曾炳春、李文林、段起凤、朱昌偕、龙超清、谢汉昌等。还有一部分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因在50年代就没有直系亲属，没有人上诉而未予平反昭雪。特别是所谓和富田事变有牵连的AB团分子更没有平反昭雪，如现在还健在的93岁的革命老人汪安国，就是受这一冤案株连没有平反昭雪的明证。汪老是东固革命根据地创始人之一，曾任东固区委书记。在1930年六、七、八、九次攻打吉安期间兼任东路总指挥部政治部主任，攻克吉安后任赣西南办事处秘书长，不久调任安福县委书记。这时安福已抓了大批AB团分子，汪安国不知如何处理，只好到省行委请求指示。一到富田后正遇上李韶九代表总前委在富田大抓AB团，于是汪安国也被作为AB团抓起来，并和那些"AB团要犯"关押在一起。1930年12月12日晚红二十军刘敌、谢汉昌率部解救那些所谓"AB团要犯"时，把汪安国也释放出来。于是汪安国从此不仅成了AB团分子，而且成了和富田事变

有牵连的人和事，至今没有公开平反昭雪，连生活困难也得不到解决。这种状况同"扩大化"之说，有密切关系。只要下功夫研究一下，就会清楚知道，凡是1930年5月以后在革命队伍内部肃反中抓出来的所谓AB团分子，百分之百的是冤假错案，应予以彻底平反昭雪。

第二，把肃AB团是根本错误说成是"扩大化"，势必影响党的正确路线的贯彻执行。在反动阶级统治的旧社会冤假错案多得很，在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社会，冤假错案也在所难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错误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冤假错案也相当严重，在正确路线领导时期，也不可能绝对没有。但这里有一个根本区别，就是"在正确路线领导的时期，一经发现有错误处理的，就能甄别、平反，向他们赔礼道歉，使他们心情舒畅，重新抬起头来。而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则不可能这样做"[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平反了大量的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这正是正确路线的一个重要体现。如果在肃AB团问题上坚持仅是"扩大化"而不是根本错误的观点，就会有一部分冤假错案得不到平反昭雪，就会危害党的正确路线的贯彻执行。

第三，把肃AB团是根本错误说成是"扩大化"，势必影响受株连人的后代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土地革命时期，在王明"左"倾路线统治下，大抓特抓AB团、社会民主党和改组派，给党的事业造成了极为痛心的损失，受连累的亲属后代更是难以计数。前辈被莫须有的AB团的罪名杀害，后辈子孙不能入党不能提干；前辈不能名正言顺地彻底平反，后人受到歧视不能成为社会平等的成员。如不纠正"扩大化"之说，他们必然是有苦无处

1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7–818页.

诉，有冤无处申，难以有出头之日。这势必影响他们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在建党七十周年时经中央党史领导小组代表党中央批准出版的几本书，对肃 AB 团和富田事变作出了科学结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精辟、简明地阐述了肃 AB 团及其逼出来的富田事变的全过程，它体现了党中央求实的精神，是为肃 AB 团、肃社党冤假错案彻底平反的理论依据和政策依据。该书说："从第一次反'围剿'战争前开始，为了巩固中央革命根据地后方，准备更有力地迎击敌人，赣西南党的组织和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曾根据中共中央多次关于清除混进革命队伍内部的地主、富农和'AB 团'等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于 1930 年上半年在赣西南地区的党和政府中开始进行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这场斗争在一段时间内，虽然清除了一些反革命的地主、富农分子，取得一定成绩，但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错杀了一些被误认为'AB 团'的同志。1930 年 12 月，总前委根据一些人在逼供下的假口供，派人到红二十军中进行肃清'AB 团'的斗争。红二十军少数领导人眼看自己也将被错定为反革命并遭逮捕，对这种做法抱有极大的怀疑和不满，乃于 12 月 12 日带领部队包围当地苏维埃政府，释放被错捕的近百名同志，并提出分裂红一方面军领导的错误口号，将全军拉往赣江以西地区。这就是在中央根据地发生的震惊一时的富田事变。以项英为代理书记的苏区中央局，一方面指出发动富田事变是严重错误，另一方面采取解决党内矛盾的方法，将红二十军动员回到赣江以东。但是 1931 年 4 月中共中央代表团到达中央根据地后，根据同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错误地认定富田事变是'AB 团'所进行的'反革命行动'，逮捕并杀害了红二十军大部分排以上的干部，使本来正在纠正的'左'倾错误又发展起来，项英的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职务也被撤

销。随后，还在闽西加紧进行反对所谓'社会民主党'的斗争，杀害了许多被认为是'社会民主党'成员的同志。所谓'AB 团'和'社会民主党'，前者于 1926 年冬成立，1927 年 4 月即行解体。后者在中国从未建立过。但中共中央对这些情况是不了解的。所以，肃清'AB 团'和'社会民主党'的斗争，是严重臆测和逼供信的产物，混淆了敌我，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①] 这就是 AB 团和富田事变的原委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结论。

建党七十周年时经中央党史领导小组代表党中央批准出版，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一书中也说："从 1930 年下半年起，中央苏区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曾出现肃反扩大化的错误，采取'逼供信'的手段，把一些忠实于革命的干部和战士当作 AB 团、社会民主党等而杀害了，这是一个惨痛的教训。"[②]

建党七十周年时由中共中央决定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二版有关 AB 团的注释同第一版相比也作了重大改变。第一版的有关注释说："AB 团是当时国民党潜伏在红色区域的反革命特务组织。AB 是英文反布尔塞维克的简写。"[③] 第二版的注释："AB 团是 1926 年底在江西南昌成立的以反共为目的的国民党右派组织，存在时间不长。一九三〇年五月起，赣西南苏区内开展了所谓肃清 AB 团的斗争。斗争不断扩大，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④] 按前一个注释就要肯定肃 AB 团是正确的必要的，按后一个注释就必须平反肃 AB 团的冤假错案。

建党七十周年时党中央决定出版的这几本书，都对肃反中的冤假错案表明了态度，作出了正确结论。这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

---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第306—307页。
②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第116页。
③ 《毛泽东选集》32开合订本第225页。
④ 《毛泽东选集》199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243页。

路线的反映。我们必须根据这个科学结论，彻底解决历史遗案，使全党全国人民更加同心同德地献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四，把肃 AB 团是根本错误说成是"扩大化"，不利于在国际范围内挽回不良影响。土地革命时期肃反中的错误，尤其是肃 AB 团、肃社党、肃改组派的错误，已流传很广，世人皆知。港台和一些西方国家的学者出了大量的有关史料和著述，但大都对史实进行歪曲，对我们党的错误以偏概全地进行恶意攻击。如果我们从客观史实出发实事求是地给受害者予以彻底平反昭雪，就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不隐瞒观点不回避错误、光明磊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也是对歪曲事实恶意攻击者的最好回答。共产党自己纠正自己错误的实际行动，不仅可以教育受害者，教育广大群众，而且可以在国内外挽回错误的影响。如果坚持"扩大化"观点，使一部分受害者仍得不到平反昭雪，势必给敌人和一些反动学者留下口实，极不利于在世界范围内挽回不良影响。

（三）肃 AB 团发生根本错误的原因

人们会问，既然 1930 年 5 月以后内部肃反中所抓所杀的 AB 团没有一个是真的，百分之百的是冤假错案，那么，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会在那么长的时间，那么广阔的范围内肃出那么多假 AB 团来？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中国共产党为什么会在肃 AB 团问题上犯根本错误？这自然有国际的、国内的、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了解这些原因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高领导水平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苏联"左"倾思潮的严重影响。1927 年 12 月苏共"十五大"后，以斯大林为首的苏共大反右倾的错误有了恶性发展。1928 年 7 月通过共产国际"六大"，又把苏共大反右倾的路线政

策推向各个国家的共产党内部，在国际范围内掀起了反右倾斗争的高潮。1929 年苏共给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布哈林以“无情打击”，接着在苏共党内开展了“清党”和“肃反”运动。1929 年 7 月召开的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十次全会根据苏共中央的建议，撤销了布哈林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的职务，说布哈林是“共产国际内部的一切右派分子的重心”。全会再次强调“右倾机会主义是目前各国共产党的主要危险”，并直接指示中国共产党要坚决反对“带有公开的或暗藏的反革命作用的富农”，还指示中国共产党要坚决反对“改组派”、“第三党”等反革命派别。共产国际大反右倾的行动和理论，就是以后“左”倾中央大反“AB 团”、“社民党”、“改组派”的行为准则和理论根据。

第二，王明“左”倾中央的统治。江西苏区肃 AB 团开始至王明上台之前，即 1930 年 5 月至 12 月，这段时间肃 AB 团的错误主要由赣西南地方党组织和红一方面军总前委负责。1931 年 1 月六届四中全会王明上台后由王明的“左”倾中央负责。王明及其小宗派大都是留苏学生，在苏联就站在斯大林反右倾和错误的肃反政策一边，回国当权后，披着马列主义外衣，拿着共产国际的令箭，以代表“国际路线”自居，盲目地发号施令，照搬照抄斯大林的一套错误的肃反政策。因此，在王明统治全党的四年里，错误指令不断，钦差大臣满天飞，在全党在各苏区肃反的锣鼓越敲越响，一次又一次掀起肃 AB 团、肃社党、肃改组派的高潮。数以万计的共产党员、革命干部，一批又一批的被安上莫须有的罪名而遭捕杀，严重地损伤了党的元气，推迟了革命胜利的进程。这是王明“左”倾中央推卸不掉的历史责任。

第三，中国共产党处于幼年时期不成熟。无疑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以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的无产阶级政党。但一个政党同一个人一样，都有它的幼年时期和成熟时期。

在成熟时期由于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不一定就不犯错误。但在幼年时往往容易犯严重错误，特别是容易犯那些后人看来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中国共产党在遵义会议前，党员斗争热情很高，牺牲精神很强，但领导水平和政策水平却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服从共产国际，学习苏联经验是对的，但又把它教条化神圣化，造成严重恶果；幼年时期的共产党员能积极投身于共产主义事业，但马列主义理论修养不足，政策观念不强，容易犯幼稚可笑的错误；幼年时期的共产党员大都无产阶级立场坚定，痛恨阶级敌人，但谁是敌人谁是朋友却往往分辨不清，尤其是在国共分裂时期，易于"认友为敌"，甚至草木皆兵，打倒一切；幼年的党不知道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仅凭指示、凭感情，凭口供就从内部清除一茬又一茬的"反革命"，把自己整瘫痪了还认为有"成绩"；幼年的党不懂得进行唯物主义的数量分析，不知道客观数量是决定政策的基础，把自己在革命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机关团体中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百的干部打成AB团，还说是"不够彻底"，还要"穷追细问"；幼年的党对反革命切齿痛恨，但把口供作为定"反革命"的唯一根据，从而产生了严重的逼供信现象，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如此等等都是幼年的党不成熟的表现。

第四，战争不断，环境紧张，各根据地都是在白色政权包围中和白色恐怖下创建起来的。强大而残暴的敌人为了夺回他们失去的"天堂"，连绵不断地对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围剿"。由于战争环境险恶，在紧急情况下肃出的AB团、社会民主党和改组派究竟是真是假，客观上也无法进行调查。没有调查的时间，也没有调查的环境。当时对关押的"犯人"几天就要转移一次，有时一天要转移几次。在这种异常紧张的环境下，不要说来不及调查，甚至也来不及详细审问就草率抓人，草率处决。因此，战争不断、环境紧张，是犯肃AB团根本错误的一个客观因素。

第五，肃 AB 团的根据是完全错误的。究竟什么纲领什么行动才是 AB 团，那些大抓 AB 团的领导人心中无数，更没有明文规定，完全是随心所欲，东拉西扯，胡编乱造。1930 年 9 月 24 日，赣西南特委印发的关于肃 AB 团的二十号紧急通告中说："在此反 AB 团最激烈的时候，要留心观察同志间的一切行动，如表现可疑时，即严刑追问。"那么，什么行动是"表现可疑"的呢？紧急通告说："在工作上表现积极，说话表示左倾态度表示忠实、诚恳"，都是可疑的 AB 团分子，都要予以"严刑追问"。就这样，把众多的工作积极、忠实诚恳的好同志好领导，打成 AB 团。而他们在执行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路线时，说 AB 团反对进攻中心城市，"是我们争取中心城市的严重障碍，我们必须努力去扑灭 AB 团"，到纠正立三"左"倾路线的时候，他们又说 AB 团利用立三路线攻打大城市之口号，"要红军不顾敌我力量的对比去打南昌九江，企图消灭红军"。就是这样出尔反尔，枉加罪名。

那些肃 AB 团的领导人，不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而是主观臆断，先入为主。他们先肯定 AB 团的活动是"以立三路线为旗帜"，然后就把凡是执行立三路线犯有"左"倾错误的同志一律视为 AB 团；他们先肯定 AB 团"利用猛烈扩大红军的口号即大批送 AB 团分子，或老弱病残分子，或强迫群众来当红军，削弱红军力量"，然后就把积极动员扩大红军的同志，或在扩大红军中犯有某些强迫命令错误的同志，都以"削弱红军力量"的罪名，打成 AB 团；他们先肯定 AB 团"利用集体农场的口号反对平均分配土地"，然后就把在土地分配中有不同意见的人，都打成 AB 团；他们先肯定 AB 团"利用婚姻绝对自由的口号，实行乱交及漫无限制的自由恋爱"，然后就把自由恋爱或在两性关系上犯有错误的同志，一律打成 AB 团；他们先肯定 AB 团"鼓动消极怠工"，然后就把发牢骚讲怪话工作不积极主动的同志，都

打成AB团；他们先肯定AB团"行动鬼祟，交头接耳"，然后就把三三两两在一起闲聊的人，打成AB团；他们先肯定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反革命暴动"，然后就把对"富田事变"有不同观点不同认识的同志，一律打成AB团；他们先肯定不少地方"AB团分子不仅混入党内而且掌握了肃反大权"，然后就把许多领导肃AB团的人，一茬又一茬的打成AB团。如此等等，"于是觉得AB团是肃清不了的。"① 总之，以主观唯心主义为指导，没有原则，拼凑"根据"，随意制造AB团，是犯根本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六，在肃AB团中大部分是好人犯错误，但也确有少数是坏人干坏事。江西苏区的李韶九、闽西苏区的林一株、鄂豫皖苏区的张国焘，都是掌握肃反大权的坏人。他们以杀人为儿戏，对严刑逼供抓出来的"A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不要证据，不问情由，毫不手软地杀了一批又一批；他们不仅唆使别人严刑逼供，而且亲自动手使用酷刑，"不招供、不停刑"，是这些人的惯用手段；他们以杀人手段摆威风、逞能干，作威作福，凌驾于党组织之上；他们在肃反中徇私报复，对在工作中有不同意见者或者是对其不很顺从的干部，严刑逼供后予以处决，给坚定的革命者造成了悲惨结局，制造了一起又一起的千古奇冤；他们欺上瞒下，为非作歹，横行无忌，加剧了肃AB团错误的恶性发展，给革命事业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

肃反，我们党走过了一条极其痛苦的道路，我们不应忘记这一历史的教训。

---

① 《六大以来》（下）第359页。

AB团与富田事变始末大事记

（1926年9月—1934年12月）

1926年

9月，国民党右派分子段锡朋、郑异秉承蒋介石、陈果夫的旨意，借中央特派员身份赴江西以考察党务为名，开始筹划建立反共反人民的国民党右派组织——AB团。

11月，国民党右派分子洪轨来到南昌，与段锡朋一道筹建AB团。

11月底至12月初，AB团组织成立。其任务：破坏国共合作，打击排斥江西共产党人，篡夺江西省党部大权。主要成员有：段锡朋、周利生、程天放、洪轨、巫启圣、曾华英、熊育钖、王礼锡、王冠英、罗时实、贺扬灵、贺其燊、姜伯彰、王镇寰、甘家馨、黄伯稱、薛秋泉、何人豪、尹敬让、戴源清、刘抱一。

1927年

1月1日至15日，国民党江西省第三届次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全省60多个县、市党部派出146名代表出席大会。

1月3日，陈果夫交一份《决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选举省党部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办法》，开始直接干预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以使蒋介石个人非法圈定江西省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合法化"。

1 月 13 日，《中国国民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公布了代表们选出的执行委员候选人及监察委员候选人名单。在得票最多的前 9 名执行委员候选人中，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占了 5 名。他们分别得票为：刘一峰 119 票、方志敏 115 票、王枕心 103 票，李松风 90 票、罗石冰 89 票。

1 月 15 日，《中国国民党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日刊》公布了由蒋介石圈定的江西省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名单。执行委员：段锡朋、周利生、刘一峰、洪轨、刘伯伦、王镇寰、程天放、王礼锡、邓鹤鸣，候补执行委员：贺其燊、朱由镠、王枕心。监察委员：熊育钖、姜伯彰、杨赓笙，候补监察委员：黄介民、孔绍尧。而得票最多的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方志敏、罗石冰、李松风被蒋介石圈掉了，王枕心也由执行委员圈为候补执行委员。从此，AB 团分子篡夺了国民党江西省党部的大权。

2 月 20 日，蒋介石指使国民党右派取消江西政务委员会，成立江西省政府。李烈钧为主席，杨赓笙为民政厅长，周雍能为财政厅长，徐元浩为司法厅长，姜济寰为建设厅长，程天放为教育厅长，王镇寰、周利生为委员。

20 日，江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段锡朋在大会选举领导人时又利用"圈定"的非法手段夺取省农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权，遭到省农协负责人方志敏的坚决反对。方志敏将段锡朋的这一阴谋电告了毛泽东。在方志敏等共产党人的抵制下，AB 团篡夺江西省农协领导权的阴谋破产了。

2 月 23 日，江西省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AB 团分子破坏大会，企图抢夺工人运动领导权。由于工人的斗争，其阴谋未能得逞。

3 月 6 日，AB 团分子贺其燊、郭巩勾结驻江西新编一师党代表倪弼杀害赣州总工会委员陈赞贤。

3 月 10 日，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派往吉安的特派员同当地反动驻军勾结，抓走吉安县党部、农协、商协、总工会的主要负责人。

3 月 14 日，段锡朋、周利生以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名义宣布解散南昌市党部，并派 AB 团分子尹敬让、贺扬灵、李竟明、巫启圣、曾华英、黄伯樨、彭先蔚 7 人为“接收委员”。

3 月 14 日，武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指出：江西省党部代表大会非法圈定的执行委员、监察委员违反党章规定，宣布无效，应速将其取消，重新依法召集代表大会选举，并令惩办捣乱党政者。

3 月 17 日，在蒋介石的授意下，国民党九江县 AB 团分子王若渊、翟非墨、胡巨人、高仲韩等率领地主豪绅、流氓带着凶器攻打九江市党部。

3 月 17 日，原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执行委员邓鹤鸣、南昌市党部代表胡廷玖、江西省农协代表方志敏、工会代表陈毅、学生总会代表张佩兰、妇女协会代表周治中、商民协会代表曾振五等到达武汉，向国民党中央和武汉政府报告 AB 团把持的江西省党部、省政府反共反人民的罪恶行径。

3 月 18 日，南昌市数万工人，农民、学生及各界人士举行“追悼陈赞贤烈士大会”。会后，数千人的请愿队伍分赴蒋介石的总司令部、政治部及省政府请愿，强烈要求惩办杀人凶手。

3 月 18 日，被 AB 团强行解散的国民党南昌市党部恢复办公。被封闭的南昌市党部机关报——《贯彻日报》也于当月复刊。

3 月 19 日，汉口《民国日报》从本日开始连载《党贼段锡朋等在南昌之反动行为——种种罪恶罄竹难书》的系列报导。

3 月 19 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一

次扩大会议在吴玉章的主持下召开。江西代表邓鹤鸣等出席会议，并报告了AB团把持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摧残各地市党部，及反动派在赣猖獗情形。大会作出了处理江西问题的8项决议。第一、停止国民党江西省党部职权；第二、恢复南昌市党部；第三、电蒋介石将案情报告；第四、令江西省政府取消对南昌市党部执监委员之通缉令及释放拘禁人员；第五、令唐生智、朱培德、蒋介石军队保护党部民众团体、严拿凶手与反革命暴徒；第六、开除段锡朋、周利生2人党籍，并由政府通令拿办；第七、通令各省政府及军事长官保护各级党部及人民团体；第八、将上列事实通告各省区各级党部。会议还决定派麦焕章、林祖涵2人代表国民党中央常委会赴九江处理有关问题。

3月2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严令解散江西非法省党部。决议指出："迅速执行全体会议决议案。: 日派同志回赣办理改选该省党部外，该省党部执监各委员，着即停止职权，听候查办。"

3月26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提出的改选江西省党部筹备员名单，正式任命刘一峰、李松风、邓鹤鸣、傅惠忠、黄实、方志敏、王枕心、李尚庸等8人为江西省党部筹备委员，行使改组非法省党部、筹建新省党部之职权。

3月30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决定改组以李烈钧为首的江西省政府，同时指定：朱培德、姜济寰、张国焘、刘一峰、李松风、王钧、萧炳章、黄实、刘芬、李尚庸、杨赓笙为江西省政府委员。正式任命朱培德为江西省政府主席，杨赓笙兼民政厅长，姜济寰兼建设厅长，萧炳章兼教育厅长，黄实兼财政厅长，刘芬兼司法厅长。

4月2日，南昌人民在共产党员袁玉冰的带领下，攻入AB

团把持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解除了省党部的武装。AB团骨干程天放、曾华英、王冠英、熊育钖、罗时实、巫启圣、黄伯稀、许鸿等均被抓获。从此，AB团把持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彻底解体。暴动取得了重大胜利。

4月3日，南昌市各界群众3万余人在皇殿侧公共体育场举行"欢迎朱主席改组省政府暨中央特派员改组省党部大会"。会上斗争了AB团分子程天放、曾华英、罗时实、黄伯稀等。

4月5日，新的江西省政府宣告正式办公。

4月24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江西地方团组织创办的刊物——《红灯》第11期发表一篇《段锡朋的鼻孔又在吉安出气》的文章，误把国民党右派的反革命活动当作AB团的活动。

5月20日至29日，在方志敏的筹备下，重新举行了国民党江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中共江西党团组织均派代表参加。大会选举刘一峰、李小青、邓鹤鸣、王枕心、方志敏、朱克靖、李松风、李桂生、罗石冰、黄道、姜济寰、黄实、王钧等13人为省执行委员，傅惠忠、饶思诚、朱由铿、张汉杰，严延生等5人为候补执行委员；萧炳章、涂振农、李尚庸、蒋睦修、邵式平等5人为监察委员、俞谟、曾振五、周继晖等3人为候补监察委员。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重新在江西省党部占绝对优势。

5月29日，朱培德将在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工作的政工人员142名遣送出江西境内。

5月30日，朱培德下令释放AB团骨干分子程天放、罗时实、曾华英等。这些AB团分子出狱后相继离开南昌。

6月5日，朱培德将国民党江西省、市党部和革命团体负责人刘一峰、李松风、邓鹤鸣、邹努、萧炳章、王枕心、李桂生、姜铁英、萧国华、周继晖等"礼送"出境，派大批军警查封各革命团体，取缔工农运动，收缴农民自卫军的武器。从此，共产党员

被迫转入地下斗争。

1928 年

2 月 2 日至 8 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蒋介石主持下于南京丁家桥中央党部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反派系斗争。国民党是一个派系复杂的党，蒋介石曾被派系斗争搞下了台，因此，重新上台后为巩固其反动统治必然要反对派系斗争。该会的宣言称派系斗争把学校搞的"无一人能安心求学，无一校能安稳维持"，派系斗争不但使"教育破产"，一切社会机能也"陷入绝境"。宣言要求全体国民党员要"痛自彻悟，精诚团结"，"自今以往，一切过去之纠纷轧轹应完全抛弃，全党新旧同志之间，不得再有以派别自居、以派别攻人之谬见"。为此，这次全会通过了《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把各地、市、县党部整成清一色的拥蒋势力。决议案规定："一、各地各级党部，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听候中央派人整理。二、各地党员一律重新登记。在登记期间停止征求党员。三、各省及等于省之党部由中央派党务指导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该省党务整理及登记一切事宜。……四、在整理期间，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该地执行委员会职权。……"这些规定之目的是为了反对派系斗争，但它又成了派系斗争的借口。蒋介石组织的 AB 团，事实上早已解体，在蒋复职后尤其是二届四中全会后更没有必要在一个省扶植一个 AB 团。可是江西的国民党在二届四中全会后却大反 AB 团，其根源来自于四中全会。AB 团存在的时候，国民党右派拥护 AB 团，AB 团灭亡之后，国民党右派又大反 AB 团，这就是国民党派系斗争的具体表现。中共江西党组织被这种假象所迷惑，误认为有组织的 AB 团继续存在。

4 月 15 日，《中共江西省委给中央的综合报告》误把国民党

内部的派系斗争，看成是有组织的 AB 团存在。报告指出：现在江西的党务指导委员九人系青一色的 AB 团。南昌、九江、赣南等地 AB 团以欢迎中央委任的党务指导委员名义，大活动而特活动，组织欢迎委员会，遍贴"反党务指导委员即反中央"，"反党务指导委员即反革命"等标语向朱培德派示威。而朱培德采取强硬政策，朱抵浔时，即拿了 9 个 AB 团分子枪毙以示威。报告又说：近两天来南昌方面反 AB 团的空气比反共还紧张，省政府已去电国府，声明不能保护江西指导委员中的捣乱首领周利生、王礼锡、洪轨、贺扬灵等，同时在报纸周刊上大做打倒 AB 团的宣传，认为"党外的党是共产党，党内的派是 AB 团"，要想江西走入训政时期的大道，只有打倒 AB 团才是唯一出路。同时组织打倒 AB 团大会筹备处，分派党务等校的学生去撕欢迎指导委员的标语，密查 AB 团首领的行动，并准备日内派学生去搜查户口捉拿 AB 团。

7 月 3 日，《江西工作近况》的综合性报告中说：最近 AB 团又在南京活动改组赣省政府，将朱派之李彭二委免职，而另派 AB 团分子进去，现还在相持中，所以在南昌沉寂了好久的反 AB 团的空气，近又忽增高了起来。这反映了蒋介石与朱培德之间的矛盾相当尖锐。

9 月，《中共江西省委关于目前政治状况及各地工作情形给中央的报告》中说：AB 团最近之广植他们的势力，包办各地的党部，置以前政府所办党校学生而不理，已为朱等所不能容。AB 团又将以党权名义来干涉政府的活动，更触朱系之怒，以致迫起非打倒他们不可。于是指示党校学生请愿，引起纠纷，更进一步藉党校学生之被打，用公团名义驱逐 AB 团在省指导委员会中的主要分子。报告还说：AB 团在江西之实力当然不及朱系之力量，他们在此严重压迫之下，只有一走，走自是所不甘，于是

停止办公携金带印向中央告状去了。而其他见中坚领袖已去，他们为保全禄位起见，于是由 AB 团忠实分子，一变而为反 AB 团中坚分子，最明显的是陈礼江、熊育钖等。由此可见，AB 团分子在南昌"四·二"暴动后已各投其主，而没有统一的 AB 团组织了。

1929 年

2 月 3 日，《中共江西省委赤字通告》(第七号) 说：云南系军阀与豪绅阶级的 AB 团为江西统治阶级的两大骨干，江西的政权为勾结汪陈派的云南军阀与蒋系御用的 AB 团的合组政权，而汪陈派占最大优势。……云南系军阀与 AB 团的冲突继续着，AB 团依附蒋系的势力卷土重来，争取江西的统治权。蒋系以"剿匪"为名将第五师派到江西，朱培德对此不满。如十四旅在永新进攻朱毛失败，屡电请援，云南系军阀不但不援助，反而幸灾乐祸。这些所谓汪陈派的大同盟和蒋系的 AB 团的冲突，实际上是蒋派与朱系的明争暗斗。

6 月 2 日，《中共江西省委转录赣西各县及二团给赣西特委的报告》中说：AB 团在吉水差不多形成全县的组织了，而且在农村中心村落，差不多都有他们的组织，并勾结会匪向我们进攻，所以县委第四次常委会议决定加紧反 AB 团的宣传，并决定了宣传大纲。AB 团的压迫，使得农村经济破产，农民生活因之困难，甚至于有些没饭吃，如此情形都可以使一般民众革命的需要更为迫切，所以民众革命的情绪也很迅速的高涨。这里显然是把农村地主豪绅阶级的组织及其统治，一律视为 AB 团了。

8 月 21 日，《中共江西省委农委书记沈建华关于江西政治概况与工作概况给中央的报告》误把当地豪绅与外来军阀的内部冲突，当作 AB 团与改组派的斗争。报告说：江西社会基础是建筑

在半封建阶级上面，所以它的政权是豪绅地主的 AB 团和外来的军阀及改组派的混合政权，它内部的冲突一天天剧烈，如王均与金汉鼎的冲突，AB 团与王均的冲突也就是与改组派的冲突。在这些冲突中闹晕了群众的头脑，使群众莫明其妙。可见复杂的派系斗争不仅使群众莫明其妙，我们幼年的党组织也感到迷离难分。

1930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红四军前委，赣西特委，红五、六军军委在吉安县的陂头村召开联席会议。毛泽东亲自主持了这次会议。会议明确规定赣西南党和红军的三大任务：一是积极发展苏维埃区域，建立苏维埃政权；二是深入土地革命，确定了“一要分，二要快”的行动方针；三是努力扩大工农武装，以武装建立政权保卫土地革命。联席会议确定的三位一体的伟大任务，对巩固发展赣西南苏区，创建和发展中央苏区起了无可估量的历史作用。为领导蓬勃发展的伟大斗争，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既领导地方又领导军队的前委。其成员是：毛泽东、郭贞、曾山、王怀、方志敏、朱德、潘星元、黄公略、刘士奇、彭德怀、谭震林、陈毅、邓子恢、张鼎丞、袁国平、李文林、滕代远。指定毛、曾、刘、朱、潘五人为常委，黄、彭为候补常委，毛为书记。联席会议的主要缺点是对在艰苦卓绝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赣西南党组织的看法不正确。在前委第一号《通告》中说：“联席会议指出赣西南党内有一严重危机，即地主富农充塞党的各级地方指导机关，党的政策完全是机会主义的政策，若不彻底肃清，不但不能执行党的伟大的政治任务，而且革命根本要遭失败。联席会议号召党内革命同志起来，打倒机会主义的政治领导，开除地主富农出党，使党迅速的布尔塞维克化。”这种错误认识导致了后来肃反扩大化的严

重恶果。

4 月 5 日，《张怀万巡视赣西南报告》说：江西统治阶级内部的冲突，主要表现为拥蒋与反蒋的冲突，其次则为土著豪绅与客籍军阀的冲突。最近吉安西路靖卫团亦分化为二派，AB 团领导与改组派领导，以至于武装冲突，结果改组派完全被缴械。报告又说：吉安城市为赣西 AB 团活动的大本营，其中心在第五中学，宣传机关为吉安民国日报，他们的领袖为大的政客与豪绅地主，活动的对象为青年学生，他们分 A 团 B 团，组织系统与我们的一样，不过名字不同罢了。主要的任务，则为拥护蒋介石与南京政府，赣西各县市都有他们的组织和活动，尤其以吉安、吉水、安福、万安等县为最活跃。这两段文字，体现了朱系势衰，蒋系得逞的情况。

5 月 18 日，《中共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第九号) 说：现在赣西南党的组织太散漫，上下级关系不密切，北路几个月没有报告到达特委，西路亦很少有报告，党在群众中的领导力量到处尚感觉不够，西区儒林等地区党内还有 AB 团分子做支部书记。从此，所谓反 AB 团的斗争，从党外转到党内，在革命队伍内部开始了日益紧张的肃 AB 团运动。

6 月 25 日，赣西南特委西路行委印发了《反改组派 AB 团宣传大纲》，其中讲了“什么是改组派 AB 团”，“改组派 AB 团的反革命罪恶”，“为什么要反对改组派 AB 团”，“怎样去肃清改组派 AB 团呢?”等问题。最后还有 18 条宣传鼓动口号。这个宣传大纲，事实上是赣西南肃 AB 团的行动纲领。

8 月 5 日至 11 日，为了促进革命高潮，李立三主持的党中央于 5 月间在上海召开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赣西南苏区派李文林、曾山参加了这次代表大会。赣西南特委为贯彻上海代表大会精神，于 8 月 5 日至 11 日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

因曾山跟随总前委行动，由李文林传达苏代会精神。会议始终贯彻了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精神，把毛泽东建立根据地并波浪式向前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批评为"农民意识"、"保守观念"、"一切工作都是向后退"，提出了"一切工作向北猛进"，以武汉为中心，夺取湘鄂赣的口号。当时执行毛泽东正确路线的特委书记刘士奇因在会议上抵制了立三路线，于是受到了打击，被二全会建议中央开除其党籍。因此，毛泽东对赣西南特委"二全会"十分不满，后来认为是AB团的会。

9月16日，赣西南特委东路行委印发《为肃清AB团告革命群众书》，开头就说：AB团是豪绅地主阶级的集团，是破坏工农革命的反动组织，屠杀革命群众和共产党员的刽子手。AB团用尽一切卑污的手段，毒辣的行动，以进行其反革命的阴谋，破坏革命，所以AB团是中国革命的严重敌人之一，彻底肃清AB团是革命群众刻不容缓的责任，应有的使命。《告革命群众书》还说：最近整个赣西南都破获了AB团的组织，捕杀了许多AB团的首领，供出了AB团的捣乱计划。东路AB团的组织，亦有很多，现正在着手进行破获AB团的工作，拘捕AB团分子。你们不要恐慌，不必害怕，我们只杀AB团的负责人，受蒙蔽的贫苦工农，只要痛改前非，积极参加革命斗争，决不会杀头。只有革命群众一致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肃清AB团而取得革命的胜利。这说明肃AB团运动已在赣西南普遍展开。

9月24日，赣西南特委印发了《动员党员群众彻底肃清AB团》的第二十号《紧急通告》。这个《紧急通告》除分析"目前政治形势"外，谈了"AB团是什么？""AB团的产生及其末日到临"、"AB团的组织情形"、"AB团的奸滑策略"、"AB团的卑污行动"、"赣西南AB团最近的阴谋"、"最近破获赣西南AB团的经过"、"AB团是我们夺取中心城市的严重障碍"、"彻底肃清AB团

的具体方法"、"在肃清 AB 团的工作中应注意之点"等 10 个部分。并说：AB 团的"唯一宗旨是反共拥蒋，它的目的，是在维持封建的经济剥削制度，破坏工农革命运动，它的组织系统——全国总团部——各省团部——各地总团部——县团部——区团部——支部——小组。""赣西南的 AB 团已成立了临时总团部，各路设有办事处，兴国、泰和、永丰、吉安、吉水……各县都有县团部的组织，尤其打入了各革命的团体里去，党团两特委及西南政府，各赤色邮局，各群众团体，都发展了他们的组织。赣西南总团部到各下级均已建立了交通路线。"《紧急通告》要求各地"举行轰轰烈烈的反 AB 团群众大会，造成一种反 AB 的浓厚空气，使他们不敢在群众中活动"。要求"各级组织侦探队，侦查平素形迹可疑，目前表示恐怖不安的人应拿起追问"。要求"注意观察同志的言论行动——在此反 AB 团最激烈的时候，要留心观察同志间的一切行动，如表现可疑时，即严刑追问"。《紧急通告》强调说："AB 团非常阴险狡猾奸诈强硬，非用最惨酷拷打，决不肯供招出来，必须要用软硬兼施的办法，去继续不断的严刑审问，忖度其说话的来源，找出线索，跟迹追问，主要的要使供出 AB 团组织以期根本消灭。"。很明显这个《紧急通告》既是逼供信的产物，也是继续逼供信的根据。在制造冤假错案方面起了很坏的作用。

10 月，赣西南特委朱昌偕给中央的报告说：在三万党员中，事实上党的组织不严密，AB 团不仅混进党内而且还做了我们的区委书记和县委的负责人。因此，每次攻吉行动，不是去领导群众，反做群众的尾巴。这说明赣西南苏区已在中、上层干部中抓 AB 团。

10 月，《中共赣西南特委关于苏维埃工作的报告》表示赣西南要加紧反富农斗争。要肃清 AB 团及一切内奸，要扩大反 AB

团的宣传。并强调：凡有 AB 团、改组派嫌疑而不确实者，一律停止活动并派人监视其行动。

10 月 4 日，红一方面军在地方武装和群众的配合下，攻取了赣西南重镇吉安城。10 月 7 日，红一方面军总部在吉安召开了有几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会上成立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曾山。委员：方志敏、萧韶、郭真、陈正人、张国焘、毛泽东、刘仁、王桂生、欧阳五桂、李文林、邵式平、罗寿南、刘文甫、王伯平、陈婉如、刘九峰、彭德怀、袁德生、袁德煞、曾炳春、王怀、刘铁超、丛允中、龙超清、周鉴清、杜隆奎、罗炳辉、滕代远，萧道德、宋坤如、周高潮、朱昌偕、陈毅、李茂生、刘天干、许细民、胡竹笙、黄公略、杨岳彬、左兰、龚兆兰、段起凤、邱达三、古柏、刘光万、金万邦、郭承禄、朱德、涂振农、王申选、刘门金。

10 月 14 日，毛泽东写了一封信给中共中央，汇报了围攻长沙返赣后他所掌握的情况。信中说：近来赣西南党出现非常严重的危机，全党完全是富农路线领导。党团两特委机关、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红军学校，发现大批 AB 团分子，各级指导机关，无论内外多数为 AB 团富农所充塞。因此，肃清富农领导，肃清 AB 团，赣西南党非来一番根本改造，决不能挽救这一危机，目前总前委正计划做这一工作，但恐为行动所阻，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央须大加注意和帮助。

10 月 26 日，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江西省行委，在新喻县罗坊召开了联席会议，通过了《红一方面军前委会、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一方面军及江西党的任务的指示》。《指示》分析了形势，部署了任务后指出：改造全部党的组织和团的组织，重新建立，不使一个富农反革命分子（AB 团）留在党内团内，因为现在赣西南的党内和团内充满着富农反革命的缘故。

改造原有全部苏维埃政府，重新提选雇农贫农真正群众领袖为苏维埃委员，不使有一个富农反革命分子（AB 团）留在任何地方，留在任何一级苏维埃内，这是因为赣西南各级的苏维埃政府充满着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缘故。《指示》强调：从政治上揭露 AB 团各种欺骗阴谋，肃清在群众中的影响，严厉的镇压 AB 团，处决 AB 团中的一切活动分子。

11 月 18 日，根据罗坊会议确定的"诱敌深入"的方针，红军主动撤出吉安城，红一方面军总部命令全军撤到宁都的黄陂、小布地区隐蔽集结，待机歼敌。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为战胜强敌，红一方面军在根据地后方进行了快速整军运动。在整军中发现了所谓 AB 团，于是进行了雷厉风行的肃 AB 团的斗争。仅半个多月的时间，在 4 万多红军中肃出 4400 余名 AB 团分子，其中有数十个是 AB 团团长、分团长。总前委认为这一运动挽救了红军的危机。

12 月 3 日，《总前委致省行委信》开头就说：党内的地主富农成分现在举行大规模叛变，必须运用敏捷手段立即镇压下来。红军中危机已得挽救，地方的危机必须迅速挽救。据此间所获 AB 团刘天岳、周赤、曾昭汉供出在省委省苏工作之李白芳、江克宽、段良弼、龙超清以及红军学校之曾国辉、遂川之刘万清都是 AB 团要犯。除龙超清已由此间直接讯办，特派李韶九率兵一连代表总前委及工农革命委员会帮助省委省苏捕捉李白芳等并严搜赣西南的反革命线索给以全部扑灭。信中强调：省委接到此信务必会同李韶九立即执行扑灭反革命的任务，不可有丝毫的犹豫。赣西行委及红军学校方面须防 AB 团闻信暴动，故处置亦须迅速，二十军须找得线索来一个大的破坏。信中举例说：从北上工作团派到赣东工作的 9 个人都是 AB 团，其中有 8 个是重要分子，以此类推北上工作团必定大多数是 AB 团，从青年干部学校

调到总政治部的学生全部是 AB 团，以此可证明红军学校必定有不少人是 AB 团。指示信最后说：总前委的职权必须在省行委之上，所有红军及地方一切军事政治党务均归总前委统一指挥。

12 月 4 日，红一方面军总前委肃反委员会主任李韶九，带着《总前委致省行委信》，率红十二军的一个连队前往省行委所在地——吉安县富田村帮助省行委肃 AB 团，于 12 月 7 日下午 3 时到达富田，开始了滥捕滥杀的行动。

12 月 5 日，李韶九前往富田后，总前委又从已捕获 AB 团的口供中发现新的 AB 团线索，于是又派两位红军战士送出一封《总前委给韶九同志并转省行委信》。信中说：本日据龙超清供称段良弼是省委机关总团长，袁篷鸿是宣传科长，组织科长是江克宽。除江克宽现在东部即由我们去捉外，段良弼袁篷鸿是重要犯须立即捉起详审，再则李白芳更比段袁重要，谅你们已捉了，并且你们要从这些线索找得更重要的人。该信叮嘱省行委：为了取得破获 AB 团的线索，不可将捕获的重要 AB 团分子杀得太快了。

同日，为了保证总前委两封指示信的贯彻执行，为了彻底肃清省行委中的 AB 团，总前委加派其秘书长古柏前往富田帮助省行委肃 AB 团。古柏于 12 月 8 日到达富田。

12 月 9 日，李韶九率红军一个排，捆绑着 7 日下午抓起来的红二十军政治部主任即所谓 AB 团要犯谢汉昌，前往红二十军军部所在地——东固，帮助红二十军肃 AB 团。同日，省行委宣传部长陈正人率红军一个排前往西路行委，一方面传达贯彻总前委两封指示信的精神，另一方面捉西路行委书记王怀，因有人咬他是 AB 团。省行委内部的肃 AB 团，由古柏和曾山负责。

12 月 7 日至 12 日，先由李韶九后由古柏、曾山主持的省行委内部肃 AB 团，5 天时间肃出 AB 团 120 余名，要犯几十名，

出现了空气紧张、人人自危的局面。

12 月 9 日晚，李韶九从富田来到东固，把谢汉昌作为“重要线索”关押后，马上给红二十军军长刘铁超传达总前委两封指示信的精神，商议如何在红二十军中抓 AB 团的问题。如同在富田一样，李韶九凭怀疑抓人，靠严刑逼供，开始了在红二十军中肃 AB 团的行动。由于李韶九在富田亲自逼供，曾使谢汉昌供出红二十军一七四团政治委员刘敌是 AB 团。于是李韶九到东固后，也立即通知刘敌返回东固。

12 月 11 日，刘敌从前线率一七四团第一营返抵东固。是日下午李韶九找刘敌谈话，用软硬兼施既打又拉的方法，胁迫刘敌就范。刘敌知道坚持原则会受酷刑，因此，表示“接受教育，承认错误”，并表示对李韶九等“是追是随”。这样李韶九拍着刘敌的肩膀，表示信任，甚至表示今后要其掌握红二十军。之后，让其回到一营营部。

12 月 12 日，刘敌找到第一营张兴、梁贻两人开秘密会议，决定扣押李韶九，迫其交待“阴谋”。这时张兴说：听说李文林、曾炳春、王怀都被诬为 AB 团，不知确否？张兴马上起身到军部询问。李韶九、刘铁超见张质问，即将其扣留。于是刘敌马上集合队伍包围军部，捆起军长刘铁超，放出军政治部主任谢汉昌。李韶九闻风逃走。刘敌、谢汉昌等唯恐李韶九到富田杀害那些被抓的所谓 AB 团分子，立即率队伍马不停蹄地于 12 日晚赶到富田。他们包围了省行委，缴了警卫连的枪械，释放了 7 日下午以来所抓的 AB 团犯。曾山、古柏及夫人逃走。结果误抓了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这就是震动全党全军的富田事变。当晚刘敌、谢汉昌同被释放出来的省行委领导人召开了紧急会议。会上出现了反毛泽东的情绪和口号。

12 月 13 日上午，在富田广场召开士兵大会，刘敌主持大

会。谢汉昌、段良弼、丛允中相继发表演说，揭露李韶九大搞逼供信的胡作非为。马铭将身上的刑伤亮给士兵群众看，以激起士兵痛恨李韶九。会上喊出了"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的错误口号。会上还发现提款委员易尔士被误捉，立即释放，待为上宾。大会后将队伍拉往河西永阳。

12 月 15 日，在永阳由段良弼主持召开省行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会上先由丛允中报告了 12 月 7 日李韶九滥抓滥杀的经过。中央提款委员易尔士作了长篇报告，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传达了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准备进行阶级决战夺取全国政权之目的，以及他来闽赣之任务。易尔士报告后，扩大会讨论通过了"敌情估量与军事行动"、"彻底肃清 AB 团"、"派人去中央汇报"、"派人去总前委"等决议。会议还决定"送贰佰斤金子到中央"，"拨贰万元给红军学校第二分校"。会议后丛允中随易尔士去总前委汇报。段良弼去上海向党中央汇报。丛允中、易尔士向总前委汇报后也赶到上海，同段良弼一起共同向党中央汇报。

12 月 17 日，朱德、彭德怀、黄公略为富田事变发表宣言。批评了富田事变领导人的错误，揭露了"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口号的危害性，明确表示坚决拥护毛泽东和总前委的领导，使富田事变领导人的分裂企图未起任何作用。

12 月 20 日，富田事变领导人以"中共江西省行委"的名义，写了一封《致朱德、彭德怀、黄公略、滕代远的信》。信中除揭露李韶九严刑逼供的暴行外，附上了所谓毛泽东于 12 月 10 日写给古柏的信。这是一封假造的挑拨离间的信。信中要古柏在拷问段良弼、李白芳、王怀这些"中坚骨干"时，须特别注意勒令其招出朱、彭、黄、滕系红军 AB 团主犯，并已与某方白军接洽等罪状，送来我处，以便早日捕杀。朱、彭、黄、滕及时报告了毛泽东和总前委，使破坏朱、彭、黄、滕和毛泽东的团结的阴谋破了

产。

同日，总前委散发了《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开头就说："叛逆的原形出现了"，富田事变是"AB 团取消派合作的叛变"。答辩信说："此次红军中破获 AB 团四千四百以上，AB 团已在红军中设置了 AB 团的总指挥、总司令、军师团长、五次定期暴动，制好了暴动旗，设不严厉扑灭，恐红军早已不存在了。"答辩信还说：根据"红军中 AB 团要犯刘天岳、曾昭汗以及龙超清、梁鼎元、江克宽、周赤等口供，多方证明省行委内安了江西 AB 团省总团部，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为其首要。总前委为挽救赣西南的革命危机，派李韶九同志前往富田捕捉，李同志到富田时，正值段良弼、李白芳、刘万清、谢汉昌、金万邦等开联席会议，独陈正人、曾山同志不在，遂能一举捕获。"答辩信对富田事变领导人提出的种种责难，进行了一一批驳。

1931 年

1 月 1 日，富田事变领导人在永阳圩召开省行委第二次扩大会议。除省行委常委参加外，湘东南行委代表黄仁，红军学校代表李天柱等也参加了会议。会议就省行委能否合法存在的问题；赣西行委应否取消，应否重组临时行委的问题；关于攻打吉安的准备问题；关于召开全省代表会问题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作了决定。会议还决定给红一方面军留守医院拔款一万元以补助伙食。

1 月 11 日，刘敌给党中央写了一封信，汇报了他跟党干革命的经历，汇报了李韶九找其谈话的内容及李韶九逼供信的事实。信中表示他紧跟党中央"誓死不移"，并对富田事变"这一行动之错误恳请中央给以严重处罚。"

1 月 14 日，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曾山为富田事变发表宣言

说:“于十二月七日处置省委和省苏的AB团分子，由AB团龙超清、江克宽的口供中找出的线索，于该晚捉起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等，经我亲自审讯，又由段供出金万邦、刘敌、周冕、马铭、任心达、丛允中、刘经化、李文林、段起凤等，是AB团首领，并供出红军学校有大批AB团，自七号晚上起截止十二号晚上富田事变以前，省行委省苏两机关及政治保卫队共破坏AB团一百二十多名，要犯几十名。”

1月15日，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宁都县小布成立，中共中央指定周恩来、项英、毛泽东、朱德、任弼时、余飞、曾山及湘赣边特委1人、共青团1人为委员，周恩来为书记。周恩来未到职前，由项英代理书记。同时成立了在苏区中央局领导下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项英任主席，朱德、毛泽东任副主席。

1月16日，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第2号通告《对富田事变的决议》。决议一方面表示“完全同意总前委对富田事变所采取的斗争路线”，并决定将富田事变领导人段良弼、李白芳、谢汉昌、刘敌、金万邦5人开除出党。另一方面严肃批评了肃AB团的缺点错误，指出肃AB团是“非群众路线”，由“上级机关代打”，“盲动没有标准一咬便打”。决议强调“今后必须根据一定事实和情形，绝不能乱打乱杀”，“也不能随便听人乱供乱咬加以逮捕”。决议对逼供信起了抑制作用。

1月17日，中共苏区中央局正式通告撤销中共江西省行委，成立了相当于省级的中共赣西南特区委，以陈毅、曾山、陈正人、朱昌偕、杨成芙为常委，陈毅任书记。机关驻吉安富田。原江西省行委所辖赣东、赣南、赣西、赣北等行委同时撤销，成立东路、南路、西路、北路等分委。东路分委驻宁都，书记谢唯俊；南路分委驻赣县白鹭，书记罗寿南；西路分委驻吉安永阳圩，书记刘其凡；北路分委驻分宜槽溪，书记王豪。富田事变领

导人遵命撤销了省行委，随之将红二十军拉往永新一带坚持革命斗争。

2 月 19 日，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第 11 号通告，强调指出：中央局根据过去赣西南党的斗争历史和党的组织基础以及富田事变中客观行动的事实，不能得出一个唯心的结论，肯定富田事变即是 AB 团取消派的暴动，更不能有事实来证明领导富田事变的全部人员纯粹是 AB 团取消派，或者说他们是自觉的与 AB 团取消派取公开联合战线来反党反革命，这种分析和决议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论的运用，是铁一般的正确。这个分析经受住了历史的检验。

2 月 20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 AB 团和富田事变的有关问题。会议认为反 AB 团斗争是正确的，认为 AB 团组织是反革命组织，但还有些不坚定的动摇分子为 AB 团所利用，立三路线帮助了 AB 团的发展。会议认为段良弼所说毛泽东的罪状是不能成立的。会议决定马上写一封信给江西党政军各级组织要其停止争论，候中央解决，并决定派出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出《给第一方面军总前委、江西省委、各特委、各地方党部的信》说："现在中央所得的关于富田事变的材料不能算为齐备，尤其是没有得到总前委的正式报告，因此，中央特决定立即派出代表团前往苏区组织中央局，并委托代表团以全权调查与解决这一问题。在中央代表团没有到达以先，从总前委起，江西省委，各特委各红军党部一直到各地党的支部都要立即停止这一争论，无条件的服从总前委的统一指导一致的向敌人进行残酷的战争。中央代表团到达以后，中央局立即组织起来"。很明显王明的"左"倾中央不承认以项英为代理书记的苏区中央局的存在。

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由任弼时、王稼祥、顾作霖组成全权处理富田事变的中央代表团，前往中央苏区，参加中共苏区中央局的领导工作。任弼时5日离开上海，王稼祥、顾作霖7日离开上海。

3月18日至21日，中共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在宁都县黄陂圩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项英、毛泽东、朱德等中央局委员，有各军代表2人、特区委2人，各分委1人，共青团1人，湘东南及平浏代表各1人，共40余人。会议传达了萧道德、胡家珍、戴辰生从上海带回的共产国际1930年10月来信，并由项英作了《接受共产国际来信的报告》。《报告》批评了立三路线，承认六届三中全会"对立三路线完全是调和态度"。在富田事变问题上，《报告》认为"用教育同志的方法是对的，我们应该认识清楚所有参加富田事变的人不一定个个都是AB团取消派，如果否认这一点是错误的。"由于六届四中全会文件还未传达到中央苏区，这次会议还是比较实事求是的。

3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明确指出："红军二十军一部分的暴动，红军学校之被缴械，在AB团影响下的省行委分子被释放，中央特派员易尔士之被捕，以及'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的口号的提出——这些行动，实质上毫无疑问的是阶级敌人以及他们的斗争机关AB团所准备所执行的反革命行动，他们企图消灭党与红军的队伍，破坏党与红军的领导，他们的目的是帮助着南京政府来进攻和消灭红军和苏维埃运动。"这是中共中央对富田事变的定性处理。

4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给闽粤赣特委信——闽粤赣目前形势和任务》，强调要对闽西的社会民主党和江西的AB团采取"最严厉的手段来镇压"，把肃社党肃AB团运动推向高潮。

4月17日，中央代表团一行3人从闽西到达江西宁都县的

青塘村，与项英、毛泽东、朱德等会面，当日在青塘召开会议，作为3月18日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的继续。会上听取了中央代表团关于富田事变的意见，通过了中央代表团起草的《关于富田事变的决议》。这个决议分析了党内混进大批AB团的"原因"，并指名道姓地把赣西南一些久经考验的领导干部定为AB团的团长、分团长。接着批判了项英在处理富田事变问题上的所谓"右倾错误"。这个决议使肃AB团的错误再一次掀起了高潮。

4月中旬，苏区中央局成立之初，在处理富田事变过程中，项英曾一方面责成曾炳春亲自到河西永新苏区把二十军带过河东来，另一方面发出通知，请富田事变领导人及赣西特委负责人来苏区中央局开会，通过会议解决党内矛盾。富田事变领导人相信项英会公正合理的解决党内纠纷，按通知精神办事。然而，这时的王明"左"倾中央已给富田事变定了性，是不容争辩的反革命行动，于是把来中央局开会的富田事变的领导人"一网打尽"，组织了以周以栗为首的审判委员会，进行公审。当时出席全省各县苏维埃主席联席会议的同志，各县的代表都参加了公审大会。公审后立即处决了刘敌，其他人也在以后被陆续处决了。

5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全国组织报告的决议》，强调"必须根据四中全会和国际路线，改造和巩面党的领导，深人两条战线的斗争。在实际工作中，肃清立三路线；与党内主要危险——右倾机会主义须做最残酷的斗争。"这无疑给肃AB团和肃社党运动火上加油!

5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给红七军前委的信。信中说：中央决定将赣西南之二十军编为七军，以充实七军的力量，以统一军事的指挥。在改编二十军的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就是二十军内部少数干部受了江西永阳省行委中一部分AB团的影响曾经脱离了过去总前委的领导，反对毛泽东同志的行动，中央有决议认为

毛泽东等同志对于过去江西省行委中暗藏的 AB 团分子的断然处置的路线是十分正确的。中央又认为在二十军亦不过是受了少数 AB 团分子的影响，二十军本身的基础完全是赣西南分得土地的农民。前委在改编二十军时应当很谨慎的很周到的不使二十军的群众发生误会，要把 AB 团的阴谋在群众中揭发出来，要把二十军拥护总前委的可靠的干部和士兵群众争取过来。中央决定七军军长为李明瑞，以葛跃山为政治委员。中央的指示信还给七军布置了战斗任务。

5 月，为了粉碎蒋介石对中央根据地发动的第二次反革命“围剿”，总前委决定成立河西总指挥部，统一指挥红七军、红二十军、湘赣独立一师的行动。李明瑞任总指挥，滕代远任政委。河西红军的任务是牵制敌人，配合中央革命根据地反“围剿”的斗争。红二十军在河西总指挥部的指挥下连战皆捷，首先攻打安福之敌，消灭韩德勤一个团，俘敌数百，缴枪千余，接着同红七军和湘赣独立师一道经莲花克茶陵、攸县、安仁、酃县、遂川五座县城，所向无敌，军威大振。充分说明，红二十军无论在富田事变前还是在富田事变后，都是党领导下的忠于人民忠于革命事业的军队。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的训令》，强调指出：“为肃清反革命在苏区内部的组织，为打击敌人在苏区的助手，而使红军更易胜利苏区更加巩固起来，党在苏区的肃反工作，现在比什么时候都更重要。”《训令》还说：“肃反工作不仅要消灭有形的 AB 团、社会民主党，还必须进行肃清反革命思想的斗争。《训令》还说：“江西苏区反 AB 团，闽西苏区反社会民主党的斗争，在路线上完全是正确的。”这实质上是继续鼓励逼供信和乱抓乱杀。

6 月 17 日，中共苏区中央局根据党中央精神，决定撤销中

7 月 20 日离开中央苏区返回上海，先向中央作了口头汇报，9 月 3 日给中央写了《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该报告在《肃反工作与富田事变问题》一题中说："江西的党与团，政权，群众组织各领导机关，过去几乎都是地主残余富农知识分子所把持，即这些分子最大部分都是加入 AB 团了，比如过去的江西省行委最大部分都是 AB 团分子，各县县委或县政府整个是 AB 团的，有许多接连破坏三次四次，有许多甚至破坏到九次的，少共的领导机关更严重，过去团的赣西南特区委，各县县委，童子团少先队，负责的最大部分都是 AB 团分子，有许多地方武装中 AB 团问题亦很严重，总之过去赣西南的知识分子的地方干部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 AB 团的分子。"由此可见肃 AB 团的错误严重到何等程度!

10 月 8 日至 15 日，中共湘赣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莲花县花塘村召开，到会代表 170 人，大会总结了 8 月成立临时省委以来的工作，通过了政治、组织、苏维埃、共青团等决议案，选举王首道、甘泗淇、林瑞笙、张启龙、袁德生、刘其凡、李朴、李孟弼、王震、刘锋、罗启厚等 11 人为委员，胡美香、李天柱、王豪、刘任武，刘燕玉等 5 人为候补委员，王首道、林瑞笙、甘泗淇、张启龙、袁德生等为常委，王首道为书记，林瑞笙为组织部长，甘泗淇为宣传部长，正式成立了中共湘赣省委。湘赣省辖北路、湘南、南路 3 个特委，还有永新、安福、吉安、莲花、茶陵、萍乡、攸县、酃县、遂川、宁冈、遂万泰等直属县委。

11 月 1 日至 5 日，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即赣南会议在瑞金县叶坪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苏区中央局成员、福建省委、江西临时省委、江西苏区各县代表及红军代表共 40 余人。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毛泽东作了政治报告。大会通过了《政治问题决议案》、《红军问题决议案》、《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苏区工会

运动决议案》、《青年团工作决议案》。大会肯定“反 AB 团的斗争是正确的，是非常必要的”，同时批评“把反对一切反革命的斗争缩小到破获、捕拿、处决的范围里去，同时又把一切反动分子、一切不满分子、一切犯了错误的人都当 AB 团看待。”“党内生活与群众政治生活落入非常状态”，“把 AB 团扩大化了”。大会还批评了毛泽东所谓的“狭隘的经验论”、“一贯右倾机会主义”，强调“集中反右倾”，开始排挤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对党和红军的领导。

11 月 7 日至 20 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叶坪召开。全国各苏区均派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讨论通过了苏维埃宪法大纲、劳动法、土地法和一系列决议案。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由毛泽东、项英、张国焘、周恩来、卢福坦、朱德、瞿秋白等 63 人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12 月 13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就有关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作了规定。《训令》强调：一切反革命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去侦察逮捕和预审，然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判决。县一级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中央区及附近的省司法机关，作死刑判决后，被告人在 14 天内向中央司法机关提出上诉。《训令》最后强调：“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的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这个《训令》对制止滥捕滥杀起过一定作用。

12 月底，周恩来经广东汕头、大浦，福建永定、上杭、长汀来到江西瑞金，就任苏区中央局书记。

1932 年

1 月 7 日，在周恩来主持下，苏区中央局召开会议。根据周恩来的报告精神，会议通过了《苏区中央局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严肃批评了肃 AB 团"简单化"、"扩大化"以及"逼供信"的错误，决议案说："在打 AB 团中专凭犯人口供，倚靠肉刑，以致造成肃反工作的唯心论"，"反 AB 团社会民主党的斗争方法，不仅是简单化，而且是恶化了。如专凭口供，大捕嫌疑犯，尤其是乱捕工农分子，乃至苦打成招，以杀人为儿戏，最严重的是党内因此发生恐慌，同志间互相猜疑不安，甚至影响到指导机关"。决议案第一次明确而尖锐的批评了在总前委领导时期，肃 AB 团中所犯的严重错误。这个决议案传达后各地开始纷纷纠正严刑逼供和肃反中心论的错误，肃 AB 团运动开始降温。

1 月 25 日，苏区中央局作出了《关于处罚李韶九同志过去错误的决议》，指出李韶九在肃反中所犯严重错误是在党当时错误的领导之下造成的，而他加以扩大，甚至背着上级的决定去独断专行以致形成极错误的肃反中心论。决议同时还揭露了李韶九品德上、生活上、历史上的错误，决定给李韶九留党察看六个月的处分，派到基层做群众工作。处分李韶九是纠正肃 AB 团错误的一项重要组织措施。

1 月 27 日，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五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明确规定"对于反革命犯人及其嫌疑犯的拘捕审问权属于政治保卫局，政府其他机关、共产党部、青年团部及一切革命团体均不得自行拘捕审讯，尤其不得自行处决"。这个纲要一度遏止了任何机关都可任意捕杀 AB 团的行为。

4 月 22 日，中执委为"纠正放松肃反的错误"，发布了《中

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一号)。批评在6号训令发布后，各级政府将“建立司法程序，误认为不去办理反革命事项，……走到另一错误方面，即是放松肃清反革命的工作。”还批评各级政府对反革命“乘机抬头（如故意翻口供等等）大肆活动”“放任不理”。十一号《训令》指示各级政府“如发现故意翻供，企图掩饰反革命行动者，须给予严厉打击，加倍处罚”。自1931年12月以来由周恩来领导的反对逼供信的斗争收到很大效果，不仅逼供信一度停止，而且屈打成招的人也必然会翻供。十一号《训令》给翻供者以“严厉打击”，使逼供信又开始抬头。

5月30日，为纠正所谓“放松肃反”的“错误”，“打破肃反的沉闷空气”，中执委将“重要AB团犯”罗焕南解往赣县、曾炳春解往公略县，王怀、李文林解往万泰县，于五卅大会处决。这是肃AB团再掀高潮的一个重要步骤。

6月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为更改执字第六号训令第二项之规定”的第十二号《训令》。《训令》说：“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其第二项有‘县以上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的规定。但当目前发展革命战争的时期，在事实上县裁判都不判决死刑，省裁判部在工作上要发生许多困难，很难照这个规定去执行，因此本执行委员会决定改为县一级裁判部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判决死刑后，必须得省裁判部的批准后才能执行。倘若有些县与省的中间被白色区所隔断，则县一级裁判部才有判决死刑之权。”这一改变给滥捕滥杀之风的泛起提供了法律依据。

7月至9月，由于“左”倾中央把周恩来已纠正了的肃AB团的错误又逐渐地实行起来，因此，在3个月内枪决271人，罚苦工399人，监禁349人，被罚款的141人，无罪释放481人，共计1641人。

1933 年

3 月 2 日，经过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江西省苏区第二次执委扩大会关于目前战争的紧急任务与实际行动布置的决议》中，把肃反作为"当前紧急的中心工作"向下布置。《决议》要"各地苏维埃政府一定要加紧进行肃反工作，最严厉的处理一切反革命派，打击一切反革命派，粉碎一切反革命的改良欺骗和武断宣传，加紧赤色戒严，不许一个反革命和异己分子混入和混出苏区。"这是王明"左"倾中央 1 月初搬进中央苏区后直接推行极"左"肃反政策的一个表现。

3 月 15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的第二十一号训令，说："为了严厉镇压反革命，对于重要反革命分子，要不犹豫的迅速的给以逮捕和处决"。"边区各县的裁判部，对于已捕犯人，应迅速清理，凡属罪恶昭著证据确实的分子，首先是这些人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应立即判处死刑，不必按着裁判部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第二十六条须经上级批准才能执行死刑的规定，可以先执行死刑后报上级备案。""即在中心区域，若遇特别紧急时候，亦得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这是王明"左"倾中央不要法律提倡"先斩后奏"的错误表现，是滥捕滥杀之风越刮越烈的风源。

7 月 5 日，中央司法部在七号训令中规定："在查田运动中区一级裁判部，凡遇有罪恶昭著的地主富农分子，为当地群众所痛恨，经多数群众的要求，得县苏裁判部的同意，可以执行死刑。"《斗争》第 49 期上一篇署名文章说：这种区裁判部权力的扩大还是不够，在广大群众要求下，可以首先执行死刑，然后报告县苏备案。这是明显的提倡和支持滥捕滥杀，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7 月 14 日，《红色中华》上刊登了《查田运动中的肃反工

作》一文，讲到瑞金"大坊区在一星期中间，就查出了七八十家隐藏着的地主富农，在壬田区发动了最广大的群众，查出了百把家，在黄柏区查出了二百七十家。"仅 7 月份一个月内瑞金全县查出地主 608 户，富农 668 户。8 月份永丰县查出地主、富农、AB 团首领 485 户。这种把查田查阶级，斗争地主富农和肃 AB 团纠缠在一起的运动，打击面不断扩大，肃反的错误恶性发展。

8 月 29 日，《斗争》第 24 期发表了《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其中说"瑞金与博生成绩最大，两县共查出了二千几百家地主富农"。"最好的例子是瑞金的壬田区，五十五天中发动全区的群众，彻底消灭了封建残余，查出了地主富农三百余家，枪决了群众所谓'大老虎'的十二个反革命分子，镇压了反革命活动。在群众面前检举了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一些分子，清洗了一些混进苏维埃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出去。"从中可以看出查田运动的打击面扩大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12 月 15 日，《中共中央局关于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给各突击队长和各省委县委指示信》把肃反运动，查田运动和归队运动纠缠在一起，全力进行残酷的阶级斗争。指示信明确把"反逃兵和反对反动分子的斗争必须与反对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苏维埃的检举运动联系起来"。这种既"联系"又"检举"的全面出击运动，使"阶级敌人"大量增加，严重地削弱了革命力量。

1934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中共六届五中全会在瑞金县黄竹堪下村召开。参加会的有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各省委的代表。博古主持会议并作了《目前的形势与党的任务》报告，洛甫作《中国苏维埃运动与它的任务》报告，通过了《中共五中全会政治决议案》、《五中全会关于白色区域中经济斗争与工会工作的决

议》、《五中全会给二次全苏大会党团的指令》。全会补选了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改选了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常委为秦邦宪、张闻天、周恩来、项英、陈云，秦邦宪负总责。全会盲目断定“中国的革命危机已到了新的尖锐的阶段——直接革命形势在中国存在着”，判定第五次反“围剿”的斗争“是争取中国革命完全胜利的斗争”，是“革命道路与殖民地道路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使王明的“左”倾路线发展到顶点，也把肃反抓 AB 团的运动推向了恶性发展阶段。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县沙洲坝召开，到会代表 693 人，候补代表 83 人。毛泽东代表“一苏大”中执委作了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及会议总结。朱德作了红军建设的报告。林伯渠作了经济建设的报告。吴亮平作了苏维埃建设报告。大会选举了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175 人，候补委员 36 人。2 月 3 日，第二届中执委举行全体会议，选出 17 人为中执委主席团，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选举张闻天为人民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周恩来、王稼祥为副主席。

2 月 9 日，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主席张闻天签发第五号命令。命令说，在国内战争的重要关头，为迅速镇压反革命活动，人民委员会特给予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分局在一定条件下有直接拘捕处决反革命之特权。

4 月 2 日，项英签发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检举运动》的第二号训令，强调在紧张的战斗中，必须检举机关内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退却逃跑的动摇分子、妥协分子，特别是检举暗藏的阶级异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

4 月 8 日，以中执委主席、副主席的名义发布了中字第五号《命令》，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规定：“中央执

行委员会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颁布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颁布的军事裁判所暂行条例上所规定的司法程序，均废止之。"同日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共计41条，其中有27条都是冠之"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头衔而"处以死刑"，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错误的肃反行动有了法律根据。

5月20日，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地主富农编制劳役队与没收征发问题》的中字第三号训令，规定地主编入永久的劳役队，富农编入临时的劳役队。事实上这种劳役队，还包括从革命队伍中肃出来的"反革命嫌疑分子"、"消极怠工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AB 团分子"。

9月，中央苏区大部被敌人侵占。在这紧迫的形势下，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边区战区工作给省县苏维埃的指示信》要求处理问题，必须迅速决断，"比如捉到一个反革命，我们就要在当地解决，用不到很多转弯与形式主义。""特别在战区边区，空谈等于死亡。"捉到"反革命"立即"在当地解决"是当时处理"反革命"的基本精神，也是主力红军长征前后肃反的主要政策依据。

10月，中革军委在《关于游击队动作的指示》中强调："必须审查游击队员的现在成分。如果发现了某些剥削分子混进了游击队，应该立即处置他们。""必要时对于干部实行检举，清洗部队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消灭叛变与投敌现象。"

10月22日，在长征途中的中革军委给项英的电报指示说："要严厉镇压反革命"、"凡铲匪中头目及地主富农成份与工农出身之坚决反革命分子，均应枪决。"

年冬，在兴国县的石源由曾山主持召开了一个会议，刘启耀、江善忠、张泽生、徐达志、曾荣员、蔡福兰等人参加了会

议，会议就一百多“人犯”是放是杀进行了激烈争论。放走，多数人反对，说这是“放虎归山”、“引狼食鸡”，会招惹敌人追击，因为“人犯”中有不少人长期跟随队伍，认识所有领导人，放走非常危险；如果留下来，转移时又目标太大，食宿也无法解决，不适于分散的游击战争。会议反复权衡利弊，作出最后决策，全部秘密处决。

12月20日，中央政府办事处为动员工农群众积极击杀叛徒而发出《紧急命令》，要求对叛徒一律处决，并对“知情不报，或与叛徒案有关的分子，则分别轻重处以死刑或驱逐出境。”“对于革命叛徒及反动分子，凡我工农及红色指战员均有权就地击杀，事后报告苏维埃和上级。”由此可见，肃反所以走了一条“痛苦”的道路，同紧张的战争环境有着一定的关系。

后 记

本书是我们两位作者共同收集资料，共同研究提纲，分别执笔，互相修改而定稿的，费时十余年之久。罗惠兰同志撰写第一、二、三、四、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专题和大事记；戴向青同志撰写第五、六、八、九、十一、十七专题。

显然，本书没有众多老同志的支持帮助，没有有关档案馆、纪念馆提供的史料，是不可能问世的。在这里对从政治上、史料上给我们提供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从经济上给我们提供资助的江西华联商厦吴海飞总经理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甚至缺点错误难免，欢迎革命老前辈和研究党史、现代史的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